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18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1	本校「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	 1
附 件 2	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2
附 件 3	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93
附 件 4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432
附 件 5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	 436
附 件 6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修正草案	 468
附 件 7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正草案	 474
附 件 8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	 477
附 件 9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81
附 件 10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486
附 件 1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	 510
附 件 12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518
附 件 13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531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 件 14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535
附 件 15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556
附 件 16	本校「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566
附 件 17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70
附 件 18	本校現行「校務會議規則」(節錄)、「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節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	 58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〇七一A號函各大專院校，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為落實上開處理程序，請學校於校內防治規定定明，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

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u>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u>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為使學校落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正當性，教育部前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以臺教學（三）字第第一〇五〇一二七七〇五號函，重申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提醒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全文）

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訂定目的）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提供一個免於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受教育機會與安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基於個人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學校一般性任務）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本校之聘僱、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校應蒐集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

第二章 校園安全之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之檢視）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

第六條（檢視之公告）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一般性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教師之注意事項）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教職員工生之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條（申請之提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之一（媒體報導案件之調查）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

第十條之二（不同學校之管轄）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三（兼任學校之調查）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之四（行為人具多重身分時之調查）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條之五（具多數行為人時之調查）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通報程序）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收件單位）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秘書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受理決定）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四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調查小組之設置）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十六條（專業素養之資格）

前條第二項所稱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調查方式）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工作權與受教權之保障）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條（必要協助之提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調查報告之提出）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事實認定及後續處置）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調查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本校經申復審議後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二十五條（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檔案資料之建立）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並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報復之禁止）

行為人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及其他該事件相關之人士採取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例示如下：

- 一、不公正之績效考核。
- 二、不公正之學業或學術評價。
- 三、不當之作業指派。
- 四、不利推薦內容之撰寫。
- 五、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
- 六、語言或書面威脅。
- 七、賄賂及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前項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本校相關單位從嚴議處。

第二十八條（教示義務）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九條（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十條（案件結果回報）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

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目 錄

壹、前言	13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4
一、教育績效構面	14
二、投資績效構面	82
參、財務變化情形	83
肆、結語	9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56 系所、7 個校級中心及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全人教育、再造師資培育制度、卓越研究與學術價值多元化、推動國際交流倍增計畫、推動境外教育、建置 U 化校園、建置人文與科技共榮之永續校園並落實綠色大學指標、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等九大重點。由於校務發展計畫之有效執行，前述重點工作完成率高達九成，有效提升本校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中優異表現，本校聲望及國際排名更是逐年躍升，深獲國內外教育專業肯定。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 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的工作重點外，更以強化本校優勢特色，著重跨領域之整合與融通，打造具特色之國際化大學為主軸，並在人文、科學、教育、藝術、運動、華語文及僑教等優勢特色領域，提出具體之五大願景及十項目標，以邁向本校追求卓越、立足世界之目標。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揭櫫之願景及工作目標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 1 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組織年度目標。

以下依上述十大目標，分述本校 105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策略。

105 年度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工作重點 (一) 推行服務學習與專責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

-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輔導社團累積開課數達 34.35%。
- 105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果分析，平均數分別為 4.16、4.28 分(5 點量表)。
- 編製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 1 式。
-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 4.26 分(滿分 5 分)。
-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達 35 場次。

工作項目 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績效說明

(1) 開設多元服務學習課程。

105 年度包含 104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 A. 服務學習課程 (一) 為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服務學習實作體驗，充實學生服務學習體驗、啟發學生服務的承諾。105 年度共舉辦場 17 場知能講座，另辦理 8 場服務學習實作體驗。
- B. 服務學習課程 (二) 為校園與社區的服務學習課程引導學生深耕實作與實踐公民責任，並由社團、系所及行政單位申請開課。105 年度共計有 72 門課，修習人數為 2,145 人，其中社團(含系學會)開課累積共計 56 門，105 年度社團數為 163 個，累積開課數達 34.35%。開課資料如下表：

表：105 年度服務學習(二)課程開課所屬單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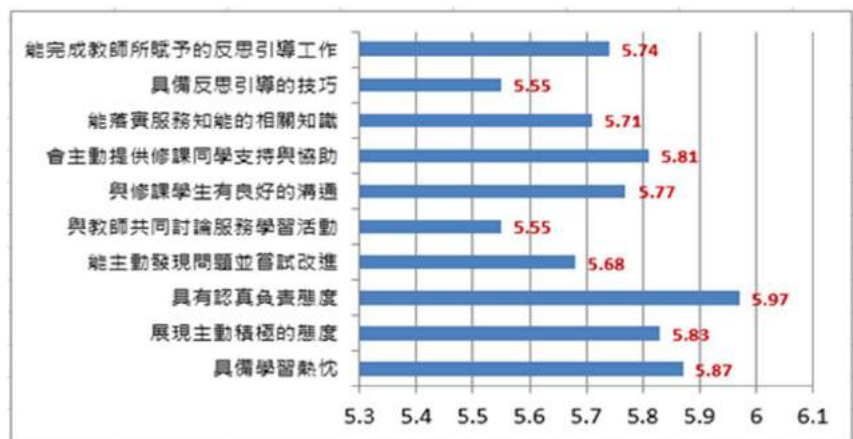
所屬單位	104-2	105-1	總計
社團(除系學會外)開課	24	5	29
學系(含系學會)開課	22	15	37
行政單位開課	4	2	6
學生人數	1,572	573	2,145

- C. 服務學習課程 (三) 為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法，鼓勵學生選修，學以致用並運用專業提升服務品質，105 年度共計有 9 個單位，如公領系、人發系、社教系、大傳所、師培處等，共計有 20 門課，修課人數為 968 位。

(2) 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A. 實施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方案，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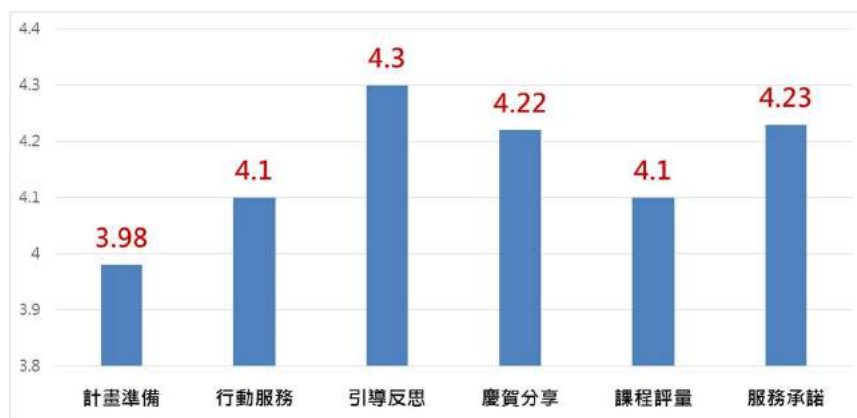
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制度，希冀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能藉由反思引導員輔助帶領反思活動，讓學生反思服務學習經驗，提昇其服務學習成效。105 年度共計有 98 名反思引導員，為了解反思引導員於服務學習過程中帶領反思的學習成效，由教師進行評量，反思引導員評量成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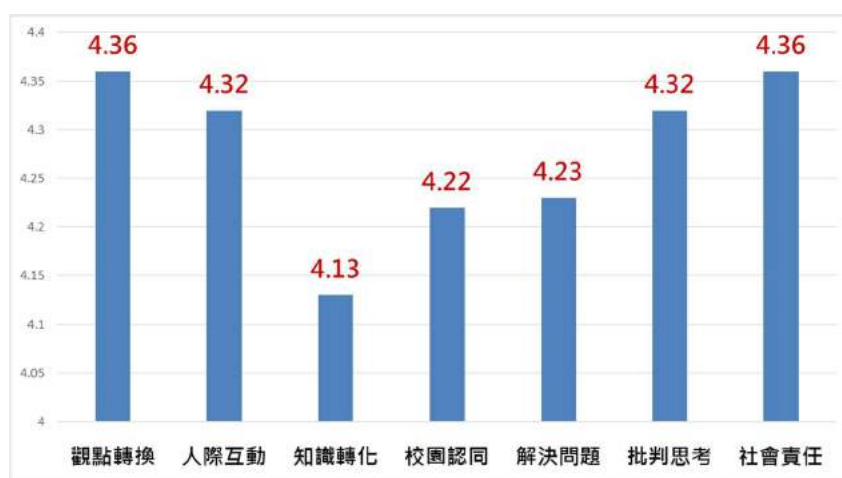
圖：反思引導員實施成效評量

B. 建立本校服務學習電子資料庫，持續收集並分析歷年學生服務學習成果。

本校設計全國首創服務學習資料庫融入 E-portfolio 作業系統，讓所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直接上網填寫質化心得報告、量化服務學習經驗與成果調查，除保存與記錄學生服務學習經驗外，更便利業務單位保存、擷取、批改、分析學生質性心得作業與量化評量成果，落實以證據為基礎的行政決定模式，提升行政服務品質。105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果分析，共計有 1,190 位學生填答，平均數分別為 4.16、4.28 分(5 點量表)，結果如下圖：



圖：105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品質現況分析



圖：105 年學生服務學習成果分析

- 工作項目 2.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
- 績效說明 為推廣師大服務學習理念與成效，讓有志參與服務學習工作的學校、老師、學生，能夠受到感動，跳脫固有的教學與學習框架，創造社區互惠與翻轉學習模式，達到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特別收集 103~104 年服務學習規劃理念與實踐經驗，並分享範例，透過實作紀錄與訪談，彙編成書。第一部分為「理念萌芽」，介紹服務學習課程（一）的知能講座與



服務學習專書

實作體驗方案；第二部分為「關懷實踐」，分享五個結合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課程（二）的優良範例；第三部分為「學以致用」，闡述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魏秀珍老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劉若蘭老師以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黃嘉莉老師如何將服務學習教學法融入專業課程；第四部分為「公民參與」，說明學生主動參與行動方案的歷程，包含前往花蓮偏鄉社區服務的豐田小師隊，以及飛越 2,500 公里到緬甸華校服務的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服務隊。本專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期望專書能拋磚引玉，成為台灣服務學習實施典範，作為各校推行服務學習課程方案之學習標竿。

工作項目	3. <u>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全方位關懷學生。</u>
績效說明	(1) 因應社會多元化和學生問題複雜化，本校參考教育部頒「大專院校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依據本校之特色與實際需要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專責導師制度」，以專人專責，有效掌握學生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做好學生宿舍、校外賃居及特殊學生輔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2) 本校專責導師專長包括學生事務、社工、心理諮商、原住民事務與校園安全等專業，藉不同專業之人員共同編組相互輔助，在小組中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並形成統合力，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制度實施二年來，除有效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亦落實實施學生住校輔導、校外賃居及特殊(緊急)事件處理，同時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發展與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初級輔導功能(詳如下表)。104學年度實施成效問卷，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達4.26分(滿分5分)，且對於「個別狀況處理與班級經營」與「人際互動與校園經驗」兩層面均有顯著成效。

表：105 年度專責導師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

105年度專責導師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成果統計(1月至12月)											
項目	團體輔導(3,118場次)					個別輔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其他	小計(人次)
人次	7,245	15,490	7,030	8,505	40,917	354	368	632	7,178	8,409	96,651
備註：其他包含疾病照料(778人)、急難救助(130人)、情緒疏導(2,394人)、轉介服務(105人)、意外事件處理(54人)、賃居訪視(790人)、其他特殊事件處理、服務他校學生、與學生家長聯繫...等。											

- (3) 另為彰顯本校辦學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本校設有原住民學生專責導師兩名，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後，更加有效整合校內外各項原住民族學生事務相關資源，具體落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2 位專責導師於 105 年度辦理團體活動共 70 場次，個別輔導 206 人次。
- (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5 年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服科、北北基就業輔導專員合作辦理就業指南針系列活動，講座內容如下：
- A. 就業指南針活動宣傳週(105/4/20-27)
 - B. 公費留學與國際經驗(105/4/27)
 - C. 資策會人才招募暨原青就業說明會(105/4/29)
 - D. 體育專才的職涯跑道(105/5/4)
 - E. 原住民公務員特考分享(105/5/25)
 - F. 原住民創業歷程分享(105/6/1)

工作項目 4.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

- 績效說明
- (1) 為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盤點現有職能，發揮優勢能力與特質，本校協助系所申請 105 年度職涯系列活動共 68 案，105 學年度計有 8 個學院共 26 系所及 1 個行政單位參與，其中企業參訪 18 案、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 25 案、職涯銜接準備 25 案，總計 4,764 人次參與；此外，舉辦一對一職涯諮詢，共計 6 人次參與；職涯講座、企業說明會等就業季準備活動共 35 場，整個系列活動共計 2,254 人次參加。
- (2) 此外，依本校「獎勵在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實施辦法」，

105 年度本校學生通過國家考試獎勵共 6 名，核發獎勵金額 1 萬 2,000 元。另辦理學生創業補助計畫-創力解放，邀請校內外共 5 位創業家及專家舉辦創業論壇，計有 8 組共 27 人(含外籍生與三校聯盟生)入選獲得經費補助，整系列活動累積受惠人次共 288 人，並於 11 月 30 日舉辦成果發表(決選)暨頒獎典禮。

- (3) 在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105 年度計有 10 系所(12 案)申請補助，參與實習學生 297 人；海外實習計有 7 系所(7 案)，補助出國學生共 23 人；參與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學生共 13 人，總計參與海外實習學生 36 人；此外完成全校 54 個系所建立之實習企業資料，計 590 家企業歡迎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另本校「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平台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重新建置啟用，累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820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表，194 家企業登錄提供職缺，本系統總計提供 5,510 筆工作機會，瀏覽人次達 662,214 人次，提供校內外學生及校友最新實習及工作職缺。
- (4) 為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本校配合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建置，匯入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在學學生個人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計 17,180 筆；並辦理 105 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包含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一年，與 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三年，總調查人數為 6,484 位，參與填答 4,464 人。另彙整「104 年度畢業生(101 學年度 102 級)畢業後一年及(100 學年度 101 級)畢業生畢業後三年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報告，上傳於本校師培處網頁。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書院制度，營造師生共學生活環境。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正式設立菁英書院(現更名為全人書院)，實施書院制度。

- 至 105 年底止共有 66 名書院生住宿於誠樓。
- 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的高桌晚宴。
- 上下學期各舉辦 7 場次小組討論。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供「共寢」住宿環境，協助學生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
運用書院場域，書院導師及書院輔導員(Tutor)提供關懷及輔導，促進師長與院生之間的生活交流。至 105 年底止共有 66 名書院生住宿於誠樓，另錄取 6 名 Tutor 關懷院生之在校生活適應及學習發展。書院聘有 3 位書院導師，平日至書院參與主題小組討論活動或指導自主學習計畫。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辦理「共食」的書院活動，增進互動交流與社交，凝聚向心力。
定期舉行「高桌晚宴」，以書院共食的活動，邀請社會賢達或校友分享生活經驗、職場見聞或學術涵養等，提供書院院生練習社交禮儀及溝通技巧，也提昇書院院生的凝聚力。105 年 6 月 6 日於台大明達館辦理 104 學年第 2 學期的高桌晚宴，當日由校長及院長(鄭副校長)給予院生勉勵。同年 11 月 11 日於福華文教會館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高桌晚宴，演講嘉賓為澳門大學程海東副校長，其為書院師生講授有關澳門大學全校書院制度的運作，並對當日高桌晚宴的進行給予指導建議，亦給予書院院生勉勵。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成立「共學」的小組團體，促進跨領域學習，培養宏觀思維與獨立思考。
書院透過「小組學習」，達到凝聚成員的有機連帶感，形成知識交織、觀點交換、生命交融，相互合作的目標。進入書院第一年的院生分成 4 組，進行主題小組討論。每學期進行 7 次，辦理方式除討論主題外，亦安排小型講座、校外服務及校外參訪等，以增加學員之視野。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成果分享。現場學生以簡報、影片、現場實作等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 工作重點 (三)
- 規劃公民行動取向課程，強化學生社會參與。
- 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 7 門。
 - 辦理社團負責人及跨社團的聯合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 397 人次。
 -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執行社會服務計畫 58 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u>推動議題中心課程，培養學生關心社會議題與行動能力。</u> 完成本校學生八大素養之分析，未來將依分析結果滾動式改善通識課程，並以特色課程補助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補助 7 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u>鼓勵學生規劃多元活動，強化組織與領導力。</u> 針對社團負責人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假本校林口校區辦理社團負責人聯合培訓活動(共計 4 天 3 夜)，以強化並實踐社團負責人之領導能力。另針對社團幹部，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共計培訓學生人數達 397 人次，培養社團幹部領導及管理能力，健全社團組織運作。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u>建立支持大學生社會參與機制,鼓勵學生提出社會參與計畫並實際投入。</u> 為鼓勵學生社會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於寒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本年度已於寒、暑假依規劃進度執行完畢，行前並舉行授旗典禮及相關培訓活動，以強化參與學生之服務知能，計畫執行期間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亦前往探視及輔導，共計派出58個社會服務計畫，出隊人數約2,200人，出隊圓滿順利。

【績效檢核表】目標一：培養全人素養，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學生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二)達 20%。	34.35%	V		
2. 105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果分析 (5 點量表)。	4.16 分 與 4.28 分	V		
3. 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 1 式。	1 式	V		
4. 推行專責導師制度，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 達 4.26 分(滿分 5 分)。	4.26 分	V		
5. 開設職涯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職涯達 21 場次。	35 場次	V		
6. 實施書院制度，招收院生至少 50 人，營造共寢、 共食、共學之學習環境。	66 人	V		
7. 辦理高桌晚宴，每學期至少 1 場次。	2 場次	V		
8. 書院之小組研討，各組每學期至少 3 場次。	14 場次	V		
9. 鼓勵教師開設討論課程達 1 門以上。	7 門	V		
10. 鼓勵並協助學生辦理跨社團聯合培訓活動，以 強化並提升學生組織及領導力，參與人次達 350 以上。	397 人次	V		
11. 輔導並協助學生社團規劃寒暑假社會參與服務 計畫並實際投入達 70 個計畫。	58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為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昇學生社會實踐力，將積極爭取校外相關資源，規劃成立師大「銀齡樂活據點」、「長青優活站」等，透過客製化課程並結合本校教學、行政、學生社團資源以及服務學習課程共同進行服務。未來將針對社區需求，結合本校特色發展多元服務方式與相關產業，共創跨世代樂活成長的優質環境。
- (二) 未來將持續於每學期進行本校學生通識素養調查與分析，以作為課程改善之參考，並持續鼓勵教師開設議題中心課程。
- (三) 持續推動相關培訓方案，以強化學生組織與領導力，提升競爭力。至本(105)年社會服務計畫未達成目標(70 個)，係因去(104)年多個社團執行 2 個服務計畫，服務隊數量為近 5 年之冠，但經實際運作後

發現造成人力排擠問題，嚴重影響整體社務運作，故於今年均回歸為 1 項計畫。茲考量各社團每年經營運作考量多有不同，並非每年都會申請辦理寒、暑期社會服務活動，又統計本校近五年每年寒、暑期服務計畫平均為 58 個，人員約 2,200 人，爰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管考會議提請同意修正各分年目標為 58 個社團服務計畫。

105 年度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工作重點 (一) 推動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增進學生知識整合能力。

- 透過補助輔導本校 17 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共計補助 17 系所、29 門課程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

工作項目 1. 推動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整合學生專業知能。

績效說明

依據本校總整課程補助要點，105 年(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7 系所、29 門課程進行課程深化與調整。



工作項目 2.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連結專業知識。

績效說明

105 年度「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計補助 34 件，鼓勵不同領域的教師以個人或跨領域合作，開設課程、研發創新教材、教學方法及技能，進行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師發表成果與分享創新教學方法，105 年度為加強計畫間之交流，共辦理 5 場教學精進帶狀交流研習，教師回饋意見良好，參與人次計 118 人。



工作項目 3. 規劃成果展，分享學生總整知識。

績效說明 105 年度總整課程期末成果發表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共計 145 位校內外師生參與學生展演、校長演講及師生報告活動。



校長演講、學生展演及師生報告活動照片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培養學生思辨能力。

- 結合讀書會與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共補助中英文讀書會 74 組。

工作項目 1. 推動閱讀專業經典，奠定學生深厚的專業基礎。

績效說明 推動閱讀專業經典項目與學生自主學習促進業務相結合，105 年(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中英文讀書會 74 組，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自主讀書會		
學年度	104(2)	105(1)
申請件數	40	59
補助組數	25	25
參與總人數	145	138
專業經典申請		11

英語讀書會		
學年度	104(2)	105(1)
補助組數	13	11
成果展演	63	50
參與總人數	74	91



推動閱讀與自主學習活動成果

- 工作項目 2. 推廣人文與科普寫作，培養學生應用寫作能力。
- 績效說明
- (1) 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綜理及規劃國文課程相關業務，以精進國文課程。
 - (2) 研議共同國文課程改革，以「議題導向」(guiding question)之寫作訓練為主，教學以「發現議題」→「提出主張」→「論述求證」→「思辨回饋」→「修正補充」等過程來完成寫作，調降選課人數，並將人文與科普相關專題寫作融入課程。
 - (3) 辦理 35 場國語文增能活動，配合頂大計劃，並與本校文學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合作，規劃文創達人、文壇新秀及科普寫作三大類工作坊，分別開設應用、創作及科普寫作課程。
- 工作項目 3. 強化人文與科技整合課程，落實思辨能力培養。
- 績效說明
- 為鼓勵更多教師開設人文與科技領域整合之通識課程，安排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至課堂進行講座，或於課程內容規劃上強化人文及科技面向的跨域整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用「特色課程補助經費」補助 5 門通識課程。

工作項目 4. 成立跨域教師社群，營造多元對話空間。

績效說明 推動校內不同領域之教師發展多元教師專業社群，透過媒合不同領域、社群之間的觀點與對話，產生跨際的思維交流，促成教師群的成長與共學，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5 場跨領域教師研習，共計 77 人次參與。



跨領域教師研習活動

工作重點 (三) 推動專業與通識融通課程，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知識的能力。

- 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4,796 人次。

工作項目 1. 建置共同教育中心，整體規劃共同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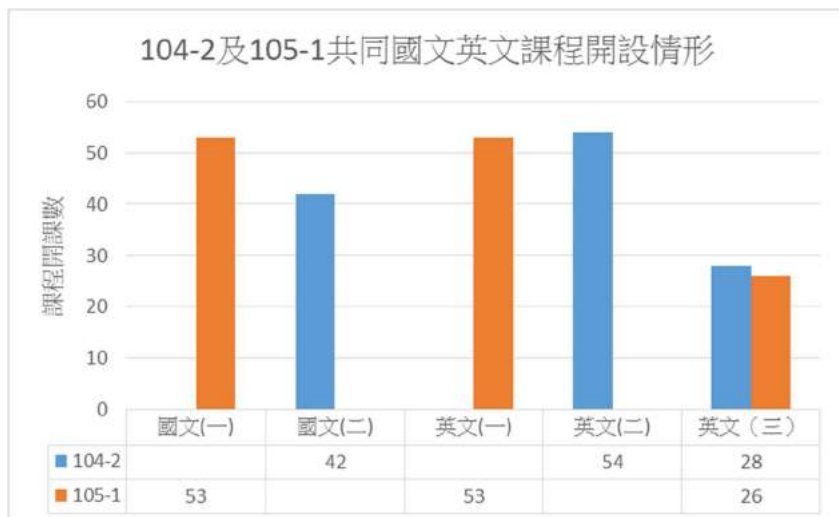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1) 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下設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育組、外文教育組、普通體育組，除持續開設各類共同科課程，更研議共同課程革新與精進方向，並辦理多項語文增能活動，提升共同國文、英文學習成效。

(2) 研發多元文化英文教材並辦理相關英文工作坊、講座及校外參訪活動。於 105 年 12 月底舉辦英文電子繪本競賽，共計 18 組學生參賽，經初審及複審，擇優選出 5 件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



英文電子繪本競賽得獎作品

(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同國文及英文開課情形如下：



- 工作項目 2. 推動專業課程通識化，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及跨域知能。
- 績效說明 已依預定目標劃分 6 個學群，檢視各學群課程概況，規劃調整通識課程架構，增加跨領域及專業通識課程，另提供「通識畫專業課程」特色課程補助加以鼓勵。
- 工作項目 3. 辦理各領域大師講座，提高學生視野。
- 績效說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系列活動，規劃人文講座、科普講座、年輕創新講座、影展及讀書會活動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約 4,796 人次。



通識教育講座活動

工作重點 (四) 落實多元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 推動並補助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31 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u>鼓勵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u> (1) 建置「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申請與分發系統」，並已完成本校 33 學系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調查，並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增設修習資格事後認可制。 (2) 完成三校聯盟跨校修習學分學程機制，自 105 學年度起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共同開放跨校修習學分學程。 (3) 105 學年度申請甄選轉系 145 人次、雙主修 432 人次、輔系 598 人次，總申請人次合計 1,175 人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u>連結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u> 推動並補助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31 個，105 年新設立兒童雙語教育與大師創業學分學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u>規劃外語課程及相關活動，加強學生外語文能力。</u> 本校已有 53 個系所訂有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15 個系所訂有第二外語，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習環境建立與成果展演活動，辦理師大英語讀書會錄取 11 組，於學期間完成 66 次導讀活動，計 328 人次參與，併同外語檢定考試及相關競賽，參與人次達 1,000 人次以上。

【績效檢核表】目標二：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推動 15 門總整課程。	29 門	V		
2. 鼓勵學生組織 30 組以上中英文讀書會。	74 組	V		
3. 邀請各領域大師蒞校演說，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 24 場。	24 場	V		
4. 提升 3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質與量。	31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目前本校多數學院均已參與推動總整課程，為了有助於課程的進一步推廣與深化，協助學生在知識、態度與技能的總整與轉銜，未來將更加強於規劃總整課程模組化，協助系所檢視課程，強化課程連結性，並組織總整課程教師社群。
- (二) 學生讀書會申請意願逐年提升，在成果發會上亦有非常精彩傑出的表現，成效良好，惟之後如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增加錄取組數，將面臨經費上的限制，因此未來將研議整合校內相關資源以符需求。
- (三) 教學精進計畫目前為一學期申請一次，無法推動較為長效的教學改變，未來將朝鼓勵新進教師，及規劃中長期計畫發展(約三年一期)，或與校內單位或中心合作，進行大學入門課程與教學研究之計畫，並開發教師感興趣的社群議題，並鼓勵教師參與，透過同儕教師的支援和交流，共同學習與成長。
- (四) 共同教育委員會推動之初，先以任務編組試行，經評估其成效後，106 年將轉以正式組織，制度化的推動相關改革，並加入普通體育及邏輯與程式等全校性及基礎性課程，提升學生中、英文聽說讀寫能力，改革國文、英文與體育共同教育，精進寫作、思辨、邏輯、程式能力，完善本校共同科課程規劃。

105 年度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工作重點（一）推動「一院一整合」，培植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國家政策建言。

- 本年度共核定補助6件跨國跨領域研究計畫。
-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3年期計畫。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發展具學院重點與特色的跨院系所、跨領域、跨國之整合型研究。

- (1) 為促進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本校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補助研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前置作業經費。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 (2) 104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4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義大利、美國、越南等國，研究團隊曾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學術交流，並前往 Cornell University、MMM 國際磁性會議等進行移地研究、洽談學術合作計畫或發表論文。於 105 年底前已向科技部提出臺義、臺俄、臺越等「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 (3) 105 年度核定通過之「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補助 6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波蘭、日本、韓國、越南等國，目前研究計畫持續進行中，研究團隊並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為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相關研究，研擬提出建言，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本校每年度確定補助議題方向，受理計畫構想書及辦理後續計畫核定事宜。

有鑑於科技發展已逐漸改變生活方式，教學與學習的方式及內容亦有所改變，透過行動科技之輔助，可使學生不受

時間與空間限制，進行數位化及互動式的學習。105 年度「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輔助創新學習與評量」為補助議題方向，並核定一研究團隊執行 3 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團隊並須於每年執行期滿前 2 個月繳交期中報告作為績效評量考核及下年度經費之核給依據。

工作重點 (二) 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成立1個大型研究團隊，促成更多國際學術合作的機會。
- 共有7個學術單位與國外標竿學校建立合作關係。

工作項目 1. 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特色，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
績效說明

- (1)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本校依據科技部及其他補助機關之研究計畫徵求內容，於校內電子公布欄及研發處網站公告，並發送研發處電子報給全校師長，鼓勵籌組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並申請跨國合作研究計畫。105 年度推動本校師長與國外教研人員組成國際研究團隊，執行 3 件科技部補助「臺俄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2) 另為推動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成立，提升本校之國際知名度及學術影響力，已訂定「本校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104 年度核定補助「臺師大-柏克萊頂尖研究人才躍升計畫」3 年期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本計畫研究團隊與柏克萊大學化學系、史丹福大學化學系及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之雙邊學術交流做為鏈結，期提升跨國研究與交流。計畫執行期間與柏克萊大學(UC Berkeley)洽談雙學位及國際學程合作事宜、與柏克萊大學進行實驗交流討論，並邀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系教授、史丹佛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及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教授共 5 位國外學者來台參加雙邊學術合作計畫研討會。
- (3) 105 年度亦繼續徵求此計畫，共受理 1 件申請案，惟計畫構想書經審查未獲通過，爰未予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2. 培植頂尖校內研究團隊，積極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

績效說明	配合「一系所一標竿」之自我評鑑作業，補助各系所經費，以促進各系所與國外標竿對象進行交流，爭取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發展，自推動至今，共有 7 學術單位與經學門小組審核可成為的標竿對象，建立合作關係(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等)。
工作重點	(三) 建置多元評鑑指標，鼓勵具社會影響力研究。 核定獎勵18件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計畫。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u>發展特色領域指標，進行跨學院資訊整合、指標定義，並擬訂各指標之評比權重。</u> 已彙整特色領域指標之評比內容，做為修訂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之參考。在評比機制推動方面，多次與知名資料庫供應商 Thomson Reuters 或 Elsevier 討論合作進行評比機制建立之可行性，但由於所需經費及人力龐大，故未來此項目之推行將調整為參加或發表於相關會議之形式，持續釐清不同領域及學科之評比內容，進而鞏固本校國際聲望及地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u>推動教師評鑑多元制度，協助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多元發展。</u> (1) 修訂特色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增列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做為申請終身免評之條件，以兼重教師教學、研究、特殊領域傑出表現等多元發展。 (2) 修訂藝術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新增教師作品獲本校師大美術館或經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3) 修訂音樂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新增唱會、獨舞、作曲、編舞等項目做為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並逐年提高通過標準，以鼓勵本校音樂領域教師多元發展與提升學術品質。 (4) 修訂運動與休閒領域教師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增加本校教師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國內競賽等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或指導本校選手參賽成績卓越者，得做為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並逐年提高通過標準，以鼓勵本校運動與休閒領域教師多元發展學術貢獻才能，並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工作項目	3. <u>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進行具社會影響力研究。</u>
績效說明	(1) 105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總計核定 18 件(含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13 件及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 5 件)。 (2) 本校師長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授權案逐年漸增，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讓本校教師研發能量落實到業界，使其更貼近社會與市場所需，另亦透過技轉方式，使企業技術範圍擴增，以提升企業技術範疇及產業競爭力。

【績效檢核表】目標三：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提出國家前瞻政策。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推動成立4件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6 件	V		
2. 執行1個國家政策研究計畫。	1 個	V		
3. 籌組1個跨國合作研究團隊。	1 個	V		
4. 至少3個系所與一國外標竿學習對象建立合作關係。	7 個	V		
5. 獎勵5個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計畫。	18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整合校內研發能量，提升學術影響力，本校將評估檢討各項補助成效，106 年度除繼續鼓勵跨領域研究團隊之成立，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並將持續推動系所及校內師長與國外頂尖大學或機構成立跨國研究中心，期達成目標值。
- (二) 「一系所一標竿」從標竿選定、相互來訪交流、洽談合作機會，至簽署學術合作協議，需經長期的耕耘才可促成，未來將透過系所評鑑追蹤改善機制的建立，持續深化各系所與標竿對象的交流與合作，促成更多國際學術合作的機會。
- (三) 有鑑於新進教師對於校內研究環境及制度尚未熟悉，教學成效有賴相關教學專業措施輔助方能精進，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充實改善教學內容，分享教學經驗，並鼓勵其展開各項學術研究，本校除增列新進老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事項之諮詢服務外，並增訂參與新進教師研究、同儕觀課與回饋及研究諮詢之新進教師評鑑通過標準，促進教師專業多元發展。

105 年度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工作重點 (一) 營造親產學環境，建立產學合作支援體系。

- 本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116件，核定金額達新臺幣9,553萬107元整，為歷年新高。
- 成立「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籌備處」經營輔導團隊，提供產學、技轉、創業、育成單一服務窗口。
-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18人/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產學合作/技轉媒合網路平台，提高產學媒合率。
 - (1) 105 年度累計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計有 18 人/家，登錄會員人/家數逐年穩定成長中。
 - (2) 以各種管道宣導平台資訊廣召會員，提升產學媒合率：
 - A. 除於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會配合宣導平台資訊外，亦不定期以E-mail、電子報方式宣導，並於105年8月1日函請各系所(單位)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於平台註冊並使用本平台。
 - B. 寄發本校產學合作紙本DM予各廠商，宣導推廣本校產學技轉媒合平台，藉以促使更多本校合作廠商登錄本平台填寫資料及需求，透過平台之主動媒合及定期追蹤連繫方式，增進教師與廠商媒合機會。
 - (3) 登錄並隨時更新本校教師獲准專利資料於產學技轉媒合平台，以提供本平台會員技術移轉需求之參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提供產學/專利技轉/創新育成單一窗口服務，整合服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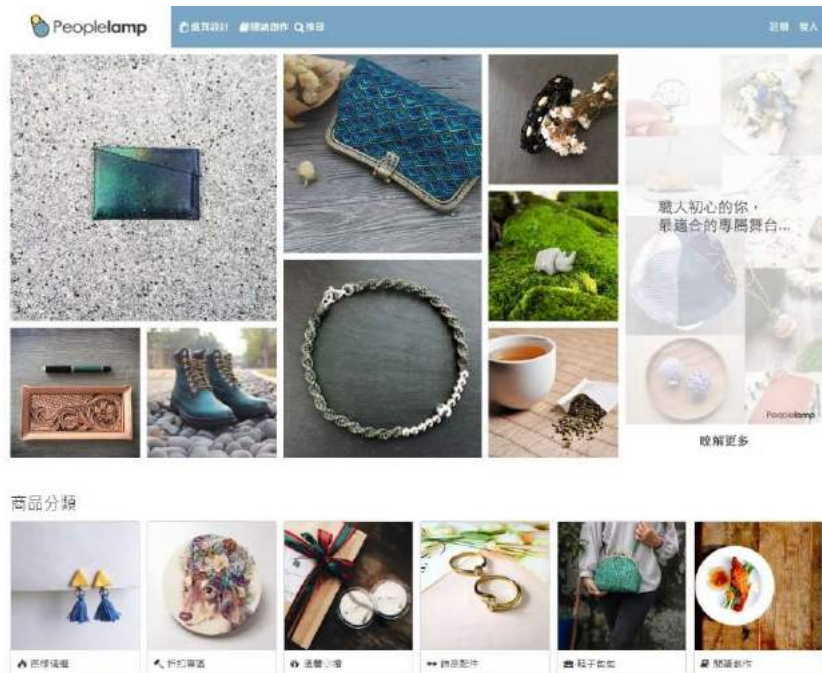
「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籌備處」經營輔導團隊於 105 年 7 月正式到位，提供產學、技轉、創業、育成單一服務窗口，整合校內外各項產學研資源以利推動各項產學相關業務；成立控股公司推動委員會負責籌設「臺師大育成控股公司」相關事宜，同時開始洽談產業界相關企業投資意願，募集控股公司資金。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u>建構國內外產學合作全球網絡，促進產學交流與實質合作。</u> (1) 105 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核定件數共計 116 件(預期目標 115 件，達成率為 101%);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9,553 萬 107 元整，為歷年新高(預期目標 7,000 萬元，達成率為 136%)。 (2) 辦理多次客製化產學媒合商談會，如：辦理各公司、企業與本校教師之媒合會，並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合辦「AR/VR 及感測器」小型媒合商談會等。不僅促進技術交流與實質合作，增加未來固定合作產學夥伴數量，對於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亦有良好成效。 (3) 舉辦產學相關座談會：105 年 9 月 20 日舉辦「產學合作經驗分享及媒合座談會」，會中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炳輝教授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處賴昌彥組長進行產學合作經驗分享及媒合，促成多位教師與資策會交流技術內容及討論合作契機。
工作重點	(二) 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或技術。 • 本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88件(達成率為176%)。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u>建置技轉資訊網與技轉經理人輔導措施，增進技轉服務效率。</u> (1) 105 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88 件(專利 44 件、技轉 44 件)，預期目標 50 件，達成率為 176%。 (2) 透過「本校行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之服務，由專利事務所提供一對一的解說與諮詢，提升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案件之質與量，對於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化及技轉具有良好成效。105 年度受理件數共 86 件。 (3) 105 年 6 月 1 日及 7 日辦理「教師研發成果專利與商品化全攻略座談會」分別邀請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張仁平副組長演講「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如何申請及取得專利」及遠東萬佳法律事務所洪聖濠律師演講「研發成果之專利化及商品化」，深化本校教師對研發成果運用之認識，鼓勵將研發成果專利及商品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重點鼓勵本校特色產業領域，輔導開發具影響力的產品及技術。

105 年與三個願望資訊有限公司合作，開發文創商品 O2O 電子商務平台，利用師大 39 文創市集週日晚上時段，開設新秀市集，提供學生及文創與新秀設計師展售機會，並於 105 年 10 月開始測試驗證文創商品 O2O 電子商務 PeopleLamp 創意商品平台使用流程與順暢程度，經盤點師大 39 文創市集廠商商品上架商品超過 300 項，試營運期間狀況良好，並於 105 年 12 月正式上線。



師大 39 文創市集商品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跨校聯盟跨技轉資源整合，提供資源共享及雙贏環境。

- (1) 105 年度辦理或參與產學、產業等議題相關之跨校活動達 7 場次，如：105 年 4 月參與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學媒合說明會暨成果展示活動；與聯盟學校、資策會科法所等單位共同參與產學座談會等。另本校於 105 年 6 月辦理並邀請聯盟學校參與之相關座談會，如「教師研發成果專利與商品化全攻略座談會」、「產學合作經驗分享與媒合推廣座談會」等。
- (2) 105 年 6 月與台科大研發處技轉中心討論專利申請、維護相關事宜，並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智財資訊。

工作重點 (三) 輔導創業及鼓勵研究成果商品化，培育未來優秀企業家。

- 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1件。其中光電所研發「快速檢測蘭花病毒」榮獲香港發明展金牌殊榮。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強化師生企業經營實務經驗。

為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發展多元領域新創創業，本校特別開設「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鼓勵學生嘗試多元跨域學習，將各系所專業帶進實務創業，該學分學程總計規劃應修 20 學分，包含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其中「大師創業管理入門」課程將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課、「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課程由不同領域業界師資指導小組創業發想。並將於暑假開設 2 個工作坊集中授課。該學程申請對象以臺師大大二以上在學生為主，同時開放臺灣大學系統的臺大及臺科大在學生共同參與，預計招生 40~50 人。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說明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建構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創業。

105 年度共協助開設參與台師大創業競賽創業工作坊、教育部生技產業人才培訓計畫、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共三項創業學習與輔導課程，重新規劃師大路文創市集經營模式，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師大 39 文創品牌，並於國際會議中心旁籌設新市集，提供學生團隊行銷試營運基地。



師大 39 文創市集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產學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本校與企業間之人力資源交流。
- (1) 105年度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累計達到11件：
- A. 辦理本校教師與廠商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媒合商談會計7場次。
 - B. 簽訂產學備忘錄計1件。
 - C. 參加「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台北2016年世界郵展」及「2016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等校外展覽計3場次，其中光電所研發「快速檢測蘭花病毒」榮獲香港發明展金牌殊榮。
- (2) 本校積極與廠商、企業建立良好互動與合作，此成果已展現於本校產學、技轉質與量逐年穩定的成長與提升。



本校產學合作參展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四：推動產學合作，帶動產業創新升級。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預計達115件、計畫金額達7,000萬元。	116 件 9,553 萬元	V		
2. 成立「產學創新營運中心籌備處」經營輔導團隊，提供產學、技轉、創業、育成單一服務窗口。	105 年 7 月	V		
3. 增加產學技轉媒合平台會員。	18 家	V		
4. 專利及技轉件數預計達50件。	88 件	V		
5. 辦理參訪、參展、備忘錄簽約及媒合商談會。	11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臺師大控股公司股東募集過程中，校友參與比率較低，106年預計透過公共事務中心引薦企業校友，並於4、5月份舉辦募股說明會，期望擴大校友與學校師生參與控股公司之發展。
- (二) 近年本校教師參與民間企業產學合作之人數雖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比率仍偏低，擬加強辦理客製化媒合商談會，邀請校內跨領域師長與會，以激發不同的思維及多元創意，提升產學合作整體質與量。
- (三) 因創新創業需輔導需長時間培育並提供適當的資源，為有效落實創業諮詢及輔導機制，整合學校創業資源，106年預計執行：
 1. 創業前的學程課程諮詢輔導，藉由課程產業專家授課與創業分組帶隊，選拔優秀創業團隊。
 2. 創新創業育成中心進行育成輔導，協助優秀創業團隊創業、成立公司，提供創業諮詢。
 3. 銜接產學創新營運中心創投評估，遴選具潛力之研發成果，協助成立品牌子公司。透過整合各單位的創業資源，打造「創業一條龍」輔導機制，協助師生創業。

105 年度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工作重點 (一) 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 完成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 5 年共計 39 案，建立全球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聯盟。
- 建置涵蓋三十餘國學習者的華語語音，是國內最多元完整的華語口語與特定溝通情境語料庫。
- 完成「雲端教室(CCR)」智慧型立即反饋系統的開發與建置，提供優質的學習資訊平台。

工作項目 1. 結合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以及學習科技三領域，發展
績效說明 跨國、跨域研發團隊。

- (1) 藉由建立國際合作機制與國際一流學術及研發人才合作，來強化本校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等領域間橫向的連結。
- (2) 向國際一流學術機構推廣研發成果之應用，提升台灣華語文產業之能見度，並完成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 5 年共計 39 案，建立全球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聯盟。

工作項目 2. 進行華語作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學習基礎研究，建置語料
績效說明 庫與認知能力測驗。

- (1) 建置「華語學習者語音語料庫」，資料涵蓋三十餘國學習者的華語語音，對語音進行專家人工標註，以提供華語學習者有效之語音診斷與教學，是國內最多元完整的華語口語與特定溝通情境語料庫。
- (2) 建置「華語為二語寫作偏誤標記語料庫」，收集來自不同母語背景之華語學習者的寫作練習文本，建置單一題目、不同華語程度的寫作語料庫，以全美外語教學學會(ACTFL)的分級理念進行評分規準，並同步進行詞性標記與偏誤標記，對華語寫作自動批改、回饋與指導極具重要性。

工作項目 3. 建置有利於科學議題探究及師生互動的教室學習環境、發
績效說明 展新世代的科學教學模式。

- (1) 完成「雲端教室(CloudClassRoom, CCR)」智慧型立即反饋系統的開發與建置。運用網際網路進行資料傳

輸，將師生個人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個人電腦，轉化為立即反饋系統，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進而有效的調整教學策略與內容。

- (2) 截至 2017 年 3 月，已有 17,450 位師生註冊 CCR 帳戶，進行 153,462 次 CCR 問答活動。並針對 CCR 在實際課堂上被使用的情形與策略，進行一系列的實徵研究，旨於透過實證方法改良 CCR 功能並向教師建議適當的教學模式。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發展 App 與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平台，整合支援多樣化的學習科技。

- (1) 開發 CASTLE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平台，搭配過去所研發之國語文閱讀能力適性評量 DACC 及適性文本推薦 CRIE，強化 SmartReading 效能，使讀者易於建立個人的閱讀理解策略，有效提升閱讀理解能力。
- (2) 擴充並升級華語全字詞教學平台(eMPOWER)功能，包括練習活動模組、學習活動追蹤與回饋報表，為全球唯一整合聽說讀寫語溝通互動的華語文全字詞教學平台。

工作重點 (二) 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 辦理「弱勢者教育國際研討會」及與國際教育研究中心簽署合作協定，以提升我國在教育資料方面的影響力。
- 整合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建置線上分析系統，於北中南分別舉辦 8 場之說明會與工作坊，協助學校自我分析改進辦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打造國內領航之教育調查與資料庫中心，建立國際合作，對外輸出教育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與服務。

- (1) 辦理「弱勢者教育國際研討會」，並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合作為我國與德國國家教育長期追蹤資料研究，進行雙方定期交流資料庫建置理論與技術。
- (2) 與澳大利亞教育研究委員會簽署教育資料庫技術交流備忘錄。以及參加「2016 海峽兩岸及港澳大學生研究研討會」，並與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所、香港教育大學等簽署合作意向書，進行學術合作，針對大學

生及青年進行調查研究。

- (3) 接受陽明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及冠德建設委託，輸出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技術。

工作項目 2. 以資料探勘及統計分析等技術，萃取資料庫內的心理、教育、社會、經濟、文化意涵，建立創新決策支援模式。
績效說明

- (1) 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介紹與教育資料探勘有關之線上分析系統。
- (2) 建置維護之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於北中南分別舉辦 8 場之說明會與工作坊，以推動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調查，並建置線上分析系統，協助學校自我分析改進辦學。
- (3) 擬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庫資料建置及運用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文件，以為增加調查資料之加值運用，推動以證為基之教育研究，截至目前已核可六筆申請案。

工作重點 (三) 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 辦理 2016 雁行營，根據參與新任系所主管意見回饋調查，各課程評價於 5 分量表均達 4.8 以上高分，成功建立系所主管間交流平台。
- 開放統計年報資訊儀表板於校務行政入口網供各單位使用，並召開共 2 場「統計年報填報及儀表板自主分析說明會」，強化各單位自主分析能力。
- 共召開 14 場與校務研究資料庫相關議題諮詢與結果會議，持續精進校務研究。
- 完成學生學習之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工作項目 1. 跨國合作研發「建制學習」路徑，開創「建制學習」知識創新系統，引領全球教育變革趨勢。
績效說明

- (1) 師大學術主管領導發展專案（以下簡稱 ALDP）結合推動學術主管領導發展專案多年且成效顯著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以下簡稱 UBC）ADLP 團隊建議，針對本校系所主管進行需求調查及診斷，透過世界咖啡館由學術主管、教師、系所職員與學生等多元角色觀點，切入對系所主管的看法，以期能精確掌握本校系所主管在領導發展的切身需求及期待。

- (2)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領導發展需求分析結果，陸續辦理同儕教練共識會議、領導營講師共識會議，以篩選出學術主管角色與職責、教師教學與研究支援、領導團隊建立、有效主持會議、學校行政支援等五項議題，著手規劃 2016 雁行營之課程內容。
- (3) 2016 雁行營於 9 月 23 日、24 日辦理，根據參與新任系所主管意見回饋調查，各課程評價於 5 分量表均達 4.8 以上高分，並成功建立系所主管間交流平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結合校務發展研究分析結果，發展形成性介入方法，給予組織成員增能，增強與深化組織學習力。
 - (1) 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軟硬體環境、搭建學校各項公開資訊儀表版，並召開共 2 場「統計年報填報及儀表板自主分析說明會」。針對統計年報共 10 個單位填報的 108 個分項約 6 年的公開資料庫，產出多項跨單位資訊儀表版；另就教務處、學務處 11 年約 200 萬筆的學生資料，進行資料蒐整，以分析學士班入學管道與學業表現儀表板，大、碩、博學生延長畢業、提早畢業、修退學原因，可供校內決策、業務單位人員使用。
 - (2)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計 14 場，以強化各單位自主分析能力。會中講解跨年度、跨單位的數據比較與趨勢，除協助承辦人檢核資料正確性以及解讀視覺化分析結果，也提升各單位「以據為策」的行政知能。
 - (3) 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分析，完成大一新生社經背景、就讀高中別與入學管道分析師資培育辦學回饋分析；大學部學生畢業後一年全職薪資分析等 3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績效檢核表】目標五：創新教育知識與研究典範，
引領全球教育趨勢。**

105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推動跨域合作，建立全球頂尖學習領域研究中心					
1. 完成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合作研究案。	39 案	V			
2. 建置完成「華語學習者語音語料庫」，資料涵蓋30餘國。	2 個	V			
3. 完成「雲端教室(CCR)」智慧型立即反饋系統開發與建置。	1 個	V			
運用雲端巨量資料數據分析科技，發展創新教育決策模式					
4. 建立國際合作，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	V			
5. 整合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舉辦北中南說明會，協助學校自我分析改進辦學。	8 場	V			
研發組織學習典範，建立知識創新系統					
6. 辦理學術主管領導發展專案「2016雁行營」成果分析。(5分量表)	4.8 分	V			
7. 開放統計年報資訊儀表板於校務行政入口網供各單位使用，並召開教育訓練。	2 場	V			
8. 召開校務研究資料庫相關議題諮詢與結果會議，持續精進校務研究。	14 場	V			
9. 完成學生學習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3 項	V			

檢討與改進：

- (一) 跨域合作與跨國頂尖中心因牽涉許多國家，在聯絡及交通方面，實不利於研究團隊之互動，而影響相關研究時程；有鑑於此，將透過視訊會議來強化研究平台，或分別辦理如亞洲或歐洲之區域性研討會與工作坊。
- (二) 由於資料庫之建置有相當之技術門檻，國內在這方面的人才較少，也造成部分功能建置時程延宕；未來將投入較多相關技術之人力培訓以建置優質的資料庫系統，並爭取相關經費及增聘相關技術人才，以加速建構完善的決策工具。

- (三) 在創新學習系統及整合教學資源部分，對於學生在學習歷程部分的著墨相對較少，致難以衡量學生學習成效；將考量以學生的學習歷程及未來發展為教學規劃之依據，整合校務研究及學術發展，以有助於學生之學習成效。
- (四) 本校 2016 雁行營活動，參與之新任系所主管皆認為相當受用，但礙於行政事務繁忙，往往無法一整天全程參與活動，因此新方案將持續針對新任系所主管回應之需求，以滾動式及分散式之課程形式與籌備模式進行，以期更聚焦活動主題，提升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成效。
- (五) 過去一年雖有豐碩成果，然而「校務研究」為國內各校新興業務，許多資料有不齊全或有安全及個資上的考量，在決策分析品質上打折扣，後續仍有改進空間；未來將訂定統計年報資料庫更新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個資防護作業標準流程、建置完善的軟硬體系統及平台、加強資料分析結果的推廣與應用等。

105 年度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工作重點（一）提供多元選才管道，遴選優秀學生投入教職。

- 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1 名。
 -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75 名。
 - 多元化師資生進路，105 年計甄選 1,045 名優質師資生。
- 以上皆為各師培大學之冠，並超越本校 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1. 推動師資生學歷碩士化，提高學生教學知能。

績效說明 105年本校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申請獲教育部核定計41名；積極鼓勵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投入資優教育行列，105學年度資優教程生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者計11名。以上合計52名，年度目標具體達成，有效提升本校師資生學歷碩士化。

工作項目 2. 研訂師資生多元甄審及篩選機制，遴選適合擔任教職的優秀人才。

- (1) 全國首創資優教育學程，105學年度第二屆甄選，透過資績評分及面試等多元甄審方式，共錄取29名師資生，為本校爭取許多地方政府指定培育之公費生名額，同時也開創了教職的就業機會。
- (2) 本校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105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受獎名額達75名，為各師培大學之冠，為篩選適性學生受領獎學金邁向教職之路，本校不斷進行檢討，105學年度首度將卓獎甄選方式由過去個別面試改為集體口試，透過制度規劃標準化及甄選題型有效設計、參與試務人員充分訓練等，獲得來自教育局處首長及中等學校校長等口試委員一致肯定。
- (3)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包含中等教程甄選、資優教程甄選、學系二階生甄選、卓獎生甄審、特殊績優表現生甄審、公費生甄選、外加名額生申請等方式，105年計甄選1,045名優質師資生。

工作重點（二）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與輔導機制，培育STAR²閃耀之師。

- 完成編製「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
- 建置實習輔導導師機制，並完成 14 位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 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及 49 場次師資生增能活動，參與人數計 1,638 人。
- 推動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工作項目 1. 創新教育專業課程架構，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
 績效說明 為建構教育專業課程之中，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基礎課程的共同課程綱要參考架構，並持續推動發展教育專業課程的特色教學。

- (1) 針對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特殊教育導論、教育議題等11科擬定共同課綱。
- (2) 進行「客觀知識成長架構-反省教學」及「桌上遊戲融入教學培訓」特色教學。
- (3) 完成研發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與特色教學成果報告；並彙整共同課綱，完成編製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



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

工作項目 2. 推動實習輔導導師機制，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績效說明

- (1) 為完善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資格，實習輔導教師須完成兩階段觀課、問卷調查、撰寫認證摘要，並通過實習輔導認證委員會審查。105年度共9所學校48位教師受推薦參與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計畫，計14位教師取得認證資格。
- (2) 聘任14位駐區實習輔導導師，輔導28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每月進行1場以上之諮詢輔導，並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辦理焦點座談會，改善並提升駐區輔導計畫。
- (3) 105學年度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專題演講：

場次一：滿場出席500人，講師為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先生「主題：未來教育趨勢」及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前課綱改革主席哈梅琳女士「主題：芬蘭-打破科別，跨領域的課綱改革與師資培育」。



教育實習職前研習專題演講

場次二：滿場出席140人。講師為國立臺灣大學葉丙成教授「主題：新時代的教育新思維」。

(4) 師資生增能活動：

105年度共計辦理49場次，103小時，47人次外聘講師參與，參與人數共計1,638人，整體活動對師資生助益度為90.72%、活動滿意度為92.68%。

(5) 邀請資深英語教師拍攝英語教學課程並分享至師資生臉書，以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 UGSS 策略聯盟，加強本校與縣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專業組織的合作關係。

(1) 104 學年度執行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合計辦理 290 場次各式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觀課、讀書會；完成 70 個教案、103 篇觀課心得及省思札記。

(2)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當日除展示 11 幅成果海報，並同時分場地辦理 2 場次專題演講、7 場次成果發表、3 場次工作坊及 1 場次分享會，合計有 170 位師培大學教授、職員、中等學校教師、各校師資生分享本校辦理成果，與會人員熱烈反應，成果豐碩。

(3) 105 學年度本校賡續規劃執行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並獲教育部補助 450 萬元，相關計畫刻正依進度執行中。

工作重點 (三) 提升師資生海外就業力，培育國際化師資。

- 105 年共計薦送 6 位師資生至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進行海外教學實習，已超越本校 105 年 5 名海外教學實習之目標。
- 開設「教育議題專題(教)國際教育」課程，透過國際教育平台，提供學生與國際人士互動交流的機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拓展師資生海外實習機會，協助師資生海外就業。

(1) 為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方面，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105 年度計有 10 系所(12 案)申請補助，參與實習學生 297 人；海外實習計有 7 系所(7 案)，補助出國學生共 23 人；參與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學生共 13 人，總計參與海外實習學生 36 人；105 年本校薦送 6 位師資生至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進行海外教學實習、並公布海外就業職缺個數達 12 個以上。

- (2) 此外完成全校 54 個系所建立之實習企業資料，計 590 家企業歡迎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另本校「就業大師職涯資訊網」平台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重新建置啟用，累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有 820 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表，194 家企業登錄提供職缺，本系統總計提供 5,510 筆工作機會，瀏覽人次達 662,214 人次，提供校內外學生及校友最新實習及工作職缺。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
- (1) 推動增進學生國際素養之相關學分學程，如國際文化、國際足跡及韓國語文學分學程等，鼓勵學生學程申請、修習並取得認證，105 年度已有學生完成認證。
- (2) 為培養師資生的外語能力與國際素養，提升就業競爭力，本校針對師資生於 105-1 學期開設「教育議題專題(教)國際教育」課程，從國際交流、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探究國際教育實施的方式，並透過國際教育平台、資源與重要人士的互動分享，提供學生與國際人士互動交流的機會，培育具備國際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之師資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強化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師生交流機會。
- (1) 105 年 10 月 15~18 日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劉美慧處長及實習輔導組林子斌組長出席在中國武漢舉辦之「華人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聯盟：第 11 屆東亞教師教育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就我國師資培育教育議題，進行報告並分享研討成果，並進一步與與會各國之聯盟成員討論未來推動合作之機制。透過出席會議並進行報告，除強化與華人社會師資培育重點大學之夥伴關係及促進未來加強合作交流，並有效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 (2) 在師生交流方面，本校輔導聯盟成員之一上海師範大

學共 25 名師生，於 105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27 日來臺完成 12 週之教學實務研修，透過輔導聯盟成員學校學生完成教學實務研修，有效提升兩校師生互動交流機會，並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工作重點 (四) 深化師資培育研究，強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連結。

- 本校及六所國高中，成立創新自造教育師資社群，開設 1 門創新自造教育教育專業課程。
- 完成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模式，並以競賽方式辦理 5 場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工作項目 1. 組織師資培育教師社群，探究各科重要議題並研發有效教學
績效說明 方法。

(1)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臺北市大同高中、新北市永和國中、桃園市建國國中、新竹縣六家高中、宜蘭縣復興國中共同組成創新自造教育師資社群。

(2) 具體成果：

- A. 開設「教育議題專題-創新自造教育」教育專業課程。
- B. 針對本校師資生及在職教師開設 22 場次工作坊。
- C. 完成 5 個 STEM 科際整合自造課程教材發展。
- D. 完成共計 21 單元 MOOCs 課程影片。

E. 研發雪橇車 Maker 模組教學及木工教學模組，將教學流程、製作流程、評鑑表製作完成於網路社團公開分享，逐步實踐教學模組雲端化。



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發展職前師資專業標準檢測，強化能力本位的師資培育模式。
- (1) 規劃並確立班級經營個案能力檢測、教具製作能力檢測、教學單元PPT設計能力檢測、教案設計能力檢測及單元評量設計能力檢測等5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指標及評分方式。
- (2) 105年以競賽方式辦理5場中等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班級經營個案能力檢測19人次、教具製作能力檢測6人次、教學單元PPT設計能力檢測8人次、教案設計能力檢測19人次及單元評量設計能力檢測6人次，共計58人次參與。
- (3) 聘任各類科專家依師資生能力檢測之作品與表現，進行審查與檢視指標之妥適性，並彙整專家建議修訂能力檢測指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6
師資生競賽
熱血·能力·拿獎金!

【MATCH 1】
教學單元PPT設計競賽
報名日期:9月1日至10月12日下午3時止
活動日期:10月29日(六)上午
競賽地點:本校教育學院大樓4樓
資訊中心教401教室及402教室

【MATCH 2】
教具製作競賽
報名日期:9月1日至10月12日下午3時止
活動日期:10月29日(六)下午
競賽地點:本校綜合大樓綜509國際會議廳

【MATCH 3】
單元評量設計競賽
報名日期:9月1日至10月12日下午3時止
交稿地點: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MATCH 4】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競賽
報名日期:9月1日至10月12日下午3時止
交稿地點: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報名網址:
<http://goo.gl/cy1ll17>
*報名請至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連絡電話: (02)7734-1248
電子郵件: joanfa@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hs/tw/>

師資生競賽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六：推動優質師資方案，培育前瞻師資。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爭取教育部師資生同額轉換至碩士班學生 41 名。	41 名	V		
2. 爭取 70 名卓越師培獎學金師資生。	75 名	V		
3. 拓展多元化師資生七大進路，甄選優質師資生。	1,045 名	V		
4. 發展本校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綱要參考架構，並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	1 冊	V		
5. 建置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網絡、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	教師認證 14 名	V		
6. 辦理 2 場教學實務能力增能講座。	2 場	V		
7. 辦理 49 場師資生增能活動。	49 場	V		
8. 推動並執行 11 項 UGSS 策略聯盟方案	11 項	V		
9. 爭取師資生海外教學實習名額至少 5 名。	6 名	V		
10. 開設 1 門「教育議題專題(教)國際教育」課程	1 門	V		
11. 成立 1 個創新自造教育(Maker)師資社群。	1 個	V		
12. 開設 1 門創新自造教育(Maker)專業課程。	1 門	V		
13. 辦理 5 場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競賽。	5 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現行 7 大進路多元化篩選師資生方式雖屬穩定，惟部分進路之甄選管道在操作層面仍有精進空間，以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為例，因考科包含語文測驗-國、英，偶有詬病考科偏頗，將再檢討考試制度，以新制-筆試結合集體口試方式為之，並於筆試方面調整考科及內涵，以利甄選出更適性之師資生從事教職。
- (二) 105 年本校雖達標薦送 6 名師資生赴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進教學實習，惟參與海外教育實習人數仍顯不足，為增進本校師資生國際視野，未來仍將積極拓展與姐妹學校簽訂交換實習之合作契約，增加本校師資生赴外教育實習機會。
- (三) 目前駐區輔導計畫僅辦理於雙北地區，致部分駐區實習輔導教師任教科目與實習學生不同，使得輔導教師覺得難以發揮所長。未來希望擴大辦理至其他縣市，並邀請不同任教領域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駐區實習輔導教師，使駐區實習輔導教師能發揮所長，也能給予實習學生更完整地協助。

105 年度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工作重點(一) 攜手全球頂尖名校，營造國際移動風氣。

- 截至 105 年止，本校已與 1 所重點姐妹校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深度交流，進行師生雙向交流。
- 已成功協助 8 個系所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達到「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

工作項目 1. 開發校級區域重點學校，深化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機制。

績效說明

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SU)進行教師雙向講學、學生雙向交流：

- (1) 105 年 3 月 11 日 Dr. Scott A.Metzger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副教授)帶領 5 位研究生與公領系師生對談。
- (2) 公領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3 日由本校 1 位師長帶領 6 位學生短訪 PSU，並在該校進行雙向交流活動。本案已達成年度目標。



105 年 7 月赴 PSU 進行
Penn State Alumni Association 會議



105 年 11 月 PSU 回訪臺師大

工作項目 2. 推動「一系所一交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績效說明

以 103 年底統計資料顯示，本校尚有未執行來校及赴外交換之系所總計 18 個，其中 15 個系所為研究所課程，且為多為特殊專業科系，申請同學需具備特殊專業背景，爰此本年透過瞭解系所現況、系所訪談輔導、及各項講座等活動協助尚未執行之系所。截至 105 年止，已成功協助科學教育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之學生申請赴外交換學習；此外，已有臺灣史研究所、藝術史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及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系碩士班接待姊妹校來師大之交換生，總計 8 個系所達成赴外及來校交換之目標，有效提升學生國際移動。

工作重點 (二)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 105 年度成功推動本校管理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合辦「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 105 學年度開辦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0 名，註冊率 100%。
- 本處已與 7 處海內外相關機構共同行銷，並廣為多元招生。105 年度達成外國學生註冊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9%。其中東南亞地區申請人數成長 40.1%，註冊人數成長 58.7%，表現最佳。

工作項目 1. 積極與國際頂尖名校合作開辦國際學位學程。

績效說明

- (1) 有關協助有意之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洽談合作境外學位學程(含雙聯學程)及校內審議流程，並簽訂協議乙節，本年度已協助 3 個院系所簽訂雙聯協議，成果如下：
 - A. 本校臺史所與姊妹校日本廣島大學(Hiroshima University)社科研究所簽訂雙碩士協議。
 - B. 本校資工系與姊妹校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University of Antwerp)續簽訂雙博士協議。
 - C. 本校管理學院擬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塔古大學(The University of Otago)簽訂雙聯協議，前置碩士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已簽署。
- (2) 本校管理學院與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合辦之「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來自各國之專班學生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正式上課。106 學年度辦理第二屆招生，已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9 日受理報名。

工作項目 2. 研訂補助機制，鼓勵系所通過國際課程認證。

績效說明

本校透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業務說明會與每學年召開 4 次（3 月 14 日、6 月 17 日、9 月 22 日、12 月 15 日）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持續宣導與推動院系所進行國際合作交流，並提供系所所需國際化成果資料。至申請各項國際認證上，本校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光電科技研究所已完成 IEET 認證事宜，另管理學院刻正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相關作業中。推動數位課程認證，105 學年度開辦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0 名，註冊率 100%。

工作項目 3. 拓展境外招生管道，招收全球優秀學生。

績效說明

- (1) 105 年度共計與 7 處海內外相關機構包括日本新宿御苑學院、大一外國語高中、韓英外國語高中、漢城華僑中學、釜山華僑中學、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等共同進行多元行銷，並推廣招生，達成 105 年互動交流案件 5 件之目標。
- (2) 另經由參加多場教育展、網路媒體等資源，多元宣傳行銷管道帶來許多豐碩成果，包括外國學生 105 年秋季班註冊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9%。尤其以東南亞地區表現最佳，申請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40.1%，註冊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58.7%，已大幅超過本處 105 年度成長 30% 之績效目標。



參與各項招生展現況

工作重點 (三) 促進外籍生與本地生交流，創造國際化學習生活空間。

- 105 年度已補助本校計 6 個社團總計給予 9 次補助，提高本地學生與境外生交流的機會。
- 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為 3.4%。
- 國際家族永續經營 3 組；活動交流計 71 人次。

工作項目 1. 改善校園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

績效說明

已完成改善本校英文網站、學術單位公版網頁及行政單位公版網頁內容，並檢查各系所學術單位之英文網頁內容應具有：About, Faculty, Courses, Admission 等 4 大項目，經檢視多數系所皆已完備。

工作項目 2. 強化學生社團招收境外生之誘因，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

績效說明

105 學年度本校總計 169 個社團，其中共計補助師大合唱團、

網球社、劍道社、聯誼性社團委員會、崇德社和全球趴趴 Go 社等 6 個社團共計補助 9 次，提高了本地學生積極與境外生交流的機會。另於 105 年 9 至 10 月辦理全校社團招生擺攤及輔導各社團完成迎新活動，提供境外生參與社團諮詢服務並鼓勵融入境外生體驗活動，以提升各社團境外生社員人數。經統計 105 年度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次數比例為 3.4%，已達成年度目標。



網球社活動



劍道社活動

3. 設計國際家族認養制度，結合本校師生與境外生共同體驗生活，深化學習效果。

105 年度辦理 3 場培訓講座，分別為 6 月 21 日接待家庭的職責與認知及經驗分享、6 月 30 日馬來西亞的多元文化、7 月 7 日越南文化等，共計 43 名教職員工參與。並辦理 2 場交流活動，分別為 9 月 10 日餐會和 12 月 23 日交換禮物活動，參與教職員工與境外生共計 71 名參與。為增加活動曝光度，參與者之心得分享已累積 6 則，並置放於本處處網-學生專區-校園生活-國際家族心得分享中，提高參與率。



國際家族活動

【績效檢核表】目標七：增進全球移動力，發展國際化校園。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與 1 所重點姐妹校建立兼具雙向學生交換、教師國際講學之深化交流模式。	1 所	V		
2. 達成「一系所一交換」之目標。	累計 8 系所	V		
3. 與 1 所國際頂尖名校建立國際學位學程。	1 所	V		
4.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20 名。	20 名	V		
5. 達成與海內外機構建立招生互動計 5 處。	7 處	V		
6. 透過補助校內社團與境外生進行活動交流計 3 個。	6 個	V		
7. 境外生參與社團活動之比例達全年社團活動數之 3%。	3.4%	V		
8. 培訓及媒合本校師生短期接待境外生 10 組。	永續經營 3 組； 活動交流 計 71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在推動國際家族認養活動上，因多數教職員工對於國際家族的既有印象為需負擔學生住宿及三餐，復加上擔心語言能力無法與學生溝通，因而降低參與意願。為改善此一問題，未來將改變活動名稱，減少使用「接待家庭」與「國際家族」等字眼，並透過辦理餐會、認識節慶活動、及文化課程講座等，提升教職員對其他國家文化的認識，以增加參與率。
- (二) 105 年度已透過各種管道招收境外生，並有亮麗表現。在國內面臨少子化及各校需加強國際化情況下，廣為招收境外生已成為重點策略。未來本校將加強推動英語授課 Mini program 方案，滿足更多需要英語課程的學生，並計畫更新外國學生報名網站，推動全面線上化，以符合需求及便利學生，吸引更多境外生至本校就讀。
- (三) 105 年度已完成改善本校英文網站、學術單位公版網頁及行政單位公版網頁內容。為再進一步達成系所英文網頁內容即時性與正確性，及更精進其內容，106 年度將納入各系的開課學程，並召開說明會，使各系所英文網站提供境外生更完整的資訊。

105 年度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工作重點 (一) 培養多元文化師資，打造全球華語師培基地。

-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2 場。
 -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129 人次。
 -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已達到 165 張。
 -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達 30 門。
- 各項指標皆已超過原預期之分年目標。

工作項目 1. 加強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鼓勵學生境外實習或任教。
績效說明 本年度選送學生赴境外實習累積已達 129 人次，已超過 105 分年目標，繼續提昇學生赴外實習機會與任教資訊。

工作項目 2. 鼓勵學生考取國際教師證照，增加國內外就業機會。
績效說明 積極鼓勵學生能取得各項證照，105 年度目標已累積 165 張各項證照(含國際教師證照、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舉辦 2 場學生畢業後至國外就業講座及工作坊。

工作項目 3. 開設多元文化課程，提升學生跨文化素養。
績效說明 積極與院屬系所教師們共同策劃一系列推廣跨文化素養之課程，105 年度第一階段「跨文化素養聯合課程的活動」已於 9 月及 10 月各舉辦 1 場，共計約 200 名同學參加。第二階段「跨文化教學方法研習」已於 11 月及 12 月各舉辦 1 場。105 年度已完成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修習辦法，並開設 30 門全英語文化授課及多元文化課程。

工作重點 (二) 塑造僑教特色品牌，發揮僑教影響力。

- 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本地生互動與交流活動 4 場。
- 僑生生活學習輔導活動每場次參與人數達 800 人以上。
- 成立 2 個海外校友組織，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累積增加 26%。
- 海外校友及保薦單位資料庫累計達 300 筆。

工作項目 1. 依照僑生僑居文化經驗及學習能力，發展適性化課程。
績效說明 實施華語文能力測驗前測、後測與模擬線上測驗，英文能力測驗則導入頂大 DCEC 診斷系統，遴選適當師資，以英語作為鷹架輔助教學，降低因適應不良之休退學率：針對遊戲教

學、沈浸式教學等新型態教學模式，召開教學工作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定期召開特輔班、精進班教師會議，針對教學現場，進行教師意見交流。

工作項目	2.	<u>打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學生文化交流學習。</u>
績效說明		(1) 透過課程結合校外教學，提高學習意願，讓僑先部學生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參加學生約 500 人次。 (2) 校方為尊重學生的宗教自由，於 105 年度啟用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及伊斯蘭教等五大宗教的祈禱室，提供各僑居地近千名僑生有心靈寄託，更安心學習。
工作項目	3.	<u>強化僑生學習、生活輔導及關照，凝聚學生歸屬感及向心力。</u>
績效說明		(1) 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讓新生入學後能夠熟悉校園生活及學習規定，強化生活適應能力。 (2) 為培養學生良好運動的習慣，增強體魄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3) 建構無線網路校園，及強化宿舍網路效能，透過「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加強生活輔導及提升生活品質，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及相互學習多元文化。
工作項目	4.	<u>經營海外校友僑團與僑教推廣社群，發揮本校僑教影響力</u>
績效說明		(1) 105 年已完成馬來西亞、香港、印尼、澳門、菲律賓等地區海外僑教精英(校友)資料庫 200 筆及保薦單位資料 100 筆。 (2) 成立臺師大僑先部香港校友會；與師大馬來西亞校友總會商議將僑大馬來西亞校友會與師大馬來西亞校友會合併。 (3) 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辦理「105 年僑先部校友茶會」，各國校友參與踴躍，總計共約 350 位校友參加。 (4) 105 年累積僑教精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增加 26%(由 2,218 人增加至 2,800 人)。
工作重點	(三)	建立國際化課程標準，發展全球化華語教材。 • 出版當代中文系列教材 3 冊。 • 擴增短期文化研習團合作校 6 所。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參考國際外語能力架構，訂定課程分級標準與能力指標。
華語文教學系 105 年度《歐洲語言共同架構》A1 華語文能力指標已修訂完成。並協助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訂定各級國際華語課程內容及能力指標。未來外籍生歸入華語系「各級國際華語」課程修課。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發展符合能力指標的系列性教材，擴展與推廣系列性教材，發揮本校國際影響力。
出版新教材當代中文課程第三冊、第四冊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看圖學中文(語法進階篇)，總計 3 冊，達成年度目標；另於國內外華語教學相關年會或研討會參展及宣傳，並於臉書成立「當代中文課程」社團，提供教師交流，強化本校華語品牌。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依各國文化特色，開發客製化華語課程。
開設各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課程計 25 團，其中新合作單位計有日本足羽高校、日本立命館理工學部、日本名櫻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MIRC 研習團等 6 所，超越年度目標 5 所；主題課程開設 TOCFL 衝刺班 3 班、商業會話班 3 班及澳洲外交官專班 1 班；MTC online 課程總計 232 人次。

【績效檢核表】目標八：強化華語僑教品牌，擴展國際影響力。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辦理國外就業講座或工作坊 1 場。	2 場	V		
2. 學生取得境外實習及出國就業之合作累積至 50 人次。	129 人次	V		
3. 鼓勵學生取得各項證照累積達到 71 張證照。	165 張	V		
4. 全英語授課及多元文化選修課程累積開設至 27 門。	30 門	V		
5. 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本地生互動與交流活動 2 場。	4 場	V		
6. 僑生生活學習輔導活動至少每個場次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800 人次	V		
7. 成立 2 個海外校友組織。	2 個	V		
8. 僑教菁英社群網站或網路通訊群組人數累積增加 15%。	26%	V		
9. 海外校友及保薦單位資料庫至少累計達 70 筆。	300 筆	V		
10.				
11. 出版當代中文課程及 TOCFL 考試系列教材計 3 冊。	3 冊	V		
12. 增加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合作校計 5 所。	6 所	V		

檢討與改進：

- (一) 105 年度赴外交換學生人數比 104 年度稍微下降，未來將持續鼓勵學生境外交換、帶領師生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實務實習，提昇就業競爭力；同時配合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繼續充實多元文化概念內涵，強化跨領域研究素質，提升跨域人才能力。
- (二) 針對僑生華語文、英語、數理偏弱特色，僑先部 105 年度即推動華語文、英文教學科實施適性化教學並辦理雙語班教師專業研習，各教學科教師亦藉由僑生學力觀察重新檢視教材，檢討編寫適性化教材；因此 106 年度僑先部將持續規劃與設計各科分級之教學教材與實施方式，讓僑生能就專長選擇進階或需補救課程自由選修，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 為讓新生入學後能夠盡速適應校園生活及各項學習，舉辦多元化活動，如：新生入學輔導、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等，但因部分學生中文不佳，將檢討增加英語、印尼語及越南語之翻譯。
- (四) 本校僑先部成立 60 多年，畢業校友散居各地成就斐然，近來雖成立校友會或網路社群，但在人數及數量上仍有增加空間，為加強校友聯繫與服務功能，強化海外校友僑團向心力，未來期望陸續建立海外各地區校友會，並透過網路社群(如 Facebook、LINE、Wechat、電子報等)發布訊息聯繫校友，凝聚校友之向心力。
- (五) 目前新出版的當代中文課程教材已普遍在台灣各語言中心使用，但若要打入國際市場，尚待努力。因各地教材都有很強的針對性，即使為不同母語者製作國別化版本，未必有市場。展現學習者使用後的成效，才能實際發揮本校影響力，未來可製作特定宣傳影片，放置於社群網站、媒體以增加教材在國際上的曝光度。

105 年度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工作重點（一）建立跨域學習及創作團隊，激發學生創意。

- 105 年藝術相關教師共授課程計 4 門。
- 由音樂、藝術學院主導規劃至少 5 項全校性之系列活動。
- 社團活動共計 50 場，學生參與踴躍。

透過正式課程到非正式的競賽、表演或社團活動，讓學生接觸藝術、創意發想。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開設藝術與其他學科結合之課程，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合本校學分學程規劃及開設跨領域課程如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影音藝術學分學程及生態藝術科普學程等學程開設，選課人次共計 742 人，其中兩名老師以上共同授課之課程共計 4 門，選課人次共計 96 人。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規劃須結合藝術專業與非藝術專業系所學生參與之競賽或表演活動。

本校 3 月藝術節期間已辦理完成「繪燈暖心-小夜燈工作坊」，由藝術學院學生引導本校師生同仁親自參與壓克力顏料創作，創作參與人次約 80 人；藝術節活動「臺師大 70 校慶裝置展」七件裝置藝術填答問題及人氣票選臉書活動，應用設計全校師生親自體驗裝置作品並了解創作理念之互動活動，共計 504 人按讚，1,096 人參加票選，其中多件創作為結合非藝術學院學生與創作者互動後設計產製。另「紅 70 師大校園站」師大校園繪畫與攝影比賽成果展，以公車站牌創意連結校內重要景點作為競賽主軸，共 58 人參賽，並舉辦全校線上人氣票選互動活動，吸引四千多人次參與投票，鼓勵學生以當評審角度與作品更深刻觀察，活動後續於德群畫廊舉辦作品成果展及頒獎典禮，各類第 1、2 名作品已留存本校並建檔典藏。



2016 年藝術節系列活動

- (1) 105 年度音樂學院辦理臺師大第七屆阿勃勒歌唱大賽初賽，共有 81 組報名參賽、第七屆阿勃勒歌唱大賽決賽，共有 25 組入選決賽。「眾樂樂盃」管樂室內樂比賽，共有 7 組報名參加、「眾樂樂盃」鋼琴大賽，共有 11 組報名參賽。



2016 第七屆阿勃勒歌唱大賽

- 工作項目 3. 鼓勵學生校園創意演出，激發創作能力。
 績效說明 為激發學生創造力，積極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各類活動，包括迎新、成果發表、觀摩會、聯合公演及各式派對等，105 年度輔導執行創意演出之活動共計 50 場。



學生校園創意演出：展演活動、各系之夜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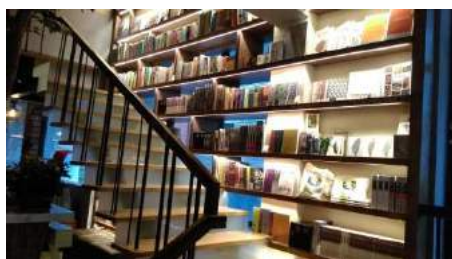
工作重點 (二)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提供國際創作交流平台。

- 建置完成藝文廣場、文創商店、校園書店、國際會議中心等設施。有效連結校園場館空間，挹注藝文氣息，作為校內師生、社區民眾與國際人士共享交流之平台。

工作項目 1. 連結本校藝文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師大藝術特區。

績效說明

- (1) 為連結學一舍文創商店及師大 39 藝文廣場，本年度規劃設置複合式校園書店，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委外經營案之招商及簽約作業，圖書館與履約廠商於 9 月 28 日簽訂出版品委託展售(銷售)合約，10 月 3 日簽訂文創商品寄賣合作契約。10 月 15 日貳樓餐廳及校園文創商店正式營運，106 年 1 月 5 日該場館空間全面營運。
- (2) 複合式校園書店內規劃有書籍專區，以藝術、繪本、設計、攝影、旅遊、學術出版品為主題，入口處並設置文創商店，引進故宮博物院與歷史博物館開發之文創商品，週邊休憩空間則設置木桌椅，形塑優質校園之人文藝術氛圍。
- (3) 另於新啟用之國際會議中心大樓 1 樓，建置綠能教育展示區，大樓旁廣場則商請獲得 2015 德國紅點設計獎傳達設計類最高榮譽「Best of the Best」之動畫短片「掠食 Greedy Germ」得獎者(設計系 104 級許芳瑜、陳政豪)，為校園巴士量身打造，重新設計作品，全新呈現，擬藉此平台展現臺師大師生的創作能量，期許成為圖書館校區藝術大道的起點。



複合式校園書店：文創商品及紀念品展示區



國際會議中心大樓 1 樓：
綠能教育展示區



國際會議中心大樓旁：
「創藝巴士」及文創展示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校園牆面、道路、空間藝術化，培養師生及民眾美感。

- (1) 校本部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位和平東路兩側建物啟用已逾三十多年，綜合大樓長年以來使用單位眾多外牆零散懸掛各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造成整體外觀不一，導致本校校園靠和平東路側景觀凌亂。另美術大樓外牆磁磚已有部分剝落掉落、毀損等情況，除造成整體外觀不佳外並且易造成危險。
- (2) 為美化校園環境，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外牆色系以校本部市定古蹟風貌為參考，並依據校本部古蹟既有紅磚色系進行顏色搭配及設計規劃，並利用裝置造型藝術設施改善冷氣室外機架設所造成之景觀凌亂。
- (3) 106 年 2 月初步完成美術大樓及綜合大樓整體外牆美化作業，預計全部作業項目將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不僅塑造景觀，提升校園環境美感，展現本校特色風格及元素，而且增進附近里民生活與環境安全，並因完成屋頂防水，進而增加校園可利用之空間。



綜合大樓靠和平東路側



綜合大樓靠校園側



美術大樓靠和平東路側



美術大樓靠師大路側

工作重點 (三) 建規劃開發文創產學通路，擴大文創產業影響力。

- 開辦大師創業學分學程，透過課程分流及有系統之課程規劃，產學業界三方實務性合作，建立學生創業知能。
- 已培植創業團隊，參與多項創業競賽；本校運動競技系學生創業團隊「動析科技」榮獲 105 年度體育署第一名。

工作項目 1. 實施產業合作雙師課程，增進學生藝術創業知能。

績效說明

本校「大師創業學分學程」已進行招生與宣傳，該學程學分規劃，必修課包含「大師創業管理入門」、「大師創業論壇」、「創業經營教戰手則」、「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一）」、「大師創業發想與實踐（二）」等課程，「大師創業管理入門」由設計系王千睿教授，搭配業界師資陳玠甫老師。王千睿教授掌管明基(BenQ)數位時尚設計中心與佳世達(Qisda)創意設計中心兩大設計團隊的運作，並擔任 QisDesign 時尚生活產品事業部總經理。該課程從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27 日受理報名，共 120 名學生報名，錄取 50 名。



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活動

工作項目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提升學生藝術產業實務知能。

績效說明

本校「課程分流徵件計畫」補助「美術學系-美術與傳統產業-現代漆藝及馬賽克之產學合作開發應用」計畫案，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本計畫透過與政府、業界或民間機構合作，邀請公立漆藝館、哇賽克公司、豐原漢三工藝社...等合作機關共同參與。課程中並引進國內漆藝及馬賽克專業師資授課，完成產學業界三方實務性合作。



藝術類課程分流成果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鼓勵學生在校創業，組成團隊自創品牌、經營品牌。
105 年度共協助舉辦台師大創業競賽、台科大創業競賽、2016 海峽新媒體創業大賽三項創業競賽，並協助學生參與第十一屆戰國策全國校園創業競賽活動、教育部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競賽、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等競賽活動、中山基金會婦女創業飛雁計畫、2016 首屆京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其中本校運動競技系學生創業團隊「動析科技」榮獲 105 年度體育署第一名，除 20 萬競賽獎金外，另獲得體育署 100 萬創業金之補助。



本校榮獲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第一名

**【績效檢核表】目標九：提升藝術創作及展演能量，
建構國際創意平台。**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1. 鼓勵 3 門不同領域教師開跨域共授。	4 門	V		
2. 辦理 5 項全校性學生參與之音樂、藝術競賽或表演活動。	5 項	V		
3. 輔導 35 場學生社團辦理具創新活動或成果發。	50 場	V		
4. 建置特色藝文展演特區： (1) 完成統包工程上網公告。 (2) 完成評選作業。 (3) 完成規劃設計作業。	上網公告 評選 規劃設計	V		
5. 推動課程分流及創業學程。	各 1 組	V		
6. 挖掘 3 組具潛力學生團隊，開發商品。	3 組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手繪美術創作對於非美術領域學生仍有主觀性抗拒，需多加鼓勵使引導始能接受手繪創作活動，藉由活動觀察發現非美術領域同學雖仍保有藝術創意，但手繪技法信心不足，造成參與活動的排斥，未來將規劃更具以創意為主引導之藝術創作，以增強參與藝術活動之信心，藉由融入創作進而接觸手繪美術技法。
- (二) 管樂室內樂之團體組成較不易，因此較少組數報名參賽，106 年將再盡力宣傳報名。106 年鋼琴大賽改為四手聯彈，報名成員可結合音樂專業與非音樂專業系所學生共同組成四手聯彈參與比賽，因此報名組數可望會再增加。
- (三) 美術大樓外牆施作磁磚敲除檢測時，因使用單位反映教學期間不得有噪音影響，導致施工廠商無法大面積展開施作，後續各工項施作則需利用各空間閒置期間始能施作外牆噴塗作業。爾後工程施作將使用單位可能影響因子列入工期檢討，避免造成工程階段影響使用單位教學。
- (四) 美術大樓外牆施作磁磚敲除檢測工作，因噪音問題除須避開教學期間外，也只得利用各空間閒置期間，方能施作外牆噴塗作業；另綜

合大樓外牆施作，也礙於建物老舊，導致廠商耗費相當時間尋找電源開關；還有在進行關閉部分電源時，為避免影響整個樓層，所以安排非上班日進行斷電作業，卻導致冷氣移設作業延誤。以上各種可能影響工程進度因素，爾後於工程施作時，將皆列入工期檢討，避免造成工程階段影響使用單位教學。

- (五) 目前學校尚無設置全校性的創業空間，為強化學生在校創業動機，並提供完善的創業環境，預計於 106 年度規劃 Co-working space 創業討論空間、Marker 實作教室、新創團隊培育室等，提供學生創業空間與資源，且持續輔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產出商業產品，並結合本校文創市集進行品牌經營。
- (六) 開設企業實習及企業雙師課程，需要校內教師投注大量額外時間、經費與校外企業界進行聯繫與討論合作方式之可行性，造成課程開設難度增加。未來將持續規劃鼓勵各系持續開設與產業界合作方向課程，以達提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促進產學研界密切合作之多贏局面。

105 年度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工作重點（一）推動運動健康觀念，提升師生運動身心素質。

- 擴大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全校運動會計有 4,009 人次、水上運動會 712 人次及師生觀賞體育表演會達 3,000 人次參與。
- 105 年度共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37 班，1,140 人次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精進體育共同課程，增進學生體適能及運動素養。

- (1) 規劃普通體育課程修習依三階段進行，從健康體適能（強健體魄）→基礎體育（喜愛運動）→進階體育（運動高手），並藉由教學評量彈性化、科技融入輔助教學，以翻轉教學模式，精進學生運動技能，以達到「一人一專長」，訂定運動能力指標，以取得技能中級以上證照為目標。
- (2) 公布全國首創協助體育教師教授籃球的「師大瘋籃球」教學APP，不但是臺灣第一個籃球課教學APP，也首創集結「運動技術」、「籃球運動數位指導」、「籃球運動知識」、「籃球文化素養教育」於同一程式平台，內容包含「教你打籃球」、「籃球大法官」、「籃球大視界」及「籃球維納斯」四面



師大瘋籃球教學 APP 成果發表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規劃豐富多元競賽與訓練，培養師生運動賽事知能，擴大師生參與運動機會，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1) 105 年度全校運動會以啦啦隊競賽揭開序幕，並透過體育室和圖書館系統組合作，提供啦啦競賽直播服務，師生能盡情享受一場活力與創意兼具的啦啦盛會，達到擴大本校師生參與運動賽事與活動之機會，計有 4,009 人次參與；另水上運動會也有 712 人參加。



本校第 70 屆運動會

- (2) 105級體育表演會以「我動故我在，領航新時代」為主題於105年5月27日、28日在校本部體育館盛大登場，計有3,000人入場觀賞，運動員透過表演充分展現力與美，體育不只是運動項目，更是一場視覺饗宴，十項節目精彩演出，帶領觀眾航向體育的新時代，深獲各界好評。



105 級體育表演會花絮照片

- (3) 配合本校 70 周年校慶，辦理「師大七十-全勤茶雅集」活動，105 年 3 月 6 日假本校體育館 4 樓進行，70 名學子進行學院太極演示，70 長者的太極刀劍示範，現場除了進行古琴演奏外，亦有專門茶藝師帶領眾人進行老茶品茗，集中華文化精粹之大成。
- (4) 「70 霞客登玉山」同是配合本校 70 周年校慶辦理之活動，於 105 年 5 月 18 日由校長張國恩帶領一級主管、師長和學生共 70 人登頂，玉山是臺灣最高峰，也是雄踞東北亞的第一高峰，攀登玉山，不僅可以砥礪心志、挑戰自我、反思自我、忍受磨難，更可說是一種自我認定的壯舉。



「70 霞客登玉山」活動

工作項目 3. 建置運動健康諮詢平台，引導師生適性身體活動。

績效說明

- (1) 105 年度為全校教職生辦理體適能相關服務檢測，共計 7,149 人次，提供受測者健康與體能諮詢之參考。
- (2) 依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體適能檢測情形，105 年度共開設教職員工生運動班計 37 班，1,140 人次參與，對於強化同仁健康體能與提升教學及行政效能有極大的助益；另辦理主管運動課程兩期，每期 3 個月，每週進行兩堂，每堂課程為 1 小時。本課程由體育學系李恆儒助理教授擔任指導老師，由校內體育系學生擔任授課老師及助教，課程內容以肌力訓練為主，搭配滾筒、環狀拉力帶、超級拉力帶、壺鈴及 TRX 等輔助器材進行。

工作重點 (二) 建立永續競技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運動競技。

- 雷千瑩同學榮獲 2016 里約奧運女子團體射箭銅牌(本校歷年來第 1 面奧運獎牌);莊佳佳同學榮獲女子跆拳道第 5 名。
-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 31 面金牌，乙組榮獲 9 面金牌，合計 40 面金牌。

工作項目 1. 鼓勵系所招收運動競技選手，創立運動競技社團，提升乙組
績效說明 運動競技實力。

- (1) 已依據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彙提 16 種運動項目建議，提供各學系做為招生參考，並於相關會議向學系進行宣導。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共計 15 系招生，99 個招生名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 系、21 個名額
- (2) 於社團成立宣導說明會時，鼓勵學生成立競技社團。105 年度新成立運動競技社團共計 2 個，分別為橄欖球社及競技飛盤社。除推廣成立競技社團外，亦輔導體能性社團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提升運動實力，相關賽事如下：
 - A. 足球社：105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公開男子組第二級、104 學年度大專盃五人制足球賽、104 學年度大專盃足球運動聯賽一般男子組。
 - B. 棒球社：105 學年度大專盃一般組、104 年北北大學聯賽。
 - C. 跆拳道社：104 學年度大專盃。
 - D. 中國武術社：八級拳協會大槍觀摩賽。
 - E. 西洋劍社：104 學年度大專盃。
- (3) 乙組運動代表隊 105 年度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得 9 面金牌，其中田徑項目(2 金)為新增加項目，游泳項目(2 金)及體操項目(5 金)持平表現，網球項目好手畢業之後尚未招募補齊。

工作項目 2. 打造基層運動訓練領航站，強化運動紮根。

績效說明 (1) 本校參與 2016 里約奧運雷千瑩同學榮獲 2016 里約奧運女子團體射箭銅牌(本校歷年來第 1 面奧運獎牌)，莊佳佳同學榮獲女子跆拳道第 5 名。



「2016 里約奧運」本校優勝選手

- (2) 本校與景美女中組成之拔河代表隊參加2016荷蘭瓦倫丹世界盃室內錦標賽、公開賽四冠二亞及「2016瑞典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錦標賽、公開賽，六項冠軍（金滿貫）。



2016 荷蘭瓦倫丹世界盃
室內錦標賽里約奧運

- (3) 運動代表隊參加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共榮獲31面金牌，乙組榮獲9面金牌，合計40面金牌。
- (4) 男、女子排球代表隊榮獲公開組冠軍（分別完成九連霸及六連霸）、籃球公開女生組獲第一級亞軍、女子足球隊公開組獲第一級亞軍、籃球公開男生組獲第二級冠軍。

工作項目 3.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及輔導機制，兼顧學生運動競技及學
績效說明 業之發展。

- (1) 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所開立的各項外語課程，鼓勵代表隊報名參加，105 年度共計有拔河隊、女壘隊、籃球隊及個別報名參加課程學習。另為有效督導學生學業，代表隊學生於每學期末繳交成績單，並由代表隊教練協助，並同步提出需求及支援事項。
- (2) 運動與休閒學院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畢業競爭力，與中華全民運動健康管理協會於 105 年 3 月及 12 月共同辦理二場次之「C 級健身教練講習會」，學生報名非常踴躍，計有 105 人取得證照。

工作重點 (三) 加強跨領域合作，創新運動休閒人才培育及學術發展。

- 本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 13 件(達成率為 163%)。
- 核定補助 1 件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與運動休閒產業合作關係，強化學生實務及就業市場知能。
- (1) 105 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達 13 件，預期目標 8 件，達成率為 163%。
- (2) 本校教師執行與運動休閒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除原有之運動專業領域外，更擴及飯店、旅遊等休閒相關產業，顯現本校與運動休閒產業之多元化連結。
- 
- 運動休閒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整合運動科學、運動競技、及休閒資源，創新人才培訓與學術研究。
- (1) 為促進運動與休閒學院整合現有資源，創新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並發揮學院學術研究特色，配合運動與休閒學院創新人才培訓之需求，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核定補助 1 件運休學院院內整合型計畫，由運休學院教師，與籃球隊教練、體育系碩士生等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計畫。
- (2)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李尹鑫博士生與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校友謝振芳組成的「動析科技隊」，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組冠軍。體育學系陳若芸博士生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度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甲等獎勵。
-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推動運動休閒與各系所跨領域合作，發揮本校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特色。
- (1) 本校依據科技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計畫徵求主題，辦理促進運休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說明會，鼓勵進行跨院合作計畫，105 年度已舉辦 2 場和運動與休閒學院領域相關之交流討論會：9 月 13 日舉辦「本校研提科技部 10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討論會」，鼓勵運動與休閒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12 月 12 日舉辦「運休學院與其他學院合作之學術研究交流討論會」，由運動競技系相子元教授分享「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執行經驗，並邀請與會師長共同討論

跨院學術研究合作之構想。

- (2)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透過與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教授及吳亭芳副教授於 105 年度共同提案，執行教育部體育署「106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藉由兩位老師在特殊教育上的專業知能，結合中心常年來在學校體育課程領域的深度扎根，期盼能協助政府深化並整合適應體育知能發展，建立標準的典範，進而促使基層教育的仿效與跟進，透過教學演示增進各級教師之教學技能與專業素養，改善教學品質，有效提升並保障身心障礙孩童的運動與學習權益，進而深化適應體育之發展。

【績效檢核表】度目標十：普及運動休閒知能，打造健康優質生活。

105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師生參與校運會達3,600人次。	4,009 人次	V		
2. 師生參與水上運動會達300人次。	712 人次	V		
3. 師生觀賞體育表演會達2,000人次。	3,000 人次	V		
4. 教職員工生運動班開設30班。	37 班	V		
5. 2016里約奧運奪金。	1 面銅牌		V	
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45面金牌。	40 面		V	
7. 促成簽訂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共計8件。	13 件	V		
8. 補助1個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內整合之學術研究計畫。	1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提升學生對於體育課的學習意願，以及培養學生自主運動習慣，需要教學創新與更好課程設計，以跳脫傳統體育教學之刻板印象和單一性。因此本校組成普通體育專案規劃小組，以建構精緻多元與特色之普通體育課程為目標，引導學生由從「強健體魄」出發，營造多元學習與興趣建立，進而「喜愛運動」，並以精進技能為策略，達到「一人一專長」，最後成為真正「運動高手」。
- (二) 本校競技系雷千瑩同學於 2016 里約奧運榮獲女子團體射箭銅牌，為本校有史以來第 1 面奧運獎牌，惟與預定金牌目標有落差，主因為訂定目標時情報蒐集誤差。另重點奪金之跆拳道選手場上競賽時，也因未獲得即時戰術調整資訊，錯失奪牌良機。
- (三) 105 年全大運本校共獲 40 金牌，與預定目標仍差 5 面金牌，其因素有二，一為各大專校院提供獎勵措施招聘好手，除學雜費、住宿費全免之外，亦有他校每個月提供五千至三萬不等生活補助費及數十萬獎學金及保障修習教育學程等。另則為選手受傷人數較往年稍多，且為主要奪金重點選手。

- (四) 本校已於 105 年 11 月成立金牌書院，在課程規劃、教練增能、運動訓練、行政支援、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六大面向提供全方位措施，以吸引運動績優生入校就讀。未來將安排重點奪牌選手移地訓練交流機會、並協助本校教練競賽資訊進修及移地交流、聘任國際金牌教練至本校協助訓練，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講習，加強選手日常自我防護及相關知識學習、進行運動代表隊績效評量及重整等。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利息收益：平均現金水位約 21.76 億元，全年利息收入約 939 萬元，換算利息收益率約 0.43%。

檢討與改進：

105 年度考量國內景氣不佳、全球存在諸多經濟風險，投資風險亦相對提高，且為因應興建校舍龐大的資金需求，本校 105 年校務基金投資方案，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原則。待全球經濟穩定，再考慮多元投資於外幣存款、共同基金及股票，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不再全額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常門補助收入佔經常門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近 10 年整體財務狀況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近 10 年財務分析

本校近 10 年(95 至 104 年)收支規模，大致呈成長趨勢，自 95 年度 39.4 億元，至 99 年度增至 50.5 億元，104 年度高達 55.1 億元(如表 3-1)。在收入方面，除了自 100 年度起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邁頂計畫)經費挹注外，自籌收入亦大幅增加，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由 9.2 億元成長至 16.5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79.35%；推廣教育收入則由 2.6 億元增加至 3.9 億元，增加幅度亦達 50%。以上顯示本校近幾年來，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以及在推廣教育方面之努力，已有顯著的成效。

另本校近 10 年資本支出規模，除 99 至 101 年度因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年度支出達 6 億元以上外，整體資本支出維持在 4 億元至 5 億元之間，顯示學校近 10 年來在校園整建方面亦投入相當的經費，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的環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至 104 年度收支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收入	合計	39.4	44.3	45.7	48.3	50.5	51.5	50.8	51.1	52.9	55.1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註)	15.7	20.8	20.6	20.9	22.1	22.7	23.5	23.2	22.4	23.1
	學校自籌收入	21.6	23.5	25.1	27.4	28.4	28.8	27.3	27.8	30.5	32.0
	學雜費收入	6.7	7.3	7.1	7.2	7.2	7.0	7.0	7.1	7.3	7.5
	建教合作收入	9.2	9.8	11.4	13.7	14.5	15.0	13.7	13.8	15.9	16.5
	推廣教育收入	2.6	2.3	2.5	2.8	3.0	3.0	3.1	3.3	3.6	3.9
	其他收入	3.0	4.2	4.0	3.7	3.7	3.7	3.6	3.7	3.7	4.1
支出	合計	39.5	42.7	45.3	48.5	51.2	52.1	51.9	51.0	51.8	54.0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35.2	38.4	40.3	42.9	44.3	45.9	45.9	45.5	47.7	49.4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4.3	4.3	5.0	5.6	6.9	6.1	6.0	5.6	4.1	4.5

(註)：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含邁頂計畫補助款，其中邁頂計畫各年核撥金額如次：100 年度（100.4.1-101.3.31）2.16 億元，101 年度（101.4.1-101.12.31）1.64 億元，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2.16 億元、1.8 億元及 1.61 億元。

另就學校之資產狀況分析(如表 3-2)，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資產總額為 194.9 億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269.1 億元，成長幅度 38.07%，其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增加 19.1 億元，增幅高達 77.64%。顯示近 10 年來，學校以穩健的財務為基礎，投入相當的資金，積極改善並擴建學校的軟硬體建設，以營造更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未來將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充分發揮本校品牌及地理優勢，持續強化推廣教育及場地空間運用效益，俾利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資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總資產	194.9	269.1	74.2	38.07
流動資產	25.7	28.6	2.9	11.28
準備金	1.2	3.0	1.8	150.0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24.6	43.7	19.1	77.64
其他資產(註)	143.4	193.8	50.4	35.15

(註)：其他資產含本校代管之財產，9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143 億元、193.6 億元。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05)年度營運結果，總業務收入決算數 53.24 億元，較預算數 51.85 億元，增加 1.39 億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文化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收入增加所致；總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4.94 億元，較預算數 53.54 億元，增加 1.4 億元，主要係獎助學生給與及建教合作成本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7 億元(如表 3-3)，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86 億元。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業務收入	51.85	53.24	1.39
學雜費收入(淨額)	7.05	7.71	0.66
建教合作收入	16.35	16.12	-0.23
推廣教育收入	3.86	3.97	0.1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6	17.26	0
其他補助收入	3.28	4.04	0.76
雜項業務等收入	0.22	0.33	0.11
利息收入	0.16	0.12	-0.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2	2.75	-0.27
受贈收入	0.24	0.41	0.17
其他收入	0.41	0.53	0.12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3.54	54.94	1.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72	27.60	-1.12
建教合作成本	14.55	15.44	0.89
推廣教育成本	2.46	2.47	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83	2.49	1.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2	5.08	-0.14
雜項業務費用	0.13	0.12	-0.01
雜項費用等	1.63	1.74	0.11
本期短絀(-)	-1.69	-1.70	-0.01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5.32 億元，實際執行數 4.14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4.91 億元，實際執行數 3.55 億元，執行率 72.2%(如表 3-4)。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4.91	3.55	72.20
無形資產支出	0.05	0.18	360.00
遞延借項(註)	0.36	0.41	113.89
合計	5.32	4.14	77.82

(註)：係代管公務預算資產大修之費用。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23.4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54.35 億元，其中其他資產增加 52.12 億元，係因本校代管資產按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另負債總額 255.16 億元，佔資產總額 78.9%，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45.75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5)。

表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05 年	104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323.41	269.06	54.35	負債	255.16	201.64	53.52
流動資產	29.58	28.62	0.96	流動負債	5.24	5.36	-0.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3	2.97	0.76	其他負債	249.20	196.28	52.92
固定資產	42.22	41.37	0.85	遞延貸項	0.72	0	0.72
無形資產	0.32	0.41	-0.09	淨值	68.25	67.42	0.83
遞延借項	1.64	1.89	-0.25	基金	53.03	51.04	1.99
其他資產	245.92	193.80	52.12	公積	14.84	16.55	-1.71
				累積短絀	-0.11	-0.17	0.06
				淨值其他項目	0.49	0	0.49
合計	323.41	269.06	54.35	合計	323.41	269.06	54.35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致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較預計增加；另由於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當期不動產支出較預計減少，致 105 年底可用資金達 20.79 億元，較預計數 19.34 億元增加 1.45 億元(如表 3-6)。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刻正辦理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15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陳報教育部同意辦理「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全數以學校自有資金支應，但因工程期程尚未確定，暫未予估列。

表 3-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 預計數	105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2,225,590	2,225,59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180,637	5,425,05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834,639	5,097,22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14,815	196,54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532,402	417,78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79,184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254,001	2,411,36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83,282	324,83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03,061	656,91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934,222	2,079,28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732,005	1,830,604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64,005	262,604
外借資金						1,568,000	1,568,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額	105 年預計數	105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6-109	110-135	100%	1.4%	1,568,000	-	-

備註：1. 本校辦理「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為提升外牆抗風性等因素，經報教育部同意追加經費 4,692 萬 1,596 元，爰計入「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 本校預計辦理「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 5.5 億元，其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同意，刻正規劃辦理專案管理廠商與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招標事宜，因工程期程尚未確定，爰本案經費需求暫不予估列。

三、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及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

1. 營造師大新校園風格及人文藝術環境，活化校園週邊、開放無障礙式的規劃，連結既有校園活動及社區生活，沿街開放式廣場可結合街道家具、公共藝術品、不定時藝術展演，讓人文藝術滲入街坊，讓居民生活融入藝術，希望將厚重的舊校園圍牆打開，以更親切、友善的態度面對鄰里，創造優質環境。期許以不凡的姿態創造非凡的未來，與臺北市共同迎接世界設計之都榮景，成為臺灣乃至國際人文品味新地標。



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模擬圖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3 億 3,688 萬 1,596 元，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自 103 年起分 5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9,836 萬 1,000 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4,496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163 萬 9,000 元、107 年度編列 4,692 萬 1,596 元。截至 105 年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5,027 萬 8,436 元，執行率 60.52%。

(二)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6 億 1,500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8 億 6,65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5 億 7,500 萬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模擬圖

(三) 臥龍街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於 106 年 1 月 5 日經教育部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刻正規劃辦理專案管理廠商與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招標事宜。

肆、結語

本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透過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管考制度，於 105 年度各項工作績效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在結合本校優勢特色、深化跨國跨域學習、推動總整課程、推動產學合作、戮力優質師資培育、整合學校創業資源及發展國際化校園等各方面，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綜觀本校 105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下，達成依計畫實現學校願景之卓越效能，本校具體佳績之亮點工作如下：

願景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 本校推行之「專責導師制度」，經由年度成效問卷結果呈現，學生對於專責導師滿意度高達4.26分(滿分5分)。
- 補助輔導本校17個系所開設總整課程，有助於逐步推廣至各系所，培養學生兼具專業與跨域知能。

願景二：深化具社會貢獻之研究。

- 105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共核定補助 6 件計畫，合作國家包含美國、波蘭、日本、韓國、越南等。
- 105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116 件(達成率為 101%)，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9,553 萬 107 元整(達成率為 136%)，為歷年新高。

願景三：打造全球頂尖之教育重鎮。

- 完成與國際知名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 5 年共計 39 案，建立全球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聯盟。
- 完成編製「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綱參考手冊」，發展具本校特色之教育專業課程，培育 STAR²閃耀之師。

願景四：建立華語僑教特色之國際化大學。

- 105 年秋季班整體外國學生註冊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19%。尤其以東南亞地區表現最佳，註冊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 58.7%，大幅超過原訂成長 30%之績效目標。
- 開設各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團課程共計 25 團，其中包括來自美日荷等新合作 6 所國外單位，超越年度目標 5 所。

願景五：建構藝術體健之創新基地。

- 本校運動競技系學生創業團隊「動析科技」榮獲 105 年度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業競賽創業組第一名。
- 105 年度推動辦理運動休閒產學合作案件計 13 件(達成率為 163%)。

另依據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的 2017 年「全球大學學科領域排名」，本校共 10 個學科入榜，其中教育學科、語言學科分別為全球第 40 名、第 48 名，教育學科已是連續 5 年穩居全球前 50 名，語言學科為首度擠入全球前 50 名頂尖學科，藝術與人文領域也從去年全球 160 名進步至今年的 127 名，社會科學與管理領域則自去年名列全球 275 名，進步至 243 名。上述排名亦足印證本校近一年辦學具卓越成果，成效斐然。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及持續落實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以臻永續發展之境。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類別	☒ 增設	班別	☐ 博士班				
	☐ 調整(更名、分組)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Vehicle Engineering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工程學士						
所屬學類	5299 其他工程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4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私立東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私立明道大學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所)、私立遠東科技大學材料與能源工程系、私立修平科技大學-能源與材料科技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						
招生管道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系招生名額由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招生人數進行 15 人移轉，並向校方另外申請 9 名招生名額，故本系初期擬招收名額為 24 人，未來將逐年爭取招生名額增加至 32 人。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詳細本校畢業生就業情形請參閱本校就業輔導組網址連結~ http://tecs.otecs.ntnu.edu.tw/ccs/tw/pageContent.php?id=360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業教育學系系主任	姓名	李景峰			
	電話	02-7734-3348/3337	傳真	02-2392-9449			
	Email	shuhor@hotmail.com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EXCEL 表 1-表 4---excel 表另附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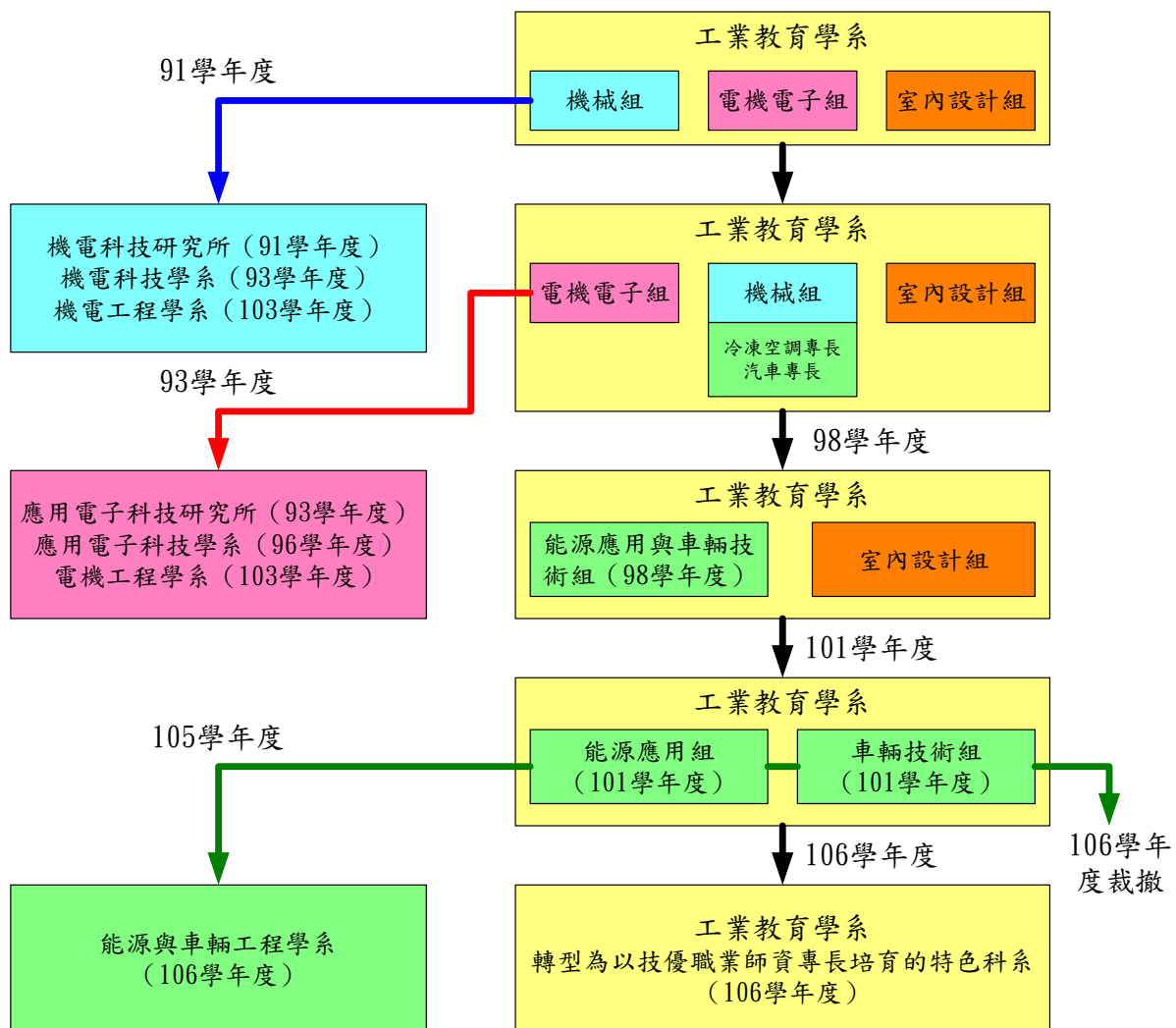
本增設案主要內容為移撥原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師資及部分大學部 15 名，並向校方另外申請的 9 名招生名額，合計 24 名以成立「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爰提報裁撤原工業教育學系的「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此外原本「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移撥成立新系之剩餘的名額（33 名）由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轉型為以技術優異（技優）職業師資專長培育為其教學目標。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申請理由如下所述：

一、配合本校發展及轉型，工業教育學系原有「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進行整併並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

自民國 87 年成立「科技學院」以來，工業教育學系逐年轉型演進。在工業教育學系轉型方面，於 91 學年度設立「機電科技研究所」，隨之在 93 學年度成立「機電科技學系」，將師資逐年移撥，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招生。在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領域方面，於 93 學年度設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隨之將於 96 學年度成立「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將師資逐年移撥，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招生。98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調整原機械組內「汽車」及「冷凍空調」專長，將「汽車」專長及「冷凍空調」專長合併，並將其更名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由於室內設計組之師資與資源較為匱乏，加上配合本校發展及轉型以及整合本校設計相關系所組的目標。在 101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原「室內設計組」與本校視覺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招生。此外在 101 學年度同時調整工業教育學系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經過多年轉型至今，目前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主要僅保留「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之專任師資。就目前而言，「能源」與「車輛」領域是熱門議題，無論在學術研究或是就業市場都非常蓬勃。無論是現行或是未來的車輛，都是能源消費的大宗族群。隨著車輛動力型態的改變，車輛使用的能源也愈趨多元化，因此車輛與能源的專長融合度也愈趨於密切。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與發展規模來看，整合工業教育學系

「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成為一個相互融合的專長並擴大規模增設為新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可使工業教育學系原本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在未來的發展上更具前景。此外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將藉由「科技與工程學院」所屬各系所的專業科目資源加上自身的技職教育專長轉型為以招收技優學生進行職業師資專長培育的特色系所，符合工業教育學系的未來長遠的發展目標。



二、配合本校轉型為綜合大學需要

為目標的措施已經受到嚴重衝擊，必須積極朝向「綜合大學」之方向發展。也因為學生不再以擔任教職為唯一就業機會，如何培育適合社會需求的人才？如何培育學生適應未來就業場所所需能力？如何使學生更有競爭力？如何配合學校與產業進行轉型發展？成為本校最需注重的課題。由於本校正朝以師資培育為基礎的精緻化綜合大學發展，因此，調整本校現有系所組織並規劃新的教學培育目標，以面對各綜合大學及科技大學的挑戰，是尋求本校轉型發展的重大關鍵。由本系大學部進行調整並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可以達到「產業工程人才」與「產業管理人才」兼顧的特色發展目標。

三、配合工業教育學系的轉型發展

工業教育學系自民國 42 年創立迄今，所培育的畢業生大多服務於高職工業類科，少部份服務於工商業界，其發展歷程依據國家教育政策的導向，課程亦針對師資培育需求而設計。自民國 84 年實施「師資培育法」以後，高職工業類科師資培育已經擴大至各大學工學院畢業生；另一方面，高職新課程對工業科目時數的大幅刪減，工業類科專業師資員額也隨之減少。最近三年工業教育學系畢業生擔任教職的比率亦降至 20 % 以下，此種局勢的轉變迫使工業教育學系畢業生必須轉往業界發展，也進而衝擊工業教育學系現有的課程規劃。

鑒於多種衝擊因素的考量，工業教育學系於近十年來，開始在組織、課程、師資與設備上，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變遷逐年調整。自民國 87 年成立「科技學院」以來，工業教育學系逐年轉型演進。在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領域轉型方面，於 91 學年度設立「機電科技研究所」，隨之在 93 學年度成立「機電科技學系」，將師資逐年移撥，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招生。在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領域方面，於 93 學年度設立「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隨之將於 96 學年度成立「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將師資逐年移撥，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招生。98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調整原機械組內「汽車」及「冷凍空調」專長，將「汽車」專長及「冷凍空調」專長合併，並將其更名為「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由於室內設計組之師資與資源較為匱乏，加上配合本校發展及轉型以及整合本校設計相關系所組的目標。在 101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原「室內設計組」與本校視覺設計學系、設計研究所整併為「設計學系」，並停止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招生。此外在 101 學年度同時調整工業教育學系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經過多年轉型至今，目前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主要僅保留「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之專任師資。就目前而言，「能源」與「車輛」領域是熱門議題，無論在

學術研究或是就業市場都非常蓬勃。無論是現行或是未來的車輛，都是能源消費的大宗族群。隨著車輛動力型態的改變，車輛使用的能源也愈趨多元化，因此車輛與能源的專長融合度也愈趨於密切。因應未來發展趨勢與發展規模來看，整合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成為一個相互融合的專長並擴大規模增設為新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可使工業教育學系原本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在未來的發展上更具前景。此外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將藉由「科技與工程學院」所屬各系所的專業科目資源加上自身的技職教育專長轉型為以招收技優學生進行職業師資專長培育的特色系所，符合工業教育學系的未來長遠的發展目標。

就現階段本系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而言，兩者專長之專業性質皆為進階之機械與電機整合應用科技。隨著「能源」與「車輛」科技的快速發展，兩者在基礎課程部分將會有越來越高的共同性，如：電子學、電子技術、熱力學、熱傳學、流體力學、自動控制等。然兩組目前在專業課程設計方面仍有相當差異；如「能源應用組」以機械熱流領域（如：熱力學、熱傳學、流體力學等課程），電機應用領域（如：電路學、電子學、電工實習、電子實習等課程）及能源應用領域（如：冷凍空調原理、冷凍工程、節約能源科技、能源應用、能源科技專題研究等課程）為其發展主軸，以培育能源應用領域人才為目的。「車輛技術組」則以車輛技術（如：動力機械、引擎、底盤、內燃機、車輛電系、汽車修護專題研究）為主，以汽車廠經營與管理（如：汽車保修廠規劃、服務科技、創新服務管理、行銷管理、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為輔，以培養專業車輛維修技術與管理人才為目的。不過隨著再生能源、節能技術、微電腦數位控制、電動車輛、複合動力車輛以及新能源車輛（太陽能、氫能、壓縮空氣等）的發展，兩組的專業共同性會越來越接近。因此只要重新針對課程進行設計，以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發展，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學生可由新的課程設計進行不同專長的領域學習，可以獲得「能源工程專長」、「車輛工程專長」或是雙專長的學位，在未來進路導向方面亦可分為「技術教學導向」、「業界就業導向」以及「學術導向」三大方向，能符合學生性向差異與職涯規劃的需求而使本系更具競爭力。由上述可知，整合本系現有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相關資源以新增「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無論在課程規劃及配合未來產業發展上均為可行且能提升本校畢業生的競爭力。整合兩組資源成立新系不但有利於專長進一步地發展，亦能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實有利於本校以及工業教育學系之未來轉型規劃。

四、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有助於培養「能源應用」與「車

輛技術」的人才

能源服務業(Energy Service Companies, ESCOs)是實現節約能源、提供「能源效率全方位改善服務」的一種事業型態，ESCO 業者針對商業大樓及工廠的照明、空調、生產設備等實施節能診斷，同時導入節能新設備，提供具體的節約能源手法，其服務費用由節省下來的能源費用攤還，此為 ESCO 事業的最大的特徵。此外，節能費用也用來作為節能專案的投資回收，稱為節能績效保證合約(Performance Contract；PC)。

ESCOs 在美國發展已有二十年，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是 ESCOs 最主要的業務，而美國節能績效保證合約市場最大成長期是 1985 年至 1990 年，目前每年 ESCOs 市場約達數十億美元。日本於 1997 年省能中心設置「ESCOs 事業引進研究會」，主要以美國 ESCOs 制度為參考方向，開始發展日本 ESCO 業務，日本省能中心評估潛在市場規模達二兆五千億日圓。目前登錄有 ESCO 事業部門的公司計 31 家，並已陸續有成功之案例，市場規模每年約數億日元。

我國 ESCOs 市場潛力參考日本以產業部門省能率 25%，回收年限 7-10 年為潛力市場估算，潛力約 247 億元/年；商業部門以省能率 10%，回收年限 3-6 年，潛力約 206.3 億元/年。國內由於採購法令、預算制度與政府所屬機構的能源費用比例較低等因素，ESCOs 事業在國內目前發展仍以民間企業為主。

我國已是一個服務化的社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98 年我國服務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為 71.5%，服務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重為 61.7%，這顯示我國的經濟已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雖然我國經濟發展早已由工業經濟邁入以服務業為主導的階段，並已接近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的經濟形態。

為因應知識經濟的發展、產業結構的改變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研訂的「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以服務業發展再創臺灣經濟奇蹟為願景，並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為二大主軸。未來服務業發展以年平均成長率 6.1%為目標，並以服務業支援農業及工業的發展，持續各產業的成長動能，使整體經濟成長率達 5%以上。

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以「讓臺灣笑得更燦爛」(Brighten Taiwan's SMILE)作為服務業政策的識別標誌。該方案有五大意涵，可以 SMILE 的字母來說明：1.Service：發展服務業再創臺灣奇蹟；2.Market：以市場觀念注入服務業；3.Inno-value：以創新提高服務業價值；4.Life：以服務業增進生活品質；5.Employment：以服務業創造就業機會。

在未來台灣之車輛技術發展方面：因為具有自主品牌與新型國際(或中國大陸)車廠

之大幅進駐後，將朝向專精(規格自主性高、具地域性之車輛設計、次系統獨特設計)與多元(機車、小型四輪車、SUV 等)之目標邁進。因此預期國內之財團法人研發單位，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與技術處等投入更多能量與資金，挹注於新型車輛與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及專利佈局與維護等車輛產業發展計畫。因此，研發人才的大量需求已是不可逆之現象。而由於師大工業教育學系之車輛技術組的學生來源，均為全國高職汽車科之菁英與全國技術優秀選手；對於車輛之保修、技術原理、構造設計具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因此，車輛技術組在車輛技術之主要目標，即為培養更為專業之汽車保修技術與車輛設計研發人才，以因應未來龐大之車輛相關就業市場。

關於車輛技術之另一大發展主軸：車廠管理人才培育部分，由於車輛保修廠亦屬服務業之一塊重點，加上未來看好各廠家均會在台灣成立多所維修據點，因此，培訓車廠與保修廠之管理人才，將可使得未來師大工教系之學生，在畢業後之進路上更加多元化，並且掌握國內各廠家之維修資源，提升國內車輛維修服務品質。

綜上所述，「能源」與「車輛」相關工程與服務技術均為未來產業重點，亦與我國「ESCOs」及「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等政策目標相符，唯有賴積極培育「能源」與「車輛」人才，才能有效達成。過去的「能源工程科技」專長著重於節能效益與節能設備開發，因此過去本系「能源應用組」與國內能源相關學系在課程設計方面多以電機與熱流的學科為核心。隨著能源型態的改變，再生能源、能源應用、新能源材料、自動控制、遠端監控、能源管理、能源服務等學科也愈形重要。此外，過去的「車輛工程科技」專長著重於內燃機、車輛結構以及維修等相關設備與技術的開發，因此過去本系「車輛技術組」與國內相關車輛學系在課程設計方面多以機械、機構及材料學科為核心。隨著車輛型態的改變，電動車、複合動力車輛、新能源車輛、新興材料、自動控制、遠端監控、運輸管理、保修服務與經營等學科也愈形重要。由未來發展趨勢來看，能源與車輛專長的重疊性會越來越高，因此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符合未來培育人才的方向，且可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與學習的多元選擇。過去本系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因受到全系的組織發展結構（師資培育與業界發展兼顧、教師員額以及教師專長聘任）限制而無法將課程組織成能因應業界需求的「能源與車輛工程」發展方向。過去本系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需擔負培育高職冷凍空調科與汽車修護科師資的任務，受限於教師員額與專長限制而導致於不從事教職的學生也大多只能在冷凍空調、汽車製造與維修業發展，進而限縮學生在能源服務、能源設備製造、運輸、車輛設計等產業的就業市場。隨著高職教師需求數額逐年遞減，「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應轉型為能夠為能源與車輛相關業界提供全方為的專業人才的特色系所，強化本校

未來的競爭力。而高職冷凍空調與汽車修護科師資可繼續由工業教育系培育，相關專業科目可由「科技與工程學院」轄下各工程專長科系支援，達到專業分工的目的。因此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可以整合現有師資、共用現有資源、擴大員額編制、調整課程設計以強化專注於培育能源與車輛產業的人才的目的。

五、「能源與車輛工程」皆為未來產業重點，增設新系有助於產學接軌

由於能源與車輛工程相關技術範圍廣泛，無法由單一科系轄下分組來涵蓋，現有各國能源相關系所選擇研究方向亦各有差異。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未來將以基礎課程整合與專長分流的方向發展，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產業就業導向發展以及擴大進修通路等方向進行課程規劃，俾使「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能達到在學學生能適才適性發展（能源專長、車輛專長以及雙專長），畢業生能夠迅速導入市場（就業）以及進修深造的發展目標。

在能源工程與技術方面：本所將依循「潔淨能源」之世界潮流及國家發展政策，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能源與環境」之主軸，並參酌國內之需求及技術成熟度，以潔淨能源及結合能源與環境之技術為主要發展方向。期望積極建立學術研究，結合實際應用，培養理論與工程技術兼具能源工程人才，並整合產官學研之合作，拓展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服務社會，確立本校在國內能源研究之領先地位，以達國際水準為目標。近期內主要研究方向以結合現有師資，擴展研究項目為主，未來將依實際需求，延聘相關師資，開創更新研究項目。近期研究項目包括：

（一）冷凍空調：發展符合環保節能的能源工程技術，如新冷媒的開發與應用、節能器設計、奈米工作流體、變頻控制技術等。

（二）再生能源：完全無污染及不耗竭之能源技術，如太陽能、風能、生質能等。

（三）新能源技術：高效率且低污染之能源工程技術，如氫能、燃料電池、先進燃燒技術、先進分離技術、奈米能源技術等。

（四）廢能回收：同時達成廢棄能源之再利用並降低環境污染之能源工程技術，如工業廢熱回收、熱泵、廢棄物能源回收等。

（五）能源服務：提供使用能源現場節能之能源工程技術，如能源使用檢測、效率評估、能源系統改善、節能諮詢等。

另外，2002 年「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主要探討水資源、能源、健康、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五大議題。其中，有關能源議題與永續發展之關係，要求透過「提高能源供給中再生能源比例」、「能源效率

提升」及「發展潔淨傳統能源技術」，以達成促進永續生活及提升健康與教育水準的目標。WSSD 提出能源永續發展具體行動方案包括，能源普及性與現代能源服務(access to energy and modern energy service)、能源效率提升(energy efficiency improvements)、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先進化石燃料技術(advanced fossil fuel technologies)及能源與運輸(energy and transport)等五大層面議題。

在車輛工程與技術方面：WSSD 提出的能源永續發展具體行動方案概念中，永續與能源、動力間存在相輔相成的關係。車輛(運輸)部門是主要的能源密集部門之一，隨著人口的增加、經濟的發展，車輛(運輸)部門的需求與日俱增，伴隨著亦使其能源需求大幅增加。此外，車輛(運輸)工具廢氣的排放所造成都市空氣污染，將衝擊都市環境及提高民眾健康風險。是已，能源與車輛(運輸)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更潔淨的燃料技術(如燃料電池)及更潔淨有效率的替代運具。

臺灣地區交通工具耗用能源占總能源比重的 17.6%，其中公路運輸（主要為汽機車）占約 94%，為主消耗群。國內由於經濟發展，車輛總數逐年增加更加重耗能總量提升，說明車輛(運輸)與能源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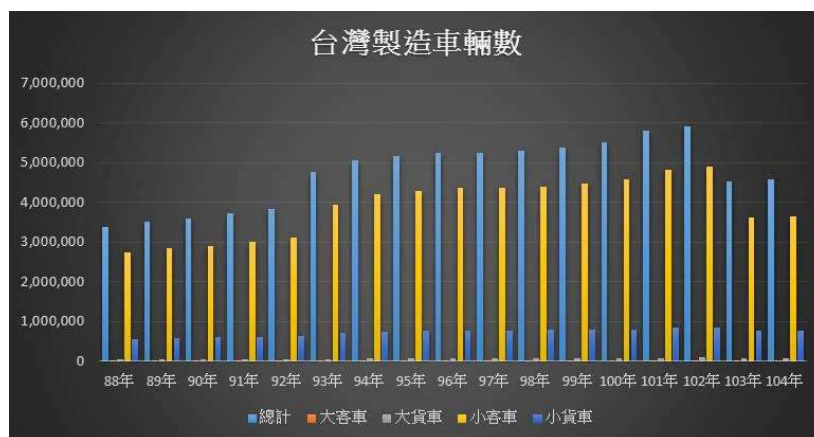
表一為現今臺灣國產車市場規模一覽表。圖二為臺灣地區車輛製造數量統計圖。圖三為臺灣地區車輛主要品牌銷售概況。圖四則為臺灣車市概況。車輛專業服務與維修市場龐大且穩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登記數 21,411,825 輛，密度為 595(輛/km²)，其中汽車佔 7,755,790 輛，其餘 13,656,035 輛幾乎全為機車，(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截至 105 年 1 月)。每百人機動車輛數 91.1，每百人汽車數為 33.0；105 年 1 月大客車登記輛數為 歷年新高。大貨車登記輛數為近 8 年新高；105 年 1 月小客車登記輛數為歷年新高。由以上看來車輛之銷售與保修市場龐大(105.01 全臺汽機動車輛登記數，資料來源：公路總局)。由於車輛服務業是民生產業，無法外移，也無法仰賴國外勞力輸入解困，因此車輛產業需要高素質人力之挹注。由於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此相對的開放車輛市場、高級車輛普及、車輛 E 化(電子化)程度提高等因素將衝擊國內車輛製造產業；但是對於車輛服務業而言卻是一項產品利多，車輛專業服務企業勢必將提昇從業人員素質與擴大大力需求。據此，車輛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將成為技術學院與科大學生之人力需求主流。圖五為我國公立大學車輛工程系歷屆錄取分數統計圖。高職汽車組學生近來以升學為導向，據統計，全臺高職動力機械群 62 間加上全臺機械群 80 間共有 142 間學校，然後升學管道相對窄小。公立較主要的四技二專車輛學系或組別共有 4 間(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而其他公私立大學關於車輛技術方面之專

長，大多依附於機械系底下(如台北城市科大、明志科大、東南科大等)。由錄取分數觀之，我校錄取學生分數平均僅次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學系，因此學生素質相當高，對於未來新系成立後之研究與技術能量，具有相當良好的發展。就目前車輛產業與學術單位連結部份，部分歐洲與美系車經銷商招聘員工標準，已提昇至技術學院水平，有利於本校同學就業。車輛專業服務與維修，不必然是「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車輛工程專長」學生未來唯一的發展方向，但是，就業市場上既有的良好工作機會，過去校友優異的工作表現，確實是「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車輛工程專長」學生的重要特色與資產，也是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應當繼續把握的重要優勢之一。

表一：臺灣國產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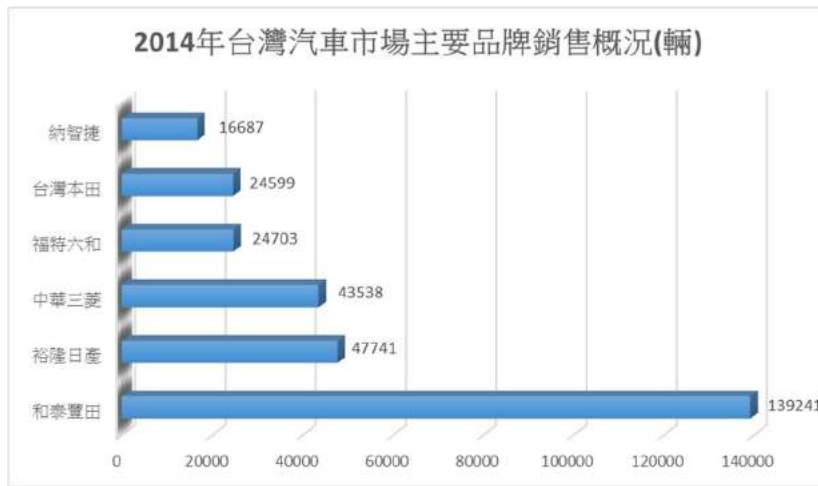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面積 (萬 km ²)	3.6
人口 (萬人，2014)	2,349
汽車生產台數 (萬台，2014)	38
汽車銷售台數 (萬台，2014)	42.4
汽車出口台數 (萬台，2014)	9.5
小客車進口關稅 (%)	26.1
每百人車輛數(輛)	33.0

資料來源：臺灣車輛公會，U-car



圖二：臺灣地區車輛製造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此資料為領有統一牌照車輛為限，不包括臨時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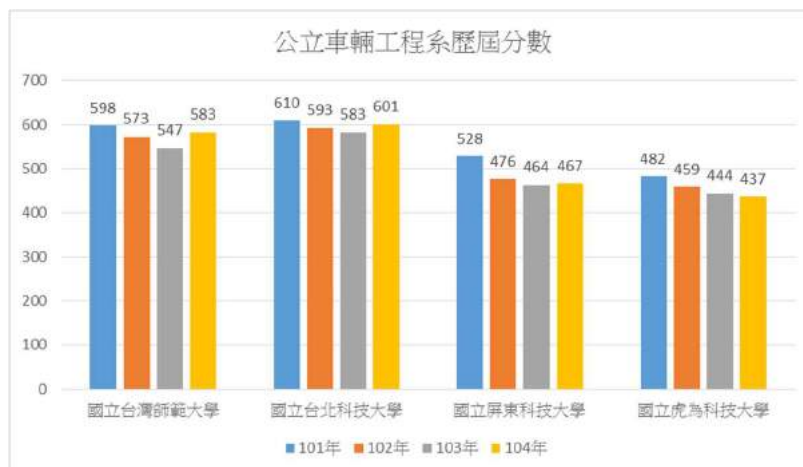
圖三：臺灣地區車輛主要品牌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U-car，臺灣車輛公會



圖四：臺灣車市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車輛公會



圖五：我國公立大學車輛工程系歷屆錄取分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大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榜單查詢

車輛技術規劃內涵，一為車輛專業服務，著重電腦診斷維修、性能檢測、行銷

與廠務管理，培養車輛專業技師和車輛專業經理人才。二為車輛新式技術，著重低污染動力技術，替代能源，感測與控制，智慧型車輛等方向，培養感測與控制、震動與噪音、通訊與機電系統等相關技能；並擬規劃軌道機電技術，培養捷運和高鐵的機電人才。三為零組件研發，結合機電系統與精密製造之重點，培養學生車輛零件研發與設計之涵養。

臺灣高鐵與捷運系統正蓬勃發展，可預期未來軌道車輛相關產業的專業人力需求日愈殷切，車輛技術專長規劃亦應含蓋軌道機電，配合政府「軌道運輸系統研發機構」之設立，培養軌道運輸系統檢查與測試、軌道運輸系統資訊服務、軌道車輛技術、軌道車輛專業驗證與認證、和軌道運輸系統規範與標準等之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軌道車輛相關產業的發展，同時也是學生畢業後的最佳出路之一。

以近期觀之，隨著景氣復甦，目前國內車輛產業也正逐漸走向榮景，除了全球車市回溫外，由政府減徵 2.0 升以下車款三萬元貨物稅補助，也讓 2009 年度新車銷售市場揚昇許多，再加上裕隆集團自主品牌 Luxgen 的創立、中國大陸與印度車輛需求量的大幅成長，可預期台灣未來在車輛市場將朝向更多元化、車廠經營更多角化與技術專業分工的趨勢演變。各家車廠在國內的管理人才需求將大幅增加。而由於國內之相關電控技術與 IC 設計能量逐日精進，因此配合國內車廠發展自主化技術的風潮，車輛研發人才之需求將大增。同時，目前國內發展自主車輛技術之單位如：工研院機械所、車輛測試中心、中科院、金屬工業中心、裕隆華創車電等，也因為大量技術委託，而使得車輛研發人才需求量大增。未來國內車廠與研發中心的保修、檢測、研發技術人才的需求量將相當可觀；對於目前產業需求之專精汽車技術如：先進引擎結構與控制、先進底盤與轉向操控、高科技電系、新診斷碼、新協定與人機介面，甚至新能源車輛(如 Toyota Prius 油電混合車、Honda Insight 油電混合車)等之保養維修與設計技術的市場需求亦非常廣大。

由上述分析可得知，能源與車輛產業涵蓋工程技術、管理與服務，未來能源與車輛產業的關係會越來越密切。為了適應全球能源與車輛產業之多元化與高科技化，工業教育系之「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將進行資源整合之後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以因應未來能源與車輛的龐大市場。藉由全新的課程設計，以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發展，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學生可由新的課程設計進行不同專長的領域學習，可以獲得「能源工程專長」、「車輛工程專長」或是雙專長的學位，在未來進路導向方面亦可分為「技術教學導向」、「業界就業導向」以及「學術導向」三大方向，能符合學生性向差異與職涯規劃的需求而使本系更具競爭

力。由上述可知，整合本系現有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相關資源以新增「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無論在課程規劃及配合未來產業發展上均為可行且能提升本校畢業生的競爭力。整合兩組資源成立新系不但有利於專長進一步地發展，亦能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並可與相關產業順利接軌。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發展與教學重點方向在於培養具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能源應用與車輛知識、技術與管理能力，提供國內對能源與車輛工程技術相關產業所需要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之外，並提供學生未來進修深造的相關預備課程規劃，詳細發展方向與教學重點內容分述如後。

一、發展方向

「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可整合許多領域之服務科技產業，不同於傳統的服務業、汽車業或冷凍空調業。發展結合科技與服務之產業，除需有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術外，尚須結合相關管理上的應用知能，培養具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能源應用與車輛知識與技術，俾滿足國內對能源與車輛工程技術相關產業所需要的人才與人力資源。為適應世界技術潮流，建立自我之研究與發展特色，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計畫，妥善利用現有校內現有師資、設備等資源，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結合目前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現有師資與設備並進行課程整合以發展「能源與車輛工程」特色領域，並充實其它相關領域的基礎知識如再生能源、先進燃料技術、能源效率提昇技術、服務管理科技等。使「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畢業生能具備各項動力及能源服務科技相關領域的基礎知識與技術，並具備直接投入能源與車輛相關產業的能力，冀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之貢獻。

二、教學重點

「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成立宗旨在於整合汽車、冷凍空調、新能源應用、服務管理等多學門之工程服務技術，並培養跨學域具整合能力之能源與車輛工程與管理人才。為了支援國家重點科技發展，供應能源與車輛工程人才之需求，妥善利用現有校內師資、設備資源，並發展具本校特色的教學研究領域，冀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之貢獻。本系現有「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轉型新增為「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課程而言，專業課程目前之規劃方向如下：

- 1.課程規劃將更趨完善，以配合學生出路為主要導向：

傳統的能源與車輛領域的專業課程雖有部分的差異，然而基礎課程都是基本的工程科學能力，隨著再生能源、冷凍空調、儲能科技、節能技術、微電腦數位控制、電動車輛、複合動力車輛以及新能源車輛（太陽能、氫能、壓縮空氣等）的發展，能源與車輛領域的專業共同性會越來越接近。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以如圖六所示的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發展。「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學生可由新的課程設計進行不同專長的領域學習，可以獲得「能源工程專長」、「車輛工程專長」或是雙專長的學位，在未來進路導向方面亦可分為「技術教學導向」、「業界就業導向」以及「學術進修導向」三大方向。在「技術教學導向」方面則輔導學生選修以實作技術為主的選修課程以及在學期間報考乙級以上的相關技術士檢定，有利於學生從事創業、高職教師（冷凍空調科與汽修科）、職業訓練師（職訓局）以及能源與車輛企業技術教育訓練人員（能源與車輛企業教育訓練部門）等工作。在「業界就業導向」方面則輔導學生均衡選修實作技術、理論與管理兼顧的選修課程以及在畢業時報考機械與冷凍空調技師等高等考試，有利於學生在相關產業（能源專長：冷凍空調設計與製造、能源服務、半導體科技廠務、生物科技等；車輛專長：車輛研發、車輛製造、車輛維護與行銷等）從事創業、工程師、設計師以及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工作。在「學術進修導向」方面則輔導學生選修以理論為主實作為輔的選修課程，畢業可前往國內外相關專長碩、博士班繼續進修。因此無論在就業與進修深造管道亦頗為完整，能符合學生性向差異與職涯規劃的需求而使本系更具競爭力。

2. 推動產學合作，為學生日後舞台先行鋪路

尋求各種產學合作計畫，朝向師資雙軌及產學雙向交流的運作模式，拓展教學實習的範圍，縮短學界與產業界實務面人才需求認知上的落差，開闢學生就業的多重管道，為兩岸產業界培育出符合時代需求的人才。

3. 縝密課程設計，朝向學程化模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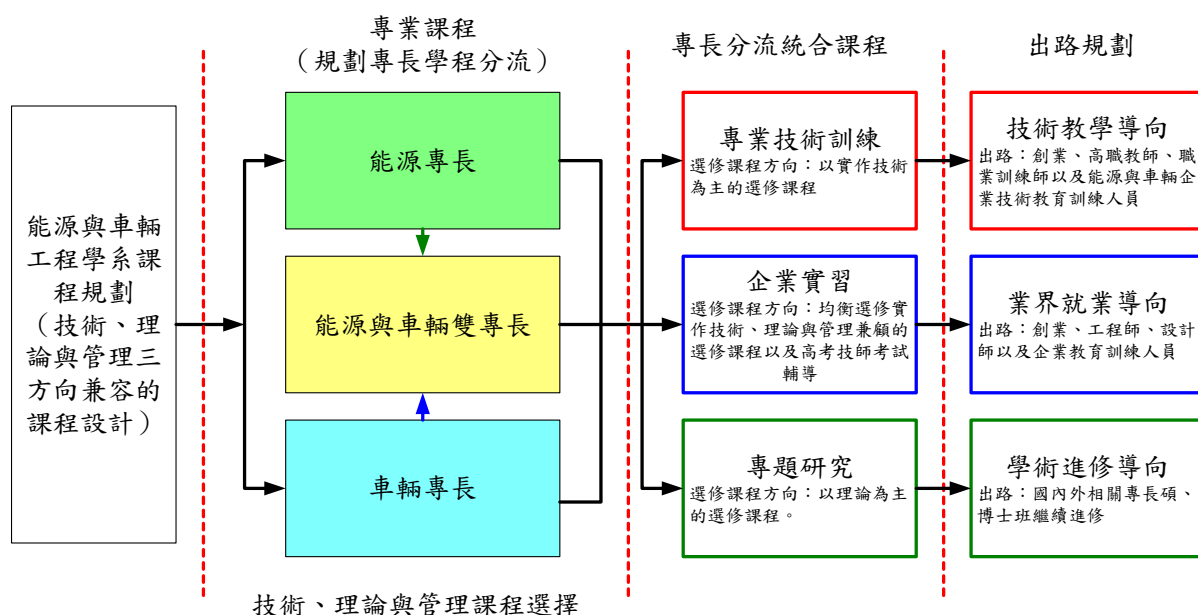
(1) 採取分類或模組

根據學生的個別差異，學生可依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發展（圖六）。使學生能應用自我的多元智能與個人優勢進行團隊合作任務，以發展學生團體創作與發明之能力，俾利學生未來能發展其潛能與智能資本，以投入國內外能源與車輛相關產業就業市場，符合本系推動活力、創意、團隊所呼籲的理想目標。

(2) 理論與實務並重

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需要，充實專業的知識與技能，除鼓勵學生選修輔系、雙專長、教育學程外，並特別重視其就學期間之創意實作競賽、專題製作、學術論

文等的落實。是以在實用課程及就業學程的規劃上，其使能確實加強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爭取社會上良好之生存條件。



圖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專業課程規劃

三、產學官研合作經營模式

全球化產業競爭已呈熾熱化，人文科技、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產學合作理念亦日益受到重視，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藉由產官學間的資源整合運用，創造出完善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加強提昇「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競爭力與社會能見度，未來希望發展「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成為優質的學術研究系所，藉以培育出具有工程設計、實務技術、應用管理、創新開發、資源整合運用等各方面多元化能力之優越人才，以因應臺灣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以及國際化專業人才的需求。

因此，「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期望能於近年內成立，且為補足因發展上所需之師資，「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預計將於增設初期逐年增聘三位具產業實務背景，學術研究潛力之專業師資。在未來各單位協助下，逐年將更新與增添相關的教學與實驗研究設備，作為「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在發展之際所需的資源。此外，未來亦將以科技與工程學院發展主軸為架構，營造出「專業分工」、「資源統合」、「文化交融」、「多元學習」的學系，讓「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朝向專業化與多元化的領域發展。

四、未來發展規劃

工業教育學系經93學年度成立機電科技學系與96學年度成立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師資於逐年進行移撥後，工業教育學系在大學部是集中資源發展「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因此在「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領域已有相當的堅實的基礎與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不足之處在未來成立「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回逐年繼續充實相關師資與設備，讓教學與研究環境更趨於完善。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朝向「能源專長」、「車輛專長」以及「能源與車輛雙專長」的方向規劃，並分數如後：

在「能源專長」方面，目前工業教育系「能源應用組」課程以熱力學、電機控制、冷凍空調、太陽能等理論課程，能源應用技術以及能源與節能系統相關的實習課程以及高職教師需具備的實作技術。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能源專長」之課程設計將除了保有熱流、冷凍空調以及電機控制的基本理論、量測及維修技術之外，並將致力發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系統控制與數位化設計、能源產業服務與管理、能源政策、環境保護等方向，此外亦將重視機械與電機控制整合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強調如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開發非電力冷凍空調系統為主，以培養國內能源系統設計、量測、維護與管理優秀人才。使「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能源專長」學生能有利於在冷凍空調設計與製造、半導體廠務管理、能源系統安裝與維護的就業競爭之外，亦培育多元與跨領域的能源服務管理人才。

在「車輛專長」方面，目前工業教育系「車輛技術組」課程以汽車維護、小引擎及柴油引擎之理論教學與實習、車輛有關理論教學研究。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車輛專長」之課程設計將除了保有車輛基本理論、裝配及維修技術之外，並將致力發展新能源與複合動力車輛技術研發、車輛電控與數位化設計、車輛產業服務與管理（汽車管理、汽車維修、汽車購買諮詢等相關管理及服務之專業訓練），使「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車輛專長」學生能有利於車輛設計與保修市場的就業競爭之外，亦培育多元與跨領域的車輛服務管理人才。此外隨著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車輛市場，衝擊國內車輛製造產業，由於高級車輛普及，車輛E化(電子化)程度提高，高素質人力需求增加，對於本系「車輛專長」而言卻是一項產品利多，車輛之專業服務勢必將提昇從業人員素質以配合該高素質人力之需求，因此大學專院校車輛相關科系學生將是車輛技術人力主流，當然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亦將成為此一產業的中堅。

在「能源與車輛雙專長」方面，本系同學依其專長意願輔導先選擇主修專長相關課程進行修習獲得第一專長（能源或車輛專長），若有意願為能源與車輛雙專長的畢業生，則需修習另一專長必修學分 10 學分與選修學分 12 學分以上，畢業證書即可獲得雙專長的學位加註。由於跨領域的學習與異業結盟是未來科技整合的必然方向，修

習「能源與車輛雙專長」的學生可依其學習專長課程規劃與屬性，從事能源與車輛相關工作或進修，未來具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參、本系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世界發展趨勢已逐漸走向自由經濟。WTO 所擬定的自由經濟貿易協定、東協十國簽署經濟協議、歐盟成立等，均讓全球市場逐步走向整合與多元化的地步。而第三世界與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崛起(如中國、印度、巴西、東歐、俄羅斯)等，均會帶動全球經濟的成長與活絡。觀察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可發現：隨著摩爾定律(Moore's Law)所帶來的科技快速演進，加上資訊透明化與先進技術的多平台應用，先進科技整合唯一必然之趨勢，如：奈米應用於綠能系統與材料科學、微機電技術應用於生物科學等等，均說明各類科技應用的廣泛性，已非同日而語。最後一點則是目前普遍的大趨勢；環保意識的抬頭，主要是由於 2009 年聯合國宣布全球氣候暖化與異常已是不可逆之趨勢，因此綠能產業相關技術的開發，將有助於抑止環境惡化。國際間為因應能源新挑戰包括全球能源供應安全、氣候變遷的抑制，以及新興的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等，應用科技抗暖化，需加速能源新技術之開發與創新、推廣與擴散等，已成為國際間能源科技之發展目標。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則是因應上述世界發展趨勢而設立，提供能源與車輛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以及人才多元學習與進路規劃，符合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

一、車輛與能源工程學系「能源專長」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能源工程領域範圍涵蓋廣泛，目前議題可大致分為四個方面的多項子題：

- (一) 節約能源：包括冷凍空調技術、照明技術、區域能源系統技術、建築節能技術、能源技術服務等範圍。
- (二) 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光電、太陽熱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水力能等範圍。
- (三) 能源新利用：包括燃料電池、氫能源、電動車輛（含儲能電池）等範圍。
- (四) 能源關聯技術：包括電力電子技術、電力監控技術、綜合技術評估等範圍。

另外有鑒於地球溫暖化問題的日趨嚴重，規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已自 20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生效，使得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成為當前全世界最重要的環境課題之一。故能源應用之議題亦日趨聚焦於節能減碳，使得能源應用不僅限於產業技術方面，同時亦應推動能源教育（或節能減碳教育）。

2010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能源局，2010）所提及「國際間為因應能源新挑戰包括全球能源供應安全、氣候變遷的抑制，以及新興的綠色能源產業發展等，應用科技抗暖化，需加速能源新技術之開發與創新、推廣與擴散等，已成為國際間能源科技之發展目標。」

展望全球氣候變遷與綠能之未來潮流，各國政府的綠能產業政策主軸，均將以加強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加速產業技術滲透與升級，透過厚植產業基礎，期以成為能源技術與生產大國為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提出之未來國際能源科技發展之重點方向，其中有關綠能產業技術之發展，可歸納為傳統能源產業潔淨化技術、節約能源產業技術、低碳能源產業技術等關鍵領域，未來發展趨勢之展望如下：

（一）傳統能源產業潔淨化技術

傳統能源包括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化石能源，在數十年內是不可能完全被取代的。因此國際間多促使傳統能源朝潔淨使用的技術發展，包括提高電廠發電效率、淨煤技術、燃料轉換技術(如煤液化)等。二氧化碳捕捉封存技術是國際間公認應用於零排放的新化石燃料電廠或工廠，最接近實用化的減量技術。二氧化碳捕捉封存技術也是目前美國、歐盟、澳洲、日本等國之研發重點。美國能源部設定了在2012年達到90%的二氧化碳捕捉率、99%的封存性，以及能源消耗增加率低於10%的技術目標。

（二）節約能源產業技術

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效率是各項減量措施中成本最低、潛力最大的，也是各國政策中的優先選項。國際間研發重點包括：高效率照明、高效率空調與家電、低碳運輸電動車、燃料電池車及儲能(超高電容與儲氫等)、提高輕型車燃油效率、燃料替換、工業新低碳製程、建築節能及智慧電網等技術。此外，應用智慧型科技，開發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與智慧型設備器具，以達到自動節能減碳，亦成為國際間研發重點領域。

（三）低碳能源產業技術

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地熱、水力、海洋能等再生能源因屬低碳或無碳能源，因此被各國列為關鍵研發項目。依據國際能源總署評估，至2030年再生能源的供應將占全球能源供應量的8%。德國、西班牙等國透過立法獎勵，成功帶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的案例，值得我國借鏡。另核能發電已成為部分國家低碳能源的選項之一，鄰近的日本、南韓、中國與印度等國皆擴展核能發電，2030年後將採用的第四代(Gen-IV)核能電廠兼具減少放射性廢棄物及防止核武擴散等優點。

而依據國際能源總署之評鑑，國際間未來能源科技發展之重點方向將集中於開發

低碳技術，尤其包括全球能源革命性技術領域需的新技術之開發。IEA 評鑑之能源科技範圍甚廣，依據 G8 高峰會議指示，發展里程之研發領域與重點方向 IEA 就未來具節能減碳潛能、2015 年至 2030 年間極需技術突破之關鍵技術如表二所示。各項關鍵技術在未來 10 至 15 年間之研發重點方向，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示範、推廣及商業化。

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著重於冷凍空調學理、技術、高職冷凍空調科師資培育以及具推動能源教育（或節能減碳教育）的教學與研究，主要是配合過去政府教育與師資政策來規劃課程與發展方向，相關教學與研究範疇在能源工程領域的範圍中實屬狹隘。隨著政策轉變與產業變遷，畢業學生的重點出路已經由過去高職教育工作轉向冷凍空調與能源相關行業的工作或是繼續升學進修。由於能源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冷凍空調僅是能源產業的重點方向之一，因應學校與產業發展，應積極尋求轉變。此外，車輛運輸在能源使用上亦是大宗，車輛動力相關技術也已由過去單一石化燃料的內燃機逐漸轉變成電力、複合動力以及新能源車輛動力。因此能源與車輛工程相關知識與技術也越來越密切，具有高度的專長整合性，故本校新增「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應屬前瞻性的教學發展方向，符合學校與產業發展的目標。然而能源與車輛工程在應用專長方面仍有部分的差異，因此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在課程設計上採取學生選擇不同專長的領域進行學習，可以獲得「能源工程專長」、「車輛工程專長」或是雙專長的學位，在未來進路導向方面亦可分為「技術教學導向」、「業界就業導向」以及「學術進修導向」三大方向。未來「能源專長」畢業生可從事能源相關領域的創業、高職冷凍空調科教師、職業訓練師、能源相關企業的教育訓練師、冷凍空調設計與製造工程師、冷凍空調技師、能源服務、生物科技與半導體科技廠務等工作。此外本系理論與技術兼具的特性，有意願繼續升學進修的畢業生也可前往國內外相關專長碩、博士班繼續進修深造。

表二：國際間需突破之關鍵節能減碳技術

發電部門	工業部門
■ 化石電廠CO₂捕獲與封存技術 ■ 核能發電技術 ■ 陸域與海域風力發電 ■ 生質能氣化複循環與混燒技術 ■ 太陽光電 ■ 聚光型太陽能 ■ 氣化複循環燃煤發電 ■ 超臨界(SCSC/USCSC)燃煤發電	■ 工業應用CO₂捕獲與封存技術 ■ 生質能煉製技術 ■ 替代原料/進料與燃料技術 ■ 基本材料業之創新製程
	建築部門
	■ 建築節能技術 ■ 加熱與冷卻技術 ■ 高效率家電
	交通部門
	■ 運輸能源效率技術 ■ 第二代生質燃油 ■ 電動及插入式車 ■ 氫能燃料電池車

SCSC：Supercritical steam cycle, USCSC：Ultra supercritical steam 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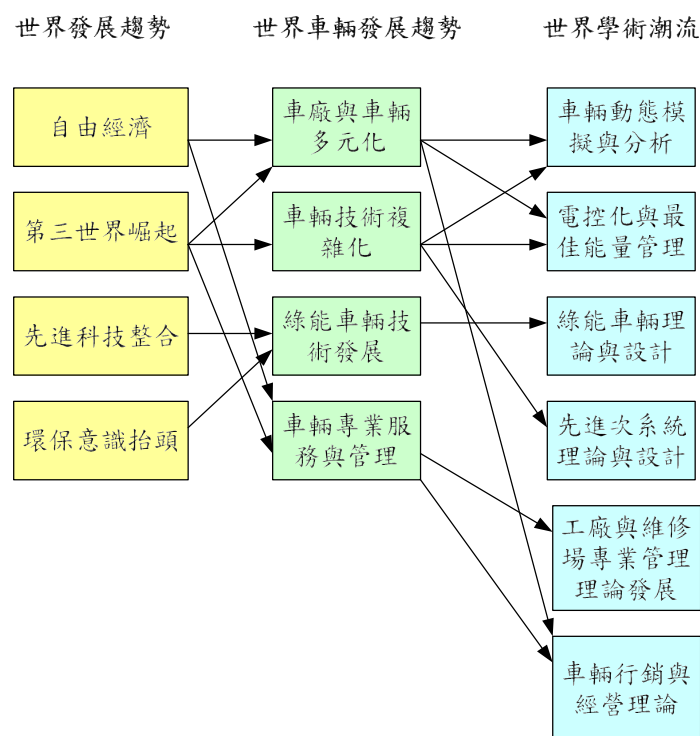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IEA，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2008

二、車輛與能源工程學系「車輛專長」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經由圖七幾個面向觀之，世界車輛發展之趨勢也將有革命性的發展。首先，自由經濟與第三世界崛起，將造成車廠與車輛多元化；舉例而言，印度 Tata、中國比亞迪與東風汽車，均為因國內經濟起飛，內需車輛數高，因此積極發展自主品牌與技術的結果。也由於自主品牌的暴增，關鍵零組件廠家(引擎零組件、排線、電池等)也逐漸投資發展技術提升自我產品品質，以爭取品牌廠之訂單。而每一車廠由於設計哲學不同、工程技術團隊風格各異，因此所推出之車款，雖均可符合環保法規之門檻，然車輛設計與次系統之技術則迥然不同，換句話說，舉凡車內通訊、電力元件與排線、動力系統之規格與複雜度與日俱增，此部份將造成專業車輛人才之大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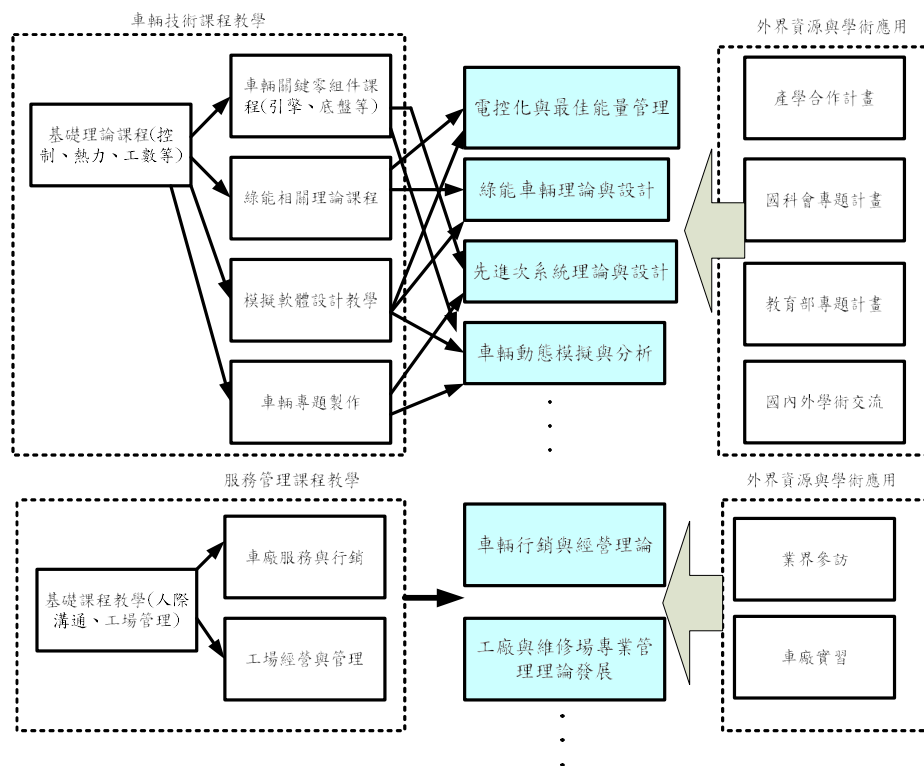
對應到先進科技與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系統(包含：燃料電池、鋰電池、鎳氫電池、太陽能、生質燃料)與車輛的整合技術，為目前各主力車廠研發之重點，如 Toyota 專注油電混合車、Honda 專注燃料電池車、Mitsubishi 投入鋰電池電動車等等，均代表國際車廠對於綠能技術應用於未來車，已達成相當之共識。而由於前述自由經濟與第三世界崛起，各車廠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勢必須提出更有效率之管理、更具質感之服務、更具專業之技術，方可在百家爭鳴中脫穎而出。因此，車輛專業服務與管理，將為車廠節省營運成本與吸收客源之主要方法。換句話說，上游之車輛設計與製造及下游之銷售服務與管理，需要縝密結合方可將利益最大化。

對於車輛之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而言，均與國際車廠之重點發展具有緊密的連結性。由於車款與車輛之多元化及車輛技術之複雜化，加上電腦運算能力的提升，自 1990 年以來，學術單位開始利用軟體模擬車輛動態，如：引擎燃燒缸內參數變化、車輛外型流體模擬、底盤動態分析等等。主要目的為在生產前先預測系統性能，藉以調校參數及對系統做設變。如此可大量節省開發之時間及大量之人力、物力、及測試場地。因此車輛模擬以為學術界近年來之顯學。另外，隨著石化能量之消耗及 IC 設計、通訊與電控技術之提升，車輛電控化之技術，將讓學術界有更多空間研究包含車載通訊、電動水泵、大功率電力、雜訊抑制等題目。如此，車輛電控系統之比重將逐年提高，取代機械制動器與石化燃料動力。而由於目前車輛均藉由雙動力源(如：引擎/馬達、燃料電池/鋰電池、鋰電池/超級電容器)以達到節能之目的；因此，如何利用最佳化理論分析以求得最佳能量管理策略，亦為近十年來之主要學術研究題目。而對應到各車廠致力於發展綠能車輛，學術界亦針對各款綠能車輛進行理論開發、系統設計與動態分析；以燃料電池車而言，可進行之議題如：燃料電池款式最適化分析、整車空間與重量匹配、耗氫量與續航力分析等。而由於車輛技術複雜化，學術界也針對各先進次系統發展理論與最適化設計。舉例而言，生質燃油引擎之零組件設計、高功率電控馬達設計、高能量鋰電池模擬設計等等。除了車輛技術專業領域之外，下游端之工廠與維修場專業管理，目前在學術界亦有相關之研究風潮。如何透過演算法決定營運成本最小化，服務品質對於銷售量之影響等等，均為目前全世界車輛界之學術趨勢。



圖七：世界發展趨勢、世界車輛發展趨勢以及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關係

由以上所述之世界學術潮流，車輛工程已擺脫過去以機械為主軸的發展方向，未來的車輛工程應結合能源、電機電子、材料科學以及自動控制等知識內涵。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著重於內燃機車輛學理、技術以及高職汽修科師資培育的教學與研究，主要是配合過去政府教育與師資政策來規劃課程與發展方向，相關教學與研究範疇在未來車輛工程領域的範圍中實屬狹隘。隨著政策轉變與產業變遷，畢業學生的重點出路已經由過去高職教育工作轉向傳統及新能源車輛設計、製造、維護與管理相關行業的工作或是繼續升學進修。由於車輛工程的領域相當廣泛，傳統內燃機引擎的車輛目前雖然仍是車輛產業的重點方向之一，然而因應學校與產業未來的發展，應積極尋求轉變，應在目前傳統車輛課程加入更多的新型能源、自動控制、電機電子以及數值模擬分析等課程以符合傳統內燃機逐漸朝向電力、複合動力以及新能源車輛動力的發展趨勢。因此能源與車輛工程相關知識與技術也越來越密切，具有高度的專長整合性，故本校新增「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應屬前瞻性的教學發展方向，符合學校與產業發展的目標。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車輛專長」課程秉持與世界學術接軌的目標，擬定了一套由淺至深，循序漸進；由基礎理論紮根，至汽車專業與服務管理之課程，使學生畢業後兼具車輛技術專業、服務管理專業以及可繼續深造之特色目標。目前「車輛專長」發展方向將以課程教學與外界資源挹注作為跟隨世界學術潮流之手段。圖八顯示本系「車輛專長」發展目標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關係。首先在車輛技術課程方面，由基礎理論課程(如電工學、熱力學、工程數學等)使學生對於學術之基礎理論了解之後，延伸出許多相關之車輛工程應用課程。包含：車輛關鍵零組件課程、綠能相關理論與應用課程、模擬軟體教學課程、車輛專題實作課程等，上述課程與本系「能源專長」課程有部分的連結。使學生可藉由課程，對應到世界學術之潮流。同時，藉由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如工研院、國際車廠、車輛測試中心等單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與研究所)、教育部專題計畫等合作方式，使資金挹注於添購先進儀器設備與教學平台，進而使組內研發能量提升，與世界學術趨勢接軌。而在車廠服務與管理部份，首先亦由基礎課程套件如車廠服務與行銷、工場經營與管理等，使學生能夠充分了解車廠之基本運作機制，及車廠之服務與行銷技巧。有了基礎訓練之後，並安排多次業界參訪(如台灣本田、裕隆、日產等)與車廠實習，使學生實地領略車輛行銷與經營之理論與工廠與維修廠之管理理論之精髓。綜言之，「車輛專長」透過課程架構與外界計劃及資源，將可對應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趨勢，培訓出優質之「車輛專長」的專業學生。



圖八：車輛技術組發展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發展關係

三、車輛與能源工程學系的專長整合特性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的國內大學教育已經屬於專業基礎教育，延後專長分流亦為現行許多大學的發展方向。然而現今入學學生來源多元且屬性不同，每一個剛進入大學的學生對未來的生涯規劃瞭解並不深入而會對於課程學習上會茫然失措。然而不具專長的畢業生未來難以在未來職場上獲得良好的工作機會。因此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秉持專業多元、融合與出路分流等特性，兼具專長選擇、融合、就業與深造等目標。在課程設計上，「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以如圖二所示的專長學程與目標導向的方式進行發展。「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學生可由新的課程設計進行不同專長的領域學習，可以獲得「能源工程專長」、「車輛工程專長」或是「能源與車輛工程雙專長」的學位，在未來進路導向方面亦可分為「技術教學導向」、「業界就業導向」以及「學術進修導向」三大方向。因此無論在就業與進修深造管道亦頗為完整，能符合學生性向差異與職涯規劃的需求而使本系更具競爭力。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規劃招生名額

本系招生名額由工業教育學系大學部的車輛技術組(23人)與能源應用組(19人)招生人數15人進行移轉,加上向校方另外申請的9名招生名額,合計24名。故本系初期擬招收名額為24人(能源12人與車輛各12人),未來將逐年爭取招生名額增加至32人。

2. 學生來源

本系招生來源承接原本工業教育學系之「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的招生來源。招生方式包含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繁星推薦等方式。招生專長仍以「能源專長」與「車輛專長」兩方向分別招生10人,入學後可以專長選擇意願進行轉換或選擇雙專長修習相關課程。「能源專長」與「車輛專長」招生來源細節分述如下:

(1) 能源專長

「能源專長」承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的招生來源,主要招收學生對象為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考生,其主要招生管道為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考生主要來源為高職冷凍空調科學生。依據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資料,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共有183個志願共錄取2,298人;能源應用組共招收13人,以最高錄取分數而言,排名第10(學生成績排名214名內),以最低錄取分數而言,排名第8(學生成績排名198名內)。以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分數觀之,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學生為前8%至10%的優秀人才,以錄取排名而言,為前6%錄取排名。根據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招生資料與經驗,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能源專長」的學生來源絕對穩定。

(2) 車輛專長

「車輛專長」承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的招生來源,主要招收學生對象為動力機械群考生,其主要招生管道為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依據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報考人數統計資料，動力機械群共有 99 個志願共錄取 1,044 人；車輛技術組共招收 14 人，以最高錄取分數而言，排名第 2（學生成績排名 29 名內），以最低錄取分數而言，排名第 3（學生成績排名 31 名內）。以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分數觀之，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學生為前 3% 以內的優秀人才，以錄取排名而言，亦為前 3% 錄取排名。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全國高中職汽車科每學年度應屆學生畢業人數約 11,000 人，來源穩定。又全國大專校院車輛工程系（組）每年招收應屆學生不足 1,000 人（104 學年度動力機械群僅錄取 1,044 人），全國高中職汽車科應屆畢業生升學錄取率約為 10%；又因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汽車專長早期創辦，畢業校友遍佈相關車輛產官學訓界，其表現頗受各界肯定，目前皆為中高層管理幹部，因此過去工業教育學系汽車組學生入學志願歷年來都大專校院車輛工程系（組）之前兩名；加上目前景氣回春、自由經濟全球化、第三世界市場起飛，因此車輛相關專業人才可預期將供不應求。根據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招生資料與經驗，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車輛專長」的學生來源絕對穩定。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目前國內並無能源與車輛工程相同的系所。目前與「能源專長」相關的公私立大學系所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學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私立東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私立明道大學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所）、私立遠東科技大學材料與能源工程系、私立修平科技大學-能源與材料科技系；目前與「車輛專長」相關的系所均為公立大學系所，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所）。上述校系除了私立大學面臨國內少子化衝擊而招生不穩定之外，其他國立大學能源與車輛專長相關系所因為就業與升學進路寬廣，因此招生狀況均屬穩定。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2、就業領

³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479&CtUnit=566&BaseDSD=7&mp=1>) 填列。

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本系由工業教育學系之「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轉型新設，課程設計除了包含原本工業教育學系之「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的課程設計重點之外，還因應學校與產業發展趨勢進行規劃，未來畢業生無論在就業與升學出路均會更為寬廣。「能源專長」與「車輛專長」畢業生就業市場與進路狀況細節分述如下：

1. 學生畢業進路分析

(1) 能源專長

以「能源專長」學生進路分析而言，共有以下幾點：

- (a) 研究單位或能源應用技術研發部門工程人員：以進入各冷凍空調大廠、能源設備大廠及工程公司研發單位為主要進路，其主要工作為產品之設計與開發。
- (b) 能源應用技術工程人員：以進入各冷凍空調大廠、能源設備大廠、工程公司以及節能服務公司第一線工程單位為主要進路，其主要工作為冷凍空調、能源設備與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 (c) 能源工程規劃、設計與管理人員：以進入能源管理單位為主要進路，其主要任務為規劃設計產業或公私人機構之節能管理。
- (d) 高職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教師：由於師大目前師資培育機制相當完整，本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已具備多種工程領域學系可供本系同學進行跨系選修來強化師資專長。因此學生除修習本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專業理論、技術與服務管理課程外，亦可經由外系選修強化能源、冷凍空調、電機、電子與機械專長能力或加科登記為其他專長教師。當修畢教育學程後，便可至各高職擔任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實習教師，並於實習後進行正式教師之考試以投入各高職擔任相關科目教師。
- (e) 能源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升學)：以考取能源應用、冷凍空調、機電科技、熱流科學及機械工程研究所熱流組碩士班為主要升學管道，進一步培育為高級能源工程技術人才。

(2) 車輛專長

「車輛專長」之學生在多元專業課程與充沛產官研的資源挹注下，畢業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後之進路將更形寬廣，以下為畢業後學生進路分析：

- (a) 各大車廠或私人保修廠之車輛保修技術與服務銷售人員：本系「車輛專長」發展重點之一為培訓各類型保修廠之專業技術人員與車廠服務與行銷人力；技術人員部份，針對引擎、底盤、電系等車輛系統與次系統進行保養與檢修。而車廠服務與行銷人力，亦可在上述單位，尋找適合之管理、業務、銷售之職務。
- (b) 車輛法規研究與測試單位之人員：由車廠實習產學合作、車輛實習課程與專業課程教學，預期可培養專業之車輛法規測試人員，未來可於各公營或私營檢測機關擔任測試員或法規研究員之職務。
- (c) 研究單位或車廠研發部門工程人員：本系「車輛專長」具有相當比重之先進車輛技術課程與車輛及零組件理論課程，彙整全世界最新發展之節能、電子化、創新機構等技術，學生在修習並實地接觸此部分後，將可進入國內相關車輛研究單位或零組件研究單位進行研發工作。
- (d) 高職汽車科教師：由於師大目前師資培育機制相當完整，本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已具備多種工程領域學系可供本系同學進行跨系選修來強化師資專長。因此學生除修習本系能源與車輛工程專業理論、技術與服務管理課程外，亦可經由外系選修強化車輛專長能力或加科登記為其他專長教師。當修畢教育學程後，便可至各高職擔任汽車科實習教師，並於實習後進行正式教師之考試以投入各高職擔任教師。
- (e) 車輛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升學)：由專題製作課程與理論課程，學生除了投入職場化，更可選擇進入車輛相關研究所(機械、電機、能源等)深化車輛相關理論，並進行相關研究。

2. 畢業就業市場說明

(1) 能源專長

- (a) 就業市場深入各領域：「能源專長」之就業市場與冷凍空調、能源設施及能源管理就業市場息息相關，冷凍空調、能源設施及能源管理的就業市場目前是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只要全台有一個地方的冷凍空調系統還在運轉，就有服務和工作的機會」，伴隨著能源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冷凍空調、能源設施及能源管理的人才在未來是節能減碳風潮中的生力軍與充滿前景的行業。

- (b) 薪資結構：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表三），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民國 102 年 7 月受僱人數約 16,200 人。其中以營造業占 61.84% 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8.91%，再者為製造業占 15.37%。在薪資部分（表四），受僱之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平均薪資為 39,100 元，批發及零售業從業人員平均薪資最高，為 73,700。製造業與營造業平均薪資分別為 34200 與 29900。能源專長除了主要在冷凍空調相關行業就業之外，還包含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就業（表五）。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民國 102 年 7 月受僱人數約 130,873 人。其中大學以上需求的專業人員以電機工程師（2.14%）與冷凍空調工程師（1.54%）最多。在薪資部分（表六），受僱之電機工程師（2.14%）與冷凍空調工程師平均薪資分別為 58,900 與 53,300，薪資屬於相對高薪。
- (c) 環保議題受到重視：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能源管理法」修正案，明訂多項能源效率與使用管理措施，而企業為因應政府規定，以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勢必進行節能規劃。故能源管理師是結合節能規劃實務及工廠節能規範的人才，亦是「能源專長」規劃學生進路之主軸。
- (d) 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師資：目前培育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師資師資的大專院校非常少，本校已具備長久且完整的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師資培育經驗與成效，本校培育的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師資所佔比例仍相當高。因此，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仍為學生畢業進路的選擇之一。

表三：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受僱人數統計

行業別	102 年 7 月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196	100.00	
工業部門	12,504	77.20	
製造業	2,489	15.3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330	8.21	
營造業	10,015	61.84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9,811	60.58	
服務業	3,692	22.80	
批發及零售業	3,062	18.9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行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表四：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受僱薪資統計

102 年 7 月			單位：元、%			
行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 (3)/(1)
總平均	39,129	100.00	29,956	76.56	9,173	23.44
工業部門	30,782	100.00	29,664	96.37	1,118	3.63
製造業	34,191	100.00	31,193	91.23	2,998	8.77
電力設備製造業	32,658	100.00	31,159	95.41	1,499	4.59
營造業	29,933	100.00	29,283	97.83	650	2.17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29,826	100.00	29,162	97.77	664	2.23
服務業	67,401	100.00	30,946	45.91	36,455	54.09
批發及零售業	73,747	100.00	30,757	41.71	42,990	58.29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表五：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受僱人數統計

職業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0,873	100.00
主管及監督人員	14,743	11.27
高階主管（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764	1.35
中階主管（經理）	5,769	4.41
現場及辦公室監督人員（含主任、科/股長）	7,210	5.51
專業人員	6,555	5.01
土木及水利工程師	273	0.21
冷凍空調工程師	2,001	1.53
機械工程師（含造船、輪機、鑄造）	325	0.25
電機工程師	2,805	2.14
勞安及衛生管理人員（含工業安全管理師）	445	0.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572	15.72
營建工程技術員（含建築、土木、景觀、測量、水利）	1,148	0.88
電機技術員	5,355	4.09
冷凍空調技術員	5,582	4.27
機械技術員（含造船、輪機、鑄造）	556	0.42
製圖員	2,053	1.57
勞安及衛生技術員	1,349	1.03
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	2,144	1.64
採購員	1,182	0.90
電信技術員	535	0.41
事務支援人員	16,799	12.84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6,711	5.13
會計、簿記、出納	7,227	5.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8	0.14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7,480	51.56
管道裝設人員（含檢修）	10,696	8.17
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	9,811	7.50
焊接及切割人員（含電焊工、氣焊工）	2,283	1.74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含水電工）	19,748	15.09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8,898	6.80
電力線路裝修人員	9,635	7.36
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電信、電話）	2,547	1.9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546	3.47
勞力工	3,967	3.03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職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本表資料不包括雇主、自營業者。

表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受僱薪資統計

職業別	102年7月		單位：元、%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總平均	38,697	100.00	37,546	97.03	1,151	2.97
主管及監督人員	69,674	100.00	68,509	98.33	1,165	1.67
高階主管（總經理及總執行長）	104,170	100.00	102,871	98.75	1,299	1.25
中階主管（經理）	79,424	100.00	78,273	98.55	1,151	1.45
現場及辦公室監督人員（含主任、科/股長）	53,432	100.00	52,289	97.86	1,143	2.14
專業人員	56,124	100.00	54,485	97.08	1,639	2.92
土木及水利工程師	52,857	100.00	52,427	99.19	430	0.81
冷凍空調工程師	53,320	100.00	52,962	99.33	358	0.67
機械工程師（含造船、輪機、鑄造）	74,031	100.00	61,212	82.68	12,819	17.32
電機工程師	58,931	100.00	57,629	97.79	1,302	2.21
勞安及衛生管理人員（含工業安全管理師）	50,635	100.00	49,633	98.02	1,002	1.9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8,994	100.00	37,701	96.68	1,293	3.32
營建工程技術員	40,148	100.00	38,537	95.99	1,611	4.01
電機技術員	41,878	100.00	40,749	97.30	1,129	2.70
冷凍空調技術員	33,354	100.00	33,072	99.15	282	0.85
機械技術員（含造船、輪機、鑄造）	46,315	100.00	43,834	94.64	2,481	5.36
製圖員	37,334	100.00	36,201	96.97	1,133	3.03
勞安及衛生技術員	34,057	100.00	33,110	97.22	947	2.78
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	44,743	100.00	39,980	89.35	4,763	10.65
採購員	40,575	100.00	39,516	97.39	1,059	2.61
電信技術員	41,588	100.00	41,054	98.72	534	1.28
事務支援人員	29,625	100.00	29,246	98.72	379	1.28
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27,708	100.00	27,276	98.44	432	1.56
會計、簿記、出納	30,965	100.00	30,709	99.17	256	0.8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0,377	100.00	30,377	100.00	—	—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3,310	100.00	32,001	96.07	1,309	3.93
管道裝設人員（含檢修）	31,576	100.00	30,753	97.39	823	2.61
空調及冷凍機械裝修人員	29,826	100.00	29,162	97.77	664	2.23
焊接及切割人員（含電焊工、氣焊工）	34,339	100.00	33,375	97.19	964	2.8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含水電工）	32,911	100.00	32,355	98.31	556	1.69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34,944	100.00	31,492	90.12	3,452	9.88
電力線路裝修人員	35,811	100.00	35,004	97.75	807	2.25
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電信、電話）	35,061	100.00	33,029	94.20	2,032	5.8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567	100.00	25,273	98.85	294	1.15
勞力工	26,487	100.00	26,150	98.73	337	1.27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2) 車輛專長

(a) 私人保修廠與服務及銷售單位：目前相關私人產業在台灣相當蓬勃，且求才若渴。指標性廠商如台灣本田、和泰豐田、中華三菱、福特六和、裕隆日產等大廠之保修廠或服務據點均需求相關人力；此外學生亦可選擇其他較小規模之私營保修廠等為其出路。

(b) 車輛法規研究與測試單位：學生可於各縣市監理站、工研院機械所智慧車輛組、車輛測試中心等單位進行空污排放、整車性能等測試；甚至可進入法規相關研究機構如環保署(局)、交通部(局)等政府單位就業。

(c) 財團法人研究中心與私人研究組織：學生可進入如工研院機械所與綠能所、車輛測試中心、金屬工業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任職；同時，亦可進入私人車廠之研發部門擔任工程人員，例如裕隆集團之華創車電、中華汽車、華擎機械工業等汽車相關公司，或如富田、能元、亞太燃料電池等新型車輛電能零組件公司；相通之技術更可延伸至國內知名機車

廠如：光陽機車、三陽機車、摩特動力等公司。

- (d) 車輛相關研究所：目前車輛相關研究所由於車輛市場需求與新能源車輛之崛起而林立，包含：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等知名學府皆設車輛研究所，而包含：台大、清大、交大、成大、台科大等多所學校之機械系或電機系，亦有相當多師資進行車輛設計與零組件開發之研究。整體而言，車輛相關研究所相當蓬勃，學生之選擇相形之下更具彈性。
- (e) 高職汽車科師資：目前設有汽車科的高職，所佔比例仍相當高。而由於車市的蓬勃，也使得高職汽車科立於不墜之地。而目前散佈於各公私立高職之工業教育學系畢業校友，亦可成為未來學生進入學校之推力。因此，高職汽車科仍為學生畢業進路的選擇之一。
- (f) 薪資結構：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表七），車輛維修人員民國 102 年 7 月受僱人數約 44,600 人。其中以服務業占 97.62% 比率最高。在薪資部分（表八），受僱之車輛維修人員平均薪資為 36,000 元。由於目前我國在車輛行業除了維修保養之外，已進一步進入設計及機電行業，車輛工程專長畢業生如進入研發與設計單位實際薪資遠高於維修保養人員的薪資。

表七：車輛維修人員受僱人數統計

102 年 7 月			單位：人、%	
行業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4,581	100.00		
工業部門	1,063	2.38		
製造業	862	1.9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50	1.0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20	0.49		
服務業部門	43,518	97.62		
批發及零售業	27,324	61.29		
批發業	6,413	14.39		
零售業	20,911	46.9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995	11.20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3,222	7.23		
公共汽車客運業	1,267	2.84		
其他服務業	10,893	24.43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0,893	24.43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行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表八：車輛維修人員受僱薪資統計

行業別	102 年 7 月		單位：元、%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總平均	35,970	100.00	32,230	89.60	3,740	10.40
工業部門	39,426	100.00	36,955	93.73	2,471	6.27
製造業	39,648	100.00	36,953	93.20	2,695	6.8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548	100.00	36,901	95.73	1,647	4.2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2,260	100.00	29,745	92.20	2,515	7.80
服務業部門	35,886	100.00	32,115	89.49	3,771	10.51
批發及零售業	35,740	100.00	31,721	88.75	4,019	11.25
批發業	34,877	100.00	32,480	93.13	2,397	6.87
零售業	36,005	100.00	31,489	87.46	4,516	12.5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2,532	100.00	38,945	91.57	3,587	8.43
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3,013	100.00	39,556	91.96	3,457	8.04
公共汽車客運業	39,819	100.00	38,891	97.67	928	2.33
其他服務業	33,318	100.00	29,987	90.00	3,331	10.00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33,318	100.00	29,987	90.00	3,331	1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系培養的學生專長以工業類專長為主，未來學生在能源與車輛的製造、設計、安裝、修護與能源管理服務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學生若前往高職擔任教師，則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伍、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學生來源絕對穩定，有利長期招生及學校發展

本系「能源專長」主要招收學生對象為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考生，其主要招生管道為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的招生狀況在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分數觀察可得之，「能源應用組」學生為前 8% 至 10% 的優秀人才，以錄取排名而言，為前 6% 錄取排名。由於本系「能源專長」招收學生承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招生管道，故「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能源專長」學生來源絕對穩定。

本系「車輛專長」主要招收學生對象為動力機械群考生，其主要招生管道為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的招生狀況在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分數觀察可得之，「車輛技術組」學生為前 3% 的優秀人才，以錄取排名而言，亦為前 3% 錄取排名。此外，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全國高中職汽車科每學年度應屆學生畢業人數約 11,000 人，來源穩定。又全國大專校院車輛工程系（組）每年招收應屆學生不足 1,000 人(104 學年度動力機械群僅錄取 1,044 人)，全國高中職汽車科應屆畢業生升學錄取率約為 10%。由於本系「車輛專長」招收學生承接過去工業教育學系「車輛技術組」招生管道，可預期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車輛專長」學生來源絕對穩定。

學生來源的穩定度，不僅攸關「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長期發展，對學校整體發展更有助益，不但能號召優秀學生就讀「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且多專長、融合、分流以及畢業生寬廣的出路的課程設計符合現今結合環保、能源工程、車輛工程以及相關能源與車輛服務業的就業市場，有利於學校整體發展。

二、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就業市場龐大且穩定成長，有利學校規劃學生就業進路

穩定且充分的能源供應在台灣經濟發展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大量使用能源不僅加速傳統能源耗竭，更造成環境污染，尤其近年來溫室效應加劇，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以減輕地球暖化趨勢，實已刻不容緩，故世界各國均體認二十一世紀應以「能源(energy)、經濟(economics)與環境(environment)」三 e 並重，才能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我國政府順應此趨勢擬定相關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政策，如「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五年籌撥一百億元經費規劃運用方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方案」等。為達前述政策目標，除需要永續且前瞻之發展策略規劃外，更

應積極籌設能源應用相關之專業人才，以確保政策理念之具體落實。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登記數 21,411,825 輛，密度為 595(輛/km²)，其中汽車佔 7,755,790 輛，其餘 13,656,035 輛幾乎全為機車，(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截至 105 年 1 月)，車輛定期支出維護與保養費用，保修市場龐大。臺灣眾多產業紛紛外移，但是車輛服務業是民生產業，無法外移，也無法仰賴國外勞力輸入解困，產業穩定。高素質人力需求增加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配合國際能源應用政策、新能源動力及車輛技術市場，將衝擊國內冷凍空調、再生能源、節能技術、新能源車輛設計及車輛製造相關產業，但是對於能源與車輛工程相關從業人員卻是一項利多，能源與車輛工程相關行業勢必將提昇從業人員素質與擴大大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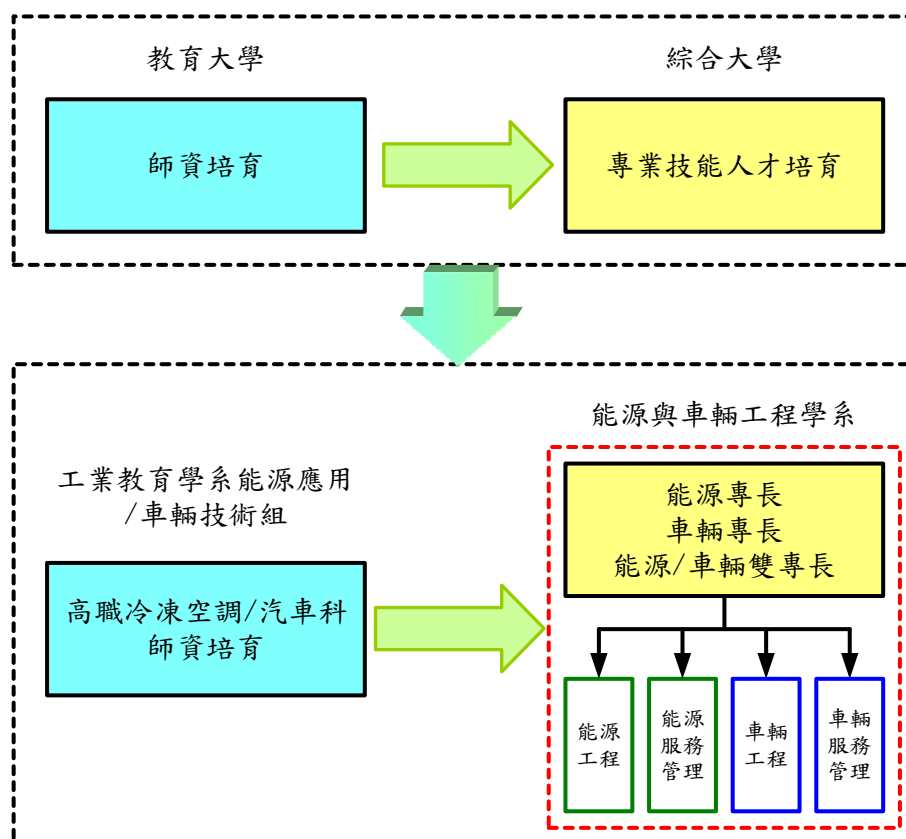
隨著能源與車輛的技術層面提升以及結構上的轉變，未來對於高階能源與車輛專長人才的需求也會愈形迫切，技術學院與科大學生將是能源與車輛工程行業人力主流。高職與能源與車輛相關科系學生近來以升學為導向，目前大多數能源與車輛工程行業業者招聘員工標準，已提昇至大學程度，實有利於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同學的就業。

三、學校轉型與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關係說明

由於少子化所帶來之師資需求市場萎縮，加上公費制度取消後師大在師資提供上的優勢逐年遞減，因此學校面臨轉型為綜合型大學的需求。綜上所述，從學生來源絕對穩定之供給面，與學生就業市場龐大且穩定之供給面之優勢而言，「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規劃學生以向能源與車輛工程業界就業為其主要的就業出路發展目標，本系不再以擔任教職為主要就業機會，培育學生適合社會需求的專業服務人才，培育適應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服務之競爭力。新增的「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配合學校與工業教育學系轉型發展而提出新的教學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專長規劃、實驗室與儀器設備規劃及產學合作規劃等，並搭配現有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移轉的資源，應足以面對其他綜合大學及科技大學的挑戰，亦是尋求本校轉型發展的重大關鍵。

圖九為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發展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圖。由圖四可明顯看出，學校由傳統教育大學以培育師資為目標，逐漸某部份轉化為綜合大學以培養專業技能人才為主。對應於學校之轉變，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目標，亦由培育高職冷凍空調及汽車科教師，逐漸轉化為培育能源與車輛工程業界專業人才為目標。藉由課程編修、產學合作等、師資結構改變等機制，使得本系之發展可對應到學校之轉型。

學校整體發展



圖九：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發展與學校發展關係架構

四、增設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之規劃契合本校「綜合大學」之發展方向

綜上所述，從學生來源絕對穩定之供給面，與學生就業市場龐大且穩定之供給面之優勢而言，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學生不再以擔任教職為主要就業機會，培育學生適合社會需求的專業服務人才，培育適應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服務之競爭力。配合轉型發展之新教學培育目標與課程規劃、師資專長規劃、實驗室與儀器設備規劃、及產學合作規劃等，並搭配調整現有系所組織，應足以面對其他綜合大學及科技大學的挑戰，亦是尋求本校轉型發展的重大關鍵。

陸、本系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課程規劃重點

「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成立宗旨在於整合汽車、冷凍空調、新能源應用、服務管理等多學門之工程服務技術，並培養跨學域具整合能力之能源與車輛工程產業人才。為了支援國家重點科技發展，供應能源與車輛工程業界人才之需求，妥善利用現有校內師資、設備資源，並發展具本校特色的教學研究領域，冀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之貢獻。

就「能源專長」課程而言，以培育企業界所需能源應用、冷凍空調與低溫等領域之高級技術與研發人才為主，並輔以學生考取冷凍空調技師、能源管理師、冷凍空調技術士等國家專技證照考試之能力。升學以考取能源應用、冷凍空調、機電科技、機械工程研究所熱流及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就「車輛專長」課程而言，以配合學生就業與升學為主要導向，並推動產學合作，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精神，確實加強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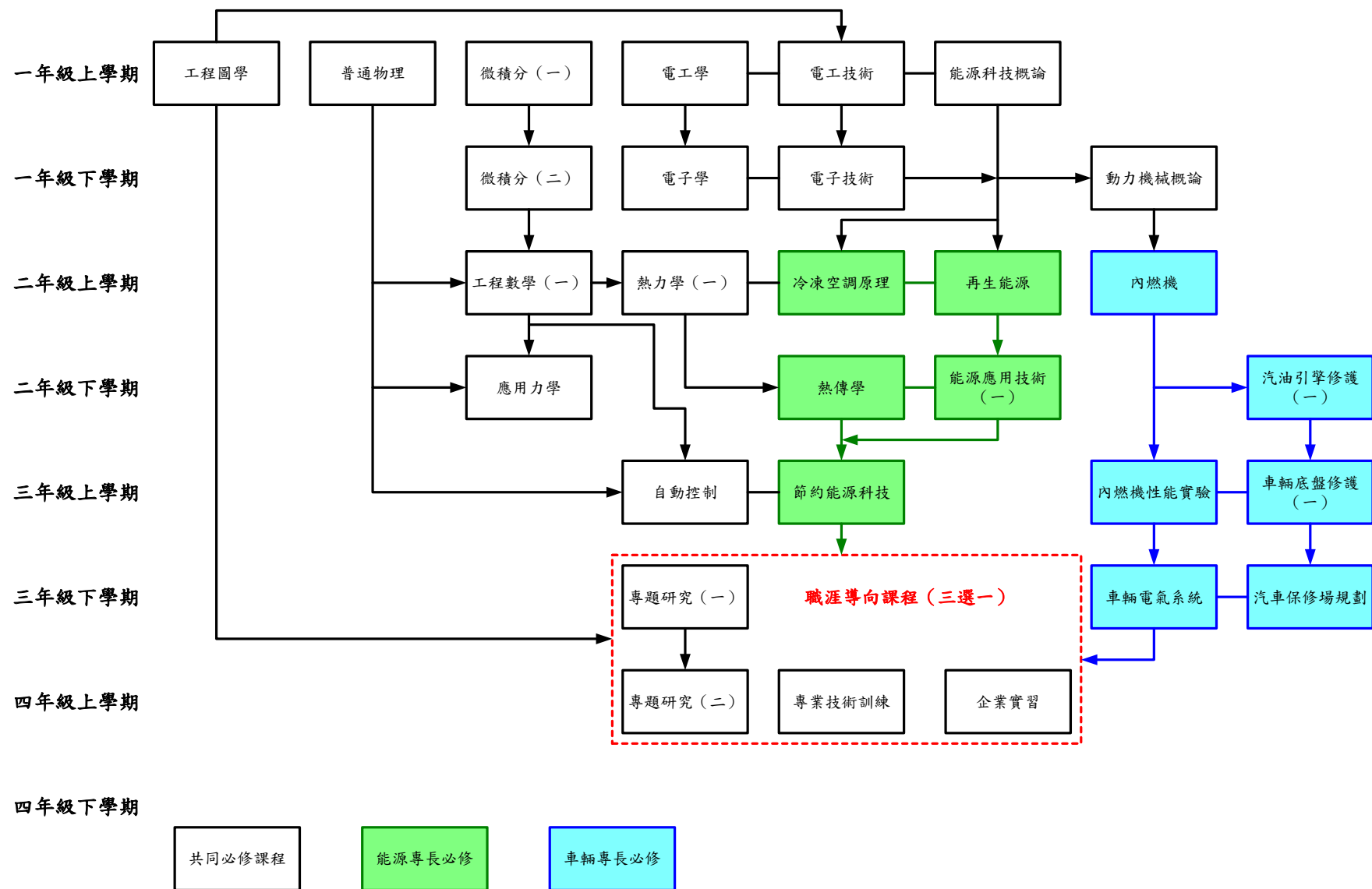
全球化產業競爭已呈熾熱化，人文科技、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產學合作理念亦日益受到重視，未來「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將藉由產官學間的資源整合運用，創造出完善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加強提昇「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的競爭力與社會能見度，未來希望發展「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成為優質的學術研究系所，藉以培育出具有專業工程設計與製造、科技應用管理、創新設計、資源整合運用等各方面多元化能力之優越人才，以因應臺灣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以及國際化專業人才的需求。

因此，「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期望能於近年內成立，且為補足因發展上所需之師資，在未來各單位協助下，逐年將更新與增添相關的教學與實驗研究設備，作為「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在發展之際所需的資源。此外，未來亦將以科技與工程學院發展主軸為架構，營造出「專業分工」、「資源統合」、「文化交融」的學園，讓「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發展朝向專業化與多元化的領域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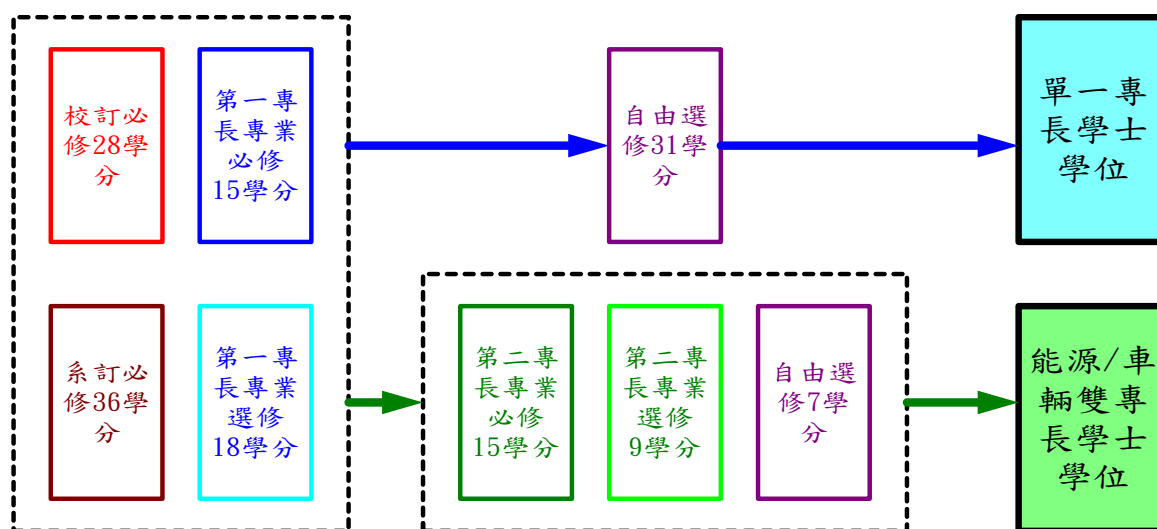
二、課程架構

本系必修課程地圖如圖十所示。本系單一專長與雙專長課程修習流程如圖十一所示，單一專長與雙專長修課規則分述如下：

1. 依據本校修業辦法規定，工學士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含以上）。
2. 本系單一專長工學士（能源或車輛專長擇一）包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36 學分；專長分組專業必修科目 15 學分；專長分組專業選修科目 18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 31 學分。畢業學位證書將會加註主修所屬專長。
3. 本系雙專長（能源與車輛雙專長）包括：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28 學分；本系共同必修科目 36 學分；第一專長分組專業必修科目 15 學分；第一專長分組專業選修科目 18 學分；第二專長分組專業必修科目 15 學分；第二專長分組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 7 學分。畢業學位證書將會加註能源/車輛工程雙專長。
4. 本系系訂選修、非選擇專長之必修、超出規定學分數的專長選修均可列為自由選修課程。
5. 本系修習雙專長者若在畢業前無法完成而放棄，第二專長學分均可列為自由選修課程。
6. 本系無論單一專長或是雙專長，均於選擇一門「職涯導向課程」（專業技術訓練、企業實習、專題研究（一）～（二），三門課自選一門）修習及格或是抵免始達畢業門檻，職涯導向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圖十：本系必修課程地圖



圖十一：單一專長與雙專長課程修習流程圖

三、詳細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主聘專任老師包含李景峰、周明、郭金國、呂有豐、莫懷恩、鄧敦平、洪翊軒老師七人（目前新聘一人正在招聘中，合計專任教師八人），與工業教育學系合聘專任教師包含戴建耘、宋修德、黃奇武、胡茹萍老師人四人，故本系未來可授課必/選修的專任教師合計 12 人。兼任教師承接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現有的兼任教師進行規劃，兼任教師依據本校規定僅能進行選修學分授課。本系主聘教師排課以每學年 6~7 門為原則，專任從聘（與工教系合聘）教師以每學年 1~2 門為原則。兼任教師以每學年 1 門為原則。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表九所示。

表九：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課程規劃一覽表

(a) 系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合計 36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微 積 分 (一)	3	必	數學系支 援	專任		
一下	微 積 分 (二)	3	必	數學系支 援	專任		
一上	工程圖學	2	必	周明	專任	美國以色列 理工大學機 械工程研究 所博士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 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 工程、電腦輔助設計
一下	普通物理	3	必	物理系支 援	專任		
一上	能 源 科 技 概 論	2	必	周明	專任	美國以色列 理工大學機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 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

						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程、電腦輔助設計
一下	動力機械概論	2	必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一上	電工學	2	必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一上	電工技術	2	必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一下	電子學	3	必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一下	電子技術	2	必	黃奇武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電子技術、計算機結構、微處理機、通訊網路、程式設計
二上	工程數學(一)	3	必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二上	熱力學(一)	3	必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二下	應用力學	3	必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三上	自動控制	3	必	周明	專任	美國以色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工程、電腦輔助設計
		36					

(b) 系訂共同選修科目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計算機概論	2	選	戴建耘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軟體工程、系統程式、人工智慧、電子電路設計
一下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	劉紀嘉	兼任	美國 Barry 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	機械製圖、3D (Pro/E, Inventor...)、電腦輔助製圖
二上	感測學	3	選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二上	電腦輔助設計	3	選	周明	專任	美國以色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工程、電腦輔助設計、機械工程

二下	工程數學(二)	3	選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二下	熱力學(二)	3	選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三上	奈米科技的發展與應用	3	選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三下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選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三下	奈米材料	3	選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四上	行銷管理	2	選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四上	勞工安全與法律實務	2	選	胡茹萍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法律、職業繼續教育、制度規劃、行政管理
四下	工廠管理	2	選	宋修德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及科技系博士	技職教育、全面品質管理、汽車修護
四下	工程倫理	2	選	張民杰	兼任	美國勒薩斯州匹資堡大學碩士	汽車學、行銷管理、工廠管理、服務經營
四上	專業技術訓練*	2	選	能源與車輛專長主聘教師合開	專任	職涯導向課程	
四上	企業實習*	2	選	能源與車輛專長主聘教師合開	專任		
三下	專題研究(一)*	1	選	能源與車輛專長主聘教師合開	專任		
四上	專題研究(二)*	1	選	能源與車輛專長主聘教師合開	專任		
		38					

註1*：本系畢業生在「專業技術訓練」、「企業實習」以及「專題研究(一)、(二)」三項科目至少必須選修一門且及格為必要的畢業門檻。若有本系列舉的能源與車輛相關乙級證照者，可抵免「專業技術訓練」；在寒暑假期間自行前往相關公司行號從事能源或車輛領域相關工作合計超過30天(不含假日)以上且有證明(勞保與薪資證明)者，經本系認定可抵免「企業實習」；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者，或參加全國性能源與車輛相關領域競賽獲獎者，在繳交書面報告與佐證資料並經本系認定可抵免「專題研究(一)~(二)」。

能源與車輛專任主聘專長教師目前包含李景峰、周明、郭金國、呂有豐、莫懷恩、鄧敦平、洪翊軒老師，未來預計將增聘1位相關專長教師加入。

(c) 能源專長專業必修科目表 (15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上	冷凍空調原理	3	必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二上	再生能源	3	必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二下	熱傳學	3	必	周明	專任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工程、電腦輔助設計、機械工程
二下	能源應用技術(一)	3	必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三上	節約能源科技	3	必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15					

(d) 能源專長專業選修科目表 (第一專長選修 18 學分, 第二專長選修 9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上	電路學	3	選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二下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	2	選	鄭龍嶽	兼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二下	太陽能	3	選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三上	能源應用技術(二)	2	選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三上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選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三下	流體力學	3	選	周明	專任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科技、產業技術研發與管理、自動化工程、電腦輔助設計、機械工程
三下	儲能系統	3	選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四上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選	鄧敦平	專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奈米熱流、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再生能源、通風節能設計、儲能系統
四上	食品冷凍	3	選	莫懷恩	專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熱力學、冷凍空調、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四上	環境工程	3	選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四下	建築節能設計	3	選	陳建志	兼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冷凍空調設計、綠建築、節能設計、冷凍空調行業技術
四下	無塵室設計	3	選	董雲春	兼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	冷凍空調設計、節能設計、計算流體力學、數值模擬、特殊空調系統
四下	能源服務與管理	3	選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3 7					

(e) 車輛專長專業必修科目表 (15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上	內燃機	3	必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二下	汽油引擎修護(一)	2	必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三上	內燃機性能實驗	2	必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三上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必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三下	車輛電氣系統	3	必	新聘	專任	博士	電機電子、能源與控制專長
三下	汽車保修場規劃	3	必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15					

(f) 車輛專長專業選修科目表（第一專長選修 18 學分，第二專長選修 9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下	汽油引擎修護（二）	2	選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一下	汽車構造與作用	2	選	林百福	兼任	日本工業大學機械博士	汽車工程、柴油引擎
二上	汽車元件設計與製造	2	選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二上	汽車電學	3	選	黃奇武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電子技術、計算機結構、微處理機、通訊網路、程式設計
二下	汽車材料	3	選	郭金國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鑄造工程、奈米材料、材料性質分析、精密成型技術
三上	柴油引擎修護	2	選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三上	車輛系統建模與動態分析	3	選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三上	新能源車輛控制設計	3	選	洪翊軒	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新能源系統設計/控制、先進車輛設計/控制、即時系統動態分析與建模、控制理論與應用
三下	車輛底盤修護（二）	2	選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三下	車輛電系與修護	2	選	邱盛乾	兼任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	車輛電系修護、引擎大修
三下	車輛替代燃料	3	選	呂有豐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車輛工程、車輛系統原理、車輛感測元件
四上	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3	選	謝嘉聰	兼任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汽車電子學、燃料電池與複合動力車輛

四上	汽車學	3	選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四下	引擎大修	2	選	李景峰	專任	美國愛荷華州州立大學工業與技術所博士	汽車修護、車輛工程、動力機械
四下	汽車服務廠經營與管理	3	選	張俊興	兼任	國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碩士	汽車服務場經營管理、車輛綜合檢驗、車輛感器原理與應用、車輛技術
		3 8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能源應用與車輛工程學系目前規劃主聘 8 人（含正在招聘中的一人）與合聘 4 人專任教師，現有教師（11 人）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表十所示。

表十：能源應用與車輛工程學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一覽表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李景峰	羅麗雲	互動式電子白板在符號教學之應用研究(100)
	巫文德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汽車修護職種選手訓練策略之研究(100)
	劉岳函	以高真空壓鑄法製備陣列式氧化鋅-鋁奈米線及氣體感測特性之研究(101)
	巫岳軒	北區高職教師對車輛節能減碳認知與態度之研究(101)
	蔡明甫	電沉積法應用於 TiO ₂ 光觸媒薄膜最佳化參數製程之研究(103)
	林培皓	中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學生對職涯成熟度與生涯決策自我效能感之研究(103)
	徐美貴	全國家事類科學生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策略與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以服裝類為例(103)
	陳志杰	技能選手的正面心態對其求知好奇心與競賽試題焦慮相關分析(103)
	陳德郁	自我效能對競賽認知負荷、競賽焦慮與解題策略相關分析－以全國技能競賽汽車技術職類為例(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周明	林晏如	以家具消費偏好探討市場分群與產品屬性關聯性之研究(101)
	張哲豪	兩岸鋰電池產業專利分析比較之研究(101)
	蕭彩治	我國職業教育與業務人員績效之相關性研究-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地區為例(101)
	黃思穎	工程類學生學習風格與電子書使用性之關係研究(102)
	劉雅茵	產品屬性與品牌形象對家具消費者購買行為影響之研究(101)
	談宗倫	無線姿態辨識系統應用研究(102)
	陳建伸	IPv6 應用與發展分析之研究(102)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郭金國	張啟台	Q-sort 在技專校院精密鑄造課程應用之研究(100)
	張紹甫	CsI 閃爍體特殊結構製作與顯微結構分析之研究(101)
	郢曼君	銀的回收與奈米銀線製作之研究(101)
	洪聖鴻	高職數學教師教學信念與教學成敗歸因 關係之研究(102)
	倪健嵐	改良電化學製程製備二氧化鈦奈米管應用於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究(102)
	孫裕凱	陽極處理法製備二氧化鈦奈米管應用於正照光式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究(102)

	高珮綺	學習共同體對高職學生專業實習科目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102)
	黃俊程	臺北市高職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學習風格與學習成效之研究(102)
	陳美君	技術型高中進修學校學生時間管理、工作投入與學習投入之相關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103)
	趙苡捷	使用 P3HT 製作有機氣體感測器檢測呼氣氮濃度(103)
	簡采寧	奈米粒子光散射之二氧化鈦光阻層應用於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鄧敦平	游朝傑	碳氫混合冷媒應用於冷凍系統之性能與最佳化研究(101)
	朱國威	以電漿電弧製備奈米碳流體之最佳化研究(101)
	張聖章	電化學暨機械剝離之複合方式製備高品質石墨烯片(102)
	林利	電沉積法製備氧化鎢薄膜之特性與應用研究(102)
	徐有駿	紅外線奈米塗料提升 R-600a 冰箱性能之研究(103)
	方彥博	以超音波輔助浸鍍法製備 TiO ₂ 薄膜與光觸媒改質特性之研究(103)
	蔡純芳	以旋鍍法製備二氧化鈦薄膜及特性研究(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7 名	
呂有豐	古宏志	奈米流體之混合散熱系統實驗平台建立與性能評估(101)
	李鴻駿	電動車動力測試系統之建模與性能改善分析(102)
	張晉嘉	電動車主動式煞車回充系統之 建模與性能評估(102)
	李方盛	添加奈米氧化鋁於四行程機車機油中引擎性能影響之研究(103)
	周文傑	乳化燃料添加不同比例奈米 Al ₂ O ₃ 之柴油引擎性能研究(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莫懷恩	陳怡琇	高職綜合職能科學生職業能力之研究－以便利商店職場為例(101)
	葉承翰	應用吸溼速乾纖維提升 R410A 窗型空調機性能研究(102)
	陳乃瑜	北部地區大學生依附型態與人際溝通能力之相關研究-以 Facebook 為例(103)
	梁綺修	臺北市國中學生生涯成熟度之研究(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洪翊軒	余宗駿	具溫度效應之鋰電池動態模型建立(100)
	陳俊鴻	氧化鋁奈米流體應用於綠能動力系統散熱性能之研究(100)
	古宏志	奈米流體之混合散熱系統實驗平台建立與性能評估(101)
	劉哲瑋	具熱效應之鋰電池單元/模組實驗量測與即時動態模型建立(101)
	李鴻駿	電動車動力測試系統之建模與性能改善分析(102)
	李宏緯	空氣/電動混合動力機車 系統設計與實作驗證(102)
	陳建豪	綠能車用多能源補充站系統設計與實驗研究(102)
	劉蔡權	基於可重組平台之公共運輸組員資源管理系統(102)
	周文傑	乳化燃料添加不同比例奈米 Al ₂ O ₃ 之柴油引擎性能研究(103)

	林煜軒	混合動力散熱模組之機電系統設計與控制(103)
	董又銘	三動力源複合式動力車之最佳化能量管理與模式切換(103)
	廖伯霖	電動車之多電源系統建模與最佳化能量管理暨模式切換時機效益評估(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戴建耘	林志航	以資訊成功模式探討台中市國中學務系統效益及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101)
	林世偉	雙北市國中資訊教育課程學習現況之研究(101)
	陳宛非	行動載具使用對組織成員知識分享行為影響之研究(101)
	古紹楷	電腦模擬教學應用於可程式控制實習之學習成效研究(102)
	邱柏彰	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高職學生對餐飲英文詞彙能力檢測系統接受度之研究(102)
	張忠興	高職電機電子群教師教學信念、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102)
	柯琬玲	臺灣近三十年來技職教育相關研究關鍵詞之語意網路分析(102)
	陳子緯	建構資訊決策行為模式之研究(102)
	黃敦煌	數位學習與混成學習於高職數學補救教學之成效研究(102)
	李政安	以知識地圖與 S-P 表建構線上診斷系統—以基本電學課程為例(103)
	湯苡濤	以資訊系統成功模式探討電資群大學生對行動化資訊英語字彙測評系統接受度之研究(103)
	蔡昀芳	結合賽局理論建構資訊決策能力之測評系統(103)
	徐子民	建置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之管理資訊系統(104)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宋修德	邱俊順	台灣 LED 產業新產品開發績效指標之研究(100)
	鄭福興	高職教師技術士證取得與學生實習課程學習成效關係之探討-以機械基礎之車床實習課程為例(100)
	蔡蕙如	高職室內設計科教師領導風格、班級氣氛與學生心流經驗之相關研究(100)
	蘇景進	高職校長知識領導及溝通行為對學校優質化執行成效影響之研究(100)
	吳孟瑾	高職進修學校學生自我概念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以基隆市為例(101)
	王世任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班導師專業承諾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101)
	王志璘	北部地區大學生人際互動與社群網站黏著度之關係研究-以 Facebook 為例(101)
	林巧涵	我國高職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教師工作壓力與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101)
	陳冠宇	在校生技能檢定對高職電機科學生實習課程學習行為影響之研究(102)
	鄭惇伊	技專校院外語相關科系學生使用英文教科書之認知負荷與學習焦慮相關研究(103)
	洪偉盛	技專校院與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機制之研究(103)

	曾壁光	技術型高中校長正向領導內涵建構之研究(103)
	龔雅雯	高級職業學校整合性績效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黃奇武	陳泓佑	AES 之遠端嵌入式系統平台(100)
	葉幸彰	AES 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100)
	劉方哲	無線傳輸加解密聲音與影像於 8 位元 AES 嵌入式系統的建構(100)
	江宗憲	低成本高速眼動儀之建構(101)
	郭紹偉	多模式 AES 之小面積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101)
	曾士誠	頭戴式眼動儀之頭動補償探討(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胡茹萍	吳士璿	公立高職冷凍空調科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訓練之學習滿意度研究-以某校為例(100)
	林佳蓁	我國半導體晶圓製造產業專利佈局之研究(100)
	蔡其瑞	技專校院海外實習學生之自我調整學習歷程研究(100)
	孫彭淑鈞	科技大學學生遠距學習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個案研究(100)
	李文蘭	新北市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101)
	董莉曼	科技大學餐旅群學生海外實習組織社會化情形與體驗價值之研究(101)
	廖尉伶	香港資歷架構制度之研究(101)
	楊益強	臺北市個案高職學校品德教育實施策略之研究(101)
	廖俊仁	國立高工校務基金收入影響因素之探討(101)
	邱奕軒	人格特質與保健食品的 meme 現象之相關研究:以期望價值理論進行分析(102)
	曹聖明	桃園地區高職教師對學校專業發展環境營造知覺之研究(102)
	蔡維倫	科技校院室內設計系校外實習滿意度之研究 -以北部某校為例(102)
	鄭淑禎	博物館 APP 導覽系統之系統品質覺知及體驗價值與使用意圖相關研究(102)
	廖秀敏	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自我效能與健康焦慮對網路健康食品購買意願之關聯研究(102)
	許宛琪	專業標準本位中等技職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之探究(102)
	柯昱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專題實作課程教師教學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3)
	林彥良	啟聰學校高職部職場實習輔導現況之研究(103)
	汪靜姿	新北市高職商管群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格特質及人際關係相關之研究(103)
	羅駿升	臺北市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學習動機之研究(103)
	于承平	我國高等技術及職業教育品質保證指標之研究(103)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0 名	

捌、本系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1455 冊，外文圖書 79 冊，106 學年度擬增購車輛技術及能源應用類圖書 10 冊；中文期刊 3 種，外文期刊 3 種，107 學年度擬增購車輛技術及能源應用類期刊 3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 現有設備

工教系現有「車輛技術」與「能源應用」組現有相關實驗室與實習工場未來將原地移轉為「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相關實習、實驗與研究場所。重要設備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工教系「車輛技術」與「能源應用」相關實驗室與實習工場設備一覽表

實驗室名稱	重要設備名稱
綠色動力技術實驗室(一)	供氣管路、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燃料電池測試平台、可程式化電子負載儀、監控與分析電腦、Labview 訊號介面卡、快速離型控制器、氣體流量計、液體流量計
綠色動力技術實驗室(二)	驅動馬達與控制器、鋰電池組，新能源車輛診段儀器、超級電容器模組、鋰電池系統與控制模組、電源供應器、數位示波器、電池參數擷取卡、馬達及控制器、永磁同步無刷馬達控制測試平台
綠色動力技術實驗室(三)	燃燒熱卡計、MapleSim 模擬軟體、Matlab/Simulink 模擬軟體、空氣馬達、轉速計、扭力計、數據擷取器、燃料電池教學模組×4、燃料電池車模型教學模組、
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	高溫迴轉式多功能磨潤試驗機、資料擷取器、引擎動力計測功計燃燒分析儀、汽車電腦診斷介面、引擎數位訊號輸出入模組、32 通道引擎溫度量測模組、引擎馬力試驗機、透明引擎、油脂氧化安定儀
奈米材料暨鑄造工程實驗室	恆溫槽×2、水循環控制系統、去離子水系統、真空幫浦、功率參考電極、冷卻循環機、功率轉接器、循環式冰水機、真空閥元件組、微結構分析儀、太陽光模擬器、數位電流源電流錶、可程式陽極處理監視記錄系統、化學抽風櫃、抽氣式藥品櫃、分光分析儀、碳位計、pH 計、粉塵處理機、排煙櫃、有害氣體處理櫃
新能源與奈米材料光電特性實驗室	奈米懸浮液雷射散射粒徑與 Zeta 分析儀、UV/VIS/NIR 光譜儀、電子天平、光學薄膜量測系統、超音波水槽、平板加熱器、定量滴管、光纖式光譜儀、紫外光強度計、高速離心機
新能源與奈米材料熱流特性實驗室	熱示差量熱儀(DSC)、建材熱傳導測定儀、流變儀、水分量測儀、電子天平、3D 金像顯微鏡、音波共振式黏度計、平板加熱器、定量滴管、光纖式光譜儀、離心機

環境控制實驗室	低溫恆溫水槽、流量計×2、熔點測定器、酸鹼度計、液體密度比重計、溫度與電壓資料擷取器、微電腦直讀式光電比色計、抽氣櫃、超音波洗淨器、迷你電源供應器、加熱攪拌器、二氧化碳分析儀、恆溫恆濕系統
中央空調實實驗室	中央系統冰水機組（含配電盤、水配管與空調箱）
車輛技術實習工場	四柱頂車機、工具活動推車、電子控制汽油噴射引擎引擎壓力感壓器、前輪校正器、汽車引擎燃料及點火示教板、車輪定位儀、電腦引擎綜合試驗器、獨立式電腦廢氣分析儀、汽車電腦診斷測試器、柴油邦試驗器、自動化引擎測試系統
冷凍空調與能源實習工場（一）	流量測試器、溫濕度自動記錄器×2、精密電力分析儀、數位夾式功率表、冷媒自動充填站×2、冷媒回收機×2、冷媒探漏儀×2、R134a 冷凍空調示教板、窗型空調系統示教板、變頻分離式空調系統示教板、冰溫熱開飲機示教板、冷凍配線實習訓練示教板×3、除濕機示教板
冷凍空調與能源實習工場（二）	流量測試器、溫濕度自動記錄器×2、精密電力分析儀、數位夾式功率表、箱型空調機示教板×2、熱管性能測試示教板、液氣熱傳導儀示教板、冷/暖/除濕/風管系統示教板、冷卻水塔實驗示教板、熱交換系統示教板
操作工場	焊接設備、鉗工設備、氣體供應系統、VOCS 氣體處理設備、吸附式化學除濕機以及加工機具
綠色能源實習工場	垂直軸風力發電機、水平軸風力發電機、太陽能電池示教板、太陽能電池性能測定儀、太陽能光功率計、乙醇燃料電池示教板、太陽能熱水器、可逆循環式燃料電池實驗模組、熱箱材料實驗教學設備、管路保溫實驗教學設備、太陽光模擬光源系統、吸收式冷凍實習訓練系統示教板、汽車空調系統示教板、通風風管系統示教板
鑄造實習工場（一）～（二）	水平快速混砂機、攪拌機、萬能砂強度試驗機、滾筒式噴洗機、離心鑄造機、自動射蠟機、脫蠟機、鑄砂濕度分析儀、高週波熔化爐、可傾式坩鍋爐、高溫熔化爐、鑄砂打樣器、鑄砂透氣性測試儀、管狀爐、加熱爐、熔解爐、高溫燒結爐、鑄砂水份測定器、硬度測定器×2、鑄砂粒度分析器、廢物處理櫃

（二）未來規劃

1. 規劃「產學合作汽車實習工廠」

未來「車輛專長」除廣續既有實驗室教學能量外，擬與國內知名品牌車種廠商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規劃一產學合作汽車實習工廠，該實習工廠係一可對外獨立營業運作的小型「汽車服務廠」。該實習工廠之運作可提供學生於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車輛技術等服務工程

專業能力之培育訓練。另結合市場技術需求趨勢，提供學生建立市場導向之專業服務技術能力，使本系車輛專長學生，在有利於就業市場競爭外，亦培育多元教學與管理人才。以上培育適合社會需求的人才、適應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且更有競爭力，亦極符合本校朝向「綜合大學」之轉型發展目標。

2. 成立「車輛技術專業教室」

將於與廠商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招商契約中明文規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原廠教育訓練各系統最新型式教具(含相關檢驗設備)、教材(含車輛技術與服務工程，如檢驗設備使用手冊、修護手冊、工時手冊、零件手冊、服務經營管理等)回饋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擬配合以上契約內容，建立一符合業界教育訓練需求之車輛技術專業教室，以強化車輛技術專長之專業教學特色，並結合業界最新發展趨勢培養學生相關車輛技術專業能力，強化學生未來就業優勢。

3. 成立能源監控管理的「智慧節能工場」場域

將於與國內知名空調設備廠商合作並挹注本校經費將現屬能源應用組的能源應用工場（包含新能源與奈米材料光電特性實驗室、新能源與奈米材料熱流特性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冷凍空調與能源實習工場、操作工場、綠色能源實習工場）進行照明、空調以及設備電源安裝數位電表以及相關中央監控設施，形成「智慧節能工場」場域。讓能源專長學生得以學習能源管理與相關節能措施的能力，並強化未來進入能源服務業的能力。中央監控相關設施將至於未來增設的「能源實驗室」內，其餘空間並規劃放置 105 年大項設備申購的能源與材料檢測設備。

玖、本系(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2657.93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7.69 (24 人×4 年)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332.24 (專任教師八人) 平方公尺。

(三)座落 科技大樓，第 B1、三樓(部分空間) 層。汽車工場大樓，第 B1、一、二樓層。機械大樓，第 一(部分空間)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上述計算已包含四年學生人數計算(24 人×4)，教師以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八人，含新聘一人)計算。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系未來使用空間包含目前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位於科技大樓 B1 地下室的能源應用工場(圖十二)、汽車工場地下室(圖十三)、汽車與鑄造工場一樓(含夾層)(圖十四)、汽車與鑄造工場二樓(圖十五)、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圖十六)以及目前科技大樓三樓(原機電系辦公室)(圖十七)。表十二為本系各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表十二：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可使用空間規劃與面積估算一覽表

現有位置與名稱	面積 (m ²)	目前使用狀況	未來使用規劃
科技大樓 B1 地下室 (能源應用工場)	907.02	新能源與奈米材料光電特性實驗室、新能源與奈米材料熱流特性實驗室、環境控制實驗室、冷凍空調與能源實習工場、操作工場、綠色能源實習工場。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能源專長教學、研究與教師研究室空間。
汽車工場地下室	337.5	設內設計組使用，該組已裁撤，該空間移轉本系使用。	移轉為本系做為教師研究室以及教學研究空間。
汽車與鑄造工場一樓 (含夾層)	786.46	車輛技術實習工場、鑄造實習工場(一)、奈米材料暨鑄造工程實驗室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車輛與能源專長教學與研究空間。
汽車與鑄造工場二樓	540	綠色動力技術實驗室(一)~(三)、鑄造實習工場(二)	延續使用並配合課程繼續規劃為車輛專長教學、研究與教師研究室空間。
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	17.4	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	延續使用
科技大樓三樓(原機電系辦公室)	69.55	該空間原為機電系系辦公室，目前已搬離淨空，該空間移轉本系使用。	移轉為本系系辦公室使用。



450 450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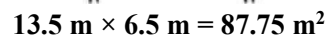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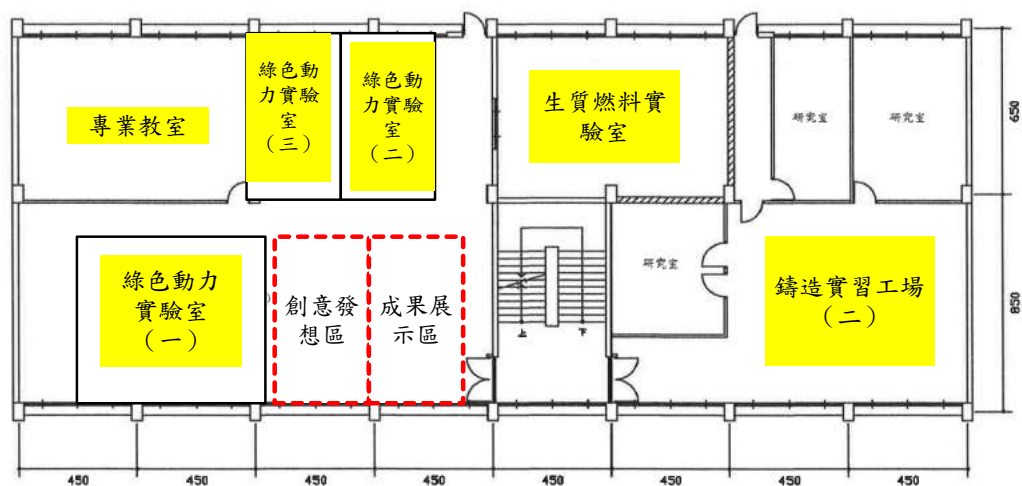


Figure 1 is a detailed floor plan of the 3rd floor of th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he plan is oriented with a central corridor running vertically, featuring a staircase and elevator. To the left of the corridor is a large area labeled '車輛技術實習工場' (Vehicle Technology Workshop).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rooms: '研究室' (Research Room) at the top, '奈米材料暨鑄造工程實驗室' (Nanometer Material Casting Engineering Laboratory) in the middle, and '鑄造實習工場(一)' (Casting Practice Workshop (1)) at the bottom. Dimensions are indicated along the edges: horizontal dimensions at the bottom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and vertical dimensions on the right (650, 650, 850). Specific room dimensions include 265, 890, and 389 for the top-right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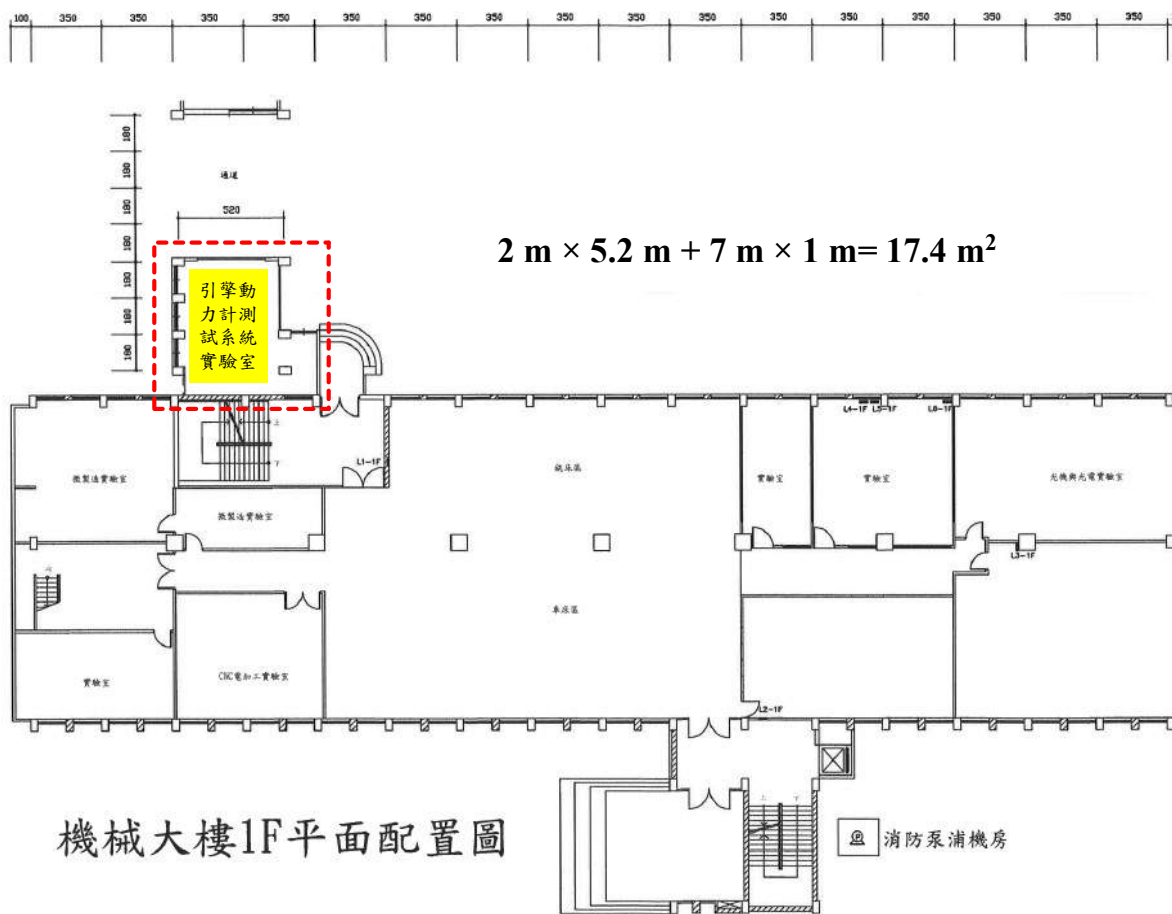
$$39.89 \text{ m} \times 15 \text{ m} + 15.44 \text{ m} \times 6.5 \text{ m} = 698.71 \text{ m}^2$$

圖十四：汽車與鑄造工場一樓（含夾層）空間平面圖



$$36 \text{ m} \times 15 \text{ m} = 540 \text{ m}^2$$

圖十五：汽車與鑄造工場二樓空間平面圖



$$2 \text{ m} \times 5.2 \text{ m} + 7 \text{ m} \times 1 \text{ m} = 17.4 \text{ m}^2$$

機械大樓1F平面配置圖

圖十六：機械大樓一樓的引擎動力計測試系統實驗室空間平面圖



圖十七：科技大樓三樓（原機電系辦公室）空間平面圖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位處臺北市精華的文教區且交通便利。近年更與國立臺灣大學以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三校聯盟達到學習、研究以及資源共享，有助於本校相關學系招生。此外三校聯盟中並無「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的設置，因此資源不但不會重複浪費且能共享。本系源自於本校工業教育學系的能源應用組與車輛技術組，過去長年招生穩定，且與高職（技術型高中）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未來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系成立之後，仍然會以服務高職同學為主，招生來源絕無問題，且能擔負國家技職教育與工程研究發展的重任。再者本系未來的課程朝向多元、專業分工以及專長互補的方向發展，符合國內外主流發展趨勢。因此本系的設立與現今國內各大學現有的工程科系就發展性來看應有絕對的優勢。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增設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能源與車輛工程學系課程規劃雖然配合學校面臨轉型為綜合型大學的需求而不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規劃方向。然而本校過去至今仍有許多校友在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高中）服務，課程規劃仍然有考量到學生想要任職職業學校專業科目教師的需求。此外，目前培育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師資的大專院校非常少，本校已具備長久且完整的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師資培育經驗與成效，本校培育的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師資所佔比例仍相當高。因此，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仍為學生畢業進路的選擇之一。過去本校工業教育學系「能源應用組」在師資培育方面則是負責高職「冷凍空調科」與「電機空調科」師資培育的規劃；「車輛技術組」則是擔負高職「汽車科」師資培育的規劃。本系由此二組發展轉型成立新系，故課程規劃方面除了以進入相關業界就業與深造為主之外，「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的師資培育亦在本系課程規劃的考量之中。表十三與表十四分別為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與表九的本系課程規劃一覽表進行對照可以確認本系課程規劃足以讓本系學生取得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專門科目師資登記。

對照本系課程規劃一覽表（表九）所示，本系在課程規劃方面已包含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學分所有必備科目：電路學（能源專長選修）、電工技術（系訂共同必修）、電子學（系訂共同必修）、電子技術（系訂共同必修）；在選備科目方面也包含：冷凍空調原理（能源專長必修）、冷凍工程與設計（等同於「冷凍工程」，能源專長選修）、空調工程與設計（等同於「空調工程」，能源專長選修）、食品冷凍（能源專長選修）、節約能源科技（能源專長必修）、太陽能（能源專長選修）、冷凍空調基礎技術（等同於「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能源專長選修）、自動控制（系訂共同必修）、熱力學（一）（等同於「熱力學」，系訂共同必修）、熱傳學（能源專長必修）、流體力學（能源專長選修）、電腦輔助製圖加上電腦輔助設計（等同於「電腦輔助製圖」，系訂共同選修），上述學分幾乎涵蓋所有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師資學分，因此可滿足想要取得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教師資格的學生取得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教師登記資格。

本系在課程規劃方面已包含汽車科學分所有必備科目：應用力學（系訂共同必修）、電工學（系訂共同必修）、電子學（系訂共同必修）、內燃機（車輛專長必修）、車輛底盤修護（一）（車輛專長必修）；在選備科目方面也包含：動力機械概論（系訂共同必修）、汽車學（車輛專長選修）、汽油引擎修護（一）（車輛專長必修）、車輛底盤修護（二）（車輛專長選修）、車輛電系與修護（等同於「車輛電系修護」，車輛專長選修）、柴油引擎修護（車輛專長選修）、工程圖學（等同於「圖學」，系訂共同必修）、電腦輔助製圖（系訂共同選修）、汽車構造與作用（車輛專長選修）、汽車材料（車輛專長選修）、自動控制（系訂共同必修）、冷凍空調原理（能源專長必修）、汽車服務廠經營與管理（車輛專長選修）、工廠管理（系訂共同選修），上述學分幾乎涵蓋所有汽車科師資學分，因此可滿足想要取得汽車科教師資格的學生取得汽車科教師登記資格。

上述課程說明與資料對照已明確顯示本系課程規劃除了朝向相關業界就業與深造之外，亦可提供學生修習足夠的師資登記學分，取得高職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以及汽車科教師資格登記。

表十三：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101.10.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87687 號函核定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專 門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科	電路學	3	必備
	電工技術	2	必備
	電子學	3	必備
	電子技術	2	必備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備
	冷凍工程	3	選備
	空調工程	3	選備
	食品冷凍	3	選備
	節約能源科技	3	選備
	太陽能	3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一)	1	選備
	冷凍空調基礎技術(二)	1	選備
	自動控制	3	選備
	熱力學	3	選備
	熱傳學	3	選備
	流體力學	3	選備
	電腦輔助製圖	3	選備
1. 應修必備 10 學分，選備至少 20 學分，合計 30 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表十四：中等學校汽車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101.12.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957 號函核定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應用力學		2	*	
	電工學		2		
	電子學		2		
	內燃機	內燃機性能試驗	2		
	車輛底盤修護(一)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2	*	
	汽車學	汽車學(一)	2		
	汽油引擎修護(一)	汽車引擎修護	2		
	車輛底盤修護(二)	車輛底盤修護	2		
	車輛電系修護		2		
	柴油引擎修護		2		
	圖學		2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機電基礎技術(一)	機械基礎技術	2		
	汽車構造與作用	機車構造與設計	2		
	汽車材料	汽車材料學	2		
	自動控制		2		
	冷凍空調原理	冷凍空調技術、冷凍空調	2		
	汽車保修廠規劃原理	汽車保修場規劃原理(一)	2		
	汽車服務廠經營管理	汽車修護業經營與管理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2		
小計			34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採認情形由工業教育學系專業審核。

2.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3. 本表所列相似科目為方便採認之用，非本系所開課程。

4.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5. 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科目之科別、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審核。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4 份。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⁵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Nutrition Science						
曾申請之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士						
所屬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98	135	22	2	159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2. 私立輔仁大學、3. 私立實踐大學、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5. 私立靜宜大學、6.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7.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8.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9. 私立亞洲大學、10. 私立中州科技大學、1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招生管道	大學推甄及聯招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1. 大學入學管道 29 名 2. 原住民 2 名 3. 僑生 2 名 4. 外國學生 2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人發系系主任	姓名	周麗端		
	電話		02-77341418	傳真	02-23639635		
	Email		t10011@ntnu.edu.tw				

⁵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本校因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以下稱為母系)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以下稱為本組）而成為國立大學中唯一培育營養專業人才的大學，本組學士班與碩士班招生每年均為全國營養學門第一志願，本組教師非常珍惜擁有營養領域最佳人才，在過去師資與空間極端不足環境下，仍堅持經營不放棄。學生在醫院實習，與畢業生在各種營養師行業中皆能嶄露頭角，在校生與校友最大期望是本組能升級為營養科學系，以解除因名稱的困擾造成的發展障礙。

民國 87-100 年母系或本組學生以修課科目認營養師考試資格，此類報考資格於 107 年起全面廢止。母系於民國 93 年報部通過營養與餐飲組學士班學籍分組，99 年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改授理學士，幾經向考選部溝通與爭取後，考選部於 100 年修正營養師考試辦法，將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列入可報考的系組名單內。本組畢業生報考營養師已 18 年，學籍分組有 12 年歷史，應屆畢業生報考營養師執照考平均錄取率 55%，居全國之冠（全國考生平均錄取率 10%）。本組教師從事營養之生醫保健與治療研究，成果豐碩。故本組目前確有成立營養科學學系或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的資格與需要，並期許在兩三年後可獨立成系，以利發展與符合高中生、在校生、家長、校友與職場對營養科學學系正名的期待。

一、因應國民營養工作之需求、結合本校教學資源、加強營養教育、落實教育部師範校院轉型政策

二、符合未來社會保健生技及相關服務產業之人才需求

三、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

母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上週期「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訪評委員明確指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學生的實驗空間、教師實驗室、研究生及助理辦公室等，仍有不足之情形。由於實驗室屬共用性質，恐影響教學及研究士氣。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有相當優秀的表現，然長期以來大部分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均於地下室，其環境不佳且空間嚴重不足，不利於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對未來整體發展影響甚鉅。該系分三組招生，各組僅能分配不到8位教師員額，每位教師的授課負擔偏高。母系營養與餐旅專長教師原有11人，但因「餐旅管理與教育」獲教育部同意設立研究所，母系移撥本組4名員額至餐旅所，而本組亦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民國98年4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63631A號函），目前只有7名員額。

本組畢業生為理學士或理學碩士，本組目標在培養符合保健生技及相關服務產業之人才需求，屬於自然科學及生物醫學領域，但本組目前隸屬於教育學院，位處文學院，發展有困難。為有效整

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期望隸屬理學院以名符其實。短期目標在理學院分配到符合教學與研究所需的空間與設備，並成立營養科學系或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綜上所述，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落實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之改善意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考慮成立營養科學學系，新成立之營養科學學系或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可與理學院或未來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為本學程)之設立實為本校發展綜合型大學並擴展學生專長及就業之重要一環。民以食為天，想當然爾飲食營養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之環節。本校相關課程於改變公費師資培育制度起，民國 86 年便具備符合營養師專技高考資格之課程及專業實習學分，修習人數由 9 名開始，反應熱烈，第二年起增為 20 多名，至今每年接近 30 名學生修習專業實習並準備營養師專技高考，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從未間斷。

現今國內公立大學並無營養相關系(所)，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將承先啟後，在已有基礎之上，調整並適應國內外學術生態。由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各年齡層健康飲食生活為國人生活品質之基礎，目前大學部課程發展方向為符合營養師高考需求，強調加強國人飲食健康科學發展。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發展重點為：

- 一、生命期營養之健康老化
- 二、慢性疾病營養之飲食防治
- 三、健康飲食之食德教育

本學程培育發展方向為：

(一) 學士班

- (1) 培育營養師
- (2) 培育營養科學研究人才

考試院考選部早從民國 79 年便有首屆營養師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20 餘年來參與考試者與日俱增。由於具有專技高考證照之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增加許多，因而國內營養相關學系發展極度快速，現今大學營養相關科系已超過 20 校，全數為私立大學。而國內國立大學食品相關學系共有 5 系所(中興大學、海洋大學、宜蘭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研究型大學只有 1 獨立研究所(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即使近年來此 6 所國立大學食品相關系所紛紛聘任營養專長師資，卻無法提供學生考營養師證照之課程及食物製備相關實驗之課程及設備。國內營養學術研究提升相關資料更是不勝枚舉，在科技部科研項目中，除產學合作外，生物處 2012 年資料顯示營養相關次學門已增加為兩項，包括：保健營養(社會醫學學門)及食品營養(農產資源學門)兩次學門，顯見營養

科學之發展極具有前瞻性。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營養學之學術發展起源多元，包括基礎學科(如：化學、生理學、生化學)及應用學科(如管理學、食品學)等等，學術發展歷史與醫學、衛生、健康、農業及食品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學術活動多元及應用範圍寬廣。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美援協助改善國民營養及設立國立大學營養相關學系，無論於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體系皆重視營養學門發展及膳食營養專業人員之培養，其國民飲食政策、國民健康及國民體能改善之貢獻有目共睹。本學程課程及師生研究成果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未來所培育之高教人才更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際間營養學術潮流趨勢仍以英美國家為主流，SCI 英文學術期刊有超過 70 本，並快速增加當中。由美國教育新聞網站(www.educationnews.org)統計得知，美國總共有 404 所通過高教評鑑之營養學術單位，其中有 309 所學院提供大學部主修營養之理學學士(BS degree)。而英國有 55 項高教營養相關學位，領域包括：營養與食品科學(nutrition and food science)、公共衛生營養(public health nutrition)、運動營養(sport and exercise nutrition)、保健營養(nutrition and health)、臨床營養(clinical nutrition)、營養醫學(nutritional medicine)、營養生化(nutritional biochemistry)、人類營養(human nutrition)、營養與心理學(nutrition and psychological sciences)等等。本系課程大學部已包括諮商理論及營養教育等等相關選修課程，符合當代英美學術潮流。而對岸中國之高等教育體系，四年制營養學系萌芽不到 10 年，約略有 8-10 所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營養系成立於 2004 年 12 月，為中國教育部部訂之大學首系。本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為台灣國立大學之營養首系，亦將為華人營養高等教育建立國際聲譽。

影響世界學術發展之專業學會包括：美國營養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Nutrition, ASN)最早成立於 1928 年，為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ocieties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FASEB)成員之一。美國膳食營養師協會(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ADA)成立於 1917 年，在 2012 年改名為 Academy of Nutrition and Dietetics；美國營養教育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Nutrition Education)成立於 1968 年，也於 2012 年改名為 Society for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現今營養國際學會組織包括世界營養學會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Nutritional Sciences, IUNS)成立於 1948 年，為聯合國之世界農糧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及世界教科文組織最常合作之學術學會，有超過上百個會員單位。另外國際營養師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s, ICDA)有超過 40 餘會員國，多為先進國家有相關專業證照之執業人員組織。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研究發展符合世界學術潮流，所有師資皆積極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學會組織，部分師資具有國內外營養師證照。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⁶)

- 1.學生來源：與目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的學士班的學生來源相同，透過推甄、指考分發等方式進行。
- 2.規劃招生名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的學士班名額變更為新設系所的招生名額。目前人發系營養組招收學士班學生 29 名(不含原住民 2 名、僑生 2 名、外國學生 2 名)。
-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目前國內設有營養相關系所約 20 所，包括私立台北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私立義守大學、私立長榮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私立中州技術學院、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私立輔英科技大學、私立長庚技術學院、私立開南大學等，均為私立大專校院。

(二) 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⁷、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⁸)

1.就業市場狀況與畢業生就業進路：

以營養師的從業目標可分類為：(1)臨床營養方向：主要從事與疾病有關的營養工作，為病人制定合理的膳食，設計適合不同病人的食譜等，其主要工作場所為醫院。(2)公共營養方向：主要從事營養知識的傳播、群體性的營養調查、各種與營養有關的社會活動的策劃。與營養知識宣傳教育有關的影視文學等作品策劃也是其工作的內容。(3)營養保健、指導方向：主要運用營養保健知識，對健康、亞健康的人群或個體進行營養諮詢、測評、指導、宣教、管理等工作，或者對各種疾病患者進行營養調理，從而使人群或個體達到營養平衡。(4)食品營養方向：負責食品的開發及與食品有關的營養工作。其工作場所主要在食品企業。(5)運動營養方向：為運動人員提供專業的營養指導。因應職業運動員或運動愛好者的不同營養需求，應該有專業的運動營養師進行指導、監督。其工作場所主要在健身機構。(6)餐飲營養方向：主要從事於餐飲有關的營養工作，如營養配餐方案，營養食譜的開發，營養配餐員的培訓，餐飲服務人員的培訓等。(7)商務營養方向：主要從事商務領域有關的營養工作，如生產營養

⁶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⁷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⁸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品企業顧問、食品說明書只做等方面的工作。(8)孕婦、產婦、哺乳婦女營養方向：是營養師接觸的相當普遍的工作方向，工作場所如坐月子中心。(9)學生營養方向：學生營養午餐是當前營養相關制度落實最徹底、範圍最大、涉及面最廣的群體。目前營養師可由學校聘任或由團膳公司派駐。(10)老年人營養方向：一般針對老年離退休人員的營養和健康的維護，特別是城市相關的老幹部活動中心、家居老人營養等都需要相關的專業指導。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在物資缺乏的過去，社會對營養師的需求並不大，但由於近年來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日漸提升，飲食安全及營養保健就日漸突顯其重要性。普遍而言，當今民眾雖然有了正確飲食的觀念，但卻也因缺乏食物營養成分的相關知識，無法做到質量兼顧的平衡點，因此，該如何執行卻成了另一項困難。有鑑於此，營養師的角色更將被重視。例如，目前各大醫院紛紛獨立開設的減重班，已成為醫院的重要服務項目，而營養師在醫院這項新興服務中，經常扮演重要的角色。醫院裡的營養師所服務對象不再只是廣泛的病患，而是將病患做分類。例如，針對糖尿病患者所提供的營養諮詢工作，除了必須具備營養師執照之外，醫院也逐漸要求營養師還必須要考取糖尿病衛教師執照。而這也成為營養師職業發展的未來趨勢，顯示營養師的工作已經由廣度走向深度發展的專業化。

目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畢業生的就業以營養師為主。營養師的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衛生福利部。營養師管理業務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辦理，以統一醫事人員管理，而國民營養業務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以利統籌推動國民營養業務及促進民眾的健康。而教師的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發展計畫為轉型為綜合大學，而臺師大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成為學校轉型之重要契機，也實為國內營養專業期盼政府重視本土國民營養教育及政策之指標。校內資源可包括理學院之生科系(包括：吳忠信老師開設人體生理學....等)及化學系(包括：林震煌老師開設普通化學....等)之大學部課程及學生實驗課教室及師資之支援，教育學院心輔系(包括：盧雪梅老師開設統計學....等)課程之支援。學校提供之場地、教學及研究設備(例如：貴重儀器中心、動物房)、行政支援及開辦費等等。而本校更具有下列之相關系所(例如：中等教育學程(國中及高中、職)，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及餐旅管理研究所)等等，能幫助有興趣從事餐飲教育之學生強化相關專業知能。上述學校提供之場地、教學及研究設備詳述請見本申請書「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及「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目前課程規劃

課程與授課教師如下表：

表 1：學士班課程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系必修 45	食物學 3 食物學實驗 1	人體生理學 3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營養學 3 營養學實驗 1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生物化學 3 生物化學實驗 2	膳食計畫 1 膳食計畫實驗 1	營養評估 2 膳食療養(一) 2 膳食療養實驗(一) 1	生命期營養 3 營養專題討論(一)2 膳食療養(二) 2 膳食療養實驗(二) 1 團體膳食製備 2 團體膳食管理 1	社區營養學 2 臨床營養 2	
系課程	系選修 83	食物製備原理 1 食物製備 1 普通生物學 2 普通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1 人類發展 3 經濟學 2	基礎營養實習 1 烘焙學 1 烘焙實習 1 分析化學 3 分析化學實驗 1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家庭發展 2 色彩學 2 管理學 3	飲食文化 2 餐飲管理 2 飲料管理 2 會計學 2	生物統計 2 營養生化(一) 3 食品加工 2 食品加工實驗 1 食品微生物 2 統計學 3 人際關係 2 成本控制 2	營養教育 2 營養生化(二) 3 西餐烹調 2 營養專題研究(一)2 研究法 3 人力資源管理 2	食品化學 3 營養教育方案設計2 營養專題研究(二)2 行銷學 2	營養專題討論(二)2 營養諮商技巧 2 營養與基因 3 營養專題研究(三)2 異國料理 2	營養與癌症 3 營養與免疫 3 膳食管理實習 2 社區營養實習 1 臨床營養實習 3 分子營養學 2

備註：*生科系修習「生物統計」可採計為組選修學分。

表 3：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人 類 發 展	3	必修	鍾 志 從	專任	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一	食 物 學	3	必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免疫
一	食物學實驗	1	必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免疫
一	經 濟 學	2	選	黃 美 筠 (公領系)	專任	博士	社會科課程與教學 經濟教育、理財教育
一	食物製備原理	1	選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一	食物製備	1	選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一	普通生物學	3	選	林 炎 壽 (生科系)	專任	博士	內分泌生理學、分子生物學、訊息傳遞
一	普通化學	3	選	林 震 煌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飛行時間質譜術、電泳與層析分離、雷射與拉曼光譜
一	普通化學實驗	1	選	陳 頌 方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分析化學、生化質譜分析、層析分離
一	家 庭 發 展	2	必	林 如 萍	專任	博士	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婚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一	人體生理學	3	必	曾 庸 哲 (生科系)	專任	博士	海洋動物生態生理學、演化比較生理學、代謝生理學
一	有 機 化 學	3	必	葉 怡 均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
一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葉 怡 均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色 彩 學	2	選	楊 翠 竹	專任	博士	服飾文化、消費文化
一	管 理 學	3	選	王 國 欽 (運休所)	專任	博士	餐旅企業個案研究、餐 旅課程設計研究、飯店 品 牌 再 造
一	基礎營養實 習	1	選	謝 佳 倩	專任	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免疫、營 養 與 癌 症
一	烘 焙 學	1	選	宋 慧 娟	兼任	碩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一	烘 焙 實 習	1	選	宋 慧 娟	兼任	碩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一	分 析 化 學	3	選	呂 家 榮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分析儀器設計、儀器控 制界面、微小化全分析 系統、奈米感測材料 與化學即時偵測方法研 究
一	分析化學實 驗	1	選	呂 家 榮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分析儀器設計、儀器控 制界面、微小化全分析 系統、奈米感測材料與 化學即時偵測方法研究
一	人體生理學 實 驗	1	選	吳 忠 信 (生科系)	專任	博士	神經生理學、聽覺生理 學、神經行為學
二	營 養 學	3	必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 生 化、老 人 營 養
二	營養學實驗	1	必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 生 化、老 人 營 養
二	食 品 衛 生 與 安 全	3	必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 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 免 疫
二	生 物 化 學	3	必	方 剛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 生 物 化 學
二	生物化學實 驗	2	必	方 剛 (化學系)	專任	博士	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 生 物 化 學
二	會 計 學	2	選	朱 文 增 (運休所)	專任	博士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 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飲 食 文 化	2	選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二	飲 料 管 理	2	選	宋 慧 娟	兼任	碩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二	膳 食 計 畫	1	必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二	膳食計畫實驗	1	必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二	統 計 學	3	選	盧 雪 梅 (心輔系)	專任	博士	測驗與評量、應用統計
二	人 際 關 係	2	選	魏 秀 珍	專任	博士	家政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親職教育
二	成 本 控 制	2	選	孫 瑜 華 (運休所)	專任	博士	餐旅管理研究、餐旅行銷研究、綠色餐旅研究、健康餐旅研究、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組織行為研究、醫療觀光研究
二	生 物 統 計	2	選	生科系支援	專任	博士	生物統計相關專長
二	營 養 生 化 (一)	3	選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生化、老人營養
二	食 品 加 工	2	選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免疫
二	食品加工實驗	1	選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免疫
二	餐 飲 服 務	2	選	宋 慧 娟	兼任	碩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二	食 品 微 生 物	2	選	謝 佳 倩	專任	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免疫、營養與癌症
三	營 養 評 估	2	必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保健食品功能研究
三	膳 食 療 養 (一)	2	必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三	膳食療養實驗 (一)	1	必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三	研 究 法	3	選	周 麗 端	專任	博士	家庭研究、家庭生活教育研究、家政教育
三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	黃 馨 慧	專任	博士	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家政教學、成人教育
三	營 養 教 育	2	選	謝 佳 倩	專任	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免疫、營養與癌症
三	營 養 生 化 (二)	3	選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生化、老人營養
三	西 餐 烹 調	2	選	周 景 堯	兼任	碩士	西餐烹調、食物製備、刀工技術、餐廳實務經營管理、飲料與調酒
三	營養專題研究 (一)	2	選	合 開	專任	博士	營養相關專長
三	生命期營養	3	必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生化、老人營養
三	營養專題討論 (一)	2	必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三	膳 食 療 養 (二)	2	必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三	膳食療養實驗 (二)	1	必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三	團體膳食製備	2	必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三	團體膳食管理	1	必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營 養 代 謝
三	行 銷 學	2	選	孫 瑜 華 (運休所)	專任	博士	餐旅管理研究、餐旅行 銷研究、綠色餐旅研究、 健康餐旅研究、人力資 源管理研究、組織行為 研究、醫療觀光研究
三	食 品 化 學	3	選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 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 營 養 代 謝
三	營養教育方 案 設 計	2	選	待 聘			
三	營養專題研 究 (二)	2	選	合 開	專任	博士	營養相關專長
四	社區營養學	2	必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 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 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 營 養 研 究
四	臨 床 營 養	2	必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 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 生物學、免疫學
四	營養專題討 論 (二)	2	選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 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 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 營 養 研 究
四	營養諮商技 巧	2	選	待 聘			
四	營養與基因	3	選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 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 免 疫
四	營養專題研 究 (三)	2	選	合 開	專任	博士	營養相關專長
四	異 國 料 理	2	選	宋 慧 娟	兼任	碩士	餐飲管理、中餐烹調
四	營養與癌症	3	選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 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生物學、免疫學
四	營養與免疫	3	選	謝 佳 倩	專任	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免疫、營養與癌症
四	膳食管理實習	2	選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四	社區營養實習	1	選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四	臨床營養實習	3	選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四	分子營養學	2	選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與消費趨勢的巨大改變，迎面而來的即是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衝擊，為配合國家社稷的需求與發展，培育營養專業人才質與量的完整性，是刻不容緩的，本學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培育學生的專業重點也拓植發展為：(1)機構（醫院、學校、團膳公司、運動健身中心等）營養師、居家營養師、公托（育嬰）中心營養師，(2)營養諮詢人員與營養推廣教育人才，(3)政府公職、營養與餐飲專業人才，(4)餐飲管理人才，(5)營養基礎研究與科技人才，(6)食品技師與保健食品研發人才。

二、未來課程規劃

未來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如下：

1. 加強營養相關基礎課程：近年已增開普通生物學、食品微生物學、營養與基因、營養與癌症等課程，且將生理學由系必修更改為組必修課程，加深課程內容以加強學生基礎學科的能力。營養專業課程包含基礎營養、應用營養、生命期營養、臨床營養、公衛營養等維持不變。未來擬增設數門選修科目，如：運動與營養、營養與藥物、營養諮商與病例紀錄、營養專業倫理、保健食品等，以符合運動營養師、居家營養師、食品技師與保健食品研發人才等的專業需求。
2. 強化營養教育與諮商相關課程：包括諮商概論、營養教育、營養教育方案設計、營養諮商與病例紀錄等課程，以加強學生的營養教育與諮詢的溝通能力。讓學生能夠將營養保健知識更有效的應用到臨床營養照顧、社區營養教育推廣等方面。

3. 提升營養基礎研究知能：除原有營養專題討論(必修)外，鼓勵學生選修營養專題研究(一)、(二)與(三)，訓練有志於從事營養科技研究的學生，使其具備熟練的實驗操作與營養研究能力，以培植營養基礎研究與科技人才。
4. 多元化修課選擇，善用本校及母系(人發系)之教學資源，可自教育系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修教學原理、教育心理系等課程，提升營養教育與推廣能力。另外人發系家庭與幼教兩組亦可提供教育相關課程；化學系已支援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含實驗等課程，生科系已支援生物化學含實驗等課程，這些課程與多元訓練可以讓學生具備堅實的生物與化學基礎，為未來營養科技研究工作奠立基礎。另外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可支援流行病學、學校衛生等課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可支援諮商概論、營養諮商技巧等相關課程，使同學具更寬廣的視野與諮詢溝通能力。因此，未來課程規劃需要更多的排課時間與授課空間，來達成培育營養專業人才質與量的完整性，進而提升國人生命健康與生活品質。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湯馥君	劉家芸	支鏈胺基酸增補對運動後專注力、記憶力與腦氧含量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盧立卿	蔡彥如	長期追蹤兒童飲食研究：膳食纖維攝取
	薛宇慧	不同出生體重兒童至八歲生長發展與飲食營養之研究
	陳彥妤	以 24 小時飲食回憶驗證懷孕婦女飲食頻率問卷之效度
	賴又禎	探討家庭社經背景對零至兩歲嬰幼兒飲食及生長發育追蹤世代之影響
	屈紫綺	臺灣北中南地區婦女懷孕期間之飲食差異及植化素攝取情形
	朱卉安	不同年齡層孕產婦家庭社經背景、各式昇醣指標與妊娠結果之影響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吳文惠	謝鳴綺	黃芩萃取物及其組成分抑制痤瘡丙酸桿菌誘導之發炎反應
	江美玲	國中生預防便秘行為影響因素之探討
	洪銘穗	台灣地區國小四~六年級學童節能減碳飲食行為及其影響因素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蘇純立	范雅雯	探討薑黃素結合臨床抗癌藥物在人類膀胱癌細胞中之效果及機轉
	許琇雯	探討薑黃素在人類大腸癌 HT-29 細胞之抗癌作用
	陳怡婷	植化素紫檀芪合併抗癌用藥誘發膀胱癌細胞產生細胞自噬
	吳奇軒	探討致癌基因 KRAS 在薑黃素合併 FDA 核准標靶用藥對人類大腸直腸癌細胞的角色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蔡帛蓉	黃鈺涵	中鏈脂肪酸對痤瘡桿菌誘導發炎反應之影響
	汪芝翎	初探牛樟芝萃取物的抗肥效用
	應浩庭	山苦瓜葉組成分抑制牙齦卟啉單胞菌誘導之發炎反應
	洪雅菱	生物活性導向分離鑑定山苦瓜葉抑制牙齦卟啉單胞菌誘導發炎反應的活性物質
	黃文程	生物活性導向分離鑑定山苦瓜緩解痤瘡丙酸桿菌誘導發炎反應之活性成分
	鍾佩紋	探討苦瓜三萜類化合物對 UVB 刺激人類皮膚角質細胞的保護作用
	石雅欣	以痤瘡桿菌刺激單核球細胞為模式探討山苦瓜葉萃取物之區分物抑制 IL-8 生成
	沈虹均	松子油酸與其加長產物對於巴豆醇-12-十四烷酸酯-13-乙酸酯誘導皮膚炎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沈賜川	鄭勤巧	咖啡酸預防高胰島素血症大鼠阿茲海默症之機制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張佑瑋	硫辛酸影響小鼠腦微膠細胞株 BV-2 對寡聚態乙型類澱粉樣蛋白吞噬作用之研究
	張瑤芳	消渴草減輕高脂飼料及 Streptozotocin 誘導第二型糖尿病大鼠主動脈損傷之研究
	陳柔安	消渴草粗萃物對高脂飲食及 STZ 誘發高血糖大鼠胰島素阻抗及肝臟解毒功能之影響
	黃郁筑	消渴草減輕小鼠 FL83B 肝臟細胞株胰島素組抗及脂肪累積之研究
	林家羽	消渴草粗萃物減緩高脂飲食及 STZ 誘發第二型糖尿病大鼠肝臟脂肪變性及發炎反應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謝佳倩	黃渝珊	探討 Lunasin 及 Aspirin 的處理對脂肪細胞與乳癌細胞發炎與生長之影響
	周美佳	探討種子胜肽 Lunasin 對於肥胖引起的發炎模式之免疫調節作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圖書：

與本系所相關領域之中西文圖書共約 24,000 冊，期刊約 1,700 冊。

- 中文期刊 70 種，外文期刊：90 種，本校圖書館有營養、食品、與生醫領域各種電子期刊，師生可隨時搜尋並免費列印全文。每年均有經費可視需要增購圖書與增訂期刊。

營養領域之紙本西文期刊有：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Annual Review of Nutrition, Clinical Nutrition, Critical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nutrition, Journal of Nutrition, Journal of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Nutrition Review, Nutrition Reviews

二、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

本學程教師專長有調查研究、細胞實驗、動物實驗，與臨床試驗。現有教學及研究相關設備等財產未來可從母系移轉至新成立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現有教學相關設備

主要教學相關設備名稱	備註
雷射印表機 光纖穩壓器 電腦網路設備 不斷電系統 繪圖軟體 防毒軟體 Window95 Window98 Word Excel PowerPoint 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	

(二) 現有研究設備

主要研究設備名稱	備註
原子吸收／焰火分光光譜儀 高效液相層析儀 高效液體層析儀軟體控制系統 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 骨質密度檢測機 超音波震盪器 脂肪厚度測量儀 UV/VIS 光譜儀 蛋白質電泳裝置 核酸電泳裝置 酵素免疫分析儀 ELISA reader 離心機 酸鹼測定儀 pH meter 4℃冰箱 -20℃冰箱 -80℃冰箱 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器 紫外線照射儀 UV crosslinker 照膠影像分析系統 迴轉式振盪器 液態氮細胞儲存桶 倒立式顯微鏡 二氧化碳培養箱 無菌操作台 恆溫水浴槽 超音波均質機 磁控攪拌器 冷凍乾燥機 真空幫浦 乾浴槽 精密天平	

主要研究設備名稱	備註
氣相層析儀 自動樣品注入器 超高速離心機 純水製造機 真空減壓濃縮機 烘箱 化學抽風櫃 直立式殺菌釜 製冰機 螢光、冷光光譜儀 無菌操作台(微生物用) 組織切片機 冷光光譜儀(多功能光譜儀的擴增設備) 即時聚合酶鏈鎖反應器(Real-time PCR) 冷凍乾燥機 多功能照膠影像分析系統 組織均質機 HPLC 螢光偵測器 超純水系統 攜帶型顯微影像攝影系統 不斷電系統設備 二氧化碳培養箱 認知心理視窗版轉體 三眼生物顯微鏡 電磁閥 for 自動高壓滅菌器 攜帶型水活性測定儀 數字式糖度計 凍結乾燥機加配件 強力攪拌機 熱風乾燥機 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三) 食物製備相關設備需求表

食物製備相關設備名稱	備註
六門冰凍藏冰箱 x2 冷凍冷藏冰箱 x4 瞬熱封袋機 瓦斯桶 製冰機 油炸機 蒸烤爐 冰淇淋機 電烤箱 大型攪拌機	

食物製備相關設備名稱	備註
小型攪拌機 x 5 電器烘烤爐 x3 食物調理機 x5 半自動罐頭製造機 殺菌烘碗機 米酒蒸餾機 製酒過濾器 咖啡機 豆漿機、切菜機	

(四) 教學相關設備需求表

主要教學相關設備名稱	備註
多系統錄放影機 三槍大銀幕投射器 雷射碟影機 數位相機 單槍投影機 筆記型電腦 彩色監視器攝影機 Sigmaplot 科學繪圖軟體 數位攝影機 混音擴大器 單槍液晶投影機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目前母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大學部學生實驗室位在校本部文學院勤大樓地下室，包括：團膳製備室、食物製備室，與研究生實驗室，包括：營養生化實驗室、營養生物科技實驗室、營養生理實驗室、細胞生物學實驗室。而教師辦公室位於勤大樓二樓。目前空間使用已達飽和，不易再進行擴充，每位教師所分配到的空間很有限，可能因此阻礙專業研究的發展。此外，由於本組位於校本部，此校區主要以文學與教育學系為主，因此，要有研究資源分享使用並不容易，需要至公館校區或至外校進行借用，可能因此減緩了研究的進行，阻礙營養科學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組目前有一位助理教授與六位教授，新成立之營養科學學位學程規劃每位教師 15-20 坪為研究室，目前已獲得學校同意移撥理學院 C1 地下一樓四間教室(22.4 x4= 89.6 坪)與科教大樓八樓 40 坪做為學程教學及研究使用。目前空間將規劃理學院 C1 地下室四間教室先規劃為食製

室、實習餐廳、團膳室，而科教大樓八樓的 40 坪先規劃為學程辦公室(10 坪)與三間研究室(各 10 坪含 3-4 坪老師辦公室)。上述空間(理學院地下一樓與科教大樓八樓)雖可初步符合教學及研究所需，但尚無法符合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之整體規劃，目前吳副校長刻正與公館校區相關學院協調可利用之空間，未來期許校方可增大空間補償，並提供完善整建經費。

1.未來實驗室規劃

大學部實驗室，需建置「生理生化實驗室」、「團膳製備室」及「食物製備室」等之空間與設備，以供大學部學生課程使用，規劃上可以擴增至 50 人使用，則學士班可考慮增加招生名額。而研究空間、儀器設備、及師資員額改善後，大學專攻生、碩、博士班可考慮增加招生名額，以增強系所研究競爭力與專業人員培育的有效性。規劃上，希望每位教師具有獨立的研究室，而教師辦公室設立於其中，有助於即時協助與輔導研究生或學士班專攻生之實驗操作，及問題的討論。

2.實驗室整合與設備擴充

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學系教學與研究空間需求之規劃，如表三所示。

【表三】學系教學、研究空間需求表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間)	備註
1	生理生化、食品化學教學實驗室	2	均需含隔間及專業設施(備)，例如辦公桌椅、實驗桌椅、櫥櫃、水電管路等
2	團膳製備室	1	
3	食物製備室	1	
4	實習餐廳	1	
5	營養評估室	1	
6	系辦公室	1	
7	會議室	1	
8	專任教師研究室(辦公室)	9	
9	專任教師實驗室	9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若有新建校舍，請校方優先考慮本系需要。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地理優勢：

本校位處首善之區：台北市中心，先天具有地理優勢，亦擁有醫學、資訊、教育等資源之優勢。新成立之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可聘請北部各大醫院的營養師及醫師協助任教，一方面可利用具有實務經驗的師資幫助教學，另一方面則可和各大醫院的營養師及醫師進行研究合作，彰顯本系整

合研究與教學的企圖心。

(二) 國立大學優勢

本校成為全國唯一有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的國立大學後，可招募到全國最優質的第一志願學生，畢業生可成為營養領域各行各業領導人，此為本校其他系所不能擁有的條件。

(三) 教育專長優勢

本校具有各種教育專長系所，學生容易養成營養教育推廣知能。本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將是國內第一個應用基礎醫學營養保健科技知識並以發展營養教育為方向的學系。

(四) 研究表現優勢

本學程師資逐步聘任，研究能力也不斷增強，不論在爭取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上都非常傑出；在教學、人材培訓及學術表現上，均為國內營養相關科學領域的翹楚。

(五) 整合校內它系與學校未來發展同步成長：

本學程可結合校內運動、餐旅、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專業師資與豐富的教學資源與研究設備，使學生們除了能接受更廣泛且專業的營養科學教育外，更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並與世界接軌。此外，教學研究環境與北部各大醫院緊鄰，因此得以將理論及臨床實習相互搭配、彼此驗證，進而建立一完整而現代化的營養科學與教育的環境。

(六) 有效整合研究資源並重點發展優勢領域：

為因應學術單位及產業界對保健營養產品研發人力之需求以及全球營養科學發展之走向，新設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以目前現有師資規畫之研究領域主要為營養教育研究、營養資訊與傳播的發展、臨床營養的研究、公共衛生營養的調查研究、保健營養產品的開發及保健營養成份之活性機制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國唯一同時具有資訊工程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所)及營養科學學系的綜合大學，結合前兩個系(所)的專業領域應用於營養知識傳播的研究上，無論是在媒體書報或是在無限的網際網路上的開發研究，皆可創造嶄新的成果，也能產生對民眾有實用價值的營養資訊。

此外，本校一直積極與海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學校每年皆有提供國際學生招生名額，本學程會將僑生名單告知導師，並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來協助國際學生之入學、新生輔導與就學上之問題。本校已建立健全的華語支援環境(華語文中心)，每年均吸引許多優秀的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學校在學期當中亦提供國際學生免費的華語課程，以減少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因語言不通而造成的不便。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12 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 1 式 14 份。

107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gree)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					
曾經申請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91		55	11	66
國內設有學位學程與本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校外有關的系所及學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技奈米科學學程、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中興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學程…等。					
招生管道		(1) 對外招生（經由繁星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收高中畢業生） (2) 對內招生					
擬招生名額		對外招生 15 名，對內招生 20 名					
招生名額來源		由學校招生名額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尚無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光電科技研究所助教		姓名	周瑞蓉		
	電話	02-77346730		傳真	02-86631954		
	Email	ieo@ntnu.edu.tw					

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1 研究所申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光電科技研究所 103 年評鑑結果為<u>通過認可</u>、104 學年度起中華教育工程學會工程教育認證通過。 本校可支援相關系所： ☑機電工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104 學年度起中華教育工程學會工程教育認證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104 學年度起中華教育工程學會工程教育認證通過。 ☑物理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化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生命科學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數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資訊工程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認可</u>	

設立年限	■ 以研究所申設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2	1. 光電科技研究所於 <u>91</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5</u> 年。核定公文：90 年 5 月 3 日台 (90) 師(二)字第 <u>90055832</u> 號 2. 電機工程學系於 <u>93</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3</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3. 機電工程學系於 <u>96</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0</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4. 物理系於 <u>40</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66</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5. 化學系於 <u>63</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43</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6. 生命科學學系於 <u>92</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4</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7. 數學系於 <u>35</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71</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8. 資訊工程學系於 <u>74</u> 學年度設立，至 <u>106</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32</u> 年。核定公文： 年 月 日台高 () 字第 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申設日間學制學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一.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 <u>19</u> 位，其中： (1) 講座教授 <u>2</u> 位 (2) 教授 <u>15</u> 位 (3) 副教授以上 <u>2</u> 位 二、主要系所之師資： 1. 光電科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7</u> 位，其中副教授以上 <u>7</u> 位。講座教授 <u>2</u> 位，兼任師資 <u>3</u> 位。 三、相關系所之師資： 1. 電機工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 符合 □ 不符

	二.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機電工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3.物理系實聘專任教師 <u>1</u> 位 4.化學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u> 位 5.生命科學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6.數學學系實聘專任教師等 <u>1</u> 位 7.資訊工程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u> 位 四、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 <u>3</u> 位，其中： 1.教授 <u>1</u> 位 2.助理教授以上 <u>2</u> 位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1-2 教務處提供

表 3

主要學系及研究所：

1. 光電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 7 位、待聘專任教師 5 位、兼任教師 3 位、講座教授 2 位)。

支援學系及研究所包括：

2. 電機工程學系、
3. 機電工程學系、
4. 物理系 (支援大一普通物理類課程)、
5. 化學系 (支援大一普通化學類課程)、
6. 生命科學系(支援大三生醫類專業類課程)、
7. 數學系 (支援大一微積分課程)。
8. 資訊工程學系(支援大二計算機概論課程)。

現有專任師資員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7 員；講座教授 2 員、兼任教師 3 員。

序 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1	專任	講座教授	洪姮娥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光電元件製作與應用/超導電子元件製作與應用/其在醫學影像應用/磁性流體製作與應用/奈米科技	-	光電科技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講座教授	John Clarke	英國劍橋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應用於超低頻核磁共振與核磁造影的創新架構及超導領域	-	光電科技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鄭超仁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全像術與電腦全像術/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3D顯示與光學設計/光纖雷射與光電精密量測	傅氏光學 光學影像處理 應用光學 雷射導論 光學 光學實驗	光電科技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吳謙讓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光電物理/固態暨電磁理論/超導微波/光子晶體	電磁學 固態物理 光子晶體 數值模擬	光電科技研究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5	專任	教授	李敏鴻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前瞻電晶體/高 功率元件/太陽 能電池/薄膜電 晶體	半導體物理 顯示器技術 半導體物理導 論 電子學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6	專任	教授	李亞儒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	三五半導體光電 元件/奈米製程 技術/綠色能源 科技	光電半導體 光電電磁學 半導體製程 工程數學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謝振傑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光電 科技/能源科技/ 奈米科技	奈米磁性物理 及其應用 (二) 磁性生醫學 能源材料簡介 專題與實習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廖書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磁性生醫/低磁 場核磁共振/高 溫超導量子干涉 元件	近代物理 虛擬儀控程式 設計與應用 奈米磁性物理 及其應用 (一) 真空與薄膜技 術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9	專任	副教授	邱南福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電漿子元件共振 技術/生醫感測/ 光電檢測技術/ 生醫奈微米/光 機電整合工程/ 有機發光/生醫 光電元件	奈米光學與近 場顯微技術 生醫光電工程 概論 科技英文報告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10	兼任	教授	楊鴻昌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 學物理學系 博士	光激發原子磁量 計與應用/低磁 場磁共振造影術 與應用/腦磁圖 造影	薄膜技術(一) 薄膜技術(二)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11	兼任	助理教授	姚詠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	新穎固態照明元 件/矽基、三族氮 化物太陽能電池 /光電元件數值 模擬/奈米科技	材料光學 光子晶體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12	兼任	助理教授	黃忠民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	創新固態照明光 源/發光二極體 智慧照明系統	積體光電元件 材料光學	光電科技研 究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	備 註
13	專任	教授	程金保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系 博士	材料製程與分析、金屬接合與表面工程、能源技術及推廣	再生能源及系統	機電工程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劉傳璽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機系 博士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與製程、實驗設計法	半導體物理製程	機電工程學系主聘
15	專任	教授	許陳鑑	國立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研究所 博士	演化法則及其應用、影像為基礎之量測與定位、感測器應用、機器人導航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大頭貼	數值模擬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6	專任	教授	高文忠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系統晶片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	光電系統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主聘
17	專任	教授	胡淑芬	英國劍橋大學 化學系物理化學組 博士	半導體材料、光電材料、奈米製程技術與元件物理	近代物理 固態物理	物理學系主聘
18	專任	教授	姚清發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學博士	物理有機化學、有機合成	有機光電元件原理與應用	化學系主聘
19	專任	教授	吳忠信	美國密蘇里大學 神經科學系 博士	神經生理學、聽覺生理學、神經行為學	生醫工程導論	生命科學系主聘
20	專任	教授	鄭劍廷	國立臺灣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 博士	生理學、神經科學與氧化壓力生理病理學	奈米生醫製程	生命科學系主聘
21	專任	教授	陳界山	美國華盛頓大學 博士	最佳化、非平滑分析、作業研究	數值模擬	數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22	專任	教授	陳柏琳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語音辨識、資訊檢索、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	計算機概論	資訊工程學系主聘

一、申請學士學位學程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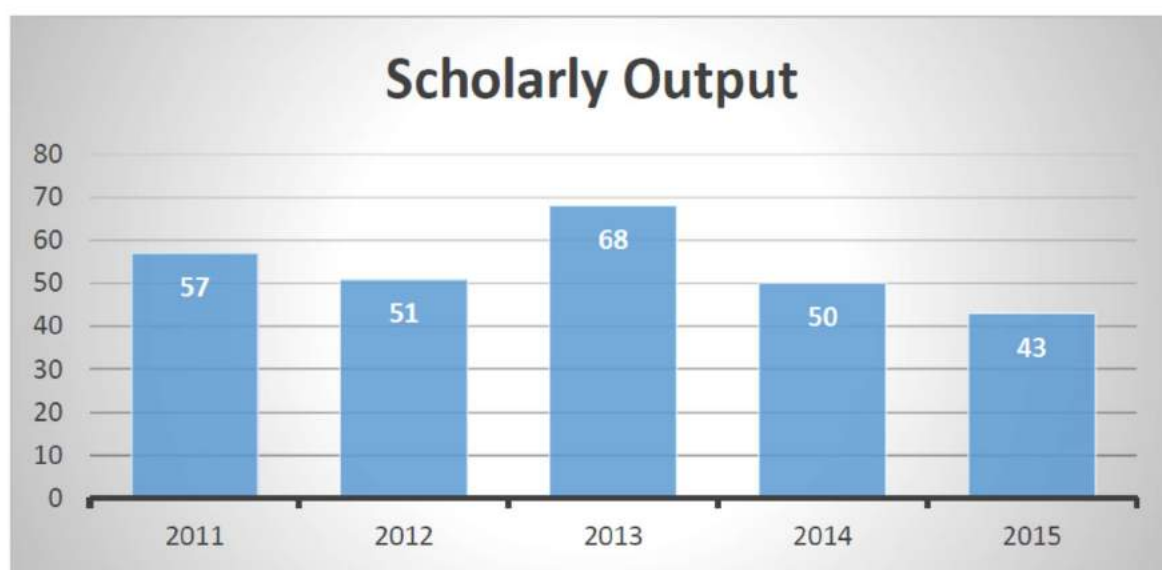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稱臺師大)長期以來以師資培育為宗旨，惟自師資培育法修訂以來，本校積極轉型為綜合大學，並積極朝成為教學研究型大學邁進，本校乃於民國 89 年底向教育部提出增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以提昇國內光電科技研發水準與培育高級光電專業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於民國 90 年 8 月成立籌備處，隸屬理學院，由本校物理系洪姮娥教授擔任籌備主任。「光電科技研究所」(簡稱光電所)於民國 91 年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 94 年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目前碩士班研究生就讀人數共有 55 名，博士班研究生就讀人數共有 11 名。本所成立之宗旨在於培育符合社會所需的光電科技專業人才，本所發展目標在於實現學界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願景。近年來，因本校積極轉型為綜合研究型大學，依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本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將能提供本所未來發展之參考，本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支援系所(光電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於 105 年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EAC)，對本所學生提供相關學習之國際認證品質，亦有助於未來畢業生於國際認證聯盟學校間之學術及就業上的最佳品質保證。

本學士學位學程發展目標強調跨領域學習，旨在培養能夠獨立思考、能自我學習，短期以精進學術專業為主，中長期目標則在強化產學合作以實現學界助於國內產業發展之願景。參考國外大學轉型成功典範擘劃而成的校務發展計畫藍圖，提供本所正在發展中之方向。主要目標以整合學院內學術資源，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領域。原學程將主要課程改為著重光電、物理、化學、電機、機電為基礎，應用於光電與生技之發展，並整合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及機電工程學系、理學院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及生命科學學系共同課程之師資與資源，因此，未來短期將尋求增加聘任優秀教學研究人才，加強專業課程內涵以培育優質光電科技人才，中長期則將提升產學合作量能以朝向「產業知識化，知識產業化」的發展趨勢與需求邁進，並聚焦於光電科學與技術的專業核心能力養成教育以培育優質的光電科技人才以進入產業，以協助國內產業技術競爭力。本系所師生皆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本系所教師在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專利與產學研合作等方面皆有良好成績，研究領域有四個大方向：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畢業生多數研發替代役進入科學園區從事相關高科技產業，有晶圓代工、晶片設計、光學鏡頭、太陽能、顯示面板、LED、記憶體、生醫設備、半導體設備...，另有部份繼續攻讀博士，如師大、台大、清大、交大、...，為推動國際化，本所亦招收國際研究生，相關課程以英文教學為

主。本系所努力成為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發兼蓄優質系所。同時，本所將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以開拓國際視野與招收外籍學生，並參照校務發展計畫，積極爭取成立光電工程學位學程。

光電所位於臺師大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主要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設置於3樓、4樓與地下室空間，總共使用面積數約達1,166平方米。教學上課教室則另安排於本校區新建教學研究大樓。目前，本所專任教師皆有專屬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每年校方提供充裕圖儀設備與大項設備經費以購置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與設備，基本教學設施尚稱完備。近年來，為因應光電科技快速發展與產業需求，本所在學校、教育部、國科會、財團法人與產業界等單位經費支持下積極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推展重點研究，除了部份既有實驗室研究與成果已具國際水平，新設實驗室已陸續充實核心設施以供專業教學及研究之用，積極提昇本所師生學術專業水準。

目前擁有5位教授、2位副教授，總共計有7位專任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因應教學需要，本所延聘3位兼任教師及2位講座教授，預計於110年前完成新聘專任教師5位。創所至今碩士班畢業生已達330名，目前更已培養出6位博士人才，歷年來畢業生皆能投入國內科技與服務產業行列，貢獻所學於國家社會經濟與科技產業，符合本所所教育目標。教師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近五年的發表篇數，總計為269篇，平均每年產出54篇文獻，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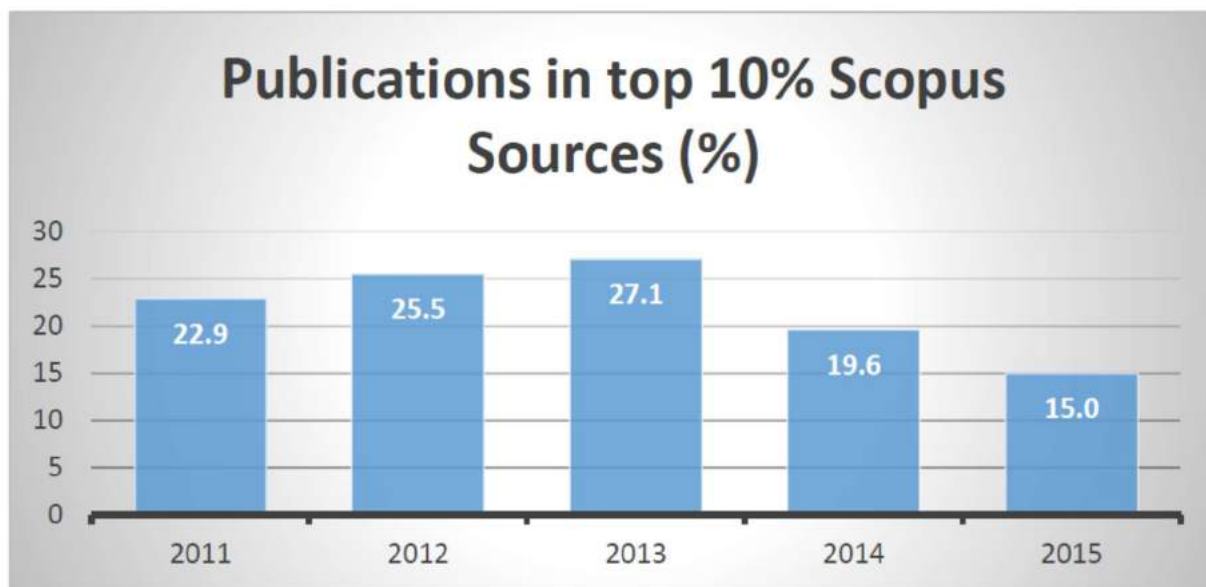


圖一 光電科技研究所近五年發表篇數

(資料來源：2016.10.本校圖書館學術生產力與影響力分析報告，註：圖書館尚未統計2016)

本所近五年發表於全球前10%期刊的文章比例，共計有54篇，佔總發表篇數的

22.5%，2013 年所佔比例最高，達當年度發表文章總篇數的 27.1%，如圖二。



圖二 發表於影響力位居全球前 10%之期刊的文章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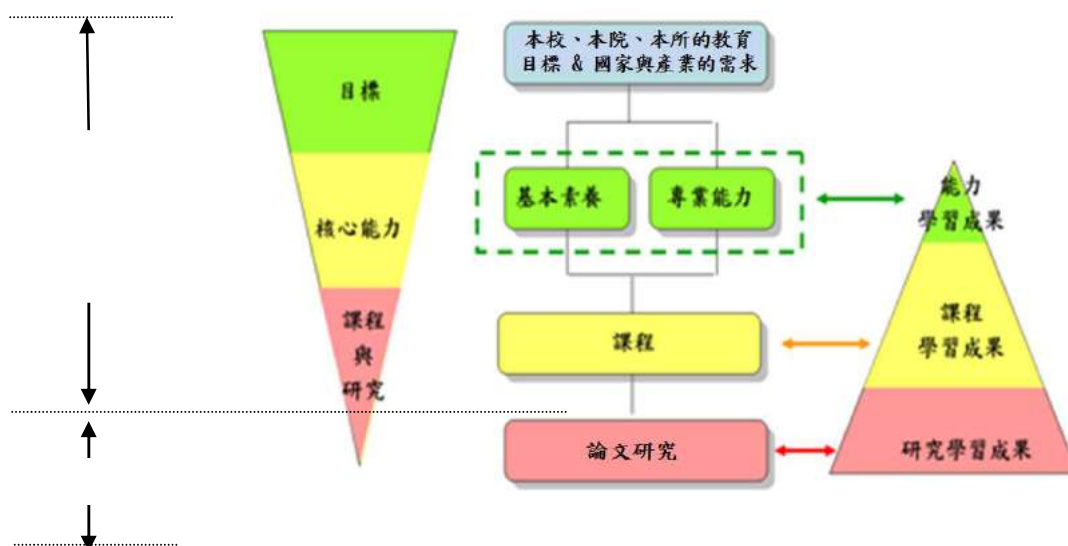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6.10. 本校圖書館學術生產力與影響力分析報告，註：圖書館尚未統計 2016）

基於本所碩、博士班優良教學及台師大於光電領域向下扎培養優秀人才，故成立學士學程有其必要性。教育目標為跨領域之課程規劃及教學之依據，未來將從執行中檢討與修正，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光電及生技專業人才。本系所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請參閱表一。

表一 課程設計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教育目標	課程設計理念
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工程專業人才	1. 課程設計涵蓋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四大領域，務使每位學生皆能具備基本之核心領域之學識基礎，再由其他選修科目擴充專業理論之廣度。即為學生核心能力-知識/認知層面。 2. 藉由實驗課程及各實驗室實作，培養學生在專業技術上具有實際動手執行的經驗；同時訓練學生從面對問題、協調合作、解析困難到解決驗證以完成實際工程問題之能力。即為學生核心能力-職能導向層面。 3. 培養學生成熟穩定的情緒，具備高度挫折耐受力，具有系統化及邏輯思考的能力。即為學生核心能力-個人特質層面。 4. 帶領學生開發創新性光電領域相關研究，同時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研討會及專業評比競賽。培養學生具有誠實不造假的精神、抱持懷疑的求知態度、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即為學生核心能力-價值與倫理層面。

依據 IEET-EAC 工程認證所規範的學生在畢業時所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本校的教育目標、國家與產業的需求，經過嚴謹的規劃及討論流程，訂定出適時適地的學生核心能力，以作為教學與課程規劃的重要指標，與專題研究及研究所之論文研究時的要求如圖三，希望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將能在本校跨領域的培訓下延續本校碩、博士班一貫教育並在畢業時能兼具四大層面的學生核心能力。



圖三 核心能力的制訂與目標、課程、研究的關聯

二、設備及空間

本所提供學生的學習空間如下表，以期能促進本學程師生有充足的教學研究互動空間。

(一)教學及研究的發展環境

1.光電所現有資源：

本所空間主要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 及 3,4 樓大樓，分為行政辦公室、教學實驗室、與教學空間(包含會議室)、各專業實驗室與教授研究室共 1190.05 平方公尺。專業課程教室及基礎課程教學區主要位於教學研究大樓 3-5 樓。行政辦公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3 樓、會議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 及 4 樓。教學實驗室則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B1，各專業實驗室與教授研究室位於應用科學大樓 3, 4 樓。會議室除了做為開授專題演講相關課程外、亦提供各實驗室借用、作為教師與學生進行專業討論運用，提供除了教師研究室外充分讓師生互動的公用空間。本所使用之實驗室之空間及設備如表二所示。

2.圖書館資源：

本校圖書館總館位於校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增建理學院分館，民國 95 年將原國立僑生大學圖書館併入總館為圖書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本所位於理學院，教職員工生除了可運用理學院分館資源外，亦可透過跨校區借閱系統，方便借閱總館與林口分館藏書。理學院圖書館館舍空間共計有 7 層樓，館舍面積為 5749.5(平方公尺)，於 102 年初進行空間改造，以符合快速成長的館藏量、多元服務型態及讀者的資訊需求，並帶來嶄新面貌。空間整修後為公館分館注入了多元的活力及色彩，整體閱覽空間及功能較為多元，如增設輕閱讀區及科普展示區、團體討論室與輕聲討論區，亦有獨立的安靜自修區供讀者利用。蛻變後的公館分館將更貼近讀者需求，並能展現公館分館推廣科普閱讀的特色，成為師生思緒飛揚、振翅翱翔的場域。樓層配置包括綜合流通諮詢櫃台、資訊檢索區、輕閱讀區、熱門視聽資料區、科普展示區、文創禮品區、安靜自修區、筆電專用區、團體討論室、輕聲討論區、SMILE 視聽暨資訊檢索多元學習區、研究小間(401-410)、中西文參考資源區、參考書區等供學生自修、閱讀、研究討論等運用。

(二)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本系所專業實驗室區分如下：奈米檢測實驗室、光電半導體實驗室、資訊電實驗室、全像實驗室、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光電室、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生化室、奈米造影實驗室、前瞻電子元件及材料實驗室、光電物理與元件理論模擬實驗室、無菌室、前瞻奈米實驗室、設備提供學系教學、實驗、專題、實作、分析及研究使用。

上述實驗室除了具有購買的實驗研究設備外，亦具有自行開發的研究系統，供學系學生學習設備操作教學與實驗課程之數據分析訓練，也能具有專題研究之自行動手架設實驗系統經驗，增加學生實作能力的訓練。本所使用之實驗室與設備如表二，自行架設之研究系統與對應的實驗室如下表所列：

地點	設備名稱
應用科學大樓 401	超導磁減量分析儀、超導生醫磁導儀
應用科學大樓 402	震動樣品磁量儀系統
應用科學大樓 403	低磁場磁振造影系統
應用科學大樓 404	磁粒子造影系統/超音波/超導電子學/磁性奈米粒子/整合造影系統

(三)教學環境之資訊設備及輔導軟體

在光電學系教學實務上，以及實驗數據之統計分析需應用相關之電腦軟體做計算，使學生瞭解將問題分析、規劃求解方法，培養解決問題的實務及應用電腦軟體的技能，各教師依研究方向所需採購專業軟體置於各實驗室，光電所已購置共用軟體有 COMSOL、MATLAB...等。下表所列為學校採購之學術研究用之共用軟體：

授權類別	軟體名稱
全校授權軟體	Labview、Microsoft Windows、Microsoft Office、Trend OfficeScan、卡巴斯基
使用線上授權認證軟體	SPSS、Matlab
電腦教室授權軟體	Photoshop、Acrobat X Pro、Illustrator、Dreamweaver、Flash、CorelDraw

(四)設備及空間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本系所歷年依照『師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持各實驗室安全及衛生運作。並依照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不定時進行實地訪查。此訪查係依勞工委員會規定，依本校場所之規模及性質，聘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 2 個月進行 1 次「臨廠健康服務」，及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事項，對本所教職員生進行健康訪談及實驗室現場訪察。

此外本系所亦有自動檢查機制與不定期稽核方式，落實將個別實驗室相關管理辦法統一放置於實驗室門後的文件袋以供學生查詢與紀錄，並依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表』進行定期自主檢查。各實驗室文件袋均包含『師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驗室實驗(習)場所及人員資料表』、『實驗(習)場所緊急應變聯絡表』、『實驗室安全手冊』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表』。以確保學生學習安全。

表二 實驗教學/實習場所空間及設備資料表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視聽教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B1	160.96	教學				書報 討論
薄膜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B101	115.73	教學	蝕刻機	1	94.05	薄膜 技術
				高壓柴油發電機	1	91.10	
				試片切割機	1	92.01	
				點銲機	1	91.11	
				排風設備	1	90.11	
				調壓器	1	92.10	
				真空計	1	91.04	
				真空唧筒	1	90.10	
				真空泵	4	94.10	
				烘箱	1	90.10	
無塵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B102		教學	電源供應器	1	91.03	
				顯微鏡	3	100.12.	
				離子槍	1	90.11	
				二氧化碳雷射	1	92.02	
				氣體偵測器	1	103.04	
				無塵室設備	1	90.11	
				化學煙櫃	2	92.10	
				曝光機	1	90.11	
奈米檢測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B103	40.47	實驗室	電氣冰櫃	1	99.06	
				FX106 溫度記錄器	1	99.01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交流混頻磁導儀	1	96.11	
				變頻磁導分析儀	1	98.10	
				變頻交流磁導分析系統	1	98.10	
				磁性免疫分析儀	2	99.04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量計	1	99.11	
				磁性免疫分析儀	1	100.01	
				試管震盪器	1	96.12	
				多功能表面結構顯微鏡分析軟體	1	96.03	
				XacPro Professional 控制軟體	1	100.01	
				NI LabVIEW RIO 模組	1	102.06	
學生 研究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02	29.18	研究室	電腦控制共焦濺鍍系統	1	99.12	光電 半導 體
				金屬濺鍍機	1	101.02	
				水冷卻機	1	102.02	
				高真空裝置	1	101.10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薄膜蒸鍍裝置系統	1	101.04	
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04	28.78	實驗室	濺鍍機試片基座旋轉系統	1	104.02	半導體製程
				量子分析效率模組	1	101.11	
				扁平式大行程對位光刻系統	1	99.03	
				脈衝直流電流源	1	98.08	
				2000 數位電錶	1	98.07	
				多功能電源電錶	1	100.12	
				四通道彩色示波器	1	98.10	
				全功能式明暗影像輸出顯微鏡系統	1	99.12	
				紫外光及可見光顯微鏡模組	1	103.11	
				光譜儀	1	98.10	
				精密光訊號衰減片	1	98.10	
				氮化物光二極體效率衰減片	1	98.10	
				拉曼光譜儀	1	103.11	
				光學桌	1	98.06	
				光電特性分析防震平台	1	99.08	
				266nm 雷射光源	1	103.11	
				1000W 曝光機光源	1	99.11	
				微點聚焦物鏡	1	103.10	
				精密分光鏡	1	98.11	
				多模光纖	1	98.10	
				氮化物光二極體高電流效率衰減特性之量測系統	1	98.12	
				穿透反射光學測量系統	1	99.10	
				氬氬雷射	1	98.09	
				光電元件量測暨變溫平台	1	98.08	
				精細微調 XYZ 三軸平移台	1	98.10	
				電性訊號連結卡	1	98.08	
				化學濕蝕刻工作平台	1	98.12	
資訊光電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05 306	57.37	實驗室	低電壓壓電致動器	1	96.12	應用光學
				精密平台	1	94.04	
				光纖端面檢視器	1	101.05	
				壓電致動器	1	95.03	
				調壓器	1	95.08	
				冷卻循環水槽	1	103.04	
				功率表	1	93.11	
				電導度計	1	99.10	
				光放大器	1	98.01	
				TDS2022B 示波器	1	97.09	
				光功率計	1	94.04	
				高頻光功率計	1	104.03	
				折射計	1	100.06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頻譜分析儀	1	97.06	
				CCD 感測儀	4	97.03	
				光學防震桌腳	1	97.09	
				防振光學桌	1	97.11	
				固態雷射	1	97.10	
				半導體激發雷射模組	1	97.10	
				半導體雷射模組	1	99.12	
				半導體雷射光源	2	100.04	
				雷射光源	4	100.06	
				波長穩定半導體雷射光源	4	100.12	
				雷射光源模組	1	101.11	
				超快雷射激發光源	1	103.11	
				光學板	1	97.10	
				雷射用實驗器具	1	92.12	
				氣體雷射機件組	1	97.06	
				快門控制器	1	94.08	
				顯微鏡物鏡	1	97.10	
				顯微物鏡	1	100.08	
				高倍率顯微物鏡	5	102.12	
				光功率偵測模組	1	97.09	
				高頻光功率器	1	103.10	
				40 Gb/s 光電轉換極化鍵控偏極調	1	95.06	
				光電轉換器	1	95.04	
				光電探測器	1	103.04	
				綜合光學實驗器	2	93.07	
				微顯示器模組	1	97.07	
				精密光學鏡架組	1	98.12	
				光機模組	1	99.11	
				電控光機模組	1	100.04	
				光機空壓模組	1	100.06	
				電控掃描鏡	1	104.02	
				光纖模組	1	97.04	
				5mw 氦氖雷射	1	96.12	
				氦氖雷射	1	97.05	
				防震台	2	95.12	
				標準平台	1	94.06	
				不斷電系統	2	103.10	
				振動器	2	96.03	
				氣壓控制實驗台	1	94.10	
				超快雷射光機組件	1	102.12	
				電控微型平移台	1	97.10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壓電致動器	1	97.10	
				精密旋轉平移台	1	97.10	
				精密光學鏡架	1	99.07	
				空中旋轉平台組	1	99.10	
				電控平移台	1	99.10	
				升降台	1	95.03	
				HEPA 無塵風車	4	103.07	
				影像系統	1	92.12	
				影像感測器	1	97.10	
				彩色影像感測器	1	99.11	
				影像擷取卡	1	97.04	
				資料擷取模組	1	97.09	
				資料擷取卡	2	99.10	
				影像感測器	3	101.03	
				CMOS 影像感測器	1	101.07	
				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	1	96.10	
				高解析度影像感測器	1	103.10	
				數位攝影機	1	93.07	
				高敏度攝相機	1	99.12	
				伺服器電腦	1	102.12	
				光學分析軟體	1	93.10	
奈米光子 學暨生醫 晶片實驗室-光電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09	29.18	實驗室	精密控制馬達	1	100.08	生醫 感測 元件
				空氣壓縮機	1	092.05	
				電壓電流源	1	100.10	
				電阻量測系統	1	100.11	
				功率計	1	100.12	
				光偵測器	1	101.09	
				光譜分析儀	1	100.11	
				分光式色度輝度計	1	100.10	
				光學桌	1	092.05	
				精密平移台	1	099.08	
				非可見光寬頻光源系統-寬頻 光源	1	094.11	
				水冷式雷射系統	1	094.12	
				半導體雷射	1	100.10	
				光波量測系統乙套	1	092.12	
				光學空間調制器之控制器	1	093.05	
全像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313	29.18	實驗室	除濕機(溼度調節)	1	100.11	應用 光學
				雙噴頭 3D 立體塑膜機	1	101.11	
				光學防震桌	1	96.08	
				高功率雷射	1	92.01	
				固態綠光雷射	1	93.06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電子式快門控制器	1	96.08	
				光功率計	1	96.08	
				光學空間調制器	1	92.05	
				全像片沖洗模組	1	100.12	
				LCOS 系統開發工具	2	102.08	
				光波調制系統乙套	1	92.12	
				光訊號處理器	1	93.10	
				紅光氦氖雷射	1	96.08	
				電控式精密度雙軸平移台乙組	1	95.12	
				電動上光冷裱機	1	96.11	
				切割平台(TLC 板)	1	96.09	
				光學分析軟體功能元件	1	93.10	
奈米光子學暨生醫晶片實驗室-生化室	應用科學大樓 314	28.78	實驗室	旋轉成膜機	1	101.08	生醫晶片製程技術
				加熱攪拌器	1	101.06	
				氧電漿產生器	1	100.12	
				高真空系統	1	101.08	
				氬氧鍍水焊機	1	100.04	
				真空抽氣馬達	1	100.12	
				雙光厭氧控制平台	1	100.12	
				嵌入式全功能超高靈敏度表面電漿共振測定儀	2	100.06	
				分析天平	2	101.10	
				顯微鏡系統	1	095.06	
				紫外光波頻譜量測系統乙套	1	092.11	
				雙光分光光譜系統	1	100.11	
				真空試料平台	1	101.09	
				桌上型 UV 光源	1	100.11	
				高速掃描鏡片	1	096.02	
				顯微鏡系統附件(物鏡組)	1	095.06	
				酸鹼指示儀	1	100.03	
				電化學儀	1	100.10	
				電化學模組	1	103.05	
				電化學電極	1	103.06	
				微流控制器	1	102.12	
				微流開關閥	1	103.03	
				高壓鋼瓶	1	101.10	
				氣體感測模組	1	103.09	
				高精密光學微移系統	1	092.12	
				排煙櫃	1	099.11	
				馬達注射器	1	100.12	
				除濕機(溼度調節)	1	100.11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實驗桌	1	099.11	
				藥品櫃	1	099.11	
				光譜儀軟體	1	100.12	
教師研究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1	28.78	研究室	內視鏡螢光專用彩色冷卻 CCD	1	103.05	磁性 生醫 學
				電感電容電阻電表	2	98.12	
				50W 直流電源供應器	2	93.04	
				混頻交流磁化儀	1	97.10	
				磁減量高溫超導磁感器	1	103.09	
				磁化儀	1	78.08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量 計	1	99.03	
				電磁波屏蔽桶	1	99.03	
				高斯計	1	102.10	
				函數信號產生器	1	96.04	
				信號產生器	1	97.08	
				數位螢光示波器	1	96.12	
				示波器	1	97.05	
				徑向側棒	1	102.03	
				動態訊號分析儀	1	93.04	
				函數波形產生器	1	93.04	
				直流超導量子干涉儀控制器	1	97.04	
				單通道射頻超導量子干涉儀 系統	1	97.09	
				單通道 JSQ RF 超導量子干涉 儀系統-感測器及控制器	1	97.11	
				磁減量超導量子干涉磁量計 控制儀	1	102.12	
				超音波激振造影機	1	102.11	
				單通道動態記錄器	1	102.03	
奈米造影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2	29.18	實驗室	晶片式冷氣機	1	102.04	能源 材料
				儀器櫃	1	102.08	
				儀器車	1	93.04	
				信號產生器	1	103.10	
				電流源	1	84.03	
				電源供應器	1	86.02	
				定電流源	1	89.03	
				高功率可調電流源	1	102.05	
				磁性檢測激振系統	1	102.07	
				強力磁場模組	1	102.05	
				鎖相放大器	1	103.10	
				向量微波網路分析儀	1	95.12	
				光網路分析儀	1	92.01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奈米粒徑分析儀	1	98.12	
				紅外線光譜分析儀	1	90.07	
				防震台	2	87.11	
				光學桌	2	93.12	
				雷射螢光系統	1	103.10	
				伺服及步進馬達電腦數值控制系統	1	88.02	
				高效率循環冷卻水機	1	102.05	
				X-Y 精密移動平台一組	1	96.04	
				線性超音波探頭	1	103.10	
				個人電腦(高速)(無螢幕)	1	104.01	
				高效能 DAQ 介面卡	1	101.09	
教師 研究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3	29.18	研 究 室	直流電源供應器	1	101.09	虛 擬 控 程 式 設 計 與 應 用
				50W 直流電源供應器	1	102.01	
				高溫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感測模組	1	101.10	
				超導量子干涉元件控制器	1	101.10	
				程控磁減量超導量子干涉磁量計	1	103.04	
				磁性激振控制系統	1	102.12	
				低溫冷卻循環水槽	1	102.03	
				3D 立體印表機	1	103.05	
				多功能資料擷取卡	1	100.11	
				外接式控制器(NI GPIB-USB-HS)	1	102.06	
奈米造影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4	28.78	實 驗 室	光偏極化分析儀	1	92.06	奈 米 磁 性 物 理 及 應 用
				雷射粒徑分析儀	1	92.12	
				紅外線超寬量測系統	1	93.11	
				光學桌	1	93.12	
				綠光雷射	1	94.12	
				藍光雷射一套	1	95.12	
				聲光調制器及控制器系統	1	93.12	
				數據擷取卡	1	101.07	
前瞻電子 元件及材 料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6	29.18	實 驗 室	高溫退火爐	1	103.10	半 導 體 物 理
				製程爐管	1	101.10	
				軟性電子元件及量測系統-低溫平台幫浦系統	1	98.06	
				針測機台之空壓機	1	98.07	
				機械式真空幫浦及真空計	1	98.08	
				軟性電子之快熱處理機	1	98.10	
				電源供應器	1	98.04	
				光電藝術工作平台-客製薄膜電阻分析系統	1	98.05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電容量測計	1	100.12	
				脈波生成器	1	98.04	
				軟性電子元件之訊號產生器	1	97.09	
				訊號產生器	2	100.01	
				高壓訊號產生源	1	100.06	
				軟性電子元件之量測針座	2	97.08	
				微電子元件電性量測之電磁 隔離及防震系統	1	96.11	
				冷水循環系統(冰水機)	1	97.05	
				低溫系統平台	1	98.06	
				電性量測平台	1	99.08	
				針座量測模組	1	99.08	
				電容訊號切換器	1	97.11	
				電動爬梯車	1	98.07	
				標準主機櫃(儀器架)	1	97.06	
				無菌無塵操作平台(藥品櫃)	1	97.10	
光電物理 與元件理 論模擬實 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8	28.78	實驗室	高頻電磁多重物理量有限元 素分析軟體	2	101.10	光子 晶體
太陽能光 電與顯示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09	29.18	實驗室	實驗室用排煙櫃	1	94.02	太陽 能光 電與 顯示 器技 術
				抽氣循環式藥品櫃	2	94.02	
				光學桌	1	94.09	
				半導體元件先進物理模擬系 統	1	101.02	
				半導體元件先進物理模擬系 統權限擴充版	1	101.10	
				電流量測系統	1	101.04	
				太陽能光源	1	101.05	
				雷射光源	1	101.11	
				雷射光能量儀	1	102.04	
				雷射光偵測元件	1	102.05	
				藥品櫃	1	103.10	
前瞻奈米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10	29.18	實驗室	電動攪拌器	1	102.09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桌上型超音波洗淨機	1	102.04	
				自動電位滴定儀	1	89.03	
				P H計-微電腦攜帶型	1	96.12	
				高效液相層析儀	1	96.11	
				鋼製排煙櫃	1	96.11	
				離心機	1	97.10	
				自動磁性粒子分離儀	1	98.12	
				靠邊實驗桌	1	96.11	
				櫥櫃	1	96.10	

場所名稱	地點	面積 (m ²)	類別	設備名稱	數量	採購 日期	課程 名稱
無菌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11	28.78	實驗室	光纖溫度感測系統	1	101.11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磁性免疫分析儀	1	100.12	
				不斷電系統	1	101.05	
				無菌室-拋棄型高效率濾網及電箱	1	95.09	
				實驗室用排煙櫃	1	94.02	
				無菌室-空調系統	1	95.09	
				無菌室-無塵加壓風機	1	95.09	
				抽氣循環式藥品櫃	1	94.02	
				抽氣式藥品櫃	1	102.05	
前瞻奈米 實驗室	應用 科學 大樓 413	29.18	實驗室	恆溫水槽	1	99.03	奈米 磁性 物理 及應 用
				均勻磁場線圈	1	89.08	
				雷射光源	1	88.06	
				X光繞射儀	1	78.06	
				桌上型X光繞射儀	1	102.12	
				不斷電系統	1	101.05	
				光學防震桌	1	89.10	
大腦科學 應用研究 中心 腦磁造影 實驗室 (屬於本 校，由本 系所教師 指導及管 理)	綜合 館 B1	68.92	實驗室	高真空系統	1	98.07	核磁 造影 原理 與應 用
				電源供應器	4	094.11	
				電磁波屏蔽屋	1	100.06	
				電磁波屏蔽桶	1	101.09	
				高頻率高功率強磁場產生系統	1	101.11	
				高壓氣體充填管線系統(鋼瓶架)	1	94.11	
				氬氣回收配件組	1	94.12	
				測量用床	1	94.11	
				心電圖病患模組	1	96.12	
				心磁量測系統	1	94.11	
				12 導程心電圖主機	1	96.11	
				電腦工作站	1	98.07	
				認知神經功能定位分析系統軟體	1	096.10	
				腦磁波神經影像功能定位分析軟體系統	1	098.07	
				嵌入式微電腦控制發展系統(標準版)	1	103.11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⁰）

1. 學生來源：

（1）對外招生（經由繁星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收高中畢業生）

（2）對內招生

2. 規劃招生名額：預定招生名額為35人。

3. 他校相同或相近或相同系所招生情形：

他校光電及生技、生醫相關學士學位學程目前是以校內招生與對外招招生兩種方式。本申請案預定招生將參酌及結合現有其他各校已辦理之優點以校內校外招生方式為主，預定招生名額為35人/年（對內20名、對外15名），將有優良生師比，但亦希能因應產業需求，逐年增加招生員額。

相似的學士學位學程及其招生方式（105 年）

學 系	校內招生	繁星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5	15	10
中興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	3	10	17
陽明大學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目前僅採校內招生轉入學程、申請雙主修及申請輔系	-	-	-

¹⁰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因已有碩士班經驗，且光電學系就業市場跨足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故規劃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主要目的為縮小學用落差，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培養一技之長，作為人才培育的基石，協同產官學專家學者共同規劃課程，皆在結合實務經驗與專業學理，提升職場之競爭力、縮小學用落差，並擴展學生未來就業機會。並學生通過經由業界單位認可之認證考試檢定，以培植光電產業所需之優秀人才，共創產學三贏之局面。擬規劃之課程將針對上述議題進行精進和改善，課程核心理念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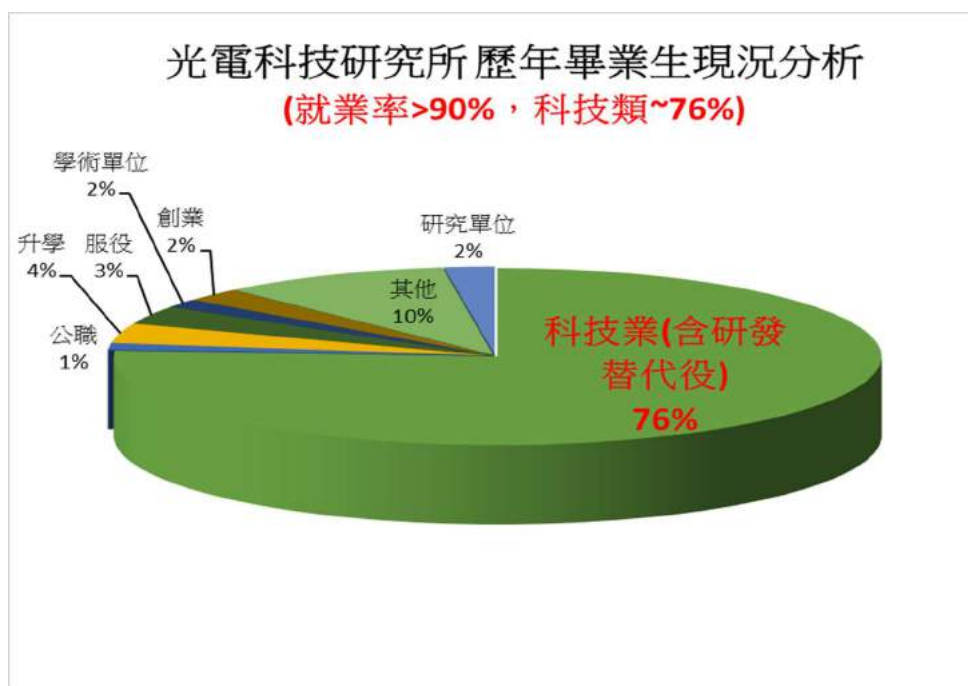


圖四 課程精進理念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¹、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²)

在明確的教育目標下，本學士學位學程規劃從基礎到專門到多元跨領域的豐富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與進行研究的能力。經過學系的專業訓練後，畢業生將能夠學以致用，未來有長足的機會至國內科技產業擔任工程師，或至學術單位擔任研究人員或教職等等，預期發展可符合所學知識及技能發揮到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等方面的目標。根據歷年統計資料，目前本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就業率大於 90%，其中畢業就業市場主要為科技產業佔 76%，碩士班畢業之就業市場比例分析如圖五所示，表示本研究所碩士班培養的畢業生多能學以致用，畢業後即選擇進入產業界就職，分析進入科技產業領域多為晶圓代工廠、面板廠、LED 廠、再生能源產業、電路設計廠、生技廠、…等，其相關對應的核心能力也備受業界肯定。光電學系就業市場跨足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其就業領域之主管中央機關主要為科技部、經濟部、勞委會。

秉持相同教育理念及課程規畫學士學位學程，以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訓練，並予以專題研究培訓繼續升學攻讀研究所碩士班或直接就業兩種選擇，因此本學系對於學生的研究或職能訓練與訂定符合的教育目標。



圖五 台師大光電科技研究所 歷年畢業生就業現況 (資料日期:105/12)

¹¹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¹²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而依直接就業而言，市場預估需求數來看，光電學位學程學生就業領域與場域分布多元，市場需求數仍視實際市場人才需求波動增減。然而以目前台灣科技產業為例，例如半導體產業、顯示面板業、綠能產業、生醫產業以及光電產業，對於實務工程能力佳，研發潛力大的跨領域人才需求仍然偏高。因此，在同步考量學生就業需求和職前訓練的規畫上，本學士學位學程班課程必須能滿足以下幾項需求。

1. 課程規畫需以就業銜接為導向。
2. 落實專業課程實務化，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
3. 建置產業與學校共同教學平台，強化教學與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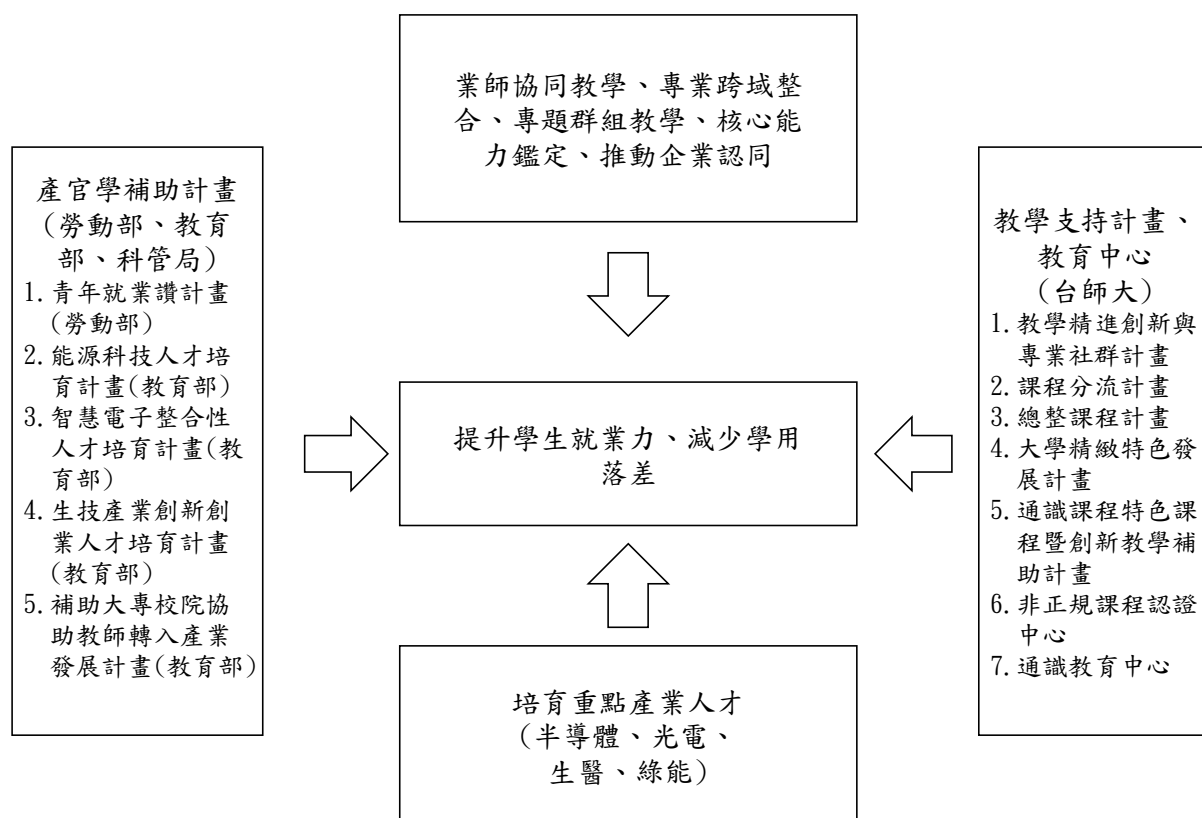
由於生醫光電產業以其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耗電、及低汙染的特點，亦為國內產業轉型亮點，醫療用影像感測器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產業表現不受景氣影響。生醫光電產業將呈現蓬勃而穩定的成長趨勢，升學與就業機會無限看好；另一方面，奈米材料於生醫應用已是當前的研發趨勢，學生所受之訓練有助於在材料化學與醫材開發的領域進一步深入學習。近來因開發出許多新穎的材料，使得奈米科學逐漸對人類健康福祉產生重要的影響。例如醫學上利用奈米材料來增進診斷影像清晰度，或利用奈米級樹枝狀高分子聚合物做為藥物的載體，使藥物能夠在對的時間點與對的位置局部釋放等相關研究。

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與學程與光電科技研究所合作的『4+1』計畫，畢業後修讀一年即可拿到碩士學位，或報考國內外大學光電相關之研究所。化學材料應用在醫療生技已成世界趨勢，「光電、半導體、顯示器等研發人員」、「生技醫療研發人員」與「材料研發人員」漸漸備受各大光電相關產業的關注。學生可在電子業、半導體業、光電業或生技公司等找到可發揮專長之工作，畢業後學生大多至各半導體設備、面板、醫療儀器與光學系統等公司。從事工作類型有研發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專利工程師、光電工程師、面板工程師、製程工程師、醫療儀器及產品工程師等，平均每一個求職者有 3.2 個以上的工作機會選擇。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一) 光電工程學位學程課程具體策略與作法：

為有效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光電工程學位學程課程將朝產學合作模式進行，課程設計將以學校理論課程結合業界實務課程，並協同業界人才培訓模式，以及學校學科學程，以光電工程學位學程為計畫主軸，建立一套能提供學生優先就業的新機制，計畫架構如圖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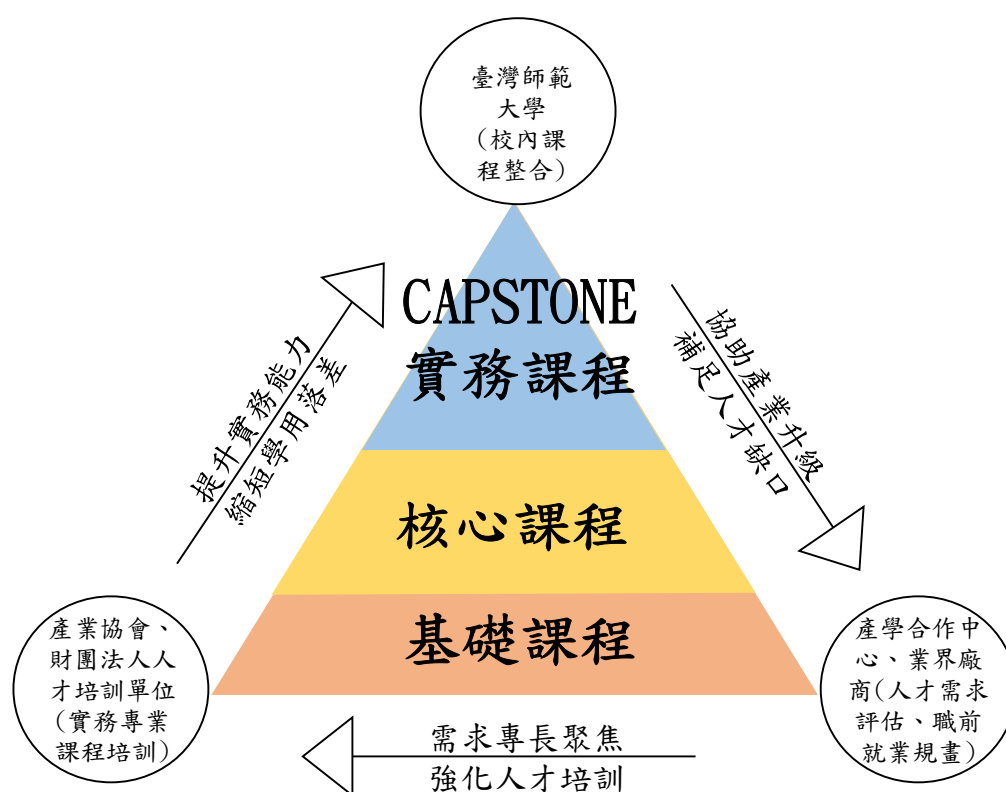


圖五 課程設計架構

此外，在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的執行面上，除了原有的台師大光電所、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生命科學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及化學系等教師群團隊外，為了強化課程與產業技術的結合性，專業實作課程也需朝向多元化學習、具實用性、以及其競爭性的課程內容規劃。因此，學士學位學班的規畫上也需亦提供師資生全面化實務研習的環境，並以群組教學為專題課程主要教學方法，藉由實務性專題課程，來深化培養學生以主動學習為導向的教學態度和務實致用之精神。並透過與夥伴單位(如: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協助進行業師協同教學，來深化專業實務課程，以及實踐學科整合教學等。遴選專業界專家與夥伴學校共同規劃協同課程，將有助學校課程與產業技術接軌。此外，鑑於「國家的未來，關鍵在教育;教育的品質，奠基於良師」

台灣師範大學為台灣師培體制之龍頭，如能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致力配合教育部相關教學支援計畫或教學精進計畫，協助開發具實用性與競爭性之專業實務課程，將可促進系所教育發展，以及教師專業革新。此結合產官學認證課程的推動，將可建構包含企業廠商和民間人才培訓單位在內的三贏夥伴關係、機制。

1. 就學校(台灣師範大學)而言，可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研發人才，補足產業人才缺口。
2. 就民間科技人才跨訓單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而言，可協助學校提升實務能力，縮短學用落差。
3. 就企業(光電、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單位而言，可協助人才培育單位眾焦專長需求，強化人才培訓成果。台灣師範大學校內課程整合運作機制圈，如圖六所示。



圖六 課程運作機制圖

二、課程規劃(暫定)

本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之宗旨為培育符合社會所需之光電科技工程專業人才。在教學除了著重數、理、化及英文之基礎能力，並著重半導體、光電、生技、及綠能領域之專門知識，以期為學生畢業後可依個人興趣，繼續深造跨領域之相關研究所或就業從事光電、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生技相關產業工作。

於一、二年級之課程除安排校共同必修(國文、英文、通識、體育)外，也將以基礎課程為主軸，理論與實驗並重，配合三、四年級光電專業課程，廣度與深度兼顧，專題課程包含總整課程與產業相關課程，專業核心之選修課程與專題將同時與研究所課程銜接；共同必修基礎科目安排於大一及大二修讀，主要以基礎科學之理論課程為主，由光電科技研究所及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及理學院共同支援專業科目及共同基礎課程，校內招生學生如已在原系修讀過相關基礎課程，可依本校及學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成績，本學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課程架構與學分如下表：

課程架構與學分

適用入學 年度	必修		選修			畢業最低 總學分 (不含輔系)
	校共同必修	基礎課程	專業課程	專題課程	自由選修	
107	28	54	24	6	18	130

目前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如表三、本學位學程規劃課程名稱及學分草案如表四，課程流程圖如圖七。

表三 *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課程	應修習學分	領域		科目	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至少應修滿 10 學分。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應修習「國文(一)」、「國文(二)」、「英文(一)」、「英文(二)」、「英文(三)」。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領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至少應修滿 18 學分，7 大領域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106 學年度起，新制取消一般通識與核心通識之劃分，增加「語言與文學」一領域，共計為 7 大領域，另新增第二外語(自由選修)課程。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 級必修， 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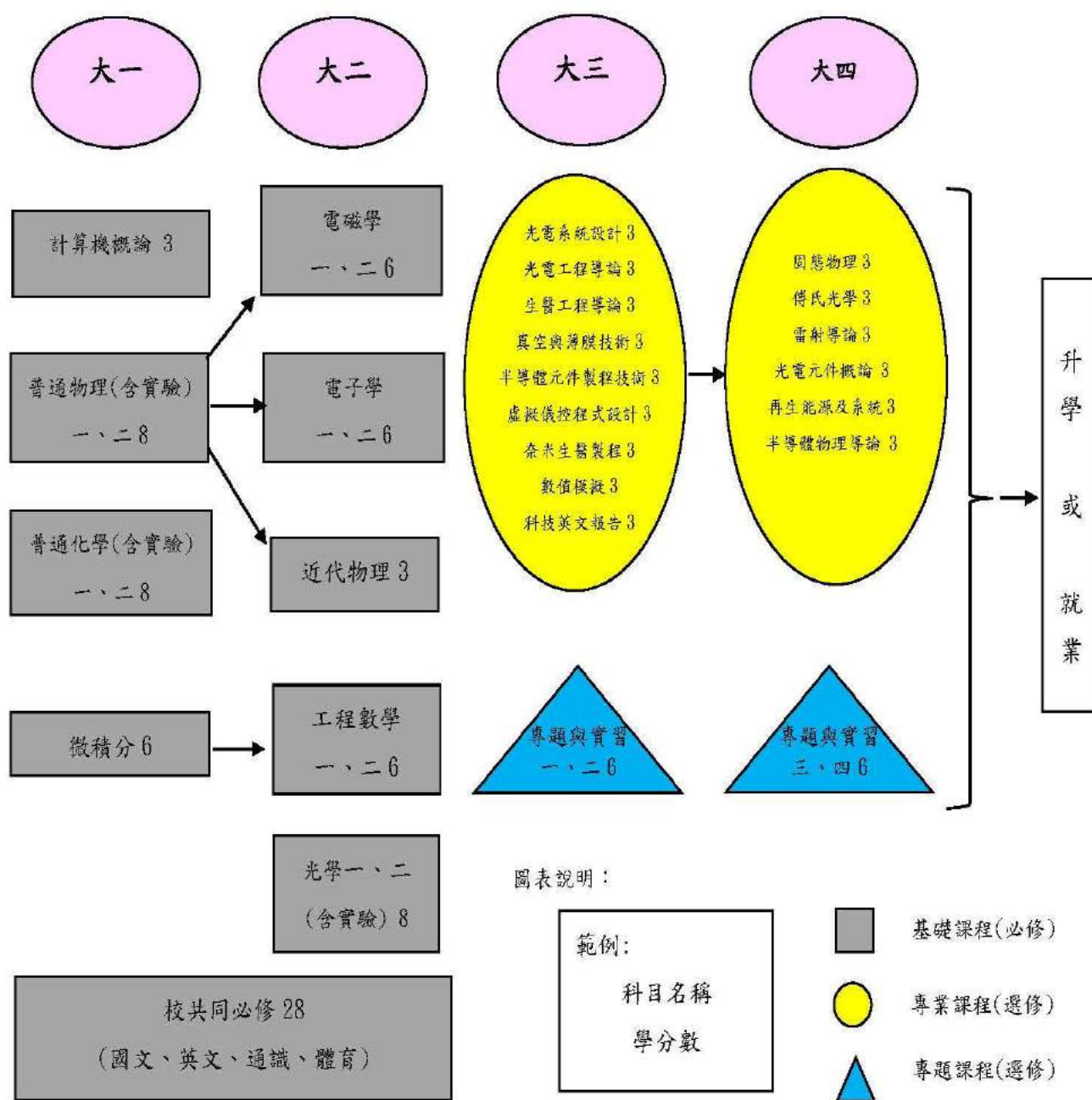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表四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規劃課程名稱及學分

必修	科目	課名	學分數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校共同必修學分小計		28								
	基礎課程	普通物理(一)(二)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一)(二)	2	1	1						
		普通化學(一)(二)	6	3	3						
		普通化學實驗 (一)(二)	2	1	1						
		微積分(一)(二)	6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工程數學(一)(二)	6			3	3				
		電磁學 (一)(二)	6			3	3				

必修	科目	課名	學分數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電子學(一)(二)	6			3	3				
		光學(一)(二)	6			3	3				
		光學實驗(一)(二)	2			1	1				
		近代物理	3				3				
		系訂必修學分小計	54	11	14	13	16				
選修	專業課程	固態物理	3							3	
		光電工程導論	3					3			
		光電系統設計	3					3			
		傅氏光學	3							3	
		雷射導論	3								3
		生醫工程導論	3					3			
		真空與薄膜技術	3					3			
		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	3						3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	3						3		
		奈米生醫製程	3						3		
		數值模擬	3						3		
		光電元件概論	3							3	
		再生能源及系統	3							3	
		半導體物理導論	3							3	
		科技英文報告	3						3		
	專題	專題與實習(一)(二)(三)(四)	12					3	3	3	3
選修課程學分小計			57					15	18	18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48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0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流程圖



圖七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流程圖

107 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³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Graduate Program of Nutrition Science ☐ 全英語授						
曾經申請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98	135	22	2	159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2. 私立輔仁大學、3. 私立實踐大學、4.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5. 私立靜宜大學、6.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7.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8.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9. 私立亞洲大學、10. 私立中州科技大學、1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招生管道	碩士推甄及入學考試						
擬招生名額	10 人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校內名額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人發系系主任		姓名	周麗端		
	電話	02-77341418		傳真	02-23639635		
	Email	t10011@ntnu.edu.tw					

¹³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0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於〇〇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〇〇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四）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〇〇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四）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符合 ☐ 不符
	☐ 以研究所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〇〇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四）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 於基本資 料表 3、 4)	☐ <u>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 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 於基本資 料表 3、 4)	☐ <u>以研究所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 資格。	一、 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 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 擬聘專任教師____位。 三、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 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於○○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 <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u>○○學系(研究所)</u> 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u>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u>○○學系(研究所)碩士班</u> 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三.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u>(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 四.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__位，其中： (4)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5)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因應國民營養工作之需求、結合本校教學資源、加強營養教育、落實教育部師範校院轉型政策

二、符合未來社會保健生技及相關服務產業之人才需求

三、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

母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於上週期「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訪評委員明確指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學生的實驗空間、教師實驗室、研究生及助理辦公室等，仍有不足之情形。由於多數實驗室屬共用性質，不但凸顯管理不佳，且衍生安全性爭議，恐影響教學及研究士氣。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有相當優秀的表現，然長期以來大部分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均於地下室，其環境不佳且空間嚴重不足，不利於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對未來整體發展影響甚鉅。該系分三組招生，各組僅能分配不到8位教師員額，每位教師的授課負擔偏高。母系營養與餐旅專長教師原有11人，但因「餐旅管理與教育」獲教育部同意設立研究所，母系移撥本組4名員額至餐旅所，而本組亦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民國98年4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63631A號函），目前只有7名員額。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碩士班成立至今已有12年歷史，每年均為全國營養學門第一志願，應屆畢業生營養師執照考試錄取率為全國第一，歷年來培訓之畢業生表現優異且符合就業市場需要，而教師研究表現亦非常優異。

綜上所述，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落實評鑑認可結果報告書之改善意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考慮成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為本學程)，新成立之學程可與理學院或未來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實為本校發展綜合型大學並擴展學生專長及就業之重要一環。現今國內公立大學並無營養相關研究所，本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將承先啟後，在已有基礎之上，調整並適應國內外學術生態。由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各年齡層健康飲食生活為國人生活品質之基礎，目前大學部課程發展方向為符合營養師高考需求，強調加強國人飲食健康科學發展。而研究所課程除強調基礎學科方法論及營養生理生化，營養代謝相關課目之外，也包含營養流行病學、運動營養、藥物營養、保健營養、老人營養、婦女營養、嬰幼兒營養、營養諮詢與教育等方向，

為國內公私立大學中少有之涵蓋營養科學與應用研究領域者。

本學程發展重點為：

- 一、生命期營養之健康老化
- 二、慢性疾病營養之飲食防治
- 三、健康飲食之食德教育

本學程培育發展方向為：

- 一、培育進階營養科學研發人才
- 二、培育進階營養實務人才

現今大學營養相關科系已超過 20 校，全數為私立大學。而國內國立大學食品相關學系共有 5 系所(中興大學、海洋大學、宜蘭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研究型大學只有 1 獨立研究所(台大食品科技研究所)，即使近年來此 6 所國立大學食品相關系所紛紛聘任營養專長師資，卻無法提供學生考營養師證照之課程及食物製備相關實驗之課程及設備。國內營養學術研究提升相關資料更是不勝枚舉，在科技部科研項目中，除產學合作外，生物處 2012 年資料顯示營養相關次學門已增加為兩項，包括：保健營養(社會醫學學門)及食品營養(農產資源學門)兩次學門，顯見營養科學之發展極具有前瞻性。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營養學之學術發展起源多元，包括基礎學科(如：化學、生理學、生化學)及應用學科(如管理學、食品學)等等，學術發展歷史與醫學、衛生、健康、農業及食品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學術活動多元及應用範圍寬廣。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美援協助改善國民營養及設立國立大學營養相關學系，無論於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體系皆重視營養學門發展及膳食營養專業人員之培養，其國民飲食政策、國民健康及國民體能改善之貢獻有目共睹。本學程課程規畫及師生研究成果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未來所培育之高教人才更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國際間營養學術潮流趨勢仍以英美國家為主流，SCI 英文學術期刊有超過 70 本，並快速增加當中。由美國教育新聞網站(www.educationnews.org)統計得知，美國總共有 404 所通過高教評鑑之營養學術單位，其中有 309 所學院提供大學部主修營養之理學學士(BS degree)。而英國有 55 項高教營養相關學位，領域包括：營養與食品科學(nutrition and food science)、公共衛生營養(public health nutrition)、運動營養(sport and exercise nutrition)、保健營養(nutrition and health)、臨床營養(clinical nutrition)、營養醫學(nutritional medicine)、營養生化(nutritional biochemistry)、人類營養(human nutrition)、營養與心理學(nutrition and psychological sciences)等等。本系(所)課程大學部已包括諮商

理論及營養教育等等相關選修課程，符合當代英美學術潮流。而對岸中國之高等教育體系，四年制營養學系萌芽不到 10 年，約略有 8-10 所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營養系成立於 2004 年 12 月，為中國教育部部訂之大學首系。本學程為台灣國立大學之營養首系，將為華人營養高等教育建立國際聲譽。

影響世界學術發展之專業學會包括：美國營養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Nutrition, ASN)最早成立於 1928 年，為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ocieties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 (FASEB)成員之一。美國膳食營養師協會(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ADA)成立於 1917 年，在 2012 年改名為 Academy of Nutrition and Dietetics)；美國營養教育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Nutrition Education)成立於 1968 年，也於 2012 年改名為 Society for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現今營養國際學會組織包括世界營養學會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Nutritional Sciences, IUNS)成立於 1948 年，為聯合國之世界農糧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及世界教科文組織最常合作之學術學會，有超過上百個會員單位。另外國際營養師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s, ICDA)有超過 40 餘會員國，多為先進國家有相關專業證照之執業人員組織。本學程之研究發展符合世界學術潮流，所有師資皆積極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學會組織，研究成果豐碩。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⁴)

- 1.學生來源：與目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的碩士班的學生來源相同，透過推甄、入學考試等方式進行。
- 2.規劃招生名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的碩士班名額變更為新設系所的招生名額。目前人發系營養組招收碩士班學生 10 名(不含僑生 1 名、外國學生 1 名)。
- 3.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目前國內設有營養相關系所約 20 所，包括私立台北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中山醫學大學、私立義守大學、私立長榮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弘光科技大學、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私立中州技術學院、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私立輔英科技大學、私立長庚技術學院、私立開南大學等，均為私立大專校院。

¹⁴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⁵、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⁶)

1.就業市場狀況與畢業生就業進路：

以營養師的從業目標可分類為：(1)臨床營養方向：主要從事與疾病有關的營養工作，為病人制定合理的膳食，設計適合不同病人的食譜等，其主要工作場所為醫院。(2)公共營養方向：主要從事營養知識的傳播、群體性的營養調查、各種與營養有關的社會活動的策劃。與營養知識宣傳教育有關的影視文學等作品策劃也是其工作的內容。(3)營養保健、指導方向：主要運用營養保健知識，對健康、亞健康的人群或個體進行營養諮詢、測評、指導、宣教、管理等工作，或者對各種疾病患者進行營養調理，從而使人群或個體達到營養平衡。(4)食品營養方向：負責食品的開發及與食品有關的營養工作。其工作場所主要在食品企業。(5)運動營養方向：為運動人員提供專業的營養指導。因應職業運動員或運動愛好者的不同營養需求，應該有專業的運動營養師進行指導、監督。其工作場所主要在健身機構。(6)餐飲營養方向：主要從事於餐飲有關的營養工作，如營養配餐方案，營養食譜的開發，營養配餐員的培訓，餐飲服務人員的培訓等。(7)商務營養方向：主要從事商務領域有關的營養工作，如生產營養品企業顧問、食品說明書只做等方面的工作。(8)孕婦、產婦、哺乳婦女營養方向：是營養師接觸的相當普遍的工作方向，工作場所如坐月子中心。(9)學生營養方向：學生營養午餐是當前營養相關制度落實最徹底、範圍最大、涉及面最廣的群體。目前營養師可由學校聘任或由團膳公司派駐。(10)老年人營養方向：一般針對老年離退休人員的營養和健康的維護，特別是城市相關的老幹部活動中心、家居老人營養等都需要相關的專業指導。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在物資缺乏的過去，社會對營養師的需求並不大，但由於近年來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日漸提升，飲食安全及營養保健就日漸突顯其重要性。普遍而言，當今民眾雖然有了正確飲食的觀念，但卻也因缺乏食物營養成分的相關知識，無法做到質量兼顧的平衡點，因此，該如何執行卻成了另一項困難。有鑑於此，營養師的角色更將被重視。例如，目前各大醫院紛紛獨立開設的減重班，已成為醫院的重要服務項目，而營養師在醫院這項新興服務中，經常扮演重要的角色。醫院裡的營養師所服務對象不再只是廣泛的病患，而是將病患做分類。例如，針對糖尿病患者所提供的營養諮詢工作，除了必須具備營養師執照之外，醫院也逐漸要求營養師還必須要考取糖尿病衛教師執照。而這也成為營養師職業發展的未來趨勢，顯示營養師的工作已經由廣度走向深度發展的專業化。

¹⁵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¹⁶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發展計畫為轉型為綜合大學，而台師大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將成為學校轉型之重要契機，也實為國內營養專業期盼政府重視本土國民營養教育及政策之指標。校內資源(設備及師資)生科系之學生實驗課教室及師資(包括：李桂楨老師開設分子生物學…等課程)之支援，教育學院心輔系課程(包括：電子計算機應用…等課程)之支援。學校提供之場地、教學及研究設備(例如：貴重儀器中心、動物房)、行政支援及開辦費等等。上述學校提供之場地、教學及研究設備詳述請見本申請書「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及「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表：碩、博士班課程表

	研 究 方 法	論 文 與 專 討 此一欄皆為必修課程	基 礎 營 養	應 用 營 養	公 衛 營 養 與 營 養 教 育
碩 士 課 程	營養研究設計（必修） 高級教育統計學 電子計算機應用（2學分） 質性研究	專題討論（一）（2學分） 專題討論（二）（2學分）	營養生理生化研究（必修） 營養與基因 分子營養學（2學分）	疾病營養研究 營養與癌症	營養課程與教學研究
	除營養研究設計外，此一分類欄 至少再選一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選一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選一門課	此一分類欄至少選一門課
碩 博 課 程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蛋白質特論 脂質特論	老人營養研究 運動營養研究 保健食品特論 婦女營養研究 嬰幼兒營養研究	營養流行病學研究 膳食營養調查法 營養諮詢與教育 飲食行為研究
博 士 課 程	方法論 高等營養研究設計 （以上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三)（2學分） 專題討論(四)（2學分）	發展營養學 實驗營養實務研究	營養與藥物專題研究 營養與肥胖專題研究 營養與免疫專題研究	飲食文化專題研究 營養教育實務研究 營養論題與政策研究 營養科學與教育專題研究
			此三分類欄至少選四門課		

說 明：

1. 未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為3學分。
2. 「高級教育統計學」為「電子計算機應用」之先修科目。
3. 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
4. 博班學生選修發展領域課程，需先修過碩班之對應課程，若申請免修應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表 3：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	營養研究設計	3	必修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謝 佳 倩	專任	博士	營養生化、營養免疫、營養與癌症
碩	專題討論（一）	2	必修	專任教師輪流授課	專任	博士	營養相關專長
碩	專題討論（二）	2	必修	專任教師輪流授課	專任	博士	營養相關專長
碩	營養生理生化研究	3	必修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碩	高級教育統計學	3	選修	心輔系支援	專任	博士	統計學相關專長
碩	電子計算機應用	2	選修	心輔系支援	專任	博士	電腦統計軟體相關專長
碩	質 性 研 究	3	選修	待 聘			
大碩	營養與基因	3	選修	蔡 帛 蓉	專任	博士	生化學、分子生物、保健食品功能研究、營養與免疫
大碩	分子營養學	2	選修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碩	疾病營養研究	3	選修	沈 賜 川	專任	博 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大碩	營養與癌症	3	選修	蘇 純 立	專任	博士	天然物之抗腫瘤機轉、訊息傳遞、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免疫學
碩	營養課程與教學研究	3	選修	待 聘			
碩博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3	選修	心輔系支援	專任	博士	統計學相關專長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博	蛋白質特論	3	選修	沈 賜 川	專任	博 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碩博	脂質特論	3	選修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碩博	老人營養研究	3	選修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生化、老人營養
碩博	運動營養研究	3	選修	湯 馥 君	專任	博士	營養學、運動營養、營養生化、老人營養
碩博	保健食品特論	3	選修	吳 文 惠	專任	博士	生物化學、脂質代謝、食品營養、膳食療養、保健食品功能
碩博	婦女營養研究	3	選修	沈 賜 川	專任	博士	保健食品功能評估、糖尿病代謝機轉、失智症營養代謝
碩博	嬰幼兒營養研究	3	選修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碩博	營養流行病學研究	3	選修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碩博	膳食營養調查法	3	選修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碩博	營養諮詢與教育	3	選修	盧 立 卿	專任	博士	營養流行病學、食品營養資料庫、膳食評估方法學、公共衛生及國際營養研究
碩博	飲食行為研究	3	選修	待 聘			
碩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李 桂 楨	生科專任	博士	神經科學、分子生物學、人類遺傳學
碩	細胞生物學	3	選修	賴 韻 如	生科專任	博士	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癌細胞生物學、訊息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傳導
碩	基 因 轉 殖	3	選修	謝 秀 梅	生科專任	博士	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 分子生物學、基因轉殖
碩	訊息傳遞學特 論	3	選修	林 炎 壽	生科專任	博士	內分泌生理學、分子生 物學、訊息傳遞
碩	後基因體生物 資訊分析研究	3	選修	沈 林 琥	生科專任	博士	生物資訊學、生物晶片 與基因表現分析、生物 系統動態模擬、新穎分 子生物技術應用

因應社會人口結構與消費趨勢的巨大改變，迎面而來的即是高齡化與少子化的衝擊，為配合國家社稷的需求與發展，培育營養專業人才質與量的完整性，是刻不容緩的，本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乃擬於近期成立獨立系所，培育學生的專業重點也拓植發展為：(1)機構（醫院、學校、團膳公司、運動健身中心等）營養師、居家營養師、公托（育嬰）中心營養師，(2)營養諮詢人員與營養推廣教育人才，(3)政府公職、營養與餐飲專業人才，(4)餐飲管理人才，(5)營養基礎研究與科技人才，(6)食品技師與保健食品研發人才。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湯馥君	劉家芸	支鏈胺基酸增補對運動後專注力、記憶力與腦氧含量之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盧立卿	蔡彥如	長期追蹤兒童飲食研究：膳食纖維攝取
	薛宇慧	不同出生體重兒童至八歲生長發展與飲食營養之研究
	陳彥妤	以 24 小時飲食回憶驗證懷孕婦女飲食頻率問卷之效度
	賴又禎	探討家庭社經背景對零至兩歲嬰幼兒飲食及生長發育追蹤世代之影響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屈紫綺	臺灣北中南地區婦女懷孕期間之飲食差異及植化素攝取情形
	朱卉安	不同年齡層孕產婦家庭社經背景、各式昇醣指標與妊娠結果之影響分析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吳文惠	謝鳴綺	黃芩萃取物及其組成分抑制痤瘡丙酸桿菌誘導之發炎反應
	江美玲	國中生預防便秘行為影響因素之探討
	洪銘穗	台灣地區國小四~六年級學童節能減碳飲食行為及其影響因素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蘇純立	范雅雯	探討薑黃素結合臨床抗癌藥物在人類膀胱癌細胞中之效果及機轉
	許琇雯	探討薑黃素在人類大腸癌 HT-29 細胞之抗癌作用
	陳怡婷	植化素紫檀芪合併抗癌用藥誘發膀胱癌細胞產生細胞自噬
	吳奇軒	探討致癌基因 KRAS 在薑黃素合併 FDA 核准標靶用藥對人類大腸直腸癌細胞的角色
	小計 指導研究生 4 名	
蔡帛蓉	黃鈺涵	中鏈脂肪酸對痤瘡桿菌誘導發炎反應之影響
	汪芝翎	初探牛樟芝萃取物的抗肥效用
	應浩庭	山苦瓜葉組成分抑制牙齦卟啉單胞菌誘導之發炎反應
	洪雅菱	生物活性導向分離鑑定山苦瓜葉抑制牙齦卟啉單胞菌誘導發炎反應的活性物質
	黃文程	生物活性導向分離鑑定山苦瓜緩解痤瘡丙酸桿菌誘導發炎反應之活性成分
	鍾佩紋	探討苦瓜三萜類化合物對 UVB 刺激人類皮膚角質細胞的保護作用
	石雅欣	以痤瘡桿菌刺激單核球細胞為模式探討山苦瓜葉萃取物之區分物抑制 IL-8 生成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沈虹均	松子油酸與其加長產物對於巴豆醇-12-十四烷酸酯-13-乙酸酯誘導皮膚炎的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沈賜川	鄭勤巧	咖啡酸預防高胰島素血症大鼠阿茲海默症之機制
	張佑璋	硫辛酸影響小鼠腦微膠細胞株 BV-2 對寡聚態乙型類澱粉樣蛋白吞噬作用之研究
	張瑀芳	消渴草減輕高脂飼料及 Streptozotocin 誘導第二型糖尿病大鼠主動脈損傷之研究
	陳柔安	消渴草粗萃物對高脂飲食及 STZ 誘發高血糖大鼠胰島素抵抗及肝臟解毒功能之影響
	黃郁筑	消渴草減輕小鼠 FL83B 肝臟細胞株胰島素組抗及脂肪累積之研究
	林家羽	消渴草粗萃物減緩高脂飲食及 STZ 誘發第二型糖尿病大鼠肝臟脂肪變性及發炎反應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謝佳倩	黃渝珊	探討 Lunasin 及 Aspirin 的處理對脂肪細胞與乳癌細胞發炎與生長之影響
	周美佳	探討種子胜肽 Lunasin 對於肥胖引起的發炎模式之免疫調節作用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二、圖書：

本校營養相關領域之中西文圖書共約 24,000 冊，期刊約 1,700 冊，目前尚足夠。

- 中文期刊 70 種，外文期刊：90 種，本校圖書館有營養、食品、與生醫領域各種電子期刊，師生可隨時搜尋並免費列印全文。每年均有經費可視需要增購圖書與增訂期刊。

營養領域之紙本西文期刊有：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Annual Review of Nutrition, Clinical Nutrition, Critical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nutrition, Journal of Nutrition, Journal of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Nutrition Review, Nutrition Reviews

三、儀器設備（包含軟、硬體）及增購計畫：

本學程教師專長有調查研究、細胞實驗、動物實驗，與臨床試驗。現有教學及研究相關設備等財產未來可從母系移轉至新成立之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現有教學相關設備

主要教學相關設備名稱	備註
雷射印表機 光纖穩壓器 電腦網路設備 不斷電系統 繪圖軟體 防毒軟體 Window95 Window98 Word Excel PowerPoint 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	

（二）現有研究設備

主要研究設備名稱	備註
原子吸收／焰火分光光譜儀 高效液相層析儀 高效液體層析儀軟體控制系統 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 骨質密度檢測機 超音波震盪器 脂肪厚度測量儀 UV/VIS 光譜儀 蛋白質電泳裝置 核酸電泳裝置 酵素免疫分析儀 ELISA reader 離心機 酸鹼測定儀 pH meter 4℃ 冰箱 -20℃ 冰箱 -80℃ 冰箱 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器 紫外線照射儀 UV crosslinker 照膠影像分析系統 迴轉式振盪器 液態氮細胞儲存桶 倒立式顯微鏡 二氧化碳培養箱 無菌操作台 恆溫水浴槽	

主要研究設備名稱	備註
超音波均質機	
磁控攪拌器	
冷凍乾燥機	
真空幫浦	
乾浴槽	
精密天平	
氣相層析儀	
自動樣品注入器	
超高速離心機	
純水製造機	
真空減壓濃縮機	
烘箱	
化學抽風櫃	
直立式殺菌釜	
製冰機	
螢光、冷光光譜儀	
無菌操作台(微生物用)	
組織切片機	
冷光光譜儀 (多功能光譜儀的擴增設備)	
即時聚合酶鏈鎖反應器(Real-time PCR)	
冷凍乾燥機	
多功能照膠影像分析系統	
組織均質機	
HPLC 螢光偵測器	
超純水系統	
攜帶型顯微影像攝影系統	
不斷電系統設備	
二氧化碳培養箱	
認知心理視窗版轉體	
三眼生物顯微鏡	
電磁閥 for 自動高壓滅菌器	
攜帶型水活性測定儀	
數字式糖度計	
凍結乾燥機加配件	
強力攪拌機	
熱風乾燥機	
聚合酶連鎖反應器	

(三) 儀器設備需求表

儀器名稱
流式細胞儀

自動細胞計數器 invitrogen
冷光電泳影像擷取系統（含軟體）
螢光顯微鏡及影像系統
精密烘箱
超微量分光光度計（紫外光/可見光）nono-drop
發電機
動物房設備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目前母系(人發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研究之實驗室位在校本部文學院勤大樓地下室，包括：營養生化實驗室、營養生物科技實驗室、營養生理實驗室、細胞生物學實驗室。而教師辦公室位於勤大樓二樓。目前空間使用已達飽和，不易再進行擴充，每位教師所分配到的空間很有限，可能因此阻礙專業研究的發展。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組目前有一位助理教授與六位教授，新成立之營養科學學位學程規劃每位教師 15-20 坪為研究室，目前已獲得學校同意移撥理學院 C1 地下一樓四間教室(22.4 x4= 89.6 坪)與科教大樓八樓 40 坪做為學程教學及研究使用。目前空間將規劃理學院 C1 地下室四間教室先規劃為食製室、實習餐廳、團膳室，而科教大樓八樓的 40 坪先規劃為學程辦公室(10 坪)與三間研究室(各 10 坪含 3-4 坪老師辦公室)。上述空間(理學院地下一樓與科教大樓八樓)雖可初步符合教學及研究所需，但尚無法符合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之整體規劃，目前吳副校長刻正與公館校區相關學院協調可利用之空間，未來期許校方可增大空間補償，並提供完善整建經費。

1.未來實驗室規劃

規劃上，希望每位教師具有獨立的研究室，而教師辦公室設立於其中，有助於即時協助與輔導研究生或學士班專攻生之實驗操作及問題的討論。

2.實驗室整合與設備擴充

為有效整合及分享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促進專業發展、改善市場競爭力，學系教學與研究空間需求之規劃，如表三所示。其中，公共空間的規劃使用分述如下：

(1) 細胞培養室空間：各個教師實驗室的無菌操作檯與細胞培養箱則分別使用，以避免交互污染。

(2) 公共儀器室：以放置資源共享之儀器與設施，如：純水系統，超高速離心機，滅菌斧與製冰機等。

(3) 貴重儀器室：可放置細胞流式儀，螢光顯微鏡及影像呈現系統等貴重儀器，並安排專人管理，以利儀器的使用與維護。

(4) 營養評估室：各種 anthropometric measures, biochemical measure, clinical measures, functional measures 的人類營養評估室。避免與其他化學實驗室混合使用，以維持良好環境。

(5) 實驗廚房：能夠製備使用 stable isotope 之 tracer technique 的膳食。

(6) 冰箱室：將各位教師的-20C 或-80C 冰箱，統籌配電並放置，如此：冰箱的散熱，與用電情形可以一併處理，不會影響個別實驗室進行。

(7) 動物實驗中心：將預估使用狀況與使用量，檢視是否需要獨立規劃或與生命科學系共同使用，有待進一步的院務討論與發展規劃。

【表三】學系教學、研究空間需求表

項次	空間名稱	數量(間)	備註
1	細胞培養室	1	均需含隔間及專業設施(備)，例如辦公桌椅、實驗桌椅、櫥櫃、水電管路等
2	公共儀器室	1	
3	貴重儀器室	1	
4	營養評估室	1	
5	實驗廚房	1	
6	動物實驗中心	1	
7	系辦公室	1	
8	專任教師辦公室	9	
9	專任教師實驗室	9	
10	學生研究及專任助理討論室	4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若有新建校舍，請校方優先考慮本系需要。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地理優勢：

本校位處首善之區：台北市中心，先天具有地理優勢，亦擁有醫學、資訊、教育等資源之優勢。本學程可聘請北部各大醫院的營養師及醫師協助任教，一方面可利用具有實務經驗的師資幫助教學，另一方面則可和各大醫院的營養師及醫師進行研究合作，彰顯本學程整合研究與教學的企圖心。

(二) 國立大學優勢

本校成為全國唯一有營養科學系的國立大學，可招募到全國最優質的第一志願學生，畢業生

必成為營養領域各行各業領導人，此為本校其他系所不能擁有的條件。

(三) 教育專長優勢

本校具有各種教育專長系所，學生容易養成營養教育推廣知能。本營養科學學系將是國內第一個應用基礎醫學營養保健科技知識並以發展營養教育為方向的學系。

(四) 研究表現優勢

本學程師資逐步聘任，研究能力也不斷增強，不論在爭取研究計畫及學術成果上都非常傑出；在教學、人材培訓及學術表現上，均為國內營養相關科學領域的翹楚。

(三)整合校內它系與學校未來發展同步成長：

本學程可結合校內運動、餐旅、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專業師資與豐富的教學資源與研究設備，使學生們除了能接受更廣泛且專業的營養科學教育外，更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並與世界接軌。此外，教學研究環境與北部各大醫院緊鄰，因此得以將理論及臨床實習相互搭配、彼此驗證，進而建立一完整而現代化的營養科學與教育的環境。

(四)有效整合研究資源並重點發展優勢領域：

為因應學術單位及產業界對保健營養產品研發人力之需求以及全球營養科學發展之走向，新設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以目前現有師資規畫之研究領域主要為營養教育研究、營養資訊與傳播的發展、臨床營養的研究、公共衛生營養的調查研究、保健營養產品的開發及保健營養成份之活性機制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國唯一同時具有資訊工程系(所)、大眾傳播學系(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所)及營養學系(所)的綜合大學，結合前兩個系(所)的專業領域應用於營養知識傳播的研究上，無論是在媒體書報或是在無限的網際網路上的開發研究，皆可創造嶄新的成果，也能產生對民眾有實用價值的營養資訊。

此外，本校一直積極與海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以促進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學校每年皆有提供國際學生招生名額，本學程會將僑生名單告知導師，並由系主任與導師共同來協助國際學生之入學、新生輔導與就學上之問題。本校已建立健全的華語支援環境(華語文中心)，每年均吸引許多優秀的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學校在學期當中亦提供國際學生免費的華語課程，以減少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因語言不通而造成的不便。

107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⁷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Graduate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生命科學系	35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244	94	47	385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院 生技製藥產業碩士專班 2.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院 生技醫療產業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生技醫藥產業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4.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生技醫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推薦甄試、一般招生						
擬招生名額	碩士生 10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擬由本校生命科學系碩士班調整而來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http://tecs.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姓名	鄭劍廷		
	電話	02-77346312		傳真	02-29312904		
	Email	ctchien@ntnu.edu.tw					

¹⁷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化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u>（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u>	■ 生命科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化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光電科技研究所 103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認可、104 學年度起中華教育工程學會工程教育認證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於○○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u>招生</u>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於 59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47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化學系碩士班於 63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43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光電科技研究所於 91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9 月止已成立 15 年。 核定公文：90 年 5 月 3 日 台（90）師(二)字第 90055832 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五.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六.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生命科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8</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27</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25</u> 位 2. 化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25</u> 位，其中： (3) 助理教授以上 <u>25</u> 位 (4) 副教授以上 <u>22</u> 位 3. 光電科技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7</u> 位，其中： (5) 助理教授以上 <u> </u> 位 (6) 副教授以上 <u>7</u>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u>17</u> 位，其中： (6) 助理教授以上 <u>17</u> 位 (7) 副教授以上 <u>16</u> 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12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特聘教授)	鄭劍廷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生理學、神經科學、抗老化醫學、系統與整合生理學	動物生理學特論(一)、動物生理學特論(二)、氧化壓力生理學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2	專任	教授	謝秀梅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博士	發育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基因表現的調節、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產業實習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3	專任	教授	林登秋	美國堪薩斯大學博士	台灣長期生態學研究、環境資源及保育、森林及水保	森林生態學、入侵生物學、植物生理生態學、生態學、生態與保育、地景生態學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4	專任	副教授	廖培鈞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族群遺傳、分子演化、親緣地理、分子生態	演化論、普通生物學、遺傳學、系統演化學、適應與天擇研討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5	專任	教授	林思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兩棲爬行動物學、生態學、野生動物貿易	兩棲爬蟲動物生態與演化、保育生物學、脊椎動物學、演化論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6	專任	副教授	王玉麒	美國喬治亞大學博士	植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植物分子生物學	免疫化學、植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普通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7	專任	副教授(兼科教中心企劃組組長)	張永達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博士	生態學、植物生理學、生物教育、生物顯微技術學	生物顯微技術含實驗、普通生物學、生物教材教法、生物教學實習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8	專任	教授	李冠群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酵素生物技術	生物化學、微生物學、蛋白質與酵素化學、蛋白質工程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9	專任	副教授	孫智雯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博士	分子生物學、植物生理、葉綠體發育、細胞生物學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長與發育特論、普通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實驗生物學研究方法、植物工廠的概念與體驗學習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10	專任	教授	林豐益	國防醫學院博士(中央研究院、國衛院合辦)	魚類環境適應、水生環境毒理、機械性感覺生理、斑馬魚疾病模式與藥物篩選	魚類生理學特論、比較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現代生理學、人體生理學	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11	專任	特聘教授	陳順同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超精微生醫及光電模具開發	超精密加工、工程圖學、機密機械系統設計與實務、微型工具機設計實務、電腦輔助製圖、數控加工技術	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師
12	專任	教授	鄭超仁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光學造影(顯微術與斷層攝影術)	傅氏光學、光學(一)、光學(二)、斷層攝影術	光電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
13	專任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陳焜銘	美國賓州大學博士	新藥物分子設計合成、不對稱反應	有機化學、有機合成	化學系專任教師
14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林震煌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光譜、質譜、層析分離、儀器設計	分析特論、雷射分析化學	化學系專任教師
15	專任	教授	李位仁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生物無機、有機金屬、不對稱催化	無機化學、生物無機化學	化學系專任教師
16	專任	教授	相子元	美國賓州大學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當前課題、運動科技前瞻議題	運動生物力學當前課題、運動科技前瞻議題、運動產業實務概論	運動競技學系專任教師
17	專任	助理教授	劉宏文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博士	耐力運動對糖尿病的影響	運動營養學研究、普通體育(排球)、生物化學	體育學系專任教師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8	校外 兼任	中醫師/中 華民國中醫 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 長	陳旺全 醫師	日本大學醫 學部醫學博 士	內科複雜性疾病，癌 症之治療，擅用針灸 治療腦中風後遺症、 小兒腦性麻痺、妥瑞 氏症、坐骨神經症。		
19	校外 兼任	中醫師/行 政院政務顧 問	施純全	中國醫藥大 學中國醫藥 研究所醫學 博士	針灸、中藥、中醫內 科、中醫診斷、中醫 政策、公共衛生		
20	校外 兼任	亞東紀念醫 院腎臟內科 主治醫師/ 教師培育中 心主任	徐世平	台灣大學臨 床醫學研究 所博士	腎臟疾病、腎功能不 全、尿毒症、血液透 析和腹膜透析相關問 題、腎臟移植、醫療 相關法律諮商		
21	校外 兼任	臺大醫院內 科部主治醫 師	楊智欽	國立台灣大 學醫學院醫 學系畢業	內科學、消化醫學、 內視鏡學。幽門螺旋 桿菌對上消化道疾病 之致病機轉、建立台 灣地區的幽門螺旋桿 菌菌株銀行、發展非 放射性碳 13 呼氣檢驗 法，來檢驗幽菌的存 在與否、建立動物感 染幽菌模式		
22	校外 兼任	臺大藥學專 業學院教授	林君榮	美國密西根 大學博士	藥物動力學及藥效 學、細胞膜轉運蛋白 之調控、中樞神經藥 物之開發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生物科技，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有鑑於全球生技產業市場的成長蓬勃發展，面對國內經濟市場規模變動，與人才專業對應失衡，生技醫藥產業人才的專業與跨領域整合管理能力之提升，將會成為影響競爭力的關鍵。從此看來，本校成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不僅是順應國際重點科技的主流發展趨勢，更在「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培養高科技人才」、及「配合臺師大的轉型發展」等方面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為此，本「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將以培育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等相關的應用型研發人才為目標，並以生技醫藥產業為主要研究發展方向，著重產學合作，希望研發成果能促進產業發展，建立產學研三軌共同輔導機制，以提供產業人才注入之效益，強化國家生技醫藥產業之實力。

一、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

目前我國的經濟發展，正值由「傳統產業」轉型至「科技產業」之際，「生技醫藥產業」具有應用性廣，附加價值高，污染性低等特性，被認為是繼石化、航空、電子、電訊產業之後，在二十一世紀期間最具發展潛力的高科技產業，因此符合我國經濟轉型的發展方向，而我國政府也已將推動生物科技研究與扶植生物技術產業列為最優先的施政項目之一。2016年11月行政院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將透過生態系的建置，政府希望在2025年能扶植新藥在國外上市至少廿項、促成高值醫材在國外上市至少八十個，扶植健康服務旗艦品牌至少十個，並培養三到四家旗艦型公司，希望能促成另一個兆元的產業。因此本校如能成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則不僅有助於提昇國內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發能力，也在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經濟的配合上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培養高科技人才

「生技醫藥產業」雖具有「應用性廣」、「高產值」、與「低污染」等方面的優點，但因世界各先進國家爭相投入發展，故也面臨「高競爭壓力」的情況，我國雖在民國七十年間即已開始推動生物科技的相關發展工作，但產業發展成績不盡理想。分析原因，研發人才之不足為一主要因素，故如何落實研發人才的培育乃為國內成功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的重要關鍵。先進國家的一所大學或是一所較知名的藥廠，其研究人員即有三、四千人之多，因此本校若能成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不但有助於培養國內迫切需要的生技研發人才，並可與產業界合作培養及訓練生技醫藥產業需要的實務性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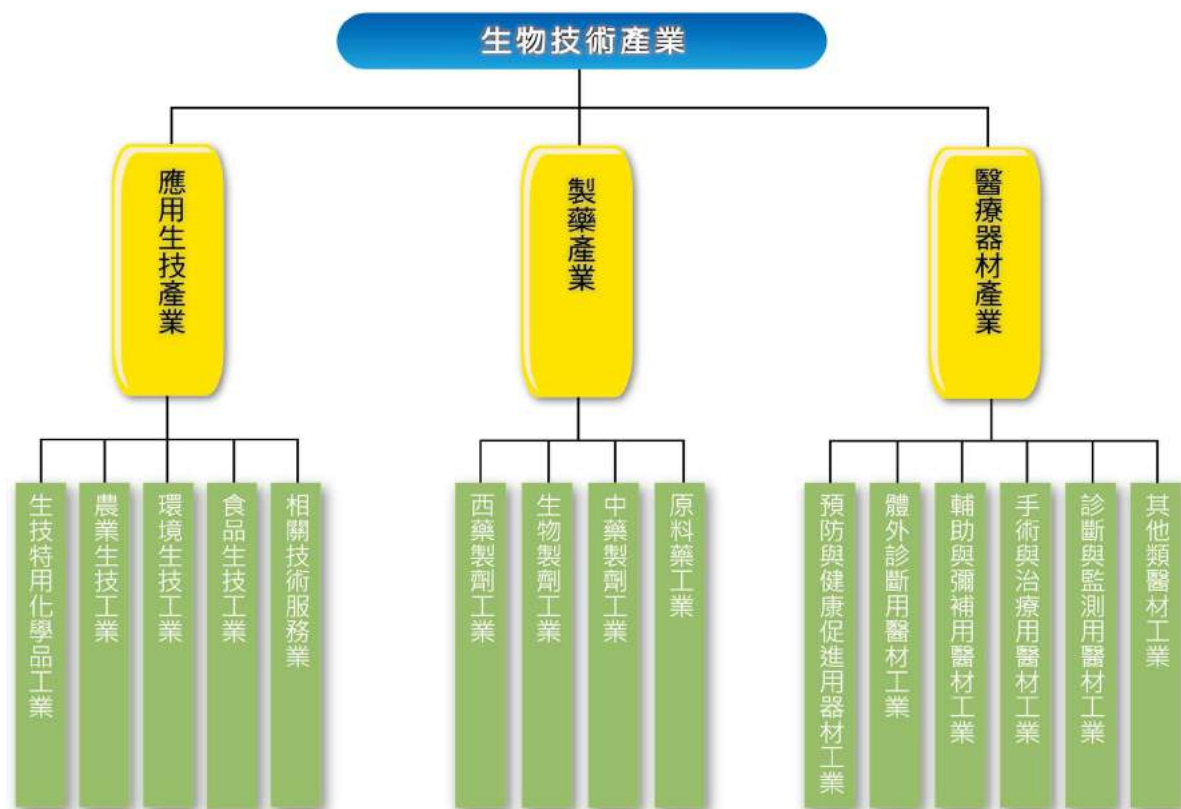
三、配合臺灣師大的轉型發展

隨著臺灣社會之多元化發展以及新「大學法」與新「師資培育法」的實施，臺灣師大已從「師資培育」的基本任務，轉型朝向「綜合性大學」發展，本校亦

積極開拓學術研究的發展空間，發展生物科技即符合本校條件與中長期發展的方向，而且此方面的開創型、基礎研究人才亦略已具備。目前本校理學院已有多位教師在生物科技領域具有相當的研究能力與成果，如能儘速成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相關人力與更有效率的利用空間與資源，則不僅有助於本校的轉型發展，也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與醫療器材產業三大領域，應用生技產業是指應用生物技術從事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產業，包含農業生技、食品生技、特化生技、環境生技、生技服務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手術與治療用醫材、輔助與彌補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其他類醫材、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生技醫藥產業範疇架構圖如下(資料來源：102 年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



1.應用生技產業領域	主要產品項目
1-1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1-2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1-3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性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1-4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1-5生技服務	受託研究機構、委託生產服務業、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委外行銷服務、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台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
2. 製藥產業領域	主要產品項目
2-1西藥業	麻醉藥品製劑、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藥品製劑)、營養與電解質液、血液與造血器官作用藥、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免疫性用藥、抗腫瘤藥、抗微生物藥、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皮膚用藥、其他西藥製劑
2-2生物製劑	疫苗及類毒素、血液製劑、過敏原製劑、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及其他生技藥品
2-3中草藥	中藥新藥、傳統製劑、中藥之西藥劑型、中藥濃縮製劑及植物提取物等中藥製劑
2-4原料藥	抗生素、維生素、激素、生技藥品(原料藥)、胃腸道作用藥(原料藥)、麻醉藥品(原料藥)、鎮靜催眠藥、賦形劑、空膠囊、其他原料藥
3. 醫療器材產業領域	主要產品項目
3-1診斷與監測用器材	血壓計、耳溫槍、心電圖計、體溫計等生理監測器材，以及X光機、超音波、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
3-2手術與治療用器材	核子醫學設備、雷射治療設備、洗腎器材、呼吸治療、理療用具等
3-3輔助與彌補用器材	失能人士用車、助行器、義肢、眼鏡、隱形眼鏡等功能輔助用器材，以及骨科產品等
3-4體外診斷用器材	血糖儀及試紙、生化分析儀、免疫分析儀等
3-5其他類醫療器材	手術燈、保溫箱/消毒器、病床等醫用家具產品，以及導管、注射器、急救器材、傷口照護器材等
3-6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之設備及用品	其他可促進健康之相關產品，如按摩器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整理。

本系目前有關生物科技領域之授課師資、儀器設備及研究環境已具規模，然因此領域涵蓋甚廣，須顧及本校現有資源及可發展性，故依據本校條件設置以開展醫藥生物科技相關領域為導向之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下列發展方向。

參、教學目標

依循設立宗旨，本碩士學位學程的教學目標著重在培養學生對於生技專業領域的最新研究與發展的認識，並透過實驗室專題的實務操作，讓學生從所選擇的專門生技醫藥相關研究領域中，學習新的技術並培養產業應用能力。因此，本碩士學位學程的教學目標包括：

一、具備基礎生技醫藥知識

二、養成生物技術實作及產業應用能力

三、具備跨領域知識統整與自學能力

四、陶冶專業與人文關懷素養。

肆、核心能力

一、具備探究生技醫藥專業知識能力。

二、能運用相關科技並精熟儀器操作，以多元方法進行獨立研究，解決生命科學問題。解決產業應用問題能力。

三、具備針對實驗結果，進行正確分析、歸納並發表研究成果的能力。

四、具備正確的科學態度，並遵守科學倫理。

伍、學程之課程規劃

本碩士學位學程之課程乃依據教育目標設計，畢業應修滿 30 學分，基礎必修課程 10 學分、進階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學程之授課將由台灣師範大學參與系所教師與校外兼任師資負責。

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必修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進階必修課程(分領域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相關產業領域 (1.應用生技產業領域；2.製藥產業領域；3.醫療器材產業領域)	備註
專題討論	2, 2	1	任課教師輪流負責		必修
生物技術特論	3	1	謝秀梅		必修
分子醫學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必修
進階生物化學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進階必修
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3	1	蘇銘燦、王慈蔚、賴韻如	1	進階必修
進階藥理學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進階必修
製藥技術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進階必修
醫療器材概論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3	進階必修
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3	進階必修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相關產業領域	備註
科學論文英文寫作	2	1	王慈蔚	1, 2, 3	
智慧財產權講座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2, 3	

生物顯微技術含實驗	3	1	張永達	1, 2, 3	
產業實習	3	1	謝秀梅	1, 2, 3	
酵素在生技醫藥產業之應用	2	1	李冠群	1, 2	
蛋白質與酵素化學	2	2	李冠群	1, 2	
臨床前生技醫藥研發概論	2	1	謝秀梅	1, 2	
植物二次代謝物	2	1	孫智雯	1	
植物工廠的概念與體驗	2	2	孫智雯	1, 2	
斑馬魚疾病模式與藥物篩選	3	1	林豐益	1, 2	
藥物化學特論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2	
免疫化學	3	1	王玉麒	1, 2	
藥物開發與生物技術	2	1	林榮耀	1, 2	
生醫材料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2	
藥物開發與轉譯醫學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2	
新藥與中草藥轉譯醫學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1, 2	
藥品臨床前試驗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藥物法規與管理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藥物動力學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本草學特論	2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2	
血液透析技術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3	
先進生醫顯微影像術	3	1	生命科學系教師支援	3	

陸、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1543 冊，外文圖書 1856 冊，106 學年度擬增購 生態或演化 類圖書 30 冊；中文期刊 40 種，外文期刊 26 種，106 學年度擬增購 生態或演化 類期刊 5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冷凍櫃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冷凍高速離心機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實驗桌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實體顯微鏡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冷凍離心機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基因定型分析系統軟體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系統昇級組件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膠體照相系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全自動核酸定序分析系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加熱反應器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生物資訊分析資料庫(軟體)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桌上型冷凍離心機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80 度 C 冰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核糖核酸分析系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DNA 突變分析及溫控系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脈衝電場核酸電泳槽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光譜儀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溫度梯度毛細電泳突變偵測系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微量盤螢光測定儀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80 度 C 冷凍箱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離心式冷凍乾燥機組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數位錄音設備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中央型實驗桌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中央型實驗桌附水槽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微量冷凍離心機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酵素免疫分析儀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立體解剖顯微鏡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顯微鏡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研究型萬用顯微數位化相機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光學顯微鏡	<u>生命科學系</u> 可支援	

熱感式印表機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冷凍櫃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顯微鏡照相裝置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立體顯微鏡及照相裝置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MGDC 控制器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顯微鏡照相系統及周邊設備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滲透壓計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恒溫箱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自動溪流水樣採樣器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植冠分析儀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小型氣象站	生命科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柒、本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 生命科學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438.89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14.6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4.63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 理學院 大樓，第 二、三 樓層。

本學位學程以本校生命科學系現有空間為主，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將配合學校規劃積極爭取。

107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¹⁸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簡稱 PBAI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縮寫 M.S.)						
所屬院系所或校 內現有相關學門 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98	230			230
	研究所	管理研究所	97		61		61
	研究所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97		51		51
	研究所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 學程(NTNU-USC DIMBA)	105		7		7
	研究所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EMBA)	101		164		164
研究所	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GFEMBA)	105		29		29	

¹⁸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交通大學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 國立台灣大學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3.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 4. 私立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碩士學位學程 5. 私立中原大學學士後商業巨量資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7.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學系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12-15 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由本校碩士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尚無畢業生。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	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姓名	印永翔
	電話	02-77343291	傳真	02-23648372
	Email	yying@nt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學程、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管理研究所通過 101 年管理學院評鑑。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於 98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3 月止已成立 8 年。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核定公文：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	
	☒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於 97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3 月止已成立 9 年。 核定公文：96 年 11 月 27 日 台中（二）字第 0960175682 號、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02643 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四、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五、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六、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七.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八.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企業管理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位(含合聘教授)，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1 位 (2) 副教授以上 8 位 2. 管理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副教授以上 6 位 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5 位 (2) 副教授以上 5 位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20 位，其中： (8) 助理教授以上 20 位 (2) 副教授以上 16 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基本資料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 主聘或從聘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 21 名(包含 1 位借調)，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1 員；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 2 員；兼任師資 0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兼院長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體經濟、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	經濟學、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國際經濟。	管理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周世玉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商學院企管博士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資料庫行銷、流通管理、關係行銷	全球運籌管理、企業概論、顧客關係管理、網路行銷、資訊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3	專任	教授	邱皓政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計量學博士	心理計量學、多變量統計、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統計學、組織行為、多變量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4	專任	教授兼企管系召集人	徐美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陳敦基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所交通組 博士	觀光旅遊管理、航空運輸管 理、智慧運輸	管理學、國際觀光管理專題、國際 流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 資訊管理系統 博士	談判與系統支援、團購模式與 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電子 商務模式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經營策略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許書瑋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博士	華人組織行為、質性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張佳榮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企業管 理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9	專任	助理教授	安用吉 Yong-Kil Ahn	香港科技大學 財務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金融大數據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10	專任	教授兼國語 中心主任	沈永正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心理學博 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 管理、廣告學	行銷研究、整合行銷溝通、消費者 態度理論、服務業行銷、服務行銷 專題研究、消費者行為、品牌管 理、高科技產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企業管理學系(合聘)
11	專任	教授兼 DIMBA 主任	周德瑋	美國卓克索大 學財務金融博 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 理、股價績效評估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企業管理學系(合聘)
12	專任	教授	蔡蒔銓	美國波士頓大 學財務金融博 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 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 以及財務工程	國際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 融商品、財務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13	專任	教授兼管理 所召集人	賴慧文	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消費經 濟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 資組合分析	個人理財、經濟學、公司理財、計 量經濟學、投資組合與個人財務分 析	管理研究所(主聘)

14	專任	副教授	王仕茹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博士	行銷管理、國際企業	網路行銷、行銷研究、消費者行為、消費者態度理論、行銷管理、服務行銷專題研究	管理研究所(主聘)
15	專任	副教授兼 AACSB 辦公室執行長	蕭中強	美國普渡大學 消費者行為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消費者行為、品牌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	管理研究所(主聘)
16	專任	助理教授	陳慧玲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分析師行為管理控制系統	財務管理、管理會計、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企業評價與財務分析、會計學	管理研究所(主聘)
17	專任	教授	吳彥濬	美國密西根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全球運籌管理	作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8	專任	教授	董澤平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創新與創業投資、智慧財產管理、創意產業經營管理、藝術管理	策略管理、智慧財產管理、美學經濟與創意產業專題、文創產業經營策略、藝術市場行銷策略研究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19	專任	副教授	林舒柔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策略管理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企業管理學系(合聘)

20	專任	副教授兼全營所召集人	施人英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建構知識地圖、信用評等模型及金融市場	研究方法、企業經營、知識管理、全球化趨勢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21	專任	副教授兼EMBA 主任	康敏平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跨組織關係	企業概論、策略管理、組織理論、服務業管理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主聘)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地處要衢，通商惠工，極為適合發展管理學院，故本院於 2008 年設立以來，吸引全世界最優秀的學生前來就讀。企業管理學系的入學錄取分數，在相同科系領域，已經高居全國第三名，研究所錄取率僅有 5 ~ 8%，外籍學生占全院總人數 30%，已是全國最為國際化商學院。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大學之一，國際排名高居全球 376 名，已有多項學科進入全球前 50 名：例如教育、語言學等。臺師大其豐沛的學術能量與優良校譽，故得以持續吸引全球頂尖師資與學生匯聚，共同創造大學之社會價值與意義：肩負起創造、傳遞、保留知識之責任。近年來，管理學院之教授在國際頂尖論文發表、多元的產學合作、豐富的在職教育的優秀表現，亦有目共睹。

基於即將設立十年之際，鑑於大數據與物聯網日新月異的發展趨勢，臺師大管理學院結合全校跨院資源，哥倫比亞大學、業界標竿企業、以及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打造臺師大管理學院新設碩士學位學程，商業智慧分析 (The Program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PBAI，以下簡稱 PBAI)。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是全國發展歷史最悠久的大學之一，國際排名高居全球 376 名，地理位置位居首都交通要塞，在此豐沛資源挹注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已成功吸引許多各領域專業師資與優秀學生。為進一步掌握即將到來的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數位行銷(Digital Market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與智慧製造的產業趨勢，本院規劃設立商業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可強化管院在商業資料分析的學術能量，讓既有的管理專業與數據分析高度結合。在產業創新腳步加快的過程中，不斷孕育商業界、政府部門、學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並同時累積學術能量與業界實務案例。

以下臚列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結合世界頂尖大學資源，累積管院學術研究能量

本院已與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簽訂四加一雙聯學位合作案，企業管理學系的優秀學生可以直接攻讀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的商業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延伸此一合作基礎，本院在未來亦將積極與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資料分析研究所合作，強化雙方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整合，提供學生與國際頂尖大學學術研究能量結合

的渠道，提升商業資料分析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二、與業界產學合作，讓學生所學即所用

本學程將結合產業界的資源，共同就資料分析平台、分析演算與軟體工具、業界師資、企業實習、產學合作計畫等層面合作，共創雙贏。目前已與國內第一大資訊服務廠商精誠資訊（以下簡稱精誠）簽訂管理講座計畫，將結合精誠豐沛的資源，提供學生大數據分析所需的資料分析平台(例如 Etu、Tableau)、業界教師共同授課與實務論文指導，並提供企業實習，讓學生累積產業知識與經驗，增進資料分析能力。未來將持續與其他產業合作，以此學程為產學合作的平台，為業界培育優秀商業資料分析的人才。

三、邀請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擔任學程講座師資，提升學程能見度與視野

本學程將定位為商業資料分析的交流平台，邀集產官學界的專家學者於課堂上或研討會中發表前瞻的學識見解，並參與擘劃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讓本學程於商業資料分析領域居於重要的地位。本院目前敦聘吳壽山講座教授與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連大祥講座教授，協助管院規劃本學程發展方向，並與業界資源充分整合。未來將陸續邀請其他頂尖專家學者參與，共同發展本學程，提升本院在商業資料分析領域的能見度與地位。

四、融合臺師大多元文化底蘊，跨院資源整合

本院過去在許多研究所課程與 EMBA 課程充分整合校內豐厚多元文化底蘊的資源，提供學生跨域整合的視野，培養跨領域的管理人才。本學程發展方向亦循此原則，將結合教育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專業的數位學習與資料科學的優勢資源，並讓學生於跨域整合的課程中吸收本校豐富的人文社會底蘊與國際視野，培育現在產業急需的跨領域商業分析人才。

五、高度整合管院的管理優勢資源，充分掌握數位化產業趨勢

如前所述，本院在臺師大豐沛資源的挹注下，已成功吸引許多優秀的管理師資與學生。在教師方面，有 20% 的教授因傑出研究表現，擔任本校特聘與優聘教授，本院並延攬業界與學術界的優秀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教授，領航本院學術發展及學院發展方向，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在學生方面，本院企業管理學系

的入學錄取分數，在相同領域中，已高居全國第三名；研究所的錄取率低於10%；外籍生占全院學生總人數的30%，比例甚高，可營造國際化多元的學習環境。本學程的設立，可強化本院在商業資料分析的能量，融合管理專業與數據分析，透過紮實的數據分析技能與管理技能的培訓，為產業界培育數位行銷、金融科技、物聯網、智慧製造與大數據分析的優秀人才，並進一步提升本院在前述產業趨勢的學術地位。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全球都積極在探究大數據風潮所帶來之後續影響，因此如何挖掘或分析大數據背後的真實意義，進而創造出新價值，儼然成為目前學術圈最欠缺的一環。本學程之成立正符合此學術潮流。底下將依序說明：

一、管理領域：

本院師資學術專長包含五管領域（運籌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管理與財務管理），因此在管理學術領域與世界趨勢相符。期許在現代商業模式推陳出新趨勢下，例如利用即時生產線之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與預測，建立出專屬該產品之生產模型與供應鏈管理機制（例如，整合線上與線下即時數據），建立大數據時代下新顧客關係管理模組與即時行銷之客製化模型（例如，分析創新商品與市場潮流之缺口處），創立新時代之人力配置結構與員工福祉規劃模組（例如，連結內部績效系統資訊與外部人才資料庫）。進而掌握市場真正需求與脈動，提高創新、創業之成功率；運用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技術在股市資料分析、基金績效分析、公司財務分析等方面來獲得財務訊息與非財務訊息，了解數據背後的真實意義，從而解讀並做出更準確的判斷，以發揮數據最大的功能反映財務訊息及公司價值之全貌。此外，基於政府為最大資料提供者的角色，全國農產運銷，進出口貿易、匯率波動、物價波動都具有極為豐富的資料意涵與實務應用。

此外，管理學院曾舉辦數次大數據相關講座及學術研討會，例如：2016 全球經濟與管理研討會—大數據時代下的經濟、金融與管理，廣徵有關資本市場與證券投資、金融市場管理與創新、公司治理與其他財金相關議題、亞太區域發展與整合相關議題、數位經濟（健康管理與數位科技應用、物聯網創新應用、大數據分析之商業應用、長期照護經營策略、電子商務與第三方支付、行動商務與行動銀行、物流與資訊科技、行銷管理）及其他一般經營相關學術論文，並進行多方各界之學術交

流；「金融科技(Fintech)大趨勢」講座則進行大數據分析、第三方支付、P2P、數位行銷等金融科技(Fintech)大趨勢，並探討新科技下風險管理及創新之機會；Google Analytics 分析與應用講座，側重 Google Analytics 報表的數據分析應用，帶領聽者了解並操作大數據時代下最實用的網站流量分析工具。無論是校內外學生或業界人士皆前來共襄盛舉，活動獲得廣大的迴響。活動之成功，除了各界皆明白大數據分析為時代不可或缺之必備能力，多方參與大數據相關活動來增廣見聞外，另一方面，也基於本院之師資及資源能力口碑極佳，受到各界肯定，本院師資除了涉足大數據分析，亦運用企業管理領域知識將其應用於其他領域中，以企管為引，穿針引線，帶出各產業領域獨特的視野，從而發現數據中所述說的背景脈絡，並著手進行改變及創新。因此，本院成立 PBAI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時代潮流，亦符合本院師資資源能力，再與學校其他領域師資資源進行結合及合作，將會產生彼此的最大綜效。

二、其他非管理領域：

生活中大數據之應用俯拾即是，應用之領域包括生醫領域、教育領域、理工領域、體育領域、藝術領域、音樂領域、科技領域等等，大數據之運用除了大量設計於管理學術領域的課程學習外，目前也逐漸應用在其他學術領域的課程中，以數據分析來修正不足，並創造出不同學術領域更加嶄新的價值及發展方向。而當前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依各校之特色及學術專業，亦開始將大數據分析與傳統的學術領域課程進行結合，並培養能夠分析數據之人才，與世界潮流進行接軌與對話。例如：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結合生醫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數學與電腦建模處理 Big Data、機率、統計、數值分析以預測生物系統的行為；數位學習資料分析結合教育及大數據分析，提供學習分析的入門與如何應用在教育領域的各種情況，也介紹相關工具和方法，以因應教育現場可能的未來發展方向來提高學習成效；音樂訊號分析與檢索結合音樂及大數據分析，收集大量音樂資料，並以電腦程式進行音樂訊號的處理、分析、檢所、合成等等，符合音樂在多媒體方面的各種應用需求；體育署將體育與大數據分析進行結合，應用各校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庫建置有關體育發展決策系統，透過客觀數字與圖形的呈現，檢視相關政策成效。

本校擁有豐富多元且跨領域的資源，在教育、文學、音樂、藝術、體育等各領域皆有亮眼且舉足輕重之地位，更跨足了管理、理工、科技、國際社科等方面之學術領域，各領域之資源與專業能力之結合在大數據的潮流之下擁有雄厚的發展優

勢。教育學院有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及資訊教育研究所等優秀的系所的頂尖師資；藝術學院及音樂學院有最優秀的美術系、藝術史研究所、音樂系、表演藝術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及文物保存維護研究中心；運動與休閒學院有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著眼於專才及學術之培育；文學院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翻譯研究所、台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匯集文學領域方面的長才並培養深厚的文學底蘊；理工科技學院有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工程學系等提供理工科技領域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

以大數據分析為基礎，善用本校各學術領域的豐厚資源及知識技術，再配合經營管理專業，發展因應巨量資料時代趨勢之能力，必能成為對不同產業及各個學術領域皆有所貢獻之數據分析專才，以引領各學術領域及產業於時代潮流中大放異彩，並吸引廣大學生前來就讀，因應不同領域之能力來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就業市場需求分析與畢業生出路

在多媒體、社群媒體、手機、Internet of Things (IoT) 盛行的趨勢下，伴隨著科技上便宜又有效率的儲存大量資料之設備已漸趨完備，就業市場上需要有能力從龐大的資料礦山中挖出金礦，以簡單易懂的方式把其價值傳達給各個利害關係人，最終將它與業務實際連結在一起的人才。

更深入來看，若要貼近產業上的需求，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http://www.mckinsey.com))於 2011 年 5 月首度發表的報告¹⁹ "Big data：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以及 2016 年 12 月後續之更新²⁰認為，巨量資料的分析與相關資訊的應用，不僅為各行各業以及個人帶來競爭優勢，還驅動了生產力的提升

¹⁹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digital-mckinsey/our-insights/big-data-the-next-frontier-for-innovation), 05/2011, Big data：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Available at: <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digital-mckinsey/our-insights/big-data-the-next-frontier-for-innovation>

²⁰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mckinsey-analytics/our-insights/the-age-of-analytics-competing-in-a-data-driven-world), 12/2016, The age of analytics: Competing in a data-driven world. Available at: <http://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mckinsey-analytics/our-insights/the-age-of-analytics-competing-in-a-data-driven-world>

與創新。報告中分析，至少有三大類的人力經由大數據巨量資料程式訓練與分析能力的加值，將會在 2018 年之後成為熱門搶手的人才，且在人力就業市場上供不應求。第一類人力為具有高度數理分析能力，例如精算、數學、統計學等領域；第二類是屬於巨量資料高度使用者，如財務分析師、商業經理人等領域；第三類是為技術支援工程師，包括電腦程式撰寫工程師、電腦軟體程式工程師，以及電腦系統分析師。根據麥肯錫的估計，在美國技術人力市場中，這三類的高級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將於 2018 年依序達到 15 萬人，150 萬人，以及 30 萬的人力需求短缺。而 2016 年的報告更確認大數據程式與分析能力與商業、金融結合之商業智慧分析人才之需求成長趨勢。除了上述領域，將大數據帶入政府公共部門亦能創造極大的效益。例如健康照護產業可因大數據的應用而提高品質、增加效率，進而減少政府支出。

在目前及未來世代，科技與金融、商業的結合已經蔚為風潮，科技與政府公共部門的結合也將持續進行，程式撰寫、巨量資料分析能力與解讀、以及決策及政策應用，都將成為公司利潤之前導、並同時創造消費者剩餘。在此世界趨勢因勢利導下，臺灣近年來對於巨量分析師、商業智慧分析人才之需求快速上升。因此，就讀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絕對是大學生的最佳投資之一。

二、畢業生就業市場職缺

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畢業的學生可以進入各種行業和不同的部門，主要就業領域包括：銀行、金融保險、基金(包括避險基金)、證券投資、一般商業、電子商務、Fintech 新創公司、衛生保健醫療、及政府部門等。可以進行的工作內容包括：抵押貸款分析；保險分析；證券投資及策略分析；市場購物分析；消費者行為、社會網絡和情緒分析；企業供應鏈分析；醫療風險預測；健康科學分析；衛生保健供給分析；金融服務業的欺詐保護；商業欺詐和犯罪檢測；醫療欺詐分析等。適合之職位包括商業分析師、投資分析師、系統分析員等職位。

相較於資訊系統碩士、運籌研究與資訊工程碩士等，商業智慧分析碩士在就業上，因已熟悉經濟、商業、財務金融等產業所需的專業知識、了解其理論及應用，再加上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訓練，將能更貼近市場，不僅能很快符合市場需求，甚至能以巨量資料之創新應用情境來進行服務設計與商業模式，提供產業及政府資料解決方案。

三、相關產業的職缺分析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分析，全球大數據與商業分析市場規模在 2016 年達到 1.3 千億美元，到了 2020 年更超過了 2 千億美元，市場規模的年成長率預期為 11.7%²¹。

而在大數據和商業分析需求成長最多的產業包含了銀行金融業、離散製造產業、流程製造產業、中央政府，以及專業服務。這 5 個產業在 2016 年，占據全球近 50% 的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投資，且到了 2020 年，仍將是全球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投資金額最高的前 5 大產業。

具體而言，根據 IDC，銀行金融業在 2016 年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投資了將近 170 億美元，是這 5 大產業中，在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支出成長最快速的產業，而銀行金融業利用大數據進行商業分析、風險管理、投資理財、詐欺防範、法規遵從等相關服務。

另外，電信業、公用事業、保險業和交通運輸業也將跟隨銀行金融業的腳步，在未來 5 年成為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投資金額年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在未來，金融、電信、政府、零售、製造與能源產業對於數據資料分析的需求最為強勁，IDC 將持續關注這六大產業對巨量資料技術的應用需求。

台灣市場對於巨量資料和商業分析技術需求也將逐步提高。IDC 台灣市場分析師曾指出：「台灣的金融、製造、電信與零售等企業客戶正在嘗試、或者是計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優化營運績效。在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紛紛釋出對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的興趣後，將有更多的本土廠商、諮詢顧問投入該塊市場，進而逐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²²

而從企業規模來看，根據 IDC，員工人數高於 500 人的大型和超大型企業將會是大數據和商業分析應用的主要推動者，在 2020 年，大型和超大型企業將會為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帶來 1.54 千億美元的營收規模，而那些員工人數少於 500 人的中小型企業則會占據全球大數據和商業分析市場營收的四分之一。²³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PBAI 結合台灣在資料生態開發與提供最具代表廠商，提供相關資源：資

²¹ 請參照 <http://www.ithome.com.tw/news/108882>

²² 請參照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446/BN-ARTICLE-27446>

²³ 請參照 <http://www.ithome.com.tw/news/108882>

料平台，並結合業界教師共同授課與實務論文指導，公司內部實習。本院禮聘知名專家擔任管理講座教授以及諮議顧問團召集人，訂定 PBAI 發展方向以及整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本院藉由產官學三位一體，優勢互補以及整合跨院(工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師資，期能培養兼具有專業能力及競爭能力之人才。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一、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

在大數據潮流下，DIGITAL DISRUPTION 所造成商業模式破壞→重塑→流行並非不容易見到，DIGITAL DISRUPTION 並不是一個新現象，只要企業能夠洞著先機，便能雖著潮流掌握競爭優勢。我們正在進入數位破壞的第三次浪潮。第一波發生在網絡泡沫時代，交易成本的下降改變了訊息的豐富性與傳遞之間的平衡：豐富的訊息可能會突然被廣泛而廉價地溝通，導致了產品製作和銷售方式永久性的改變。

在第二次浪潮，網 2.0，小型企業意外的變得生氣盎然，微小企業和個人自主的組織社區比大公司執行特定任務來的更好，更便宜的價格讓市場驚訝連連，因此造就了 Linux、維基百科等。這些社區的特色在於可以不受地域限制發展和合作，主要業務可以更低的成本完成，甚至趨近於零。例如，IBM 擁抱 open source，挑戰微軟在服務器軟件的地位；蘋果和谷歌的策劃 app 開發人員社區，使他們能夠在行動裝置上競爭；SAP 招募了數千名來自其用戶之間的 app 開發人員；Facebook 將十億“朋友”轉換為廣告主、商人和客戶，甚至現在非常流行的網紅概念。現在，我們都在第三次 DIGITAL DISRUPTION 浪潮上：hyperscaling，觀念上不只用“大”來形容而已，巨量資料的處理、運用、萃取、分析以至於協助決策，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ce 將扮演相當關鍵角色。

再者，只要有數據的地方就需要數據分析，目前國內 IT、互聯網、遊戲、通信、金融、醫藥、諮詢、零售等行業需求較多。在不同的行業或許有不同的名稱：市場調查員、數據分析師、諮詢師、統計分析師、數據挖掘師等。總之，一位 BAI expert 應該是深入了解商業模式又有技術背景的數據分析專家。舉例簡單將工作內涵分成下幾種：

描述性分析：將數據轉換為信息，更多了解競爭環境和發展水平

預測性分析：利用建模、機器學習、數據挖掘，通過分析歷史數據來預測

指導性分析（prescriptive）：通過模擬和最優化找到最佳決策

舉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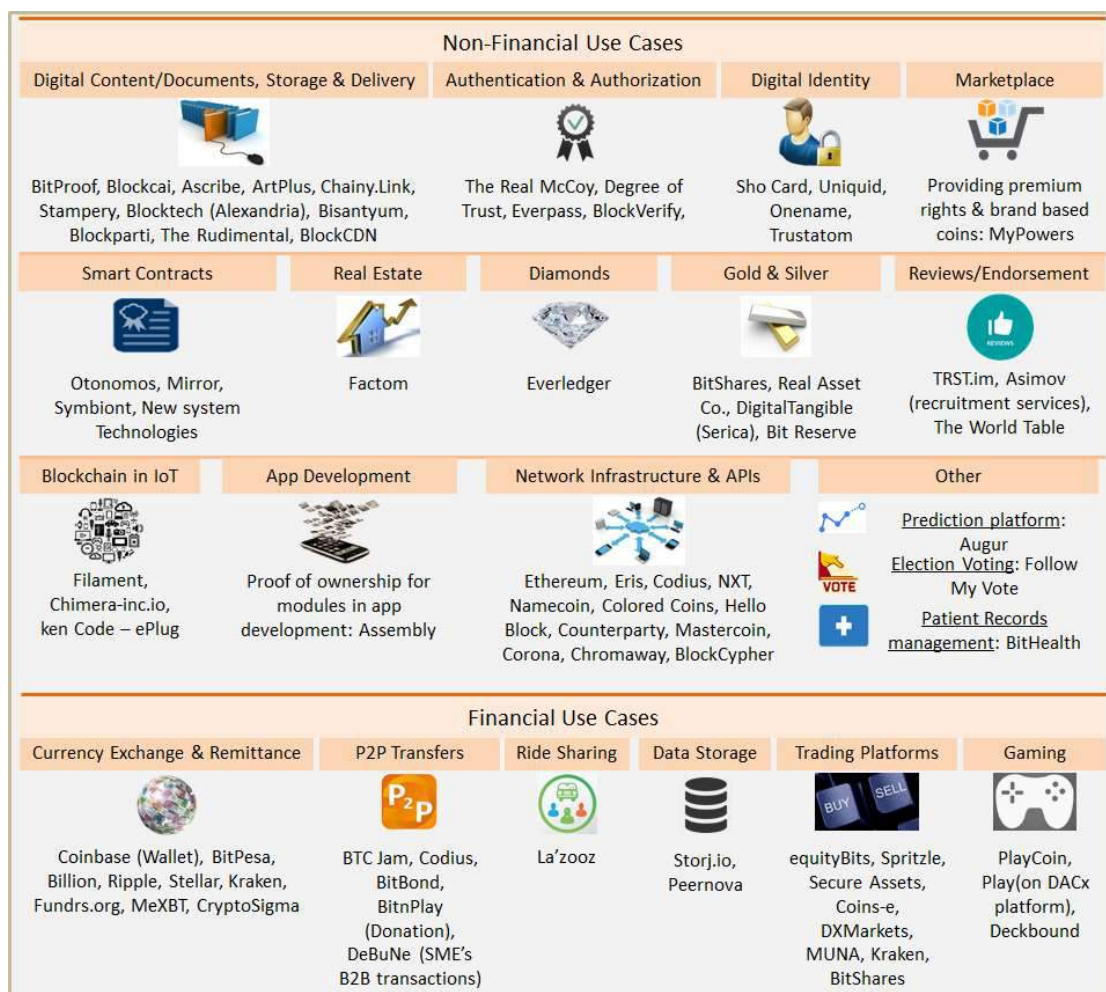
阿里巴巴是怎麼知道今天那種商品賣了多少—描述性

阿里巴巴是怎麼知道我想買這這種書—預測性

阿里巴巴以後怎麼做讓我越買越多—指導性

BA 的最主要價值就是利用數據，形成上面的報告，並利用商業知識，提供合理決策建議。

下圖呈現金融科技正在探索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產業的應用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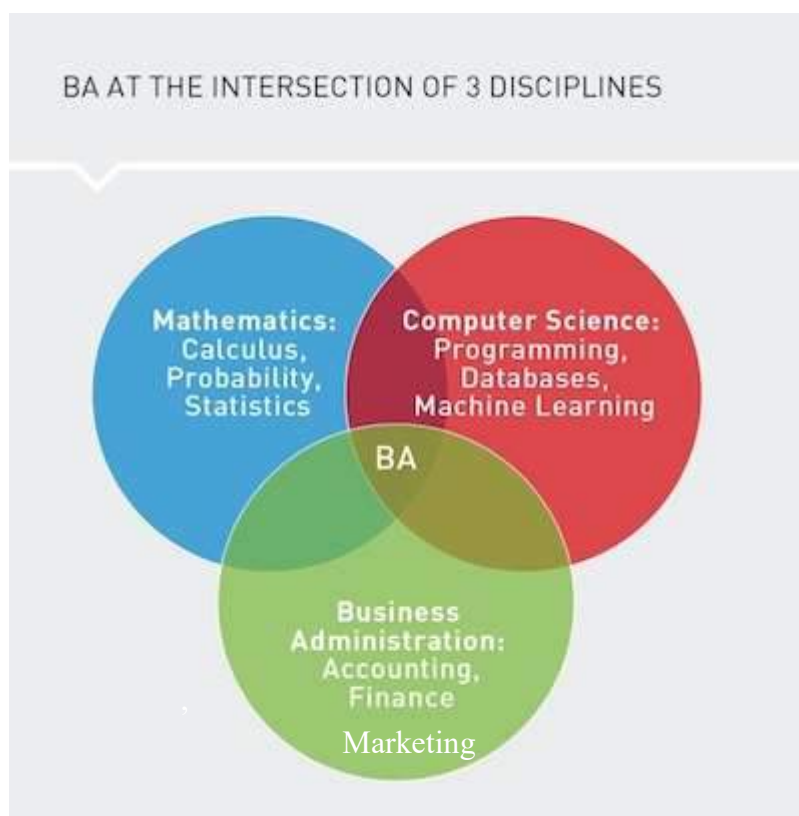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https://letstalkpayments.com/an-overview-of-blockchain-technology/>

現在正流行”金融科技”一詞，但科技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絕對不只是侷限於金融產業，若我們仔細觀察現今產業明日之星，大多數存在三個特色”data rich、capital light and platform based”，培養具有數據分析能力兼懂商業模式的人才刻不容緩。

二、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BAI 主要課程結構可以用下圖來說明：

課程內容涵蓋三大領域：數理統計 * 資訊工程 * 商業訓練。



整個學習過程以 programming 和 statistics 為基礎，廣泛接觸數據分析的全過程（database management; data cleaning; data analytics; data visualization）並學習如何在不同的商業背景（marketing; supply chain; finance; predictive analytics）下應用數據分析的能力；後者如開在商學院時，會與商學次領域做結合，比如 management, finance 和 marketing 來說，BAI 會涉及到更多的統計模型和數據處理的課程，因此課程難度對於商科背景同學來說也應該會更高。但是好處是掌握很多基礎的統計和數據庫應用軟件之後，將會更有利於找到 entry-level 的工作，畢竟開始職業生涯的第一步是要有一份工作。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學分總修習數：42 學分，分成核心必修及專業選修（未曾修習經濟、會計者，入學後到大學部補修，該兩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核心必修：8 門課共 2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選兩個次領域專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每個專業至少修滿 9 學分，共 18 學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年 級	資料結構 Dealing with Data	3	必	賴 香 菊	專任	博士	談判與系統支援、 團購模式與消費者 行為、網路行銷、 電子商務模式
一 年 級	機率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Probability	3	必	待 定	專任	博士	由本校數學系教師 支援
一 年 級	基礎統計-R 語言應 用 Foundation of Statistics Using R	3	必	安 永 吉	專任	博士	資產價格決定模型 金融大數據
一 年 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 Python 應用 Programming in Python and Fundamentals of Software Development	3	必	待 定	專任	博士	由本校資訊工程學 系教師支援
一 年 級	商業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for Business Analytics	3	必	施 人 英	專任	博士	智慧型資料分析於 建構知識地圖、信 用評等模型及金融 市場
一 年 級	迴歸與多變量分析 Regression and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必	邱 皓 政	專任	博士	心理計量學、多變 量統計、人力資源 管理、組織行為
一 年 級	計量經濟學	3	必	徐 美	專任	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

	Econometrics						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一 年 級	時間序列預測 Forecasting Time Series Data	3	必	印 永 翔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
二 年 級	顧客研究 Research for Customer Insights	3	選	沈 永 正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行銷管理、廣告學
二 年 級	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 Social Media and Digital Marketing Analytics	3	選	王 仕 茹	專任	博士	消費者知覺與態度、消費者資訊處理程序
二 年 級	Google 分析 Google Analytics	3	選	張 佳 榮	專任	博士	消費者行為、服務業行銷
二 年 級	資料庫行銷 Database Marketing	3	選	周 世 玉	專任	博士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資料庫行銷、流通管理、關係行銷
二 年 級	國際經濟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	選	印 永 翔	專任	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
二 年 級	人力資源分析 Human Resource Analysis	3	選	徐 美	專任	博士	勞動經濟學、人力資源、教育經濟學、家庭經濟學、工資差異、外籍勞工和移民研究
二 年 級	物流管理 Logistics Management	3	選	陳 敦 基	專任	博士	觀光旅遊管理、航空運輸管理、智慧運輸、物流管理

二 年 級	全球產業分析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3	選	林 舒 柔	專任	博士	策略管理、產業分析、企業概論
二 年 級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3	選	周 德 瑋	專任	博士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二 年 級	投資學 Investment	3	選	賴 慧 文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
二 年 級	選擇權與期貨 Option & Future	3	選	蔡 蒔 銓	專任	博士	公司財務理論與實證研究、資產訂價理論、衍生性金融產品以及財務工程
二 年 級	證券實務與程式交易 Security Practice and Programming Trading	3	選	賴 慧 文 / 周 德 瑋	專任	博士	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家庭投資組合分析/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公司治理、股價績效評估
二 年 級	產業實作	3	選	本院相關 授課教師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王仕茹	劉怡君	Facebook 使用行為：角色間衝突與知覺識別確證對使用者行為之影響
	邱冠婷	目標、成果預期與論點品質對品牌態度之影響：趨避理論的觀點
	戴宗輝	臺灣生技產業之企業成長策略分析—以晟德藥廠為例
	郭怡	品牌臉書粉絲專頁參與行為之動機與影響：以共創活動自主性為干擾變數

	郭政勳	影響消費者使用 SoLoMo 概念導航 App 因素研究
	劉昭慧	MMORPG 中，組織正義及會長與成員間交換關係對公會認同、遊戲認同及購買意圖影響
	鍾雅婷	Facebook 使用與幸福感之關係：個人和社會途徑的影響
	呂正閔	品牌形象年輕化之體驗行銷成效研究—以金門高粱酒為例
	張軒好	訊息調節焦點、目標框架與論點品質對品牌態度之影響
	許雅涵	自我意識對臉書使用者之應對策略與參與度之影響
	王怡臻	Facebook 使用行為：角色間衝突與身分綜效對使用者行為之影響
	李昱駢	我國文化園區委託經營研究：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重定位為例
	劉豪林	健康飲品的品牌溝通策略—以 B 品牌為例
	鍾錦輝	探討消費者採用遠程視訊櫃員機(VTM)開立存款帳戶接受度研究
	孟柏安	影響理財專員銷售保險商品意願之因素—銀行財管政策影響
	徐侃衍	依附風格與社會資本對臉書使用者個人隱私信息揭露的影響
	張君熙	訊息框架、時間距離、目標趨近對罪惡感訴求之公益廣告的影響
	曾邑傑	Facebook 原生廣告之品牌權益與識別重合對廣告反應的影響
	羅勻翔	自我形象與臉書品牌粉絲專頁使用意圖：互動的角色
	朱力岩	Impact of Self-congruence and Identity Fusion on Human Brand Marketing: Perceived Interactivity as a Moderator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0 名	
印永翔	林芷瑋	臺灣健保制度：以經濟學迴歸方法分析社區聯合診所醫師收入表現
	蔡宗霖	自創品牌發展工業用照明燈具之研究-以台灣 LED 照明燈具產業 L 公司為例
	李珮瑜	臺灣古蹟修復之人力探討-以木作匠師為例
	楊琄惠	匯率變動的因素-以日本為例
	劉霈琪	長照服務的價格-以台灣民眾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5 名	
沈永正	林麗文	網站瀏覽行為的背景效果研究
	劉蓓苓	台灣晚間新聞台談話性節目定位分析
	許主芳	跨文化情歌歌詞比較
	黃舒娜	社群媒體的行為類型
	費安娜	對金錢的終級性價值觀與工具性價值觀－以德國與台灣文化的比較為例
	柯俊生	消費者行為在生活滿意度上的文化差異
	王妍方	音樂也可以具有性格？音樂性格與品牌性格一致性對廣告效果之影響
	吳玉潔	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認知－亞洲華人與西方人的比較
	史騰明	消費者感受認知及產地國於消費行為之影響角色—以福特汽車於中國和台灣受試者為例
	克路瑟	國家形象及主觀知識在態度改變上之研究：以經典品牌醜聞初期之抗拒說服為例
	林佳芮	品牌，原產國，與知覺風險對消費者選擇行為的影響
	林玥伶	醫療連鎖通路店長職能探討——以 A 公司為例
	施綺年	業餘合唱團的參與動機、參與促進因子和參與阻礙因子之研究
	曾桂淑	從顧客觀點探討新型態廣告模式對提升企業行銷力的效果 以 C 產業專業媒體為例
	李崇源	探討不同網路謠言種類在傳遞過程中的影響—以網路使用者心理動機作為中介變數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6 名	
周世玉	李函真	關係利益對企業顧客購買行為之影響—以基於感激的回報可能性、關係承諾與關係滿意為中介變數
	陳宣存	旅遊動機及目的地意象對歐洲旅遊行程購買意願之影響

	陳美如	期盼對大樂透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以風險態度及累積效應為調節變數
	陳玉琴	臺灣製藥產業營銷模式與新興商機探討
	李俊宏	企業創新服務流程設計：以智慧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偵錯與設計為例
	翁耀光	服務創新與品牌形象對顧客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例
	馬安莉	銀行個人顧客對第三方支付使用意願之探討
	黃文麟	ERP 系統導入策略之評估—以 S 人壽保險公司為例
	蘇祐揚	電子產業廢溶劑回收之商業模式初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周德瑋	蔡孟惠	NB 樞紐產業之關鍵成功因子
	蘇慧玲	巴塞爾資本協定Ⅲ實施對銀行業衝擊及其因應之道
	邱昱瑄	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的股票購回之宣告效果
	王美智	臺資銀行如何結合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分行、OBU 提升境外獲利能力之研究 -- 以 A 銀行為例
	王啟榮	理財專員獎勵制度設計之探討-以 S 銀行為例
	黃智賢	壽險公司從事擔保性放款競爭力分析-以某壽險公司為例
	楊淑卿	公司治理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研究—以 A 銀行稽核部組織變革為例
	蕭毓梅	探討影響工作輪調效益的因素—以 HT 公司為研究對象
	謝培裕	股票技術分析研究驗證新三價線績效是否可以打敗臺灣加權指數?
	黃瓊燁	共享服務中心及其治理結構變遷 - D 公司臺灣財務會計部門相關流程調查
	施華瑛	數位化金融來襲，銀行因應策略之探討 -以 A 銀行為例
	謝昕霞	多元 ETF 商品對臺灣證券市場影響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林舒柔	陳昱辰	高階管理團隊經驗與新創事業投資所創造之成長價值
	陳健鴻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整下原開發廠藥品因應策略-以 Statin 藥為例
	王宜貞	網絡效應下的 3D CAD 廠商經營策略及績效
	程凱	影響群眾募資成功可能性的因素
	鄭弼龍	聯盟經驗與併購後績效
	陳君銘	影響社群商務用戶參與和營運績效之因素－以線上服飾代購商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邱皓政	劉柏辰	工作相依性對工作滿意度影響的自我效能中介效果分析-以工作複雜度及社會支持為調節變數
	黃順明	客服中心當地以及非當地客戶服務代表的服務質量
	廖秋惠	工作鑲嵌對員工離職意圖及行為之影響探討～一個傳統產業的個案公司分析
	鄧莉雅	決策樹分析與羅吉斯迴歸於資料探勘的整合運用：以人事資料與民眾健康影響因素之探討為例
	朱維業	社會企業家的創業動機和歷程－台灣公平貿易咖啡企業的個案研究
	吳寶麗	工作設計與個人工作適配對於工作滿意度與工作表現之影響：泰國與台灣工作者的實證研究
	吳雨燕	預應性格與領導部屬交換關係對工作滿意與績效表現的關係研究：一個泰國汽車維修廠的個案研究
	李俊宏	企業創新服務流程設計：以智慧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偵錯與設計為例
	翁耀光	服務創新與品牌形象對顧客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例

	蘇祐暘	電子產業廢溶劑回收之商業模式初探
	許基業	窗簾產品網路銷售之環境、人口與經濟因素的影響～以美國市場為例
	陳語婕	市場條件與文化構面對於健身器材銷售之影響-以臺灣某健身器材公司全球銷售狀況分析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2 名	
施人英	賀少俠	病毒式影片的關鍵成功因素－尋出內在病毒潛力的藍圖
	翁翊嵐	新技術服務部門之顧客知識管理系統設計-以資訊軟體服務業 A 公司 B 部門為例
	黃敬儒	整合顧客回應與退貨行為之直銷決策支援模型
	劉彥辰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探討顧客保留模型
	駱祺夫	型錄市場簡訊行銷溝通效果之研究
	王潤德	領導型態、組織文化、組織承諾與工作滿足間影響之研究－以中華郵政總公司為例
	黃志文	K 線組合投資策略之效益分析－以 TAIEX 與現金殖利率的實徵資料為例
	吳麗華	服飾業實體通路經營策略分析
	劉菊芬	巨量資料技術於推薦系統之創新應用 --以 Netflix 為例
	江偉成	共同基金單筆結合定時定額複合投資方法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0 名	
康敏平	林捷如	集團企業核心人物之個案研究
	陳禹達	台灣中堅企業策略之研究
	張淑芳	契約的效用及必要性-以 POS 系統顯示器品質事件為例
	陳震學	代理商自創品牌策略規劃流程-以特殊營養食品為例
	王顥婷	臺灣銀行業海外分行策略角色與金融創新之探討
	許庭瑜	內部網絡關係對於國際化程度之影響：以台灣集團企業為例

	路曉瑜	影響台灣的投資者在泰國績效成長之因素
	徐廷懿	CEO 更換對營收改變之影響
	陳澤民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之研究：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趙子琪	探討多元契約組織與員工工作滿意度關係—以服務業為例
	邱鈺雅	家族企業接班經營者養成背景與接班策略變動性之影響
	甘逸琪	新創企業制度建立之歷程研究-以航空公司人事政策為例
	高美蘭	中小型室內設計公司留才策略之個案研究
	張立緯	應用阿米巴經營術於工業電腦企業之個案研究：雙元組織觀點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張佳榮	呂淑惠	網站改版前後的流量比較分析—以森林遊樂區網站 Google Analytics 數據為例
	李惠滿	應用 Google Analytics 於顧客趨勢之大數據分析-以百貨公司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陳慧玲	李慧君	健身美容中心創業企劃之探究
	唐華祺	盈餘管理、經理人預測及分析師預測：以中國為例
	吳雅婷	中國上市公司定向增發盈餘管理行為之探究
	陳芊妤	資訊透明度與分析師行為—以中國家族企業為例
	何秉海	內部控制制度導入之探究—以生技業 B 公司為例
	巫忠信	採行權責發生基礎對政事型特種基金影響之探究
	黃仁哲	零售業存貨制度之探究—以 C 公司為例
	蔡政霖	人身保險公司績效之剖析—以 P 公司為例
	蔡美玲	鋼鐵業財務危機預警之剖析
	陳鈺雯	家族企業租稅規避行為之探討—以中國為例
	李靜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與盈餘管理關聯性之探究—以中國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董澤平	竹中享	藝企平台策略之跨國研究 — 以台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日本麥賽那協議會為例
	吳元筱	藝企合作的異業結盟與行銷模式創新—以富邦金融之粉樂町展演活動為例
	高香和	國家形象與品牌形象對台灣女性消費者購買意圖影響之研究 - 以韓國化妝品為例
	張銘晏	中華職棒球迷對於桃園國際棒球場之服務品質與球隊認同、購買意願關係之研究—以 Lamigo 桃猿隊為例
	陳昀萱	從品牌形象、知覺價值探討對顧客購買意願之影響—以國內網路平價女裝服飾為例
	張錦程	創意生活產業商業模式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薰衣草森林企業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6 名	
蔡蒔銓	吳明倉	投資人行為對期貨市場流動性之影響：以處分效果與過度自信為例
	李易霖	盈餘宣告對投資人限價委託單報酬之影響
	劉乙儒	投資人交易行為與價格發現之探討— 以台灣市場為例
	黃岱德	台灣期貨市場投資報酬率優異者之投資行為分析
	林雨萱	台灣期貨市場頻繁交易人對市場報酬預測能力之分析
	游豐進	不同種類的投資人之流動性需求與供給
	蔡欣庭	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 對市場投資組合效率性之分析
	廖柏茵	台灣期貨市場頻繁交易人對市場流動性及報酬率之影響
	林志偉	大額期貨市場交易人對期貨價格預測能力之研究
	林歆芸	極短線交易之流動性供給對於台灣期貨市場波動度之影響
	蔡承翰	波動度的波動度對報酬的影響—以台灣股價指數期貨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賴慧文	徐訓民	本益比相對樂觀指數(新指數)之探討-以臺灣的生技醫療產業為例
	陳芝祥	基金經理人任期，市場競爭與從眾行為：共同基金研究
	陳冠宇	投資人風險趨避的變化與金融海嘯：行為觀點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賴香菊	陳彥尹	適地性行動團購開團意願之探討
	吳旻訓	瞭解權限要求對於採用手機 APP 之影響
	盧贊名	探討 Facebook 打卡訊息的說服效果
	林盈君	調查促使 LINE 使用者保持官方帳號為朋友的因素
	吳怡慧	探索慣性對於由代購轉換為直購的效用
	楊佳穎	探討顧客對情境化行動廣告的態度
	劉怡君	探討影響群眾集資成果之因素：以 Kickstarter 為例
	曾華伶	服務提供者採用適地性即時促銷系統意圖之研究
	王勝樑	學前教育營運模式變革之研究
	連敏秀	從顧客偏好因素探索個案公司改善方案 —— 以牙膏產品為例
	林昀	探討以廣告為目的的線上團購販售量變化趨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圖書：

本校現有商管相關圖書資源：

(一)專書：中文 13,152 冊、西文 6,964 冊，合計 20,116 冊。

(二)期刊：中文 46 種、西文 85 種，合計 131 種。

(三)電子書：企管類 7,389 種、行銷類 6,767 種，合計 14,156 種。

(四)資料庫：國泰安 CSMAR、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ies Prices (CRSP) Equity and CRSP Survivor-Bias-Free US Mutual Fund CMoney、MorningStar、

CFA 訓練知識庫等圖書資料庫、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Database, TEJ)資料庫 25 種。

預計於 106、107 年度持續添購相關專業圖書、期刊、電子書、資料庫，每年約各 120 萬元。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說明	擬購經費	
		106 教學研究軟硬體	107 教學研究軟硬體
個人電腦	53 台(已有)	約 130 萬元	約 130 萬元
筆記型電腦	27 台(已有)		
平板電腦	13 台(已有)		
e 化教室	專屬教室：雲和 508、509、502、608 教室(已有) 優排教室：誠 302、正 302 教室(已有)		
軟體	AREMOS 分析軟體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 Risk Simulator 軟體 Tableau 視覺化互動分析軟體 DEA-Solver 軟體 Mplus 統計分析軟體 SPSS 分析軟體 SAS 分析軟體 STATA 統經分析軟體 Morning Star 基金分析軟體 ATLAS.ti 分析軟體 MATLAB 運算軟體 Poly Anayst 分析軟體 Nvivo Anayst 數據分析軟體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資料分析軟體等專業軟體		

玖、本系(所) 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本院可自行支配空間 1,326.44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平方公尺 14.44 平方公尺。

(三)本學程預計使用之教學及研究場所為本院雲和街 1 號 5、6 樓。

107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 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體育學系	35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90	258	146	114	550
	研究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01	259	64	0	323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碩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擬招生名額	30 人=>需與教務處協調招生員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審查)=>需與教務處協調招生員額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本校目前無相同系所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 究所 行政專員	姓名	李萃瑜
	電話	02-7734-3188	傳真	02-33652738
	Email	candi08@nt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勾選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2 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制

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增設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本校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於○○年始新設之獨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碩士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 104 年 9 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高()字第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以學院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體育學系碩士班 於 59 學年度設立，至 106 年 1 月止已成立 47 年 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教高()字第____號	
	☐ 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 3 年以上】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於 95 學年度設立，105 學年度改組，106 年 1 月止已成立 11 年 核定公文：105 年 08 月 0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88 學年度設立，101 學年度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合併，改名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至 106 年 1 月止已成立 18 年。 核定公文：100 年 11 月 15 日 台高(一)字第 <u>1000203550</u> 號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u>以學院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25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25 位 2. 副教授以上 19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1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 位 2. 副教授以上 1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5 位。	☐ 符合 ☐ 不符
	□<u>申設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u>，應符合之規定： 九.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十.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2.○○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7)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8)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 ·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__位，其中： (9)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10) 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 1、表 2 為 excel 檔，待學校提供完整資料後放入計畫書中)

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兼任	教授	方進隆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	人體解剖生理學、老化與體適能研究、體適能、劍道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身體活動與老化、老化與體適能專題研究、運動與疾病專題研究	
2	專任	教授	方進義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財管組博士	菜單工程、會展專案管理、經營績效與財務分析、能源效率、運動選手績效評估	高級統計學、餐旅營收與利潤管理、餐旅財務管理、餐旅成本管理、餐旅績效評估與決策、餐旅與會展專案規劃與管理研究、生產力與效率專題研究、管理決策財務分析、專案管理研究與應用、理財商品與財務分析	休旅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王國欽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趨勢研究、餐旅個案研究、餐旅教育發展研究	餐旅策略管理研究、餐旅產業研究、管理教育、教學與技巧研究、兩岸餐旅管理個案研究、餐旅產業領導與溝通研究、期刊投稿研究、論文撰寫與評論研究、餐旅創業研究、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休旅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石明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運動哲學、運動文化研究、籃球	運動哲學、運動文化研究、籃球、服務學習	運動競技學系主聘
5	專任	教授	印永翔	美國肯塔基大學博士	國際金融、國際經濟、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管理經濟	經濟學、國際金融、國際經濟、國際總體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6	專任	教授	李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科學博士	遊憩資源管理、休閒心理與行為、休閒活動規劃	研究法、社區休閒、休閒與社區發展、遊憩資源管理與環境教育、遊憩資源策略管理、遊憩活動企劃、遊憩活動風險管理、遊憩區規劃與設計	休旅所主聘
7	專任	教授	卓俊伶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運動機能學系博士	運動心理學、老化與身體活動、適應體育、游泳	運動心理學、動作學習專題研究、動作行為的科際整合、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學習與動作學習理論、動作行為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特別班體育、游泳	體育學系主聘
8	專任	教授	林玫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臺灣體育史、運動競技史、運動社會學、登山學、羽球	體育史、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女性體育運動史研究、社交舞、羽球、運動科學特論	體育學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相子元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生物力學)系博士	生物力學、運動器材設計	生物力學、運動器材設計	運動競技學系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0	專任	教授	張少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休閒教育、休閒產業特論、運動休閒管理、高齡行為研究	運動與休閒活動企劃、休閒活動概論、康樂輔導與活動管理、休閒運動研究、休閒教育專題研究、拳擊	體育學系主聘
11	專任	教授	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	社區教育、成人教育社會學、成人教育方案規劃	社會教育概論、成人教育評鑑研究、終身學習研究	社會教育學系主聘
12	專任	教授	許和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	視覺傳達設計、電腦繪圖藝術、視覺藝術創作	水彩、媒體設計、創意設計專題、基礎水彩、設計素描、互動網頁與網頁設計、智慧財產權、藝術與科技專題研究、數位動畫、設計實務講座	設計學系主聘
13	專任	教授	郭鐘隆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哲學博士	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老人學概論、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消費者保健、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預防保健專題研究、英文衛生教育文獻選讀及寫作、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心理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	陳美燕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博士	運動行銷與管理、運動賽會研究、組織行為、應用統計與研究法	高級統計學、多變量分析、量化研究法、運動休閒產業人力資源管理、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管理策略研究、運動休閒管理專題研究、職業運動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休旅所主聘
15	專任	教授	湯添進	英國羅浮堡大學運動與休閒政策研究所博士	運動社會學、運動及休閒政策、運動全球化及商業化、青少年運動休閒發展	國際運動休閒現勢專題討論、青少年運動休閒專題研究、運動休閒政治學專題討論、運動休閒產業專題討論、運動與休閒政策研究	休旅所主聘
16	專任	教授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研究法、休閒與健康促進專題討論	休旅所主聘
17	專任	教授	鄭志富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運動組織行為、棒(壘)球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行為、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體育學系主聘
18	專任	教授	謝智謀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公園遊憩管理與觀光學系博士	戶外冒險教育與領導、冒險治療(野外心理治療)、體驗教育引導反思、戶外安全與風險管理	體驗教育、野外心理治療(冒險治療)、戶外領導、戶外探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主聘
19	專任	教授	黃久美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護理學系哲學博士	衛生教育介入計畫研發與評量、婦嬰護理學、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	衛生教育媒體研發與測試、孕產期睡眠與憂鬱、婦嬰護理學、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主聘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20	專任	副教授	朱文增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工學研究所博士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學、棒球、壘球、運動管理、財務管理	高級統計學、日本產業觀光專題討論、日本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專題討論、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研究、運動與休閒財務管理、運動休閒與餐旅行銷管理、進階財務管理、進階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研究、運動與休閒經濟學專題討論	休旅所主聘
21	專任	副教授	林儷蓉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遊憩、公園與休閒研究所博士	休閒治療、高齡者休閒、特殊族群休閒活動	休閒心理與行為、休閒思想演變研究、遊憩活動企劃、休閒治療導論與研究、休閒治療評估方法與研究、休閒治療理論與技巧、休閒治療綜合方案研究、實證性研究之文獻評析統整、休閒、健康與適能研究、休閒治療綜合方案研究、特殊族群運動休發展之研究、高齡者運動休閒專題研究	休旅所主聘
22	專任	副教授	張家豪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物力學、醫學工程	運動生物力學、身體活動與老人福祉科技、應用生物力學研究、運動生物力學儀器特論	體育學系主聘
23	專任	副教授	劉元安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人類環境科學博士	餐旅管理、旅遊體驗、食饗觀光	質性研究法、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餐旅業顧客體驗管理、餐旅業當代議題、質性研究文獻評析、餐旅全球化專題研究、服務品質管理研究、國際旅客消費研究	休旅所主聘
24	專任	副教授	劉以德	英國雪菲爾赫倫大學管理博士	文化節慶、文化政策、文化觀光	文化節慶、文化政策、文化觀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主聘
25	專任	副教授	廖邕	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博士	高齡者身體活動與久坐行為	健康行為科學、健康與體育概論、健康教育與行為改變、老人學概論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一、背景

世界衛生組織在雅加達宣言(JaKarta Statement)中提到人口結構老化是目前全球人口最重要的趨勢，除了已開發國家人口老化，同時發展中國家也面臨快速老化的社會。據統計 2000 年全球 60 歲以上之人口為六億人(600million)，在 2025 年之前 60 歲以上之人口將達到 12 億人口(1.2billion)，到 2025 年前更將高達 20 億人(2 billion)，佔全球人口數 22%。

人口老化和都市化是全球趨勢，台灣地區人口結構老化更是不爭的事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 206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為 2012 年之 2.9 倍，其中，又以 85 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最多。推估 80 歲以上之人口占老年人口的比率，將由 2012 年 25.4%，大幅上升為 41.4%。隨著高齡者人口之增加，家庭人數卻從民國 50 年平均 5.57 人/戶逐漸減少，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已降至 2.8 人/戶，民國 101 年底扶養比為 35，即指每一百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5 個依賴人口。顯示我國除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外，家庭支持亦日漸薄弱，相對將會使得家庭照護之負擔愈顯沉重，因此對於高齡者照護資源之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國民健康局表示，一個國家人口老化速度的判斷標準，是以 65 歲的人口比率從 7%增加到 14%的「年數」：瑞典花了 85 年，美國 73 年。台灣在 1993 年 2 月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推估，台灣將在 2017 年達到 14%，成為「高齡社會」，老化速度年數約為 24 年，遠比歐美國家快得多。此外，內政部統計，到 2015 年 5 月為止，台灣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的 10.7%，其中嘉義、雲林和澎湖，老年人口超過 14%，已達「高齡縣」的標準。

按我國現行 65 歲退休年齡計算，每個中高齡在退休後的生活期平均達 10 至 15 年。所以，這段期間休閒生活的安排對中高齡來說，顯得相當重要。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下，國人不只期待平均餘命的延長，更期待擁有健康、有品質的度過晚年生活；但另一些中高齡者隨著年歲漸高與體能老化所需面對的生命議題更加複雜，例如：生理退化而造成的體力下降及記憶、認知功能退化，退出職場後之自我生活安排、子女離家的空巢期等因素，讓該族群內心常常浮現生活之空虛感與不確定感，甚至對於自我存在價值有所懷疑。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導致人口結構的改變並將帶來更多的衝擊，因此台灣中老年人的問題與服務特別值得關心與因應。台灣人口高齡化日趨嚴重的現象令人憂心，研究發現，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對於未來最擔心的問題以「身體健康」比例最高，其次是「經濟來源」，再來是生病時的「照顧問題」，顯然健康與經濟是目前老人最重要的需求。

老化指數愈高，亦意味著銀髮商機是潛力無限的。國際市調顧問公司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超過 65 歲的高齡人士目前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消費族群；根據凱度消費者指數最新調查發現，2014 年台灣銀髮商機市值已高達 320 億元，較 5 年前成長 52%，每年平均皆有超過 10% 的成長。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臺灣國民平均年齡不斷增加，加上少子化影響，社會高齡人口比例及扶養比逐年上升的狀況下，目前年齡達 65 歲以上人口，總人數超過 250 萬人，已是現有大學生總人數的二倍。台灣史上人數規模最大且坐擁財富最驚人的新世代「中高齡族群」，已成為臺灣各產業關注之發展重點。國內外市場開發、營運策略逐漸轉移至未來發展潛力十足的老年、中高齡人口領域。工研院更作出展望報告預測，在未來十年內，臺灣銀髮族市場商機將持續成長達一千億美元以上規模，比現階段最熱門的觀光產業總產值多出六倍之多。在此趨勢下，高齡樂活產業能配合即將邁入高齡之人口共同發展，對於臺灣高齡化社會將有更積極之作為與影響。

本EMBA學程申請成立之中旨，亦希望針對倡導落實樂活生活態度與方式，培養中高齡樂活產業界的經營人才，另一方面幫助中高齡者能因應其潛

在威脅的同時能繼續追求目標與有做規劃的能力、延緩老化、維持健康、自我實習，讓生活過得開心、更有意義。

「樂活」二字由 LOHAS 英譯而來，LOHAS 是英語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的縮寫。樂活不同於一般的休閒活動，其更是健康、生活、心靈探索，以及自然永續的生活方式，一種身心靈全面快樂的生活態度，而用這樣的生活態度在生活的族群，我們稱之為樂活族。樂活產業是年輕而分散的新興市場，商機無限，並已成為市場的主流。以美國來說，與樂活相關的領域，包括健康、環保、社會公義、個人發展、永續生存等相關產品與服務，都是樂活產業市場的一部份，美國樂活研究機構樂活論壇「LOHAS FORUM11」及日本「LOHAS Club」更整合歸納，將樂活概念產業根據消費者的實際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面向區分為五大類別，分別是：可持續的經濟、健康的生活方式、可替代性醫療、個人發展及自然生態的生活方式。

樂活產業類別	產業種類
可持續的經濟 Sustainable Economy	綠色建材、再生能源、能源產品社會責任投資、替代運輸、環境管理、節能家電
健康的生活方式 Healthy Lifestyles	天然有機產品、低碳飲食、營養品、規律運動、個人照護
可替代性醫療 Alternative Healthcare	針灸、順勢療法、自然療法、輔助醫學
個人發展 Personal Development	自我實現、自我成長課程、瑜伽健身減肥、心靈相關產品和服務
生態的生活方式 Ecological Lifestyles	綠建築及環保辦公產品、有機/再造纖維 製品環保節能電器、生態旅遊和觀光

根據中高齡消費者的實際需求，從可持續的經濟、健康的生活方式、可替代性醫療、個人發展及自然生態的生活方式等，都非常符合樂活產業的目標市場。像是目前日本將便利商店轉型成為銀髮族日常生活的重要據點分布，加上獨居高齡者的增加形成一人化消費，在趨勢下，少量、少鹽、低卡路里的健康型飲食、加熱簡易菜餚、獨樂樂旅遊行、強調「一人獨行勝過兩人同遊」、長照產業的興起、健康養生的飲食、中高齡樂活運動等，都市

為了滿足新型態高齡市場的需求而衍生出的商機；許多先進國家也都紛紛投入高齡樂活產業，開創許多新型態的產品及服務模式，如美國的安養中心成立由銀髮族擔任志工所經營的咖啡廳，成為一種創新的經營模式，其功能除一般咖啡廳都有的以外，亦提供許多生活資訊，以及辦理文化講座及健身運動課程；日本的日托中心以「賭城」的概念，吸引高齡者參加運動課程，在促進身體健康之虞還兼具娛樂及大腦活化的效果；以色列則推出社區網咖，讓高齡者上網咖玩電腦遊戲，以預防失智。由疑可見，世界各國積極開創、尋找適合中高齡者身心適切樂活的生活方式與方案，這對老化速率世界第一的台灣而言，更應是刻不容緩且須重視的，因此本學程更是著重於培養此產業領域的經營人才、培育其管理能力，並讓其體驗及學習中高齡樂活的知識，同時自我成長。

二、結合本校現有資源，培育樂活產業高階人才，落實樂活健康

為因應時代的潮流與需求，運動與休閒學院於 2001 年 8 月正式成立，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的第六個學院。本學院目前設有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101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和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101 學年度本院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和管理學院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另原屬院級之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並自 10 學年度升格為校級中心。院內體育系已有七十幾年的歷史，是國內第一所設立體育學系、體育研究所(含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府，歷年來已經培育許多優秀的運動科學人才與體育師資。

本院體育系早期雖以體育教師培育為重點，但隨著時代變革，開始朝向多元領域發展，包括身體活動心理、運動文史哲學、運動教育、運動休閒產業營管理、運動生物力學等學群，培育的人才散布於運動相關產業、政府部門及大專院校等，對於領導國內體育之發展、國家社會之獻有口皆碑，眾所公認，體育系深植之運動教學經驗，在一代一代的傳承精進之下，造就本院足以發展以指導他人永續健康生活專業人才之根基。運動競技學系以培養

優秀的國際競技運動專業人才為主，但隨著科學化時代的進入，結合運動科學的訓練模式大大提升人類對身體的應用知識及能力，除了運用於運動選手外，對於一般大眾，尤其是高齡者而言，更精確的了解身體才能正確的維持各項肌肉骨骼功能，許多以此為目的的高科技輔助器材研發及使用指導即為競技系的重點領域，此也是樂齡產業的重點發展項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則以培育高階管理人才為核心，成立至今培養出許多運動休閒、餐飲及觀光產業之專業經營者，產業面向亦橫跨製造業、服務業及科技業等，本所教學重點除了管理學外，社會學與心理學也是基礎領域，教導學生深入體察使用者需求，亦包含高齡者、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因為休閒運動及餐旅是每個人最基本的生活權利，因此一位樂活產業的高階經理人才，一定要能熟知高齡者的需求及如何被滿足，而本院如此豐富的教育資歷及完整師資一定能給於想投入樂活產業的興趣者充份多元的訓練。

再者，本學程亦結合本校其他學院及系所優秀師資及教學資源，包括管理學院及各管理相關系所、教育學院及各教育相關系所(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藝術學院、音樂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理學院、文學院等。尤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是國內唯一培養衛生教育專業人才的場所。注重對人的關懷、對生命的尊重，強調提高健康品質與預防疾病，讓教育、輔導能優於治療及復健；而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近年發展上特別強化戶外活動教育的發展，相關課程包含戶外冒險教育、活動規劃原理、冒險治療、獨立與反思活動之研究、戶外體驗、自然體驗等相關專業體驗課程，十分符合本課程欲培養積極管理自我健康，以及能引導他人關心中高齡生活安適需求的專業人才，加上戶外活動教育的專業訓練、理論與技術，不只擁有學理上的訓練與基礎，更同時是實務面向的應用與學習。

故本院為成立「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期提供跨學院、跨領域之專業管理課程，培育樂活產業管理層專業人員，使樂活不再只是抽象的口號和概念，而在臺灣社會產業中落實推動樂活健康，並掌握樂活產業脈動。

貳、本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面對臺灣急速攀升的老化人口，可以是危機，但也可以是轉機，可以是需要大量照顧人力的市場，但也可以是樂活健康的龐大消費市場，因此如何扭轉這些被視為社會負擔的高齡族群，搖身一變為重視自身需求且願意有能力持續活躍社會的最佳解藥，就是讓他們能夠永續且健康的生活，無論是保持規律運動、重視休閒生活及心理健康、兼顧美味及營養的飲食、與他人常保和諧的互動等，就是國家政府最需投注的目標，然後目前政府過度聚焦於失能者的照顧，無論是長照十年計畫 1.0 或 2.0、長照保險法等都是以高齡者生病後的照顧為主軸，卻忽視預防重於治療的千古不變定律，因此各種民生產業、民間企業等早已瞄準此市場重點，紛紛欲投入健康樂活產業的研究及發展，尤其是保健食品產業，然而近年國內外研究紛紛發現，運動休閒才是最好的良藥，對於身體功能、心理功能、認知功能的老化問題都有顯著維持及改善效益，許多休閒運動及健身產業、各項食衣住行等民生產業業者意識到此問題也紛紛開始投入銀髮市場的開發，但卻礙於對高齡特性的不熟悉或缺乏高階經營管理知識而遭遇困難，因此亟需與了解高齡族群需求且具有一定經營管理能力的專業人士合作。

然而分析目前培養此類人才的教育機構，與高齡族群相關的大專院校科系幾乎都以照顧及照護專業人士培訓為主，照護為主的校系全台共有 19 間，包括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國立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長期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國立金門大學長期照護學系私立大學校院輔仁大學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高雄醫學大學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

所、吳鳳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高雄醫學大學腎臟照護學系。此 19 間校系僅針對照護與照顧領域；而在社福領域以中高齡族群為主的科系 9 間，如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學群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臺灣觀光學院商業及管理學類銀髮族健康管理系、聖約翰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系、弘光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等，然而，其 9 間鮮少探討健康自主的樂齡族群，僅有中正大學成教所與高齡教育系所。

另外與健康議題相關的教育單位全臺灣共有 **38 所** 學校有健康休閒相關系所，其中有 15 所學校有碩士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僅有 9 所，分別是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與健康休閒學系、國立台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大葉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運動健康管理學系、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等九所在職專班，並未聚焦於高齡族群，故全臺灣尚未有一間學校的在職專班可跨領域整合運動管理、休閒管理、健康管理及樂活產業之專業，提供產業在職人士進修。故本院若能整合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同時具備運動管理、健康管理、休閒管理、戶外冒險活動等專業師資群，同時兼具管理專業及健康知識，並結合業界實務交流，以期成為培育樂活產業專業管理人才唯一在職進修專班。

一、學生來源：

台灣現在人口邁向超高齡化，扶養比上升的趨勢下，國內積極興起中高齡樂活產業的發展，因此，本院中高齡樂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的第一類學生來源主要為來自無形資產、智慧財產、非營利事業、高附加價值之知識型服務業、高新科技產業與創意產業等四級零售與消費產業(包括休閒產業、觀光產業、教育產業、長期照護、醫療、保健、營養、治療等)、製造業、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等民生產業之經營管理人員。本院所培育之中高階人才，也可為相關產業打造優秀的外派幹部，更可延伸本班畢業學生之就業市場。本院將借重本校名聞遐邇的教育、文學、美術、音樂、表演、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及運動休閒管理等領域及校內既有之樂活產業研究中心資源與本校學者加上完備的管理學院做為整合樂活產業產品或服務，與產業經營與市場發展的平台與後盾，以作為支持我國中高齡樂活產業研發管理人才之育成中心為目標。

本院中高齡樂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類學生來源為零售與消費產業(包括休閒產業、觀光產業、教育產業、長期照護、醫療、保健、營養、治療等)、製造業、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等民生產業之中高齡者本人，為其自我成長、體驗以為其規劃豐富其退休後之生涯發展。本院所培育之中高階人才與個人成長，也可從基層培育知識及相關人才為國內奠基整合中高齡樂活產業之發展。

二、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本學程欲培育中高齡樂活產業管理與經營之人才，而非僅止於第一線服務人才的養成；同時對於本身為中高齡者有意投身其產業的參與者，培養建立基礎專業人才，以區別僅針對中高齡產業單面向如照護與照顧的族群、老人服務、健康管理等校系。本學程成立之目的，在於針對未來中高齡者樂活產業之趨勢進行一個先著手的培育。由於本院預計招收之學生大部分皆為現有企業或民生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期望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後，可留在原企業或原單位擔任更高階之管理職務，並協助企業投入樂齡市場之營運，亦可自行開創新興樂齡服務事業，因此畢業後之就業狀況樂觀可見。

參、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由於高齡化市場的激增，因應此族群需求的各項製造及服務產業將成為樂活產業興盛的最大機會，無論是個人健康生活相關產業，如運動健身業、養生保健產品及食品業、休閒娛樂業、樂齡學習等，或是系統性照顧服務相關產業，如保險、輔助科技、住宅安全等都潛藏著無限商機，這些產業的共通特性在於需要了解族群特性需求的管理人才協助其開發及行銷，然而目前在培養人才的管道上卻十分貧乏，因此極需一個以跨領域、多元專業的整合型人才培育的高階管理課程始能滿足此需求。

本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隸屬運動休閒學院，以學院層級依照碩專班成立目標與本校整體發展，整合校內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師資及資源，除本學院所屬體育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等有許多運動休閒教練培訓及觀光旅遊產業管理師資以外，其他學院的整合包括管理學院及各管理相關系所、教育學院及各教育相關系所(如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藝術學院、音樂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理學院、文學院等，擁有多位引領產業創新發展的研究人才，橫跨健康促進、活動領導、營養及養生、生活美學、輔助科技研發…等，且本校亦成立有樂活產學研究中心，除可提供一創新研發平台外，時常舉辦許多與中高齡樂活相關之講座與活動，有鑑於本院如此豐富的資源與優勢，應可透過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班的成立重新整合各院及系所資源，包括師資及空間等，透過適當的合作管道加以系統化整合，將來可成為修課學生學習理論與活用實務的最佳場所。

表 1 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班 SWOT 分析

S 優勢 師大擁有多元且專業之跨領域師資 師大校內亦有樂活產學研究中心， 進行資源結合 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四通八達，可 以吸引來自各界的菁英 各界資源豐富，有許多中高齡樂活 相關講座與活動	W 劣勢 空間及資源尚須重新整合 空間散落在不同地方，尚須整合 各系的專業師資尚未整合與合作
O 機會 國內中高齡產業興起 國內外中高齡產業商機潛力無限 目前國內相關培育管道之缺乏，並 無統一整合的 EMBA 學程	T 威脅 相關產業尚未飽和，未來競爭者多

因應國內人口結構變化及人口的老化等社會發展趨勢，產業界對於高齡者健康促進及運動休閒之專業需求逐漸增加，而本院之主要教育目標之一為培養運動休閒產業專業管理人才為導向，開拓運動產業之就業市場，因此，本院將整合本院各系所教師研究及教學專長，並注重與本校管理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社會科學院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教學研究合作，強調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的結合，以發展出有特色之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對於本院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將以培養高齡樂活產業具前瞻性、國際觀及卓越領導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為主。本院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針對運動休閒產業、健康管理產業、與餐旅觀光產業，提供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的培訓，具體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以下數方面：

匯集全國對高齡運動、健康及休閒產業有興趣之優秀行政主管及人才，建構高齡產業之多元人際網絡，挹注產業大師經驗、高齡學理論、社會服務、高齡住宅規劃、旅遊行程規劃，並加強企業行銷、管理、領導、產品開發等專業知識，以期培養具高齡相關知識、全球國際觀之優秀產業人才。

匯集對於高齡退休生活規畫有興趣之專業人士，透過樂齡休閒活動企劃、樂齡族營養與實務、生活史與懷舊敘事、樂齡休閒治療、樂齡生活美學、自然醫學與另類療法及戶外休閒體驗等課程，以期培養具高齡退休生活規劃能力之人才。

肆、本院樂活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簡稱 LOHAS-EMBA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本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結構、課程設計相關規劃方向與發展特色如下。

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滿課程 36 學分以上。

二、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LOHAS-EMBA 課程著重於跨領域專業結合，同時兼具運動管理、健康管理、休閒管理、個人成長等專業課程，激發學生創造與創新能力，並配合實務課程，使學生在多元課程中能獲得完整的理論與實務操作之訓練，符合時代所趨，創造市場與企業需求人才。本碩士班課程擬劃分專業必修 16 學分、核心選修課程 10 學分及自由選修課程 10 學分，畢業學分數共 36 學分。

(一) 理論與實際兼顧，培養專業人才→共同必修課程

針對碩士學位所需之基本知識，除研究法、統計學必備研究工具外，另訂有專業學科課程，專業學科課程擬以樂活、健康、高齡為三大主軸，配合樂活產業發展開設樂活產業大師講座、高齡學理論與實務、樂活產業管理、海外研修/企業見學、運動健康促進、樂活社會服務方案等課程，以期透過不同面向了解樂活產業並與社會現況接軌。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老師
研究法	2	碩一上	運休學院院內及院外 LOHAS-EMBA 專業教師，搭配校外知名企業 管理學者及業界知名經
統計學	2	碩一下	
樂活產業大師講座	2	碩一上	
海外研修/企業見學	2	碩一下	
	2		

高齡學理論與實務	2	碩二上	營管理人士
運動健康促進	2	碩二上	
樂活產業管理	2	碩二下	
樂活社會服務方案		碩二下	

(二) 針對樂活產業及高齡社會現況，設計專業課程→核心選修課程

本班制擬依樂活產業及高齡社會現況設計核心選修課程，分為「產業創新組」及「健康促進組」。

產業創新組核心選修課程將以「管理學科」為課程設計主軸，包含社會企業行銷管理、樂活產業創新及發展、樂活產品設計與開發、財務管理與產業分析、高齡住宅及空間設計、銀髮旅遊遊程規劃、活躍老化產業專題等課程，希冀學生以專業精神輔以專業知能，培育本樂活產業管理優秀人才，開創樂活產業領導地位。

健康促進組核心選修課程則以「個人」為課程設計方向，包含樂齡休閒活動企劃、樂齡族營養與實務、生活史與懷舊敘事、樂齡休閒治療、樂齡生活美學、自然醫學與另類療法、戶外休閒體驗，希冀透過課程設計及規劃，培育學生樂活理念、生活型態與個人自我實現結合發展之專業能力。

(1) 產業創新組：每門課均為 2 學分。

模組	課程名稱 (每門課均為 2 學分)	授課教師
產業創新	社會企業行銷管理 樂活產業創新及發展 樂活產品設計與開發 財務管理與產業分析 高齡住宅及空間設計 銀髮旅遊遊程規劃 活躍老化產業專題	院內及院外 LOHAS-EMBA 專業教師，搭 配校外知名企 業管理學者及 業界知名經營 管理人士

(2) 健康促進組：每門課均為 2 學分。

模組	課程名稱 (每門課均為 2 學分)	授課教師
健康促進	樂齡休閒活動企劃 樂齡族營養與實務 生活史與懷舊敘事 樂齡休閒治療 樂齡生活美學 自然醫學與另類療法 戶外休閒體驗	院內及院外 LOHAS-EMBA 專業教師，搭 配校外知名企 業管理學者及 業界知名經營 管理人士

(三) 整合理論應用，落實實務驗證→自由選修課程

配合必修課程及核心選修課程，規劃設計延伸性選修課程，擬包含高齡者運動休閒專題討論、博弈與遊輪產業專題討論、樂齡休閒治療專題討論、運動賽會與觀光專題討論、樂齡產業實務研習、樂活產業組織行為研究、友善環境設計與規劃，進行專業性的訓練與理論發展，並使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知能，培育實踐樂活精神與永續發展的專業服務能力。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年級	任課老師
高齡者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2	碩一二	院內及院外
博弈與遊輪產業專題討論	2	碩一二	LOHAS-
樂齡休閒治療專題討論	2	碩一二	EMBA 專業
運動賽會與觀光專題討論	2	碩一二	教師，搭配校
樂活產業管理概論	2	碩一二	外知名企業管
樂齡產業實務研習	2	碩一二	理學者及業界
樂活產業組織行為研究	2	碩一二	知名經營管理
友善環境設計與規劃	2	碩一二	人士

二、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

綜上所述，本碩士班之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選修、及其他專業選修課程，請參見下頁修課進度表及課程架構圖：

(1)修課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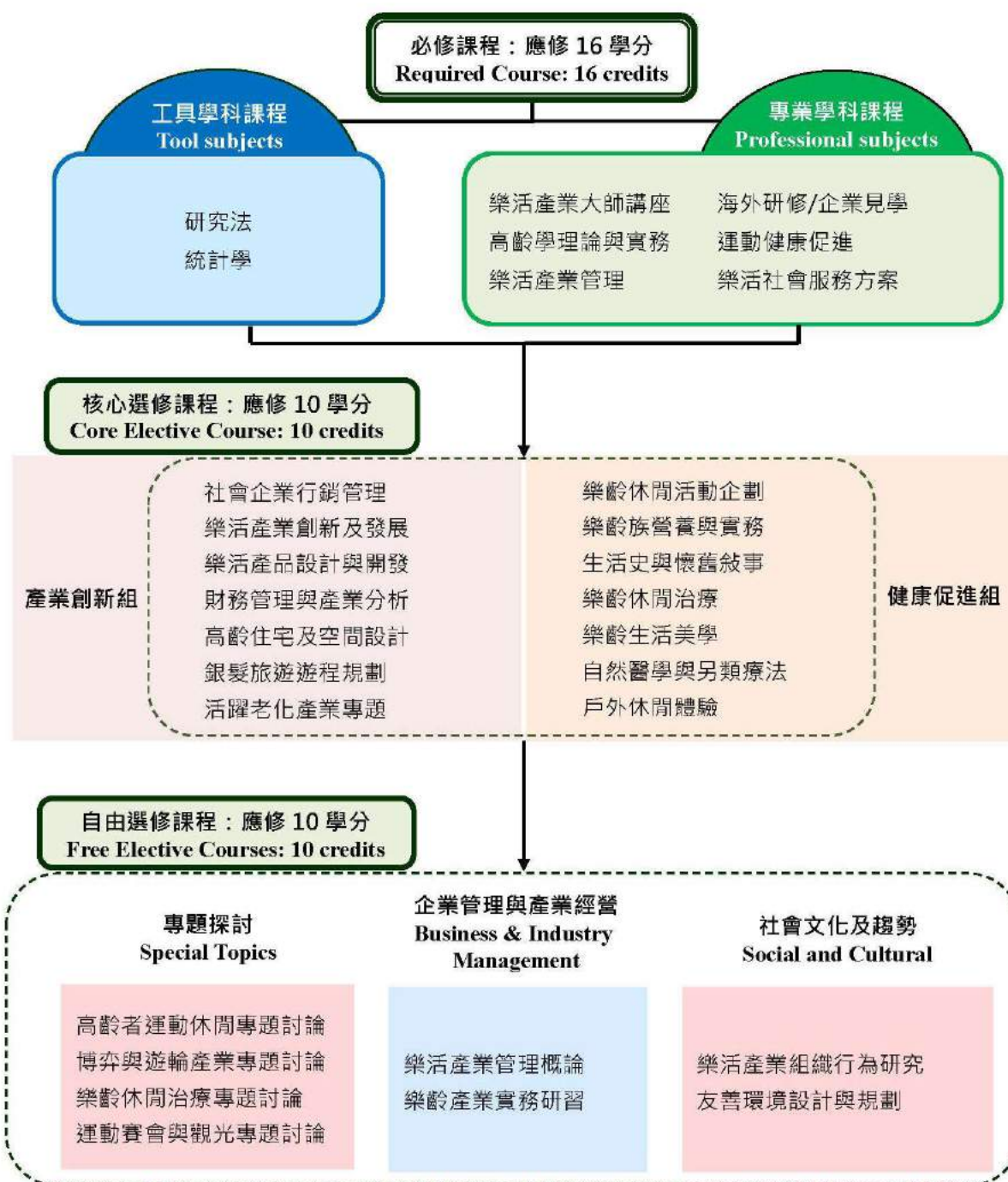
學期	工具學科課程 (必修)	專業學科課程 (必修)	核心選修	自由選修
	必修 2 門(每門 2 學分)，共計 4 學分	必修 6 門(每門 2 學分)，共計 12 學分	至少須選擇一個專業模組，並完成該模組至少 10 學分之要求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上。
碩一上	◆ 研究法	◆ 樂活產業大師講座	● 產業創新組 ● 健康促進組	
碩一下	◆ 統計學	◆ 海外研修/ 企業見學		
碩二上		◆ 高齡學理論 與實務 ◆ 運動健康促進		
碩二下		◆ 樂活產業管理 ◆ 樂活社會服務方案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TNU - Course Map for Master program

畢業總學分：36 學分（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 2 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6 credits (All courses are 2 credits which is no mark)



伍、本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本學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包含：體育學系 2,398.67 平方公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481 平方公尺。

(二) 體育學系空間座落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空間座落於綜合大樓六樓(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二、本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聘兼任數名，招收 30 名學生，使用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現有之空間(校本部體育館三樓及綜合大樓六樓)，作為未來本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員之研究、教學及辦公空間。

附錄一、本院 105 年度國際學術交流情形

(一) 各系所碩士生至國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

姓 名	就讀系所	指導教授	就讀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之系所	取得碩士學位日期
張延安	休旅所	施致平	運動及休閒娛樂管理學系	1 月 31 日
蔡佳圻		鄭志富		
鍾億蓉		方進義		

(二) 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科學學院提供本院碩士畢業生前往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

姓 名	就讀系所	指導教授	提供三年獎學金及生活津貼	獲得就讀日期
吳鼎毅	休旅所	林伯修	免學雜費及提供每月提供 8 萬元日幣生活津貼	3 月 1 日

(三) 2016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第4屆亞洲運動人類學學術研討會

時 間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地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綜合大樓
主 題	理論與實務的實踐 【運動人類學與運動管學的對話】
講 座	香港、美國、日本
參 加 人 數	398 人
投 稿 篇 數	口頭發表 40 篇、海報發表 39 篇

(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師生前往國外機構參訪

出訪單位	領隊	人數	參訪機構名稱	參訪日期	備註
休旅所	林伯修 副教授	23	日本姊妹校山形大學及山形縣西川町	1 月 20 日至 28 日	結合「運動觀光研究與實作」課程，前往參訪及滑雪實地訓練

出訪單位	領隊	人數	參訪機構名稱	參訪日期	備註
體育系	林政君 主任	2	韓國漢陽大學 ERICA 校區運動文化學系	6 月 9 日至 10 日	參訪該系並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運動與休閒學院	鄭志富 副校長	8	吉林體育學院	6 月 11 日至 13 日	參訪該校運動設施及學術論壇
運動與休閒學院	鄭志富 副校長	6	北京大學	6 月 14 日至 16 日	參訪該校相關設施及研商擴大二校太極學術交流及該校捐贈 2008 北京太極雕像翻製為銅質案
本院各系所	無	7	日本筑波大學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	夏日國際學院」，計有日本等多個國家或地區之大學部及研究生與會
運動與休閒學院	程瑞福 院長	3	日本名櫻大學 人間健康學部	10 月 18 日至 20 日	參訪該學部並簽訂兩院學術合作暨學生交換協議
休旅所	張少熙 教授	20	澳門旅遊學院、澳門大學、威尼斯人酒店等機構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結合「休閒教育專題討論」參訪「澳門旅遊學院」、「澳門大學」、「威尼斯人酒店」等機構

四、邀請國外學者及相關人士來院參訪與交流

來訪機構	姓名	人數	參訪日期	邀請院系所
吉林體育學院	李丹、王犇、程娜、高淑	6	2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運動與休閒學院

來訪機構	姓名	人數	參訪日期	邀請院系所
	燕、吳伊靜、 王英杰			
日本鹿屋體育大學	佐藤 豐 (Yutaka Sato) 教授等	8	3 月 18 日	體育學系
鄭州大學	張蕾副教授	1	4 月 2 日至 6 月 25 日	體育學系
湖北經濟學院	孫立海副教授	1	5 月 5 日至 7 月 30	體育學系
香港 School of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r. Brian King		1	5 月 13 日至 16 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
Department of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Management, College of Hospitality, Retail and Sport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Dr. Matthew T. Brown		1	5 月 13 日至 16 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
日本立命館大學 產業社會學部	遠藤保子教 授	1	5 月 13 日至 16 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
蘇州科技大學體 育部	張宏偉副教 授	1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1 月 26 日	體育學系
日本天理大學台 灣文學研究所	下村座次郎 教授	1	8 月 16 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
日本山口大學物 理學部	松野浩嗣部 長與物理學 系坂井伸之 教授	2	8 月 22 日至 24 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

來訪機構	姓名	人數	參訪日期	邀請院系所
日本滋賀大學教育學部	平井教授	1	8月29日至30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
上海復旦大學旅遊系	巴兆祥系主任	1	11月7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日本中京大學	近藤良享教授	4	12月2日至5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日本山形大學	竹田隆一教授	19	12月18日至25日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附錄二、與國外大學相關學院、機構締結姐妹院及合作一覽表

序 號	學 校 名 稱	簽 訂 日 期
1	華南師範大學體育科學學院	93 年 3 月 12 日
2	日本早稻田大學「運動與科學學院」	99 年 3 月 6 日
3	日本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	99 年 3 月 8 日
4	日本筑波大學「體育科學系」	99 年 9 月 28 日
5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校區健康與人類服務學院」	99 年 12 月 1 日
6	山東大學「體育學院」	100 年 10 月 17 日
7	吉林體育學院（意向書）	101 年 8 月 21 日
8	中京大學「運動科學部暨體育學研究科」	101 年 10 月 26 日
9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餐旅觀光、零售與運動管理學院」 」（學術合作暨學生交換）	102 年 4 月 24 日
10	日本國山形縣西川町	102 年 12 月 20 日
11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餐旅觀光、零售與運動管理學院」 」（碩博士雙聯學制）	103 年 5 月 24 日
12	英國羅孚堡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
13	重慶西南大學（跆拳道技術交流協議）	104 年 9 月 29 日
14	日本名櫻大學人間健康學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

附錄三、專任教師近三年學術成就

方進隆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兼任教授

學歷：

1982-1986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

1980-1983 美國愛我華州立大學科學碩士(運動生理學)

1976-197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1969-197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2007-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學務長

2003-200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2000-200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主任

1997-2000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理事長

方進隆(2013/08/01-2014/07/31)。急性阻力運動對老年人腦氧合能力與執行控制的影響。國科會。(102-2410-H-003-139-)。主持人。

方進隆(2012/08/01-2013/07/31)。有無規律有氧運動老年人腦氧化功能與認知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科會。(101-2410-H-003-127-)。主持人。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Hsieh, S. S., Li, T. L., & Fang, C. L. (2013). Effects of Exercise on Type 2 Diabetes-induced Cognitive Dysfunction.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17), 17-27.。

陳秀蘭, 方進隆, 莊弘毅, & 朱雅菁. (2013). 國小教師疲勞程度與運動行為和心肺適能之比較研究. 體育學報, 46(4), 329-338.。

邱麟翔, 陳妍慧, & 方進隆. (2013). 運動對腦部氧合能力之探討. 中華體育季刊, 27(1), 47-52.。

Ko, Y. L., Yang, C. L., Fang, C. L., Lee, M. Y., & Lin, P. C. (2013). Community-based postpartum exercise program.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22(15-16), 2122-2131.。

(2) 學術論著專書

方進隆 (2014)。運動處方。台北華杏。

方進義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管理博士

得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優聘教授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交通大學台北校區 PMP (專案管理)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講座

日盛證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個人金融事業群 綜合業務處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部 作業行政處副總裁

台塑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營業管理組主辦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Chen, M.-H., Hsu, C.-T., & Fang, C.-Y. (2015, Aug). Exploring the determinantsof attendance in the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Journal ofInformation and Optimization Sciences, 36(5), 461-484. (EI). °

Fang, C.-Y., & Hsu, F.-S. (2014). An efficiency-based metafrontier approach to menu analysis. Journal of Hospitality & Tourism Research (SSCI), 38(2), 199-221 °

(2) 研討會論文

鄭博元、方進義 (2016), 消費者健康價值觀對有機餐廳意圖行為與願付價格之影響, 2016 The 19th Conference on Interdisciplinary and Multifunc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

Fang, Chin-Yi and I-Jung Chung (2015, Aug). Do Pitchers' Performance and Salaries Matter for Each Other? An Application of the Metafrontier and Two- stage Least Square in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the 11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Sport Management (AASM) 2015 Conference, Langkawi (Best Oral Presenter), Langkawi, Malaysia. MOST 103-2410-H-003-116.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Fang, Chin-Yi (2015, Jun). Disaggregate food and labour cost performance from the total-factor framework to enhance the menu performance in the Chinese and Restaurant, and Institutional Education), Auckland, New Zealand. MOST 103-2410-H-003-100.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方進義、鍾億蓉（2015 年 07 月）。美國與日本職棒聯盟投手績效群組邊界法之應用。2015 年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優秀論文獎)， 台灣林口。科技部：103-2410-H-003-11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方進義、胡均立（2015 年 07 月）。以動態資料包絡分析法衡量菜單項目多期績效。2015 生產力與效率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城區部。科技部：103-2410-H-003-100。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Fang, Chin-Yi (2014, May). Incorporating the Time Driven Activity-Based Costing into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in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Restaurant Chains. 2014 Global Tourism & Hospitality Conference and the 11th Asia Tourism Forum, Hotel ICON, Hong Kong. MOST 103-2410-H-003-100.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王漪薇、方進義（2014 年 11 月）。以時間導向作業基礎成本制在複合式餐廳餐點利潤之應用。2014 第六屆亞太餐旅教育聯盟暨第十四屆觀光休閒暨餐旅產業永續經營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科技部：103-2410-H-003-100。本人為通訊作者。
- 鍾億蓉、方進義（2014 年）。多目標棒球投手績效對薪資影響之初探—以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例。福建兩岸交流論壇，中國大陸，福建。科技部：103-2410-H-003-116。本人為通訊作者。
- Fang, C.Y. and Huang, J. H. (2014). Do the Tourist Shuttle Routes in Taiwan Achieve the Efficient Frontier in Destination Marketing?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STINATION BRANDING AND MARKETING (DBM-V), Macao.。

王國欽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得獎：

獲台師大年度「教學優良獎」-2014、2016

台師大 104 學年度 領航教師 (Aug 01/2015-July 31/2016)

台師大 105 年獲 終身免評鑑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Wang, K.-C. (王國欽). (2016). The best match-up of airline advertising endorsement and flight safety mess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28(12), forthcoming 【SSCI】

王國欽、Joseph Chen、沈涵、洪雅芳、李文驊 (2015 年 08 月)。T-shape? Integration? MBA+X? Networking? 餐旅管理課程下一站：臺灣與中國大陸管理課程經驗為例。觀光休閒學報，21(2), 157-182。(TSSCI)。科技部：101-2410-H-003-126-MY3。本人為第一作者。

Chen, W.-Y., Wang, K.-C. (王國欽), Luoh, H.-F., Shih, J.-F., & You, Y.-S.(2014). Does a friendly hotel room increase senior group package tourists' satisfaction? A field experiment.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9(8), 950-970. (SSCI).

王國欽、許瑞嫻、楊倩姿、巫玫慧 (2014 年 04 月)。就學到就業：三年縱斷面調查看餐旅觀光碩士班課程設計之脈絡。觀光休閒學報，20(1), 21-49。(TSSCI)。科技部：98-2410-H-003-072-SS3。本人為第一作者。

王國欽，(2014)，測一測你的旅遊滿意度，科學發展，第 493 期，pp. 12-15。

(2) 研討會論文

何在群;王國欽 (2015) 看康輔活動如何有效增進企業職場心理健康促進-以 2014 年阿里巴巴十大電子商務網商為例 2015 南台灣健康照護產業暨健康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王國欽(2015/03/20-2015/03/20)。資訊平台式 vs 獨立式—餐飲業 APP 新去處?。2015 銘傳觀光國際研討會—觀光產業與區域發展之思維與策略，銘傳大學基河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王國欽(2015/03/20-2015/03/20)。幸福 vs. 不幸福。打造感動員工的天堂。2015 銘傳觀光國際研討會—觀光產業與區域發展之思維與策略，觀光產業與區

域發展之思維與策略。

王國欽(2015/03/20-2015/03/20)。你所不知道的伊斯蘭世界：觀光●Halal●穆斯林。2015 銘傳觀光國際研討會—觀光產業與區域發展之思維與策略，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王國欽(2014/06/09-2014/06/12)。Key Failure Factors of Characteristic Coffee Shop：A Case Study of Female Entrepreneurs。10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ourism，Athens, Greece。

Wang, K.-C. (王國欽), Tsai, W.-L., Gao, Y., & Jian, P.-P. (2014). The invisible hands: Study on tour planner's competency evaluating model. The 13th Asia Pacific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Research in Tourism, Kaohsiung, Taiwan.。

Wang, K.-C. (王國欽), Lei, W.-I., Gao, Y., & Jian, P.-P. (2014). Searching from the brand: The effect of hotel brand name and logo to consumer purchase behavior. The 13th Asia Pacific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Research in Tourism, Kaohsiung, Taiwan.。

Wang, K.-C. (王國欽), Wu, B., Wu, M.-H., & Lee, Y.-H. (2014). Secret of Corporate Contract: Power of Hotel Reward Program. The 13th Asia Pacific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Research in Tourism, Kaohsiung, Taiwan.

Wang, K.-C. (王國欽), Wu, M.-H., Lei, W.-I., & Chen, Y.-C. (2014). Name, Logo, Hotel Brand: What Affect Purchase Intention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The 13th Asia Pacific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Research in Tourism, Kaohsiung, Taiwan.

Wang, K.-C. (王國欽), Lee, Y.-H., Gao, Y., & Jian, P.-P. (2014). Hotel corporate contract: Mediocre vs. attractive. The 13th Asia Pacific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Research in Tourism, Kaohsiung, Taiwan.。

印永翔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Yang, GJ, YH Ying, K Chang, CH Lee*, Investigating stationarity in tourist arrivals to Taiwan using Panel KPSS with sharp drifts and smooth breaks, Tourism Analysis, (ISSN:1083-5423), 19 (5)。

Ying YH., K. Chang, CH Lee*,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Economic Growth, Romanian Journal of Economic Forecasting (SSCI) , 2014(2), 25-34。

Ying, YH., G. JA Yang, CH Lee*; Assessing whether Tourist Arrivals are Stationary: Evidence from Taiwan using Sequential Panel Selection Method, Journal of China Tourism Research, forthcoming.。

Ginny J. Yang and Koyin Chang and YH Ying and Chen-hsun Lee, (2014) "Spillover Effects of Chinese Stock Markets", Economics Bulletin, Vol. 34 No. 1 pp. 200-205 (2014)。

李晶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 Cheng-Ping Wang, Ching Li and Sung-Ta Liu (2016, Apr). A Multidimensional Environmental Value Orientation Approach to Forest Recreation Area Tourism Market Segmentation. *Forests*, 7(5). (SCI).
- Li, C. and Hsia, P.F. (2015, Jun). The Effect of Tourism Policy and Extreme Weather Events on the Tourist Arrivals in Taiwan– From integrating the weather and tourist open data approach. *CIIP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Review*, 1, (1),31-40. MOST 101-2410-H-003-136. 本人為第一作者。
- 顏心彥、李晶 (2015)。探討健康旅遊目的地之環境因子與健康效果。休閒暨觀光產業研究，7(2)，55-69。
- 黃孝璋，李晶 (2015 年 06 月)。以方法目的鏈理論探討實境遊戲之體驗與價值。大專體育學刊，17(2)，109 - 126。(TSSCI)。本人為通訊作者。
- 李晶,夏秉楓,金修煥 (2015 年 03 月)。颱風警報發布項目與旅遊目的地遊客數量變化影響之研究。林業研究季刊，37(1),41-54。科技部：101-2410H-003-136。本人為第一作者。
- 洪允中，李晶 (2015 年 03 月)。民宿在住宿產業的角色與定位之探討。休閒觀光與運動健康學報，5(2)，17 - 30。
- Li, C. and Yu, T.C. (2014, Jul). Different Information Demand on Electronic Auctions of Used Sports Equipment among Participants' Experience Grou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net and Web Applications*, 1,1-5. (IJNNGT)。本人為第一作者。
- 李晶,夏秉楓 (2014 年 06 月)。極端天氣事件對預期遊客量變化影響之研究。休閒與社會研究，9(1)，1-22。本人為第一作者。

(2) 研討會論文

- 黃挺彥、李晶(2016)。The study of Seasonal Part-time Employee Retention based on Recruitment Information Content and Job Satisfaction -Take America Six Flags Great Escape as the example。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戴菁鈴、李晶(2015)。民宿網路訂房資訊需求探究。2015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Li, C. and Hsia, P.F. (2014, Sep). The Application of Public Database for Post- disaster Restoration of Tourist Destination. THE 4th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4, Bangkok,Thailand. 本

人為第一作者.

(3) 學術論著專書

Li, C. and Hsia, P.F.. The Integration of Nature Disaster and Tourist Database: The Effect of Extreme Weather Event on the Seasonal Tourist Arrival in Taiwan.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Networks Research (ISBN: 978-3-662-48319-0).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Sep, 2015: 540, 94-105. MOST 101-2410-H-003-136.

卓俊伶 教授

現職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第 9 屆常務理事(2016/1/1 – 2017/12/31)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第 22 屆理事(2015-2016)

中華台北奧會奧林匹克教育委員會委員(2014/1-2017/12)

中華台北奧會全民運動委員會委員(2014/1-2017/12)

學歷：

1990-1997 美國明尼蘇達大哲學博士 Ph.D. in Kinesiology

1982-198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M.Ed.

1978-198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B.Ed.

得獎：

“TAFISA Pioneer of Sport for All Award”, awarded from the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port for All (TAFISA) on September 8, 2009, Taipei,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九十六年度木鐸獎

2007 IOC "sport and Promotion of Olympism" trophy, award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n June 22, 2007, Taipei, Taiwan.

Commandation fro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Sports, and Dance at the occasion of 44th ICHPER • S World Congress, Taipei,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八十八年度服務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度甲種研究獎勵

斐陶斐榮譽學會(The Phi Kappa Phi Scholastic Honor Society)會員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林逸、卓俊伶* (2016)。動作學習過程的自我效能變化。中華體育季刊，

30(1)，25-30。DOI: 10.3966/102473002016033001004

吳詩薇、張至滿、卓俊伶*、蔡銘仁 (2016)。摘要結果獲知的時近訊息有利於自我控制學習。大專體育學刊，18(1)，14-26。DOI:10.5297/ser.1801.002

Tsai, M. J., & Jwo, H.* (2015). Controlling the absolute frequency of feedback in a self-controlled situation enhances motor learning.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121, 746-758. DOI: 10.2466/23.PMS.121c28x7

- 黃嘉笙、楊梓楣、張智惠、卓俊伶 (2015)。戰力情境與知覺系統引致之登階高度環境賦使。中華心理學刊, 57(3), 229~243。DOI:10.6129/CJP.20150710
- 陳勇安、闕月清、卓俊伶* (2015)。適應身體活動之心理議題文獻分析-以適應身體活動期刊(APAQ)為例。惠明特殊教育學刊, 2(1), 237~245。DOI:10.6297/JHMSE.2015.2(1).15
- Tsai, M. J., & Jwo, H. * (2015). A hybrid framework of achievement goal and self-determination motivation as predictors in compulsory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Asia Sport for All*, 13, 3-15.
- 王重引、卓俊伶* (2015)。練習過程與動作學習的挑戰點假說。中華體育季刊, 29(1), 11-18。DOI:10.3966/102473002015032901002
- 陳溫旬、卓俊伶* (2014)。學習多種技能的練習安排：情境干擾效應與自我控制。中華體育季刊, 28(4), 263-272。DOI:10.6223/qcpe.2803.201412.1007
- 王重引、卓俊伶* (2014)。漸增情境干擾結合漸退回饋：檢驗動作學習的附加效應。大專體育學刊, 16(4), 378-386。DOI:10.5297/ser.1604.003
- 黃嘉彬、卓俊伶、陳重佑、楊梓楣 (2014)。隙越動作之環境賦使知覺：準確度、預測因子與年齡效應。體育學報, 47(1), 79-90。DOI:10.6222/pej.4701.201403.1207
- 吳詩薇、張至滿、卓俊伶* (2014)。口語摘要結果獲知的時近效應：檢驗外在與內在訊息。大專體育學刊, 16(1), 26-36。DOI:10.5297/ser.1601.003

(2) 研討會論文

- Jwo, H., Wu, E., Chen, A., Kuo, J., Wang, J. (2016). Age differences in effects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loadings on reaction time [Abstract]. *Journal of Aging and Physical Activity*, 24, S33.

(3) 學術論著專書

- 楊梓楣、陳重佑、林靜兒、王惠姿、賴世炯、張智惠、劉淑燕、梁嘉音、與卓俊伶翻譯 (2016)。動作發展—終身觀點, 台北市：禾楓。(Haywood, K., & Getchell, N., 2014)
- 卓俊伶、楊梓楣、陳重佑、蔣懷孝、李冠逸、陳秀惠、賴世炯、劉淑燕、林靜兒、連恒裕、張智惠與梁嘉音翻譯 (2015)。動作控制與學習, 台北市：合記。(Schmidt, R. A., & Lee, T. D., 2011)

(4) 學術專書單篇(章)

- 卓俊伶 (2015)。動作發展與動作學習, 收錄於適應體育概論(第四章, 頁 4-3 - 4-11), 林鎮坤等人合著, 臺中市：華格那。
- 卓俊伶 (2014)。健身運動行為改變, 收錄於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第十一章, 頁 11-1 - 11-15) (二版), 卓俊辰等人合著, 臺中市：華格那。

林玫君 教授

現職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際體育運動史學會委員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副理事長
臺灣體育運動史學會副理事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教育部 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一般科目課綱研修委員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1998-2004 年）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1991-1993 年）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科畢業（1982-1987 年）

得獎：

17th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Congress
（第 17 屆國際體育與運動史學術研討會）榮譽會員
《玉山史話》乙書獲環境保護署第一屆綠芽獎「特優獎」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林玫君(2016/09)。女子教育的體育課。臺灣學(94)。
林玫君(2016/08)。Approaching the satisfaction of ubiquitous learning in flipping classroom for basketball sport literacy。The 9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bi-media Computing (U-Media'2016)。
林玫君(2016/01)。誰的運動？析論日治時期臺灣的運動雜誌。臺灣學研究(19)。
林玫君(2015/09)。「光榮犧牲」的省思－1939 年嘉義高女水難事件之議論。體育學報，48(3)。
林玫君(2014/12)。運動鑑賞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化體育課程的多元性。國民體育季刊，43(4)。
林玫君(2014/10)。清末上海《图画日报》“女界”运动片影初探。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014(10)。
林玫君(2014/09)。日治時期的女子體育講習會。國史館館刊(41)。

(2) 研討會論文

林玫君(2016/10/17-2016/10/17)。大家做伙來運動：日治時期臺灣先賢的身體實踐與傳播推動。臺灣文化協會創立 95 周年暨蔣渭水先生逝世 85 周年紀念研討會，臺北。
林玫君(2016/06/29-2016/07/02)。Summer of 1968 under Paint Brush ” Hongye

Winning the World Championship Study of Caricature。The 17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Paris, France。

林玫君(2016/06/29-2016/07/02)。A Hundred-Year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aiwan (1896-2015)。The 17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Paris。

林玫君(2015/11/13-2015/11/14)。日治時期臺灣的臨海教育。「近代東亞教育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林玫君(2015/08/27-2015/08/29)。巾幗英雄—臺灣女子足球運動之歷史圖像。第22屆國際歷史科學大會「蹴鞠與齊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國山東臨淄。

林玫君(2015/08/18-2015/08/22)。Expediency: Women PE Teachers Development in Taiwan (1919-1952)。The 16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plit, Croatia。

林玫君(2014/12/05-2014/12/06)。2012年和2013年臺灣體育運動休閒史文獻回顧。2012-2013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林玫君(2014/09/22-2014/09/25)。Taiwanese Beaches and Marine Edu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d Period(1895-1945)。The 15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Qatar Doha。

林玫君(2014/09/09-2014/09/12)。觀海、戲水與休閒--臺灣淡水沙崙海水浴場之遊憩治理（1903-1999）。第二屆海峽兩岸體育運動史學術研討會，中國四川，成都體育學院。

(3) 學術論著專書

林玫君(2016/6)。師大與臺灣體育(1)。臺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ISBN：9789865624156。

林玫君(2014/11)。續修臺北市志 卷七・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1)。臺灣：臺北市文獻會。ISBN：978-986-04-2890-2。

(4) 學術專書單篇(章)

林玫君(2015-2)。台湾の大学入試における体育学科実技試験の一考察—戦後（1946）から現在（2014）まで—。体育・スポーツ・武術の歴史にみる「中心」と「周縁」：国家・地方・国際交流。日本：東京：道和書院。ISBN：978-4-8105-2130-6。

林玫君(2014-11)。藝文體育篇。桃園市志（下冊）。中華民國：桃園市公所。

相子元 教授

現職單位：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教授
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台灣奧運代表隊 運動科學 總召集人
科技部 運動科技產學聯盟 主持人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生物力學) 博士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 副研發長
國科會 教育學門 副召集人
國際生物力學學會(ISB)執行理事
台灣生物力學學會(TSB)理事長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TSBS)理事長
體委會奧亞運運科小組 運動生物力學組召集人
台北體育學院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北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中心主任
國立體育學院 教練研究所教授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Yo Shih, Yi-Chun Chen, Yin-Shin Lee, Ming-Sheng Chan, Tzyy-Yuang Shiang,*

(2016) Walking beyond preferred transition speed increases muscle activations with a shift from inverted pendulum to spring mass model. *Gait & Posture* 46 (2016) 5–10.

Chia-Hsiang Chen, Yu-Kuang Wu, Ming-Sheng Chan, Yo Shih & Tzyy-Yuang Shiang,

(2016) The force output of handle and pedal in different bicycle-riding postures. *Research in Sports Medicine*, 24(1), 54-66.

Wen-Wen Yang, Li-Wei Chou, Wei-Han Chen, Tzyy-Yuang Shiang, Chiang Liu,

(2015) Dual-frequency whole body vibration enhances vertical jumping and change-of-direction ability in rugby players.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1-6.

Yin-Shin Lee, Li-Ying Chang, Wei-Hsuan Chung, Tsung-Ching Lin and Tzyy-Yuang

Shiang*, (2015) Does functional fitness decline in accordance with our expectations? - a pilot study in healthy female. *BMC Sports Science,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Yin-Shin Lee, Chin-Shan Ho, Yo Shih, Su-Yu Chang, Füle János Róbert, Tzyy-

- Yuang Shiang*, (2015) Assessment of walking, running, and jumping movement features by using the 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 *Gait & Posture*, 41(4), 877-881.. (SCI, IF= 2.299, 2013 Sport Sciences Ranking: 19/81)
- Jiann-Jyh Wang, Pei-Feng Yang, Wei-Hua Ho, Tzyy-Yuang Shiang*, (2015) Determine an effective golf swing by swing speed and impact precision tests,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1-6. (SCI, IF= 1.227, 2014 Ranking: 44/81)
- Chia-Hsiang Chen, Kuan-Huan Tu, Chiang Liu, Tzyy-Yuang Shiang*, (2014). Effects of forefoot bending elasticity of running shoes on gait and running performance, *Human Movement Science*, 38, 163-172. (SCI, IF=2.027, 2013 Sport Sciences Ranking: 22/84)
- Hsiang-Hsin Wang, Wei-Han Chen, Chiang Liu, Wen-Wen Yang, Mao-Ying Huang, Tzyy-Yuang Shiang*, (2014). Whole-body vibration combined with extra-load training for enhancing the strength and speed of track and field athletes. *Journal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Research*. (accepted). (SCI, IF=1.795, 2012 Sport Sciences Ranking: 31/84)
- Hsing-Kuo Wang, Chi-Pang Un, Kwan-Hwa Lin, En-Chung Chang, Sheng-Chu Su, Tzyy-Yuang Shiang*, (2014). Effect of a combination of whole-body vibration and low resistance jump training on neural adaptation and performance, *Research in Sports Medicine*, (accepted). (SCI, IF= 1.143, 2012 Sport Sciences Ranking: 49/84)
- Chia-Hsiang Chen, Chiang Liu, Long-Ren Chuang, Pao-Hung Chung, Tzyy-Yuang Shiang*, (2014). Chronic effects of whole-body vibration on jumping performance and body balance using different frequencies and amplitudes with identical acceleration load,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17(1), 107-112. (SCI, IF= 2.899, 2012 Sport Sciences Ranking: 10/84)
- Chia-Hsiang Chen, Chiang Liu, Long-Ren Chuang, Pao-Hung Chung, Tzyy-Yuang Shiang*. Chronic effects of whole-body vibration on jumping performance and body balance using different frequencies and amplitudes with identical acceleration load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accepted).
- Chan, M.S., Huang, S.L., Shih, Y., Chen, C.S., and Shiang, T.Y.*, (2014). Shear cushions reduce the impact loading rate in walking and running, *Sports Biomechanics*. (SCI, IF= 0.737, 2012 Sport Sciences Ranking: 60/84)
- Yo Shih, Jin-San Ho, Tzyy-Yuang Shiang*, (2014). Measuring kinematic changes of the foot using a gyro sensor during intense running, *Journal of Sport Science*. (SCI, IF=2.082, 2012 Sport Sciences Ranking: 22/84)
- 李啟賓、相子元、陳怡君(2015)。壓力小腿套功能，*紡織綜合研究期刊*，25(2)，16-23。
- 陳家祥、相子元(2015)。國訓中心之運動生物力學規劃。*國民體育季刊*，181，

54-59。

陳韋翰、林駿佑、楊雯雯、劉強、相子元、蔡邦和(2014)。運動生物力學應用在棒壘球運動機能襪之研發，體育學報，47(3)：377-389。(TSSCI, 國科會評比體育學一級期刊)

侯彥竹、相子元(2014)，從 2015 年全球體適能調查探討未來趨勢。運動表現期刊，1(2)33-37。

杜冠樺、黃建峯、劉宗翰、許維君、相子元(2014)，羽球鞋之磨耗分析，運動表現期刊，1(1): 29-32。

杜冠樺、黃淑玲、劉宗翰、黃建峯、許維君、相子元(2014)。羽球步伐分析。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10，24-29。

陳家祥、劉韶怡、相子元(2014)。不同運動褲對運動表現之影響。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10，10-15

張佑全、謝振芳、陳家祥、相子元(2014)。鞋底撓曲和切割對於掌趾關節和下肢肌電的影響，體育學報，47(2)：179-185。(TSSCI, 國科會評比體育學一級期刊)

林宗慶、張立盈、林芸代、李尹鑫、相子元(2014)。循環式油壓阻力訓練對於停經後老年婦女功能性體適能之效益，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9(1)：15-27。

張少熙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得獎：

教育部體育署 2015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體育運動耕耘獎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 建構高齡者運動支持系統之研究—高齡者專業運動課程與指導人力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建構高齡者在地老化運動促進模式之研究—建構高齡者在地老化運動促進策略及評估指標之研究總計畫主持人

104 年臺北市推動長青悠活站-健康促進與輔導方案計畫主持人

103 年度臺北市推動社區悠活站-健康促進與輔導方案總計畫主持人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何信弘、方怡堯、張少熙、方佩欣(2016)。以社會生態學模式檢視日本高齡者運動政策與方案。休閒與社會研究，13，1-17。。

Hsueh, M. C., Liao, Y., & Chang, S. H. (2016). Associations of Total and Domain-Specific Sedentary Time With Type 2 Diabetes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6(7).。

林永森、黃文雄、張少熙、林玲玉（2015 年 03 月）。表層及深層演出對工作倦怠與離職意圖之影響：兼論幽默感之調節效果。戶外遊憩研究，28(1)。(TSSCI)。

方怡堯、張少熙、何信弘（2015 年 03 月）。多元性運動訓練對社區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之影響。體育學報，48(1)。(TSSCI)。科技部：100-2410-H-003-125-MY2。。

張少熙（2015 年 02 月）。高齡者專業運動課程與指導人力之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3(1),41-50。科技部：103-2410-H-003-127。。

Liao Y, Wang IT, Hsu HH, Chang SH (2015, Feb). Perceived Environmental and Person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Walking and Cycling for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ese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2(2), 2105-2119. (SCI, IF=2.063)。

Ming-Chun Hsueh, Yung Liao & Shao-Hsi Chang (2015, Jan). Are total and domain-specific sedentary time associated with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2, 12697-12705. (SCI, IF=2.063). MOST 104-2410-H-003-097.。

Chang, S. H., Fang, I. Y., Hsueh, M. C., Liao, Y (2015, Feb).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ciodemographic correlates with excessive television viewing time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Iran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44(6), 875-876. (SSCI, IF=0.550).。

張少熙、方佩欣、王傑賢 (2014)。職業運動球迷品牌愛量表之建構。體育學報，47(4)，569-582。doi:10.6222/pej.4704.201412.0808。

黃品齊、方佩欣、張少熙 (2014)。活躍老化：高齡者運動促進政策與實施狀況分析。休閒與社會研究，9，105-116。。

張少熙(2014/03)。在地老化運動促進策略之探討：以芬蘭高齡者運動促進方案為例。中華體育季刊，28(1)。

(2) 研討會論文

陳採雲、潘台成、張少熙(2015 年 12 月)。圍棋女職業棋士自我概念之研究。首屆台灣圍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佛光大學。

章鴻昱、張少熙 (2015，12 月)。臺灣馬拉松賽會管理之文獻分析。以海報形式發表於 2015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中市，臺灣。。

Shao-Hsi Chang, I-Yao Fang, Eva Hui-Ping Cheng, Pei-Shin Fang, Hung-Chin Huang (2015, Nov). The Influence Of Ecological-Based Multi-Component Exercise Training Programs On Functional Fitness And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Among Older Adults. 2015 2nd Asian Conference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Sustainability. Jap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何信弘、王皓宇、方佩欣、詹培明、張少熙 (2015，10 月)。高齡者全方位運動模組建構與發展歷程分析-以 103 年度臺北市推動社區悠活站為例。

李萃瑜、方怡堯、鄭惠萍、方佩欣、張少熙 (2015，10 月)。社區型高齡者運動課程模組推動辦理成果-以 103 年度臺北市推動社區悠活站為例。以口頭形式發表於 2015 全民運動暨體育政策研討會。。

Chang, S. H., Huang, H. C., HO, H. H., & Eva Cheng, H. P. (2015, July). The Predictive Ability of Physical Fitness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Chinese world : A Literature Review. Public Health Conference 2015, Thailand. 本人為第一作者。

Ming-Chun, Hsueh, Shao-Hsi Chang, I-Yao Fang, Yung Liao, Hung-Chin Huang (2014, Apr). Combined associations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television viewing time with overweight in older adults.. 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2014, Rio de Janeiro, Brazil. NSC 100-2410-H-003-125-MY2. 本人為通訊作者。

(3) 學術論著專書

- 張少熙（2015 年 11 月）。高齡者同儕指導員培訓手冊（1）。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104HM10L。
- 張少熙（2015 年 05 月）。高齡者全方位健康促進課程實施手冊：運動、心理、口腔篇（ISBN：978-986-04-4533-6）（1）。台北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科技部：103-2410-H-003-127。
- 張少熙，方怡堯、何信弘、方佩欣、顏碧蘭（2015 年 05 月）。高齡者全方位運動指南（ISBN：978-986-04-5122-1）（第一版）。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府衛生局：P10347。
- 張少熙(總校閱)、黃振紅、呂碧琴、李嘉文、曾喜鵬、葉怡矜…吳冠璋 (譯)（2014 年 09 月）。休閒遊憩概論（初版）。臺北市：禾楓書局。

郭鐘隆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學歷：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哲學博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 J. L. Guo, H.Y.T., Ku, F. C. Yang, H. P. Hsu, Y.H. Lin, C. M., Huang.(2016). Patterns of treatment expectation and the physician–patient relationship perceived by women receiv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eatment for menstrual symptoms: a Q-methodology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Inpress) (SSCI, IF : 1.215)
- L.C. Chang, J.L. Guo, L.L. Liao, H.Y. Peng, P.L. Hsieh(2016). A coalition partnership of vision health through a health-promoting school program fo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Global Health Promotion*. (Inpress) (SSCI, IF : 1.011)
- Chen, S. F., Huang, S. F., Lu, L. T., Wang, M. C., Liao, J. Y., & Guo, J. L. (2016). Patterns of perspectives on fall-prevention beliefs by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a Q method investigation. *BMC geriatrics*, 16(1), 1. (SSCI, IF : 2.371)
- C.M. Huang, W.S. Hung, J.N. Lai, Y.H. Kao, C.L. Wang, J.L. Guo(2016). Maternity staff perspectives regarding resource demands of breastfeeding supportive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by-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accreditation: a Q methodology approach.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72(6), 1301-1312. (SSCI, IF : 1.917)
- J.L. Guo, CHES, Tze-Fang Wang, J.Y. Liao, C.M. Huang(2016). Efficacy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Predicting Breastfeeding: Meta-analysis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lied Nursing Research*. 29, 37-42. (SSCI, IF : 1.043)
- J.L.Guo, T.C.Lee, J.Y.Liao, C.M.Huang(2015). Prevention of illicit drug use through a school-based program: Results of a longitudinal, cluster-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6(3), 314-322. (SSCI, IF : 3.838)
- J.L.Guo, J.Y.Liao, L.C.Chang, H.L.Wu, C.M.Huang(2014). The effectiveness of an integrated multicomponent program for adolescent smoking cessation in Taiwan. *Addictive Behavior*. 39(10), 1491-1499. (SSCI, IF : 2.795)
- Jong-Long Guo, Yi-Ying Tsai, Jung-Yu Liao, Hsiu-Mei Tu and Chiu-Mieh Huang (2014).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falls among older adults with/without cognitive impairment: an exploratory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29, 661-669. (SSCI, IF : 2.699)

陳志哲、廖容瑜、張菽琴、黃久美、郭鐘隆* (2016)。應用理論建構以 3D 虛擬實境為特色之教育介入對高中職濫用愷他命學生之成效。數位學習科技期刊，8(3)，51-69。(通訊作者，TSSCI)。

廖容瑜、黃久美、葉敏芳、姜智惠、郭鐘隆* (2015)：Flash 動畫融入國民中學藥物教育之成效，數位學習科技期刊，7(3)，1-13。(TSSCI)

(2) 研討會論文

朱元珊、廖容瑜、郭鐘隆* (2015，6 月)。某市高中職生危險因子、保護因子與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之探討。口頭發表於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Corresponding author)

李慧娟、廖容瑜、朱元珊、郭鐘隆* (2015，6 月)。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國小高年級學生不使用非法藥物之相關影響因素與性別差異。海報發表於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 1 樓前瞻廳。(Corresponding author)

Liao, J. Y., Huang, C. M., & Guo, J. L. * (2015, April). A flash-based animation program of illicit drug prevention for high-risk adolescent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Computing and Engineering, Taipei, Taiwan. (Corresponding author)

Lee, H. C., Guo, J. L., Liao, J. Y., Chu, Y. S., & Huang, C. M. (2014, November).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factors of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related to non-use of illicit drugs by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grade student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ng School, Taipei, Taiwan.

廖容瑜、黃久美、郭鐘隆* (2014，11 月)。Flash 動畫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以藥物教育為例。口頭發表於第十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Corresponding author)

陳美燕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Chen, L. H., Kee, Y. H., & Chen, M.-Y. (2015, Nov). Why grateful adolescent athletes ar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ir life: The mediating role of perceived team cohesion.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124(2), 463-476. (SSCI). 本人為通訊作者。

Lin, W. B. & Chen, M.-Y. (2015, May). A study of efficiency monitoring systems for match-fixing players in the CPBL. *European Sport Management Quarterly*, 15(3), 301-322. (SSCI, 22/43). 本人為通訊作者。

陳美燕、葉劭緯（2015 年 12 月）。國中、小校外教學現況與戶外教育政策認識

Lin, S.-H., Wu, C.-H., Chen, M.-Y. & Chen, L. H. (2014, Sep). Why employees with higher challenging appraisals style are more affectively engaged at work? The role of challenging stressors: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9(5), 390-396. (SSCI). MOST 102-2410-H-003-133-MY2. 本人為通訊作者。

楊世傑、楊天宇、陳美燕（2014 年 12 月）。以口碑傳播觀點探討高爾夫球消費者涉入與品牌形象關係。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2)，171-194。（科技部 A 級期刊）。本人為通訊作者。

陳美燕、蔡心怡、葉允棋（2014 年 06 月）。以多層次線性模型探討大型運動賽會服務品質知覺之研究。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4(1)，1-26。（科技部 A 級期刊）。本人為第一作者。

(2) 研討會論文

Chen, M.-Y., & Yeh, S.-W. (2014, Aug). A study on the baseball club members' behavioral intention model for the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7th Asian-South Pacific Associ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Congress(ASPASP), Tokyo, Japan. MOST 102-2410-H-003-133-MY2. 本人為第一作者。

Kuo, C.-C., Chen, M.-Y., & Cheng, C. F. (2014, Jun). Individual's feeling and interpersonal goals: Preliminary examining the affective interaction on compassionate and self-image goals. 2014 European Conferenc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ECP), Amsterdam, Netherlands.

Lin, S.-H., Wu, C.-H., Chen, M.-Y., & Chen, L. H. (2014, Jun). Challenging appraisals style and sports center employee's well-being: The moderating role of job demand. 2014 European Conference on Positive Psychology (ECP), Amsterdam, Netherlands. MOST 102-2410-H-003-133-MY2. 本人為通訊作者。

程瑞福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兼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1. Yung Liao an, Hsiu-Hua Tsai b, Ho-Seng Wang c, Ching-Ping Lin c, Min-Chen Wu d, Jui-Fu Chen (2016, Mar). Travel mode ,transportation relat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risk of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adults. Journal of Transport & Health. 本人為通訊作者.
2. 程瑞福 (2016)。臺灣大專校院一般體育課程內容之探討。中華體育期刊。本人為第一作者。
3. 程瑞福(2016)。科技與技術：跆拳道電子護具之比賽技術的田野研究。體育學報。TSSCI。本人為第三作者。
4. Yung Liao, Hsiu-Hua Tsai, Ho-Seng Wang, Ching-Ping Lin, Min-Chen Wu & Jui-Fu Chen (2015, Mar). Traveling by Private Motorized Vehicle and Physical Fitness in Taiwanese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本人為通訊作者.
5. 程瑞福 (2014)。瘋世足需紮根。學校體育雙月刊。本人為第一作者。
6. 程瑞福 (2014 年 06 月)。動動 150—推動學生每週身體活動 150 分鐘之政策義。國民體育季刊。本人為第一作者。
7. 林雅馨、程瑞福 (2014)。體育系學生的性別角色分化與自我概念之探討—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屏東科大體育學刊。本人為第二作者。

(2) 研討會論文

1. 李 霖、程瑞福 (2016)。臺北市運動中心客訴現況分析。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2. 蕭淑如、程瑞福 (2016)。基隆市里長社區休閒推動現況探討。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3. 陳怡珊、程瑞福 (2016)。女性參與運動中心休閒運動之休閒動機研究。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李翊樑、程瑞福 (2016)。民眾休閒性身體活動不足盛行率與肥胖之關聯性探討。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5. 王廷瑜、程瑞福 (2016)。團隊參與動機與球隊氣氛之研究-以臺灣大學男子籃球隊為例 (海報)。2016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

6. 羅振維、程瑞福 (2016)。臺灣運動賽會志工服務研究之相關探討 (口頭)。
2016 大墩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7. 羅振維、程瑞福 (2016)。非體保生闖 UBA 臺大男籃的一級籃球夢 (海報)。
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 Yueh-hui Chang & Jui-Fu Chen (2014), Relationship between body image, BMI, and other health physical fitness factors among Taiwanese adolescents。7th ASPASP International Congress, National Olympics Memorial Youth Center. Tokyo, JAPAN。

(3) 學術論著專書

1. 程瑞福 (2014)。體育教學模式。易利出版社

鄭志富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

學歷：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UNC）教育學（運動管理）博士

得獎：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運動耕耘獎』

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

國際體健休運動舞蹈總會(ICHPER • SD)『雙年獎』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事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鄭志富(2016/12)。體育學報。

李展瑋、鄭志富、蔡秀華〈2016〉。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6(1)，53-90。。

Sum, R.K.W., Ha, A.S.C., Cheng, C. F., Chung, P. K., Yiu, K.T.C., Kuo, C.C., Yu, C.K., & Wang, F. J. (2016, May).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of a perceived physical literacy instrument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LoS ONE, doi:10.1371/journal.pone.0155610.。

王傑賢、鄭志富(2015)。大專教職員休閒運動參與關係感、社會休閒滿意與主觀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5(2)，333-350。。

王豐家、鄭志富、蔡秀華(2015)。運動中心女性行銷策略之個案研究。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5(2)，173-192。。

張川鈴、鄭志富(2015)。學校游泳池以 ROT 與 OT 委外經營之研究。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15(2)，271-298。。

Wang, J. S., Cheng, C. F., & Jane, W. J. (2014). Buying success or redistributing payment: Bidirectional causality in Korean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 Eurasian Business Review, 4(2), 247-260.。

熊道天、鄭志富 (2014)。體育運動組織治理互賴之探討:以體育署和中華奧會為例。體育學報，47(2)，275-290。

(2) 研討會論文

黃信傑、鄭志富、蔡秀華〈2015〉。學校游泳池之風險管理，2015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5。。

王豐家、鄭志富 (2015)。國內運動健身俱樂部女性行銷文獻初探。2015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2。。

Cheng, C. F., Chang, C., Hsiung, T. T., & Huang, X. J. (2015). Social value for sport particip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The 4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 Saporro, Japan.。

鄭志富(2014/07/22-2014/07/24)。A social cognitive perspective of athletes career development.。The 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usiness and Social science，Saporro。

謝智謀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公園遊憩管理與觀光學系休閒行為哲學博士

得獎：

2016 美國體驗教育學會卓越實踐家獎

99 全國優良教育人員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吳崇旗、謝智謀 (2016 印製中)。冒險教育課程對受災青少年復原力成效之研究。體育學報。TSSCI

謝智謀、潘妍欣 (2016 印製中)。長期接受冒險教育指導員訓練之就業能力研究-以國立體育大學 Team Power 團隊為例。體驗教育學報。

阮璟雅、謝智謀、陳祖欣 (2016 印製中)。野外獨處課程參與者之經驗探究。體驗教育學報。[通訊作者]

何姍姍、謝智謀 (2014)。Equine Assisted Psychology- An Alternative Treatment for Mental Health.體驗教育學報，8，頁 75-88。(通訊作者)

謝智謀、王俊杰、廖坤保(2014)。以體驗為本的冒險教育對高風險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影響之研究。體驗教育學報，8，頁 165-186。

謝智謀、洪瑋蔓(2014)。冒險治療培訓工作坊對高中職輔導教師自我覺察之影響——以「9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冒險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9，頁 59-90。TSSCI

(2) 研討會論文

謝智謀 (2016)。體驗教育：從價格到價值、自我到群我、外在到內在與心理到靈性。第九屆華人體驗教育研討會，香港體驗教育聯盟，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會 Keynote

謝智謀 (2016)。體驗教育喚起失落的靈魂。第十一屆亞洲體驗教育研討會，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土城，新北市。大會 Keynote

Hsieh, C. M. (2015). The Impacts of Adventure Therapy Training Workshops on High School Counselors' Adventure Therapy Competencies. 7th International Adventure Therapy Conference. Denver, CO.

謝智謀 (2014)。Better Person, Better Life, Better Future and Better Together。第七屆華人體驗教育研討會，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台北，台灣。大會 Keynote

謝智謀 (2014)。冒險治療的發展歷史。與冒險治療對談會-療癒、自然與冒險。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黃久美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教授

學歷：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護理學系哲學博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Guo, J. L., Ku H. Y., Yang, F. C., Hsu, H. P., Lin, Y. H., Huang, C. M. (corresponding author) (2016).

Patterns of treatment expectation and the physician–patient relationship perceived by women receiv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eatment for menstrual symptoms: A Q-methodology study.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Accepted).

Chen, P. P., Lee, H. L., Huang, S. H., Wang, C. L., & Huang, C. M. (corresponding author) (2016). Nurses' Perspectives on Moral Distress: A Q Methodology Approach. *Nursing Ethics*, (Accepted).

Lee, H. L., Huang, S. H., & Huang, C. M. (corresponding author) (2016). Evaluating the effect of three teaching strategies on student nurse's moral sensitivity. *Nursing Ethics*, (Accepted).

Chen, Y. T., Chien, C. Y., Tai, S. Y., Huang, C. M., & Lee T.C. (2016). Asthma Associated with Chronic Rhinosinusiti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International Forum of Allergy & Rhinology*, 6(12), 1284-1293.

Huang, C. M., Hung, W. S., Lai, J. N., Kao, Y. H., Wang, C. L., & Guo, J. L. (2016). Maternity staff perspectives regarding resource demands of breastfeeding supportive pract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by-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accreditation: A Q methodology approach.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72(6), 1301-1312.

Su, S. Y., Chiou, S.T., Huang, N., Huang, C. M., Chiang, J. H., & Chien, L.Y. (2016). Association between Pap smear screening and job stress in Taiwanese nurses. *European Journal of Oncology Nursing*, 20, 119-124.

Guo, J. L., Wang, T. F., Liao, J. Y., & Huang, C. M. (corresponding author) (2016). Efficacy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Predicting Breastfeeding: Meta-analysis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lied Nursing Research*, 29, 37-42.

Liou, Y. M., Yang, Y. L., Wang, T. Y., & Huang, C. M. (2015). School lunch, policy, and environment are determinants for preventing childhood obesity: Evidence from a two-year nationwide prospective study. *Obesity Research and Clinical*

- Practice, 9(6) 563-572.
- Wang, T. F., Huang, C. M., Chou, C., & Yu, S. (2015). Effect of oral health education programs for caregivers on oral hygiene of the elderly: A system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52(6), 1090-1096.
- Chu, K. H., Lee, Y. H., Tai, C. J., Lin, Y. H., Huang, C. M., & Chien, L. Y. (2015). Caesarean delivery before 39 weeks associated with selecting an auspicious time for birth in Taiwan. *Women and Birth*, 28(3), e52–e56.
- Guo, J. L., Lee, T. C., Liao, J. Y., & Huang, C. M. (corresponding author) (2014). Prevention of illicit drug use through a school-based program: Results of a longitudinal, cluster-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56(3), 314–322.
- Hsieh, P. L., Chen, M. L., Huang, C. M., Chen, W. C., L C. H., & Chang, L. C. (2014). Physical Activity, Body Mass Index, and Cardiorespiratory Fitness among 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1, 7275-7285.
- Guo, J. L., Liao, J. Y., Chang, L. C., Wu, H. L., & Huang, C. M.(corresponding author) (2014). The effectiveness of an integrated multicomponent program for adolescent smoking cessation in Taiwan. *Addictive Behaviors*, 39(10), 1491-1499.
- 許曉霈、李詩敏、林芸萱、黃久美、劉嫻茹（2017）• 應用生理回饋於尿失禁婦女之骨盆底肌肉訓練-綜述性整理 • 健康生活與成功老化學刊，(已接受)
- 陳志哲、廖容瑜、張菡琴、黃久美、郭鐘隆（2016）• 應用理論建構以 3D 虛擬實境為特色之教育介入對高中職濫用愷他命學生的成效 • 數位學習科技期刊，8(3)，51-69。
- 王霏郁、黃久美、李詩敏、楊馥綺（2016）• 「看」病：病人如何表述自己的疾病—疾病表述常識模式（CSM-IR）的應用 • 長庚護理，27(3)，344-341。
- 蔡旻旻、楊馥綺、李詩敏、黃久美（通訊作者）（2016）• 探索接受中醫治療痛經婦女經期不適的生活經驗 • 護理雜誌，63(4)，1-10。
- 楊馥綺、黃久美、洪愛琇、林瓊玉（2015）• 概念圖學習—視覺化臨床案例 • 長庚護理，26(3)，281-288。
- 廖容瑜、黃久美、葉敏芳、姜智惠、郭鐘隆（2015）• Flash 動畫融入國民中學藥物教育之成效 • 數位學習科技，7（3），1-13。
- 楊馥綺、黃久美、王卿凌（2014）• 照顧一位高危險妊娠婦女孕育雙胞胎的護理經驗 • 長庚護理，25（3），349-363。

二、研討會論文

- 張芬蘭、許曉霈、劉孟娟、林毅翔、梁惠玉、黃久美（2016，8 月）• 建置值班電話查詢科技輔助系統 • 海報發表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八屆國際研

- 討會-智慧醫院與未來健康照護，宜蘭：老爺酒店。
- 簡筱琳、許曉霽、張丞洵、梁惠玉、黃久美 (2016，8 月)．婦女持續使用行動應用程式進行經期自我照護監測之意圖與相關因素探討．海報發表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八屆國際研討會-智慧醫院與未來健康照護，宜蘭：老爺酒店。
- 林欣儀、陳素梅、張丞洵、黃久美 (2015，8 月)．高齡腕部骨折患者術後活動力恢復之影響因素探討．海報發表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七屆「高齡住院患者的健康照護」國際研討會，宜蘭：老爺酒店。
- 丁燕瑜、李欣怡、鍾若男、黃久美、陳育群 (2015，8 月)．探討 LACE score 評估高齡肺炎患者在住院風險之適用性．海報發表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七屆「高齡住院患者的健康照護」國際研討會，宜蘭：老爺酒店。
- Chen, P. P., & Huang, C. M. (2015, July) Developing a Q-Methodology Study to Explore Nursing Students' Views on Moral Distres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Sigma Theta Tau International's 26th International Nursing Research Congress.(accepted)
- Huang, S. F., Liao, J. Y., & Huang, C. M. (2015, June). Factors that Affect Nurses to Provide Asthma Self-Management Education Program at School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 Liao, J. Y., Huang, C. M., & Guo, J. L. (2015, April). A flash-based animation program of illicit drug prevention for high-risk adolescents. Oral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Computing and Engineering, Taiwan.(accepted)
- Lee, H. L., & Huang, C. M. (2015, February) The Effect of Nursing Ethical Education Intervention on Moral Sensitivity and Efficiency of multiple strategies teaching among Nurse Students. Oral session presented 8th East Asian Forum of Nursing Scholars. Taipei City, Taiwan.
- Chen, P. P., Wang, C. L., Tsai, F. Y., & Huang, C. M. (2015, February). Developing A Q-Methodology Study to Explore Nurses' Views On Moral Distres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18th East Asian Forum of Nursing Scholars, Taipei, Taiwan.
- Li, S. M., Hung, W. S., Wang, C. L., & Huang, C. M. (2015, February). Maternity Staffs' Views Concerning Resources Allocation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by-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Accreditation.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18th East Asian Forum of Nursing Scholars, Taipei, Taiwan.
- Chiu, P. E., Li, T. P., Jueng, R. N., & Huang, C. M. (2015, February). An Exploring Study Of The Nurses' Perspectives On Evidence-Based Nursing.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18th East Asian Forum of Nursing Scholars, Taipei, Taiwan.
- Lee, H. C., Guo, J. L., Liao, J. Y., Chu, Y. S., & Huang, C. M. (2014, November).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factors of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related to non-use

- of illicit drugs by elementary school senior-grade student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ng School, Taipei, Taiwan.
- 呂美芬、黃久美 (2014, 11 月) · 運用計畫行為理論探討配偶支持產婦母乳哺餵行為之相關因素 · 海報發表於一百零三年度第四十一屆國軍軍醫學術研討會 · 台北：國防醫學院。
- 廖容瑜、黃久美、郭鐘隆 (2014, 11 月) · Flash 動畫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以藥物教育為例 · 口頭發表於第十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 ·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Liu, M. C., Tai, Y. C., Yang, F. C., & Huang, C. M. (2014, Septemb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al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Maternal Confidence in Mothers of Preterm Infants After Hospital Discharge.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Asia-Pacific Nursing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 Yang, W. C., Tsai, M. M., & Huang, C. M. (2014, September). Exploring Women's Experience of Dysmenorrhea and Life Adjustments While Undergo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eatment.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Asia-Pacific Nursing Research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aipei City, Taiwan, ROC.
- Huang, C. M. (2014, August). The effectiveness of an osteoporosis prevention program for women-a preliminary report. The 6th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Yilan City, Taiwan, ROC.
- 簡秀真、李欣怡、邱映婷、黃久美、黃沁榆、張丞洳、陳育群 (2014, August). Applying the LACE score to evaluate the risk of readmissions among patients who receiving discharge preparation services.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6th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Yilan City, Taiwan, ROC.
- 楊欣怡、李欣怡、林欣儀、黃久美、張丞洳、吳富美、陳育群 (2014, August). Exploration of the readmission risk among home care clients: the LACE score application.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6th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Yilan City, Taiwan, ROC.
- 林秋鈴、吳瑞娟、李欣怡、黃久美、陳育群 (2014, August). Risk prediction Models for 30-Day Hospital Readmission: An application of the LACE score on a Regional Teaching Hospital. Poster session presented at the 6th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Hospit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Yilan City, Taiwan, ROC. °

朱文增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朱文增 皮依德 (2014 年 12 月)。臺北市青年公園設施使用需求及滿意度之研究。休閒與社會研究，10, 95-12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 研討會論文

高銘甫、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台日職棒選手年齡分佈比較之研究。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林子玉、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足球攻守數據與比賽結果之區別分析研究-以 2015 年南美解放者盃為例。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江昇暉、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排球技術預測比賽勝負之研究-以 2015 年企業甲級男子排球聯賽為例。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江昇暉、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我國探討排球比賽勝負預測指標相關文獻之研究。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黃雨晴、梁維哲、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The Study of Tourism Attractiveness, Satisfaction and Revisiting Willingness of Korean Tourists to Taiwan。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彭德軒、朱文增 (2016 年 05 月)。籃球比賽節奏與攻守效率之研究與應用-以第十二季超級籃球聯賽為例。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彭德軒、朱文增 (2015 年 11 月)。超級籃球聯賽之畢氏定理與鐘型曲線預測模式之應用。2015 兩岸體育運動與休閒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王駿、朱文增 (2015 年 05 月)。台灣電子競技發展策略之探析。2015 年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陳秀鳳、朱文增 (2015 年 05 月)。下午茶餐廳重要性-績效分析之研究—以天母地區為例。2015 年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Taipei。本人為通訊作者。

Wen-Tseng Chu, Chen-Yen Wu, Chih-Cun Lai (2014, Dec). Importance- Performance Analysis OF Economy Hotels in TAIWAN—the Case of Foreign Travelers.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stination Branding and Marketing, IFT, Macau. 本人為第一作者。

- 皮衣德、朱文增 (2014 年 05 月)。臺北市青年公園設施使用需求及滿意度之研究。2014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Taiepi。本人為通訊作者。
- 吳孟珊、朱文增 (2014 年 05 月)。職棒球員競技倦怠相關研究-以統一 7-ELEVEN 獅隊為例。2014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Taiepi。本人為通訊作者。
- 彭秀梅、王志聖、朱文增 (2014 年 05 月)。臺北市地政士休閒阻礙之研究。
- 鄭智純、朱文增 (2014 年 05 月)。經濟型旅館住宿滿意度之研究。2014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Taiepi。本人為通訊作者。
- 朱文增 (2014, Mar). 台湾バレーボールプレイ者のフロー体験に関する研究. 2014 年日本運動社會學學會，日本北海道大學.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林儷蓉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校區遊憩、公園與休閒研究所博士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美國認證合格休閒治療師與園藝治療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林儷蓉 (2016 年 9 月)。用植物喚起生命的記憶～高齡園藝療癒。農友，67(9)，王人卉，林儷蓉 (2016 年 06 月)。在地老化意涵與面向之分析——以臺灣六都高齡福利措施為例。休閒與社會研究。本人為通訊作者。

施勉如、林儷蓉 (2015 年 09 月)。宗教活動涉入、靈性健康與家庭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真理堂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57, 14-25。本人為通訊作者。

林儷蓉 (2015 年 09 月)。生命回顧療法的效果——回憶過去可提升失智症患者的認知功能。中華體育季刊，29(3), 256-25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Li, K., Hsu, W., and Lin, L*. (2014) Effect of the recreational life review program on patients with dementia in an outpatient clinic: A preliminary study.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119(3), 949-960. [SSCI].本人為通訊作者。

Chiu, Y.*, Kolanowski, A., Huang, C., Lin, L., Chang, T., Hsu, K.,...Chen, Y. (2014, Mar).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and neuropsychiatric symptoms of community-dwelling persons with cognitive impairment.. Geriatric Nursing,35(5), 345-350. (SSCI).

李睿哲、林儷蓉 (2014 年 12 月)。冒險教育對失戀者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體驗教育學報，8, 142-164。本人為通訊作者。

林儷蓉、鄒京甫、顏心彥 (2014 年 09 月)。高齡競賽對老年人健康促進之影響。國民體育季刊，43(3), 45-50。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林儷蓉、陳亞琦、饒淑梅、余雪如 (2014 年 04 月)。園藝生命回顧課程對日照中心失智症長者心理與認知功能效果之初探。長期照護雜誌，18(1), 81-94。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2) 研討會論文

林儷蓉(2016 年 5 月)。園藝生命回顧課程對日間照顧中心高齡者之影響研究。

2016 臺灣老人學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討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學學會。

王人卉、林儷蓉(2016 年 5 月)。木柵市場對於女性年輕高齡者在地老化影響之初探。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本人為通訊作者。

楊蕙菁、林儷蓉(2016 年 5 月)。桌球運動介入對失智症照顧者照顧負荷影響之個案研究。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本人為通訊作者。

林慧敏、林儷蓉(2016 年 5 月)。身心動作教育課程改善中年人身體柔漿度及日常活動研究。2016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本人為通訊作者。

Lin, L., & Wen, Y. (2014, Sep). The patterns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 and leisure activities and the relocation adjustment for the newly residents in Taiwan's long term care institutions. American Therapeutic Recre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Oklahoma City, USA. NSC 101-2410-H-003-145.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Lin, L., & Wen, Y. (2014, Sep). Connection with people and plant introduction to horticultural life review program (HLRP) for elderly with mild to moderate dementia. American Therapeutic Recre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Oklahoma City, USA. MOST 102-2410-H-003-096.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Wen, Y., & Lin, L. (2014, Sep). Case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Somatic Movement Education for Burden Improvement in Dementia Caregiver. 4th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4, Bangkok, Thailand. 本人為通訊作者。

Lin, L. (2014, Sep). Plant life as a metaphor : an exploring effect of a horticultural life review program for elders in a day care center. American Therapeutic Recreation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Oklahoma City, USA. MOST 102-2410-H-003-096.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3) 學術論著專書

劉吉川、張樑治、周學雯、林儷蓉、顏怡音、林錦鈴 (2014 年 08 月)。休閒心理學 (ISBN: 978-957-661-968-7)。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林儷蓉(譯)(2014)。休閒治療。於張少熙總校閱，休閒遊憩概論 (第 10 章 2-21 頁)。台北市：禾楓

林儷蓉(譯)(2014)。生命週期中的休閒與遊憩。於張少熙總校閱，休閒遊憩概論 (第 12 章 2-20 頁)。台北市：禾楓。

張家豪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蘇柏誠、吳彥磊、陳佑、黃長福、張家豪*。高爾夫推桿長度對動作穩定之影響。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2015;12(2):59-64。。

Chang YT, Huang CF, Chang JH*. The Effect of Tai Chi Chuan on Obstacle Crossing Strategy in Older Adults, Research in Sports Medicin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5;23(3):315-329. (DOI: 10.1080/15438627.2015.1040920)。

張文星、張耀庭、黃長福、張家豪。有無從事太極拳運動對中老年人下階梯動作型態之比較。體育學報，2014;47(4):531-540。。

Chang CH, Chen YC, Yang WT, Ho PC, Hwang AW, Chen CH, Chang JH, Chang LW. Flatfoot diagnosis by a unique bimodal distribution of footprint index in children. PLoS One. 2014; 9(12): e115808. (DOI: 10.1371/journal.pone.0115808)。

Chang YT, Chang JH*, Huang CF. Ground reaction force characteristics of Tai Chi Push Hand.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s. 2014;32(18):1698-1703。。

Chang JH, Chang YT, Huang CF. A biomechanical assessment of fajin mechanisms in martial arts. Archives of Budo. 2014;10:OA221-226。。

劉怡廷、張家豪、林惠婷。不同強度核心肌群訓練對運動表現的影響。中華體育季刊，2014;28(2): 117-124。(DOI: 10.6223/qcpe.2802.201406.1004)。

(2) 研討會論文

Huang PT, Chang JH.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lateral jump smash conditions during landing phase in badminton. 25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Glasgow, UK, 12-16, July, 2015。。

Chen Y, Chang WY, Chang YT, Chang JH. The kinetic chain analysis in different levels of soccer players during instep kick. 25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Glasgow, UK, 12-16, July, 2015。。

Lo TY, Chuang PY, Chang YT, Chang JH. The plane of rotation at different baseball batting height. 25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Glasgow, UK, 12-16, July, 2015。。

Hung MH, Chang JH, Chang PH, Chang YT. The biomechanics of the lateral jump smash and footwork training in badminton. 25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Glasgow, UK, 12-16, July, 2015。。

- Chen Y, Chang JH, Lin HT. The kinematics chain of instep kicking of soccer with upper-body constrained: A pilot study. 3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chanics in Sports. Johnson City, USA, 12-16, July, 2014. °
- Hung MH, Chang HY, Chang JH, Chang HY. The six-week Swiss ball training and detraining effect on functional performance for high school badminton players. 3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chanics in Sports. Johnson City, USA, 12-16, July, 2014. °
- Hung MH, Chang JH, Huang CF, Lin HT. Effects of Tai Chi exercise on movement strategies during the stair ascent in middle-aged elderly. 7th World Congress of Biomechanics. Boston, USA, 6-11, July, 2014. °
- Chang JH, Huang CF. Review in the conditions improvement of people with parkinson's disease by tai chi exercise.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jiquan and health. Chengdu, China, 9-12, April, 2014. °
- Huang CF, Chang YT, Chang JH. Effects of tai chi chuan training on crossing obstacle in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jiquan and health. Chengdu, China, 9-12, April, 2014. °

劉元安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Hsu, Fu-Sung, Liu, Yuan-An, & Tsaur, Sheng-Hshiung (2016, May 6-7).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kplace bullying and employee well-being in the hospitality –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organizational justice. Paper presented at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ospitality , Tourism and Leisure , New Taipei City, Taiwan.

周昀霆、劉元安(2016/05/13-15)；從國際旅客角色分類探討台灣國際旅遊市場之區隔，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郭子榕、吳紀萱、劉元安(2016/05/13-15)；手工釀造醬油烹飪工藝之個案研究，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楊璿、劉元安 (2016/05/13-15)。Integrated Antecedents of Food Choice: Implications from Literature Review。2016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劉元安、許軒；從國際案例探討 Gastronomy Tourism 概念的形成與發展，2015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莊佩璇、劉元安；來台旅客之在地飲食動機對網路資訊搜尋行為影響之研究，2014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暨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聯合學術研討會。

林千綺、劉元安；從收禮者的觀點探討旅遊者送禮的價值，2014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劉元安、王麗雯與許福松(2014, May 17-18)，旅客餐飲體驗阻礙之驗證與分析。2014 年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

劉以德 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 Liu, Y. D. (2016) Cultural event and urban regeneration: Lessons from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European Review* (SSCI, IF= 0.186 in 2013; Ranking= 81% in Area Studies) [Accepted]。
- Liu, Y. D. (2016) Event branding, image reconstruction and urban regeneration: A case study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Journal of Urban Regeneration and Renewal*. [Accepted]。
- Liu, Y. D. (2015). Event-led strategy for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disP - The Planning Review*, 51(2), 28-40. (SSCI, IF= 0.407 in 2014; Ranking= 96% in Planning & Development)。
- Liu, Y. D. (2015). Major event and city branding: An evaluation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Journal of Pla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8(2), 147-162.。
- 劉以德 (2014)。文化節慶與區域發展：以 2008 年歐洲文化之都英國利物浦為例。全球政治評論，48，151-178。。
- Liu, Y. D. (2014). Image-based segment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market: The perceptions of Taiwan's inbound visitor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9(8), 971-987. (SSCI, IF= 1.023 in 2014; Ranking= 47% in Hospitality, Leisure, Sport & Tourism)。
- Liu, Y. D. (2014). Cultural events and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the European Capitals of Culture.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2(3), 498-514. (SSCI, IF= 1.228 in 2014; Ranking= 36% in Urban Studies)。
- Liu, Y. D. (2014). Socio-cultural impacts of major event: Evidence from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Liverpool.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15(3), 983-998. (SSCI, IF= 1.395 in 2014; Ranking= 21% in Social Sciences, Interdisciplinary)。
- Liu, Y. D. (2014). The impact of cultural event on city image: An evaluation of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Liverp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isure and Tourism Marketing*, 4(1), 19-30.。

(2) 研討會論文

- Liu, Y. D. (2016). Event as generator of social capital: The case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Sciences*

- and Management. Fukuoka, Japan, 1-3 February. °
- Liu, Y. D. (2015). Event and quality of life: A case study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Annual Symposium on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Osaka, Japan, 25-27 August. °
- Liu, Y. D. (2015). Event-led strategy for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Reg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015 Annual Conference. Piacenza, Italy, 24-27 May. °
- Liu, Y. D. (2015). Event and arts engagement: Lessons from Liverpool as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6th Asian Conference on Arts and Humanities 2015. Osaka, Japan, 2-5 April. °
- Liu, Y. D. (2014). Socio-cultural impacts of major event: Evidence from the 2008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Liverpool. Association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Education 2014 Annual Conference. Budapest, Hungary, 22-24 October. °
- 劉以德 (2014)。文化節慶與區域發展：以 2008 年歐洲文化之都英國利物浦為例。2014 年歐洲聯盟文化政策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 月 2-3 日。 °

廖邕 副教授

現職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 運動科學博士

重要經歷(與本課程相關之服務經歷)：

廖邕(2016/08/01-2017/07/31)。臺灣高齡者遛狗行為與身體活動量之橫斷與縱貫性研究。科技部(原國科會)。(MOST 105-2410-H-003 -050)。主持人。

廖邕(2015/08/01-2016/07/31)。以行為流行病學架構探討臺灣成年人公共自行車使用行為。科技部(原國科會)。(NSC 104-2410-H-003-046-)。主持人。

廖邕(2013/12/01-2014/11/30)。臺灣地區成年人交通相關的久坐行為與肥胖之關聯性研究。其他。(102091005)。主持人。

近三年之學術著作：

(1) 期刊論文

Liao Y, Sugiyama T, Shibata A, Ishii K, Inoue S, Koohsari M, Owen N, Oka K. Associations of perceived and objectively-measured neighborhood environment attributes with leisure-time sitting for transport. ◦

鄭宇翔、黃品瑄、廖邕。青少年動態通學、身體活動與健康體位之探討。

Hsueh MC, Liao Y, Chang SH. Perceived neighborhood and hom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elevision viewing among Taiwanese older adults. ◦

Ku PW, Fox KR, Liao Y, Sun WJ, Chen LJ. Prospective associations of objectively assessed physical activity at different intensities with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older adults. ◦

陳宥玟、林承萱、廖邕。公共自行車使用行為之研究動向。◦

Liao Y, Lin CY, Huang JH, Park JH.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perceived environment and walking for recreation in Taiwanese adults. ◦

Liao Y, Tsai HH, Wang HS, Lin CP, Wu MC, Chen JF. Travel mode, transportation-relat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risk of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adults. Journal of Transport & Health. ◦

Liao Y. Associations of sociodemographic and perceived environmental factors with public bicycle use among Taiwanese urban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16, 13(3), 340. ◦

鄭宇翔、陳嫻如、廖邕 (2016)。各國青少年身體活動指南之探究。中華體育季刊。◦

Chang SH, Fang IY, Hsueh MC, Liao Y. Combined associations of Television viewing and physical activity with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South African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Sport,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2016, 38 (3). ◦

Hsueh MC, Liao Y, Chang SH. Associations of total and domain-specific sedentary time with Type 2 diabetes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15. ◦

鄭聖儒、薛名淳、黃品瑄、廖邕。久坐行為概念之演變與發展。◦

陳嫻如、林承萱、廖邕 (2016)。身體活動流行病學架構之介紹，大專體育。◦

王怡婷、陳嫻如、廖邕(2015)。成年人動態交通行為、身體活動與健康之探討，中華體育季刊 29 卷 4 期。

Hsueh MC, Liao Y, Chang SH. Are total and domain-specific sedentary time associated with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15, 12, 12697-12705. ◦

Chang SH, Fang IY, Hsueh MC, Liao Y.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ciodemographic Correlates with Excessive Television Viewing Time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Iran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15, 44(6), 875-876. ◦

- Liao Y, Tsai HH, Wang HS, Lin CP, Wu MC, Chen JF. Traveling by private motorized vehicle and physical fitness in Taiwanese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2015 DOI: 10.1007/s12529-015-9489-8 .
- Liao Y, Shibata A, Ishii K, Oka K. Independent and combined associations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sedentary behavior with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Japanese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2015 DOI: 10.1007/s12529-015-9484-0 .
- Liao Y, Wang IT, Hsu HH, Chang SH. Perceived Environmental and Person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Walking and Cycling for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ese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15, 12(2), 2105-2119. .
- Harada K, Shibata A, Ishii K, Liao Y, Oka K. Perceived and objectively measured access to strength-training facilities and strength-training behavior. *Ann Behav Med*. 2014 Aug;48(1):120-4 .

(2) 研討會論文

- 廖邕(2016/11/16-2016/11/19) 。 Associations of motorcycle use with healthy lifestyle in adults. 。 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ICPAPH). , Bangkok, Thailand. .
- 廖邕(2016/11/16-2016/11/19) 。 Socio-demographic and perceived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ublic bicycle use in 3 Cities of Taiwanese Urban Adults. 。 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ICPAPH) , Bangkok, Thailand. .
- 廖邕(2016/11/16-2016/11/19) 。 Perceived neighborhood and home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elevision viewing among Taiwanese older adults. 。 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ICPAPH). , Bangkok, Thailand. .
- 廖邕(2016/07/06-2016/07/09) 。 Associations of public bicycle use with transport and leisure-time physical activity. 。 21st Annual Congress of the European College of Sport Science. , Vienna, Austria. .
- 廖邕(2016/06/28-2016/07/01) 。 Neighbourhood built environment and walking for specific purposes among Japanese seniors. 。 World Congress on Active Ageing 2016 , Melbourne, Australia. .
- 廖邕(2016/06/28-2016/07/01) 。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older adults' active living: Towards evidence-based policies for ageing in place. 。 World Congress on Active Ageing 2016 , Melbourne, Australia. .
- 廖邕(2014/11/01-2014/11/01) 。 臺灣成年人遛狗行為盛行率與關聯因素之初探。 2014 年全民運動暨體育政策研討會，臺北市。
- 廖邕(2014/11/01-2014/11/01) 。 臺灣成年人開車時間與肥胖之關聯性研究。 2014 年全民運動暨體育政策研討會，臺北市。
- 廖邕(2014/10/25-2014/10/26) 。 臺灣成年人「步行或騎單車方式」通勤之環境策略研究。 103 年度體育學成果發表會，臺北市。
- 廖邕(2014/04/08-2014/04/11) 。 Combined associations of Television viewing and physical activity with overweight in Taiwanese older adults. 。 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ICPAPH) , Rio, Brazil. .
- 廖邕(2014/04/08-2014/04/11) 。 Cross-sectional and prospective associations of neighborhood built environment with leisure-time sitting for transport. 。 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ICPAPH) , Rio, Brazi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

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項目：碩士在職專班增設

申請案名：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申請理由：

本所成立的目的，在於培養在職人士發展專業地理環境知能及其應用，以強化當代眾多地理或環境相關領域職場所需的地理環境知識、技能與思考。主要目標如下：

- 一、培養在職人士都市區域與城鄉區域發展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 二、培養在職人士休閒遊憩規劃與觀光發展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 三、培養在職人士環境監測分析、環境經營管理與災害防治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申請單位：地理學系

系所主管：蘇淑娟

聯絡人：李美萱

聯絡電話：02-7714-1651

傳真電話：02-2369-1770

電子郵件：shewsu@nt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1 月 1 0 日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²⁴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Geography ☐ 全英語授課						
曾申請之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所屬學類	3106 地理學類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5 學年度)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地理學系	51 (擴充獨立)	322			322
	研究所	地理學系碩士班	59		91		91
	研究所	地理學系博士班	77			40	40
	研究所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102		30		30
說明：本所主要針對公私立機關之在職人士，強化其社區規劃、區域規劃、觀光資源規劃與經理、環境監測與管理、環境災害防治等專業能力，和本系原有之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以空間技術發展和應用為核心的在職碩士班有明顯區隔。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4.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5.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管道	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25 名 環境規劃或應用相關的在職人員、原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生源(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已申請自 107 學年度停招，名額調整至本增設在職專班)						

²⁴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http://tecs.oteecs.ntnu.edu.tw/ccs/tw/pageContent.php?id=360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理學系系主任	姓名	蘇淑娟
	電話	(02)7714-1656	傳真	(02) 23691770
	Email	shewsu@ntnu.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醫事相關碩士班適用之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地理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系申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地理學系碩士班於_59_學年度設立，至 105 年 9 月止已成立_46_年。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學系申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23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23 位 2. 副教授以上 20 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以往社會普遍對於環境資源經營管理與保育之觀念不足，環境監測與分析能力不夠，區域與專業規劃技術有待加強；因此環境未被妥善經營，生活空間未被合理規劃。為改善和經營與環境密切相關的空間問題，有必要加強環境知能和技術，以深入而專業的思考和技能協助各種地理/空間/環境相關領域問題的認識理解，與提供解決方案。當代社會對地理知識與技能的需求更為殷切，主要含人文地理環境與自然地理環境知能與技術之應用。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之下，地區或小區域如何在既定的自然環境中，善用環境、尊重環境的地區文化環境優勢（環境與文化資源），作為規劃、決策與發展較大尺度區域的生活品質和社會發展，成為重要的議題與創造城鄉區域優勢的核心。

新區域主義在制度與文化轉向中，地區如何重視並善用在地環境優勢並善用其位置與地點，就必須進入各種區域尺度的空間架構思維。例如，檢視台灣的高鐵時代下的城鄉區域或台灣都會區的捷運化都市空間，交通顯然牽動著各種尺度區域發展與變遷，這正是新機能或新的生活運作方式對於都市與城鄉生活的意義和影響，也就是新制度、新技術、新動能對都市與城鄉區域的生活空間創造。

針對不同地理區域尺度或空間尺度，探討人地環境資源的跨域整合與競合創新，就成為地理學務實的前沿發展議題，不論是應用到人文環境或自然環境均如此。職是之故，本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以養成對(環境)資源整合與創新能力作為核心要務，作為解決跨越空間尺度的環境問題議題之教育學習訓練為目標。

基於以上說明所涉的社會環境變遷與地理知識與技能應用的背景，本專班成立的目的乃為培訓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士的地理環境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強化相關於環境施為規劃與環境認知的職業效率和競爭條件。具體而言，本專班目的在培育：

- 一、培養在職人士都市區域與城鄉區域發展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 二、培養在職人士休閒遊憩規劃與觀光發展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 三、培養在職人士環境監測分析、環境經營管理與災害防治實務與操作之專業能力。

貳、本在職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在政府實施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後，即積極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為配合本校之校務發展目標，本專班於成立伊始，主要設定為非師資培育的職能專業研究所，提供碩士學位課程以招收環境相關專業的在職人士為主，致力於培育其職業任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特別是都市發展、區域發展、社區發展、景觀與遊憩資源、都市環境災害、區域環境災害、社區環境災害等因應之規劃與環境管理的專業人才，課程與教學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發展，裨益學生在實務中發現理論的用處與可能的局限，並以台灣環境脈絡為關注對象，發展具有在地脈絡的研究與應用模組。

有關本所的發展方向和發展重點分別說明如後。

一、發展方向

本所的發展方向，在呼應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際化營利或非營利組織對具備都市環境與城鄉區域環境的經理、空間規劃等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的需求，並配合政府的法規政策(例如國土計畫法、溼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等)，課程發展與教學實務以培育強化在職人士的區域規劃、社區經營、環境管理、災害防治、空間技術應用等之專業能力。

本所招生對象的範圍，以招收與環境相關的公、私立機關在職人士，提供其專業技術訓練及理論研究和實務操作機會。由於當代地理教學對地理環境實務和社會環境內涵與運作認知的需求大增，是故本專班不排除招收在職地理教師。

二、發展重點

根據以上發展方向，本專班的發展重點主要包括：課程務實、發揮師資產學研究成果之效、促進學生環境專業基礎及實務經驗、增進政、產、學、研組織夥伴關係。

(一) 課程務實

本系逐年針對發展主軸所需，透過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的調整，並廣徵各界建議、維持實務專業領域的敏感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目前的課程架構，係基於培育空間資訊技術、國土規劃理論與實務、環境經營與災害防治等專業能力需求，將課程依基礎、專業、理論和實務整合等屬性，規劃出四年的在職碩士學位課程。

為了讓學生在畢業後，能更務實應用環境知能、掌握市場需求、更具競爭力，本專班以務實課程奠定環境專業發展和生涯發展的基礎，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和政府、企業及非營利性組織的合作互動；在課程實施上，則透過兼任講授、專題講座、安排參訪、專業實習、與國際學生交流座談等，進行多元管道的強化與落實。

（二）發揮師資產學研究成果之效

為強化學生對於實務與理論對話的能力，本專班課程將持續鼓勵教師善用其產學研究與基礎研究成果，作為協助學生環境知能專業成長，以符本專班持續發展之需求，本專班亦將持續努力於提供教師研究、教學所需資源等，目前除專業教室或實驗室提供務實學習資源之外，每學期課程均安排教學助理，裨益結合理論與實務的教學準備和活動。教師從社會服務案件、基礎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等，均能提供豐富教學的內容，厚實學生的學習經驗。

（三）促進學生環境專業基礎及實務經驗

基於強化學生學習成果考量，本專班透過以下兩方式，來導引協助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發揮所學，累積豐厚知能和經驗。

（1）訂定畢業要求

本專班畢業學分為24學分。畢業前須至少在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一篇，或參與國內外環境實務計畫之競賽活動。

（2）營造及提供跨文化學習情境

跨文化學習環境是國際化學習的一環，也是從國際比較環境學習中體會台灣環境脈絡的特性之重要方法。本系近年來積極努力進行國際移地教學與國際交流，將有利此方向的發展。目前頻繁交流對象有德國漢堡大學、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新加坡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印尼Universitas Gadjah Mada、日本筑波大學等，有利於營造跨文化學習情境，擴大在職人士的環境視野。

（四）增進政、產、學、研組織夥伴關係

本系目前有區域與觀光規劃、環境監測與防災、空間資訊等三個學程，在師資、設施、設備、活動經費的諸多實質資源，在本校許多相關科系的支持，也和台灣大學、臺北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建有實質互通修課與師資支援的合作關係。使本專班後續發展遠景光明。

此外，為謀求本系在教學、研究、服務和畢業生產出環境相關方面專業口碑的提升及促進，以碩士在職專班增加招生來源，吸引更多學生爭取加入本所學習行列，提高學術能量，本所除和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國際的大學的互動簽訂合作協議外，並逐漸強化擴大中。

參、本在職專班與全球學術和環境實務潮流相呼應

本專班之成立乃是因應近年來環境劇烈變遷，國家國土資源部即將成立，國土計畫法業已通，國家環境議題將逐一需要嚴肅面對所引發的人才需求。

- 一、配合全球化發展，以及台灣城鄉發展和區域資源開發的問題，培育區域與觀光規劃之理論與實務規劃能力。
- 二、配合全球環境劇烈變遷與極端自然條件，以及台灣脆弱島嶼環境之需，培育環境經營與災害防治之理論與實務規劃能力。
- 三、配合衛星技術發展與空間資訊技術發達，以及其應用於島嶼環境的特殊性，培育地理資訊系統和遙測等空間資訊理論應用於環境決策與環境規劃之人才能力。

肆、本在職專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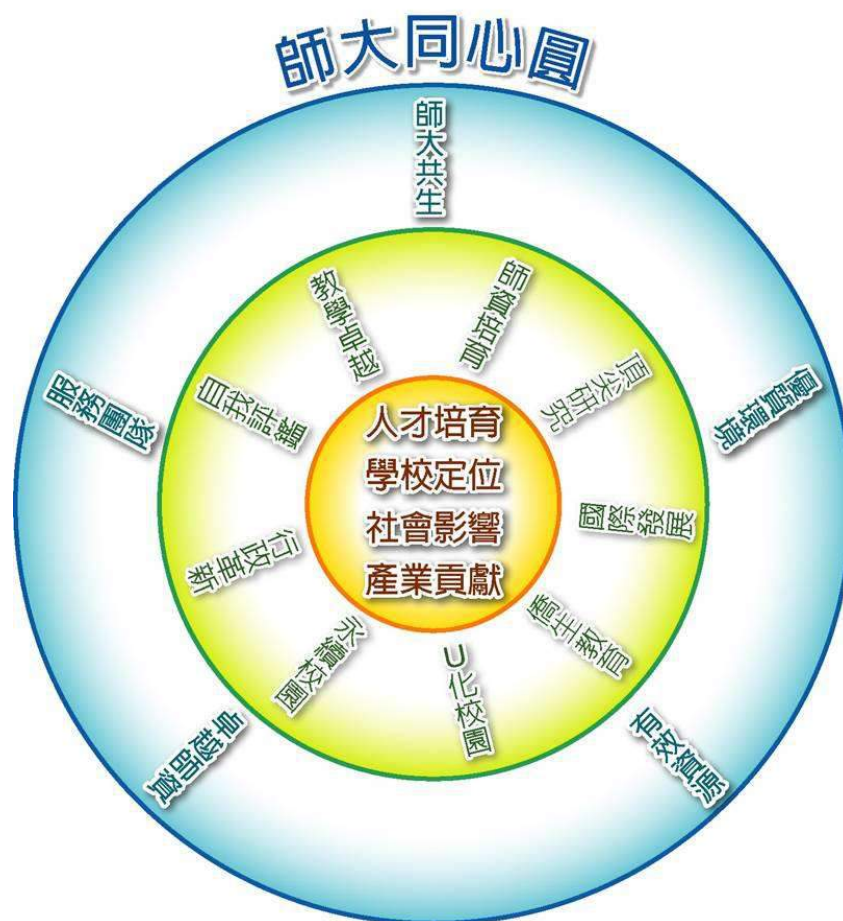
本在職專班，將以招收在職者為目標群，其招生的來源包括：公務機構、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與環境決策會環境規劃相關之管理人員與工作人員，以及在職中小學教師，部份招收地理教師或環境相關學科的教師，乃基於當代地理教師對於環境實務的理解與認識，將有意於其教學的生活與實用性，對於學生學習的生活化有大助益。北部地區招收區域包括：基隆、宜蘭、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甚至可遠至臺中等縣市的現職員工。由於學生來源以已就業人員與教師為主，與業界聯結，在學習完成後，可將所學直接回饋於工作或組織。

伍、本在職專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臺灣師範大學的整體發展趨勢

台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個有歷史傳統、有社會貢獻的大學，目前持續積極以同心圓的概念(如下)發揮其對國家與社會的角色功能，地理學系對於招收進來的學生，也持續以堅實的教學研究培育人才，透過教學研究與實務超作發展學生潛力，以最先進的人文社會涵養、環境關懷行動、務實規劃策略、重視永續發展、台灣永續島嶼優先為核心概念。

師大同心圓以頂尖研究、教學卓越、永續校園、E化教學、國際發展等核心概念與作為，所營造出來的師大大學校園，正是本地理在職碩士專班得以順利運作、貢獻社會的基礎。



二、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的發展架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長久以來在招生沒有分組，但是卻在為學生規劃的課程中明確以區域發展與觀光資源規劃、環境監測與災害防治、地理空間技術應用，為引導學生能開拓地理教育與地理教師培養之外的地理學應用與實務領域，已累積相當經驗與實力。目前，畢業學生在都市計畫領域、環境監測領域、空間測量領域、空間環境災害製圖與規劃，均有相當優秀的表現。所以，本專班之設立，將是本學系對地理環境知識與技能應用於解決各種環境問題的機會，對於培養我國公、私部門處理環境規劃與實務的問題與議題，期待有大貢獻。

本在職專班設立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地理學系的發展架構相輔相成，並能善用大學資源、提升師大作為一個綜合大學對社會需求的回應、也將增廣地理環境學科應用在處理台灣發展永續社會的急切問題上，期待對國家社會能有大用。



陸、本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

本專班將採夜間及週末上課。課程分為基礎研究能力與專業課程兩部份，研究能力為學生地理學基礎研究能力之表現，而專業課程又涵蓋多元的地理環境領域，包含有環境經營課程、區域規劃課程及空間資訊應用課程。

本在職碩士專班設定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為使學生畢業後更具競爭力，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及和政府及企業組織合作，安排參訪和專題講座等，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07起	4學分	20學分	24

一、必修課程（4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基礎研究	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	必	一	2	
	地理論著評讀	必	一	2	

二、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環境經營群	地形學研討	選	2	
	水文學研討	選	2	
	氣候學研討	選	2	
	生物地理與自然保育研討	選	2	
	海岸分析	選	2	
	流域分析	選	2	
	都市環境學	選	2	
	環境污染與管理	選	2	
區域規劃群	多變量分析	選	3	
	質性研究	選	3	
	全球化與地區發展	選	2	
	空間政策與區域發展	選	2	
	環境治理	選	2	
	規劃理論	選	2	
	都市觀光與地區行銷	選	2	
	觀光資源管理	選	2	
	都市與環境正義	選	2	
空間資訊群	地理資訊分析	選	2	
	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選	2	
	遙測技術	選	2	
	製圖學研討	選	2	
	空間計量分析	選	2	
	數位地形模擬分析	選	2	
	地理資訊專題研究	選	2	
其他	其他與論文相關的研究所課程 [*]	選		

註解：^{*} 凡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經其同意而選修的課程，再經學系招生會議或課程會議核可之課程學分，得視為畢業學分。

柒、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及師資現況：

一、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102 學年度畢業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一覽表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潘朝陽	張玉蓮	結合歷史地理情境脈絡參訪策略及增擴實境以提升於古蹟襲產地 方感之行動導覽應用
沈淑敏	劉盈劭	陳有蘭溪源流區之崩塌與土石流發生特性與空間差異：以和社溪 流域為例
廖學誠	葉春國	台東太麻里溪集水區地景變遷之研究
陳哲銘	王耀輝	高一地理資訊單元適性 WebGIS 學習系統之開發
陳國川	盧建成	臺灣觀光地景的建構與意涵
廖學誠	錢宛鈺	大湖草莓的社會資本與地方符號之研究
王文誠	張哲綸	尺度政治下的都市治理—以 2012 南韓麗水世博會為例
林聖欽	莊立宏	戰後彰化地區區域發展的時空差異
郭乃文	黃韋智	台灣茶葉水足跡研究
李素馨	張芝宇	都市之地方食物系統研究—以竹北市新農民市場為例
王文誠	廖沂茜	新莊金屬製品工業群聚分析
王文誠	曲譜心	Economic Geography of 'Korean-ness' in Taiwan: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ors' Perspective
王聖鐸	劉婕昕	以 Drupal 整合多元網路地圖服務之網誌發布平台
沈淑敏	游牧笛	新北市大豹溪之河道地形與遊憩環境分析
林聖欽	黃任宏	蓮霧農業的跨縣市連結與產銷調適：從嘉義縣梅山鄉擴散到南投 縣信義鄉的個案
林雪美	李承玫	宜蘭縣大同鄉土地利用與邊坡崩塌之風險分析
林雪美	曾郁嘉	野柳地質公園遊憩承載量之推估研究
洪致文	延欣智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 on Northwest Airlines' Route Network in East Asia
韋煙灶	施縈潔	清代彰化永靖、埔心、員林地地區閩客族群空間分佈及其特色
陳哲銘	李文方	高中地理電子教科書之文本設計—以地形單元為例
郭乃文	陳舒雯	地產地消概念與休閒農業結合之研究
郭乃文	吳姿諭	民眾對加油站環境風險認知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張峻嘉	倪婉婷	江南絲竹之形塑：環境與文化的交會
張峻嘉	洪承鈞	淡水水源里地方感
廖學誠	宋健豪	蘭陽溪上游流域降雨量、逕流量、輸砂量之趨勢分析
廖學誠	陳玉衡	天氣因子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同遊憩區遊客人數變動趨勢之分析
譚鴻仁	柯美霞	台北市創意文化治理—以松山文創園區的空間生產為例
譚鴻仁	王瑋臻	江湖一點訣：坪林包種茶知識流動與金瓜寮地方形構
陳國川	賈生玲	衛星影像應用於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之實踐
林聖欽	林玟君	江湖一點訣：坪林包種茶知識流動與金瓜寮地方形構
郭乃文	盧佳琳	桃園縣埤塘的環境識覺研究—以高中生及其父母兩代為例
郭乃文	鄭宜穎	日本長宿休閒客選擇長宿地點影響因素之探討
林聖欽	駱怡璇	臺北都會區淡水區分租農地的經營特色
廖學誠	李蕙琴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地理界線—二重疏洪道的政治生態學分析
102 學年度指導學生小計：34 名		

103 學年度畢業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一覽表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汪明輝	董恩慈	人之島-蘭嶼 Tau 族傳統生態知識與現代環境治理之研究
張峻嘉	陳怡婷	二林葡萄契作農村的轉變
洪致文	許哲維	全球航空公司名稱的文化意涵分析研究
張峻嘉	林沛均	台北市英式下午茶生活方式與消費認同之探討
廖學誠	姚佳瑩	宜蘭縣大同鄉九寮溪集水區環境治理分析
廖學誠	林辰毓	からいも交流-國際寄宿家庭交流對參加學生地方理解之影響
歐陽鍾玲	賴育政	Google Earth 應用於地理資訊系統課程之研究
韋煙灶	戴翊丞	清代台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
王文誠	張婷雅	都市發展之競爭性共構：誠品化的文化創意產業空間
王文誠	溫文君	臺中製鞋機械群聚的動態：一個隱形區域的形構
陳哲銘	楊懷恩	比哨的獵人學校：數位遊戲式學習輔助太魯閣族傳統狩獵文化教育
譚鴻仁	陳俐安	臺灣另類農糧網絡之產銷供應鏈—以厚生市集為例
沈淑敏	王千瑜	應用多期圖資探討臺灣二十世紀西北海岸地形與土地覆蓋變遷
王文誠	林瓊玉	臺北市金融地理的發展與變遷
廖學誠	張惟晴	基隆市國中教師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學資源運用現況之研究
沈淑敏	林品秀	高中地理專題研究評量指標建構的研究
蘇淑娟	廖蕙君	大雅忠義眷村邊陲化之生產
陳哲銘	張靖宜	防核災教育融入國中地理教學之研究
陳國川	蔡宛玲	清水平原中小型都市發展與機能轉變
沈淑敏	倪郁嵐	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之高中環境教育課程的研究--以大嵙崁溪泰雅族為例
廖學誠	梁寧恩	民眾對景美溪自行車道的環境識覺及滿意度之研究
李素馨	謝怡倩	台灣地區眺望夜景餐廳之空間位置特性與觀賞者景觀偏好、復癒知覺關係之研究
陳哲銘	陳鈺鄱	空間公民資質教育在國中地理課程的實踐-社區公共空間不當使用的繪圖
陳哲銘	李至倫	應用適地性服務技術於發現式地理教學
周學政	王佳雯	中古汽車零件業之地理研究-以臺北市赤峰街為例
103 學年度指導學生小計：25 名		

104學年度畢業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一覽表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翁叔平	黃燕儀	馬來半島極端降水之空間分布與長期變化
汪明輝	蕭世暉	Rgyax—解殖山林：大霸尖山視野下的泰雅族人空間重構
陳國川	白偉權	國家、產業環境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 成與變遷（1848-1942）
陳國川	吳彥明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2002-2009）
林聖欽	林岱霓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區域地理教材之多元文化觀分析與再現 策略
李素馨	鍾一良	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近用綠地行為與健康狀態分析
林聖欽	劉臻	實施翻轉教學對於高中生地理科高層次認知能力發展之研究

林聖欽	李亭萱	有機稻米產業發展條件的區域比較—以花蓮縣、宜蘭縣為例
郭乃文	杜楷鈞	大臺北地區食物物質流與生產空間分析
王文誠	陳亭茜	楠梓加工出口區勞動空間化歷程
許嘉恩	易孜臻	居民生活品質、地方依附與社區參與研究—以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為例
林聖欽	陳怡婷	都市邊區的農業發展—都市化衝擊下八里文旦產業的轉型
廖學誠	鄭伊珊	以制度分析發展架構探討原住民族參與棲蘭山生態旅遊之成效
廖學誠	王立彬	都市淹水災害社會脆弱性分析——以新竹市為例
譚鴻仁	張貴雄	臺灣鄉村的後生產轉向：關西鎮農產業的再結構與鑲嵌
許嘉恩	呂唯鈺	日治初期桃園台地族群於埤塘及相關土地利用之比較
許嘉恩	楊宇恩	1961-1990 年台灣的 30 年月均溫與雨量空間推估-導入地形特徵
郭乃文	許淨雅	大臺北地區廚餘回收利用策略之研究
陳哲銘	鄭以忱	全球共識的地理教學設計，以飲食教育為例
蘇淑娟	張家榕	兩岸當代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決策：「跨界」概念的探索
陳國川	陳慧萍	戰地政務解除後金門血緣性聚落的變遷：以古坵和埔後為個案研究
林聖欽	柳茜文	馬祖遷台移民的背景與在地展現—以桃園八德為例
王聖鐸	黃昱森	三維像真建物模型擴增實境之簡易開發方案
譚鴻仁	簡銘達	觀音區的鄉村性建構—蓮花休閒產業、在地團體與埤塘
韋煙炆	李錦華	部編版與審定版國中地理教科書之分析研究
韋煙炆	范秀儀	高中通論(自然)地理教科書內容「問題」之分析
廖學誠	陳一偉	楠梓後勁聚落變遷的政治生態學分析
陳國川	王虹媛	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演變
廖學誠	顏亭瑜	八德埤塘生態公園對遊客吸引力、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
廖學誠	張淑華	戶外教學應用於國中地理低成就學生補考教學輔導之行動研究
郭乃文	蔡佩珊	台北市國中生食農教育認知對其早餐選擇行為之研究
104 學年度指導學生小計：31 名		

二、現有師生質量概況表

學生數						專任師資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研究生生師比	當量生師比
-	91	40	-	-	57	11	9	3	6.95	

本所專任師資 23 位，其中具教授者 11 位，副教授者 9 位，助理教授者 3 位；兼任師資 11 位。本系並已獲本校同意於 106 年 08 月 01 日增聘 1 名專任助理教授，目前正進行徵聘作業中。

本專班師資係結合地理學系專任、以及兼任教師共同投入組成本所堅強優秀教學陣容，每位教師皆擁有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學術涵養深厚，並持續出國進修、訪查、參與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三、本所師資專長及相關著作一覽表

本專班教師(本系現有師資專長與近五年學術發表出版)呈現如後。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蘇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路易安那大學地理與人類學博士	發展地理學、都市地理、社會地理、區域地理、社區環境保育與行動	發展地理學、臺灣人文地理研討、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區域地理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蘇淑娟 (2017) "台灣空間發展的歷史脈絡、現狀與未來治理", 氣候變遷下的國家發展藍圖 (林俊全 周桂田編) pp. 25- 41。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全球環境變遷暨風險中心。
- Su, Shew-Jiuan (2016)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Land Subsidence: a Case Study of the Solar Energy-farming Scheme, Pingtung County, Taiwa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Pp. 103-124. Springer Press.
- 蘇淑娟 (2016) "都市治理", 都市理論新思維: 勞動分工、創意經濟與都會空間, pp.207-232,。台北：巨流出版社。
- 蘇淑娟 (2016) "大陳人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調適與認同之研究"。移動之民：海外華人研究的跨領域新視野 pp. 325-362。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 林俊全、蘇淑娟 (2014) 台灣的地質公園。台北：台灣大學與農委會林務局共同出版。
- Lin, J.C. and S.J. Su (2014) *Geoparks of Taiwan*. Taipei: Forestry Bureau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與上篇中英並置)
- 蘇淑娟、王文誠 (2013) 地質公園培力手札：如何讓地質公園社區動起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 蘇淑娟、王文誠 (2013) 臺灣地質公園的社區培力。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 林俊全、蘇淑娟 (2013) 臺灣的動態地景。台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暨國立台灣大學。
- Lin, J.C. and S. J Su (2013) *Dynamic Landscape of Taiwan*. (ISBN: 978-986-03-6058-5) Taipei: Forestry bureau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與上篇中英並置)
- 林俊全、蘇淑娟 (2013) 台灣的地景保育。台北：台灣大學與農委會林務局共同出版。
- Lin, J.C. and S.J. Su (2013) *Landscap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Taipei: Forestry Bureau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與上篇中英並置)

B. 研討會論文

- 蘇淑娟 (2015/09/15-2015/09/20)。How to build community for landscape conservation through Geoark?。2015 the 4th APGN, 日本兵庫縣和鳥取縣。
- Tu, Han-chun and Shew-Jiuan SU (2014) How a Tourist Destination Could be Stereotyped and Misplaced? - A Case of Penghu Archipelago, Taiwan. the 4th ICTR Conference Proceedings.。
- 蘇淑娟 (2014) 網絡社會與空間發展之議題：跨國經驗初探。2014 文史與社會國際論壇：全球視野下的亞太研討會論文集。。
- Su, Shew-Jiuan (2013) Community Service-learning, Participatory Politics and Stakeholders: A Study of Oceanic Geopark Promotion, the 3rd APGN Jeju Symposium Proceedings.。
- Su, Shew-Jiuan B. Su and Yu-Ling Song, Nora Chiang (2013) A Foot in the Door -- Teaching Feminist Geography in Taiwan, IGU 2013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
- Su, Shew-Jiuan (2012) Navigating Communities to Build Local Sustainability - a Geopark Case in Penghu Archipelagos, Taiwan.。

C. 專書、技術報告

- 林俊全 周桂田編 (2017) "台灣空間發展的歷史脈絡、現狀與未來治理", 氣候變遷下的國家發展藍圖 pp. 25- 41。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全球環境變遷暨風險中心。。

蘇淑娟(2016-12)。都市治理。都市理論新思維：勞動分工、創意經濟與都會空間。台灣：巨流出版社。

蘇淑娟 (2016) 都市治理，pp.207-232, 都市理論新思維：勞動分工、創意經濟與都會空間。台北：巨流。。

Su, Shew-Jiuan (2016)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Land subsidence: A case study of the Solar Energy-Farming Scheme, Pingtung County, Taiwan, pp. 103-124,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ed. by Michael Meadows and J.C. Lin. Springer Press.。

蘇淑娟 (2016) 大陳人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調適與認同之研究。移動之民：海外華人研究的跨領域新視野 pp. 325-362. (ISBN：978-986-5624-08-8)。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蘇淑娟(2011-10)。Navigating Communities to Build Local Sustainability - a GeoPark Case in Penghu Island, Taiwan。Landscape Conservation。台灣：NTU,Department of Geography。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林口臺地土地利用的難題：邊陲河川的政治生態研究	蘇淑娟	科技部	103.08.01-105.01.31	537,753
促進野柳社區參與地質公園發展計畫	蘇淑娟	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	102.12.01-104.12.31	3,000,000
「台灣地質公園推廣建置計畫(1/3-2/3)」細部計畫「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經營計畫」	蘇淑娟	林務局	104.01.01-105.12.31	720,000
「台灣地質公園網路交流計畫(2/2)」之細部計畫「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參與網路交流計畫」	蘇淑娟	林務局	104.01.01-104.12.31	400,000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新村。興屋〕三部曲：好家 在樹舍】經費	蘇淑娟	教育部青年署	104.06.12-	60,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涂函君	蘇淑娟	臺灣丘陵區檳榔業的發展與空間政治—以嘉義縣四鄉鎮為例
101	鄭俊彥	蘇淑娟	宜蘭縣空間特色形塑之政治經濟研究
102			
103	廖蕙君	蘇淑娟	大雅忠義眷村邊陲化之生產
104	張家榕	蘇淑娟	兩岸當代婚配家庭的居住地選擇決策：「跨界」概念的探索
105	胡欣遠	蘇淑娟	新竹米粉產業所型塑的地方飲食文化
105	劉有為	蘇淑娟	以政治生態學探究社區參與地質公園發展下的環境治理
105	吳東祐	蘇淑娟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災後地景建構
105	柯怡安	蘇淑娟	桃園大有商圈建案和居民的空間想像與認同（教碩）
105	連怡惠	蘇淑娟	新社花海的地景創造與空間演化（教碩）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國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教授	臺師大地理所博士	區域地理、經濟地 理、地理教育	經濟地理、區域 地理學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陳國川，白偉權（2016年12月）。龜咯地區的墾殖與華人聚落的形塑。亞太研究論壇，63, 53-115。
- 李其鴻、洪偉豪、柯佳伶、陳國川（2015年03月）。海洋教育融入鄉土地理實察課程的行動研究。中等教育，66(1)，79-103。
- 白偉權、陳國川（2014年12月）。從政治標示到族群邊界：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綿裕亭「日月」與「皇清」墓的研究。南洋學報，68，85-118。
- 白偉權，陳國川（2014年06月）。認識早期華人社會面貌的視角—柔佛新山綿裕亭義山墓碑普查的研究。馬來西亞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報。
- 盧建成、陳國川（2014年06月）。清代初期臺灣方志的風景選擇。環境與世界，29-29，55-74。
- 白偉權、陳國川（2013年）。從甘蜜園至橡膠園：19世紀中至20世紀初柔佛的地景變遷。亞太研究論壇，58：65-102。
- 陳國川（2013年）。社會學習領域有效教學的理論與實務。新北市教育，7：14-25。

B. 研討會論文

- 陳國川（2015年11月）。馬來西亞龜咯地區華人地域社會的建構1878-1946。第四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
- 陳國川（2015年10月）。馬來西亞龜咯地區的墾殖與華人聚落形塑。「變異與融合：臺星馬華人的跨域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白偉權、陳國川（2014年04月）。多重認同與族群邊界：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華人祖籍地認同的變遷1855-1942。2014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中央研究院。
- 李其鴻、陳國川（2013年）。都市聚落的鄰里發展—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的個案研究。“全球視野中的亞洲”研究生國際學術論壇，上海大學。
- 陳國川、白偉權、黃燕儀、賈生玲（2013年）。福衛二號衛星影像應用於國中小社會領域教學。台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2013，龍潭渴望園區。
- 李其鴻、陳國川（2012年）。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的鄰里發展。中國地理學會2012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文化大學。
- 洪偉豪、陳國川（2012年）。礦業活動與聚落發展—以新北市平溪區為個案研究。中國地理學會2012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文化大學。

C. 專書、技術報告

- 陳國川（2015年01月）。《高中地理有效教學策略的行動研究》（ISBN：978-957-752-990-9）（1）。臺北：師大地理學系。科技部：102-2515-S-003-002。
- 陳國川編纂（2014年09月）。《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五·連江縣》（ISBN：978-986-04-1908-5）（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陳國川編纂（2014年09月）。《臺灣地名辭書·卷廿四·金門縣》（ISBN：978-986-04-1907-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陳國川編纂（2013年）。《活化教學：衛星影像融入國中小社會學習領域教案活動設計》（ISBN：978-957-752-925-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科會、教育部、國家太空中心。
- 陳國川編纂（2013年）。《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臺北縣》（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資源型態與海外華人社會的形塑：馬來半島新山與太平的比較研究（1850-1942）	陳國川	科技部	103.08.01-104.10.31	746,000
馬來西亞華人聚落的社會組織、秩序規範與疾病衛生－馬來西亞笨珍地區華人地域社會的組織：1878～	陳國川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463,00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	陳國川	教育部國教署	102.08.01-103.07.31	2,550,00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	陳國川	教育部國教署	103.08.01-104.07.31	2,650,000
臺北市地名普查委託 研究計畫	陳國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4.06.10-107.06.30	2,920,000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	陳國川	教育部國教署	104.08.01-105.07.31	2,650,000
從太空看家園-福衛二號衛星影像親身體驗，－福衛二號衛星影像應用與教學之推廣(2/2)(102-2515-S-003-002-)	陳國川	科技部	2013/05/01~2014/08/31	
臺灣地名普查第十三年：金門縣、連江縣	陳國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06/01~2014/01/31	
臺灣地名普查第十二年：臺北縣	陳國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06/01~2013/05/31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101	李其鴻	陳國川	都市聚落鄰里意識建構之研究—以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為例
101	郭楚淋	陳國川	資源重置下的地景變遷—以新社地區為案例研究
101	李美瑩	陳國川	臺北花市的產銷空間與承銷商的社會網絡
102	盧建成	陳國川	臺灣觀光地景的建構與意涵
102	賈生玲	陳國川	衛星影像應用於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之實踐
103			
104	白偉權	陳國川	國家、產業環境與地方社會的形構：馬來亞拿律地域華人社會的形成與變遷（1848-1942）
104	吳彥明	陳國川	嘉義縣地方派系的空間特性(2002-2009)
104	陳慧萍	陳國川	戰地政務解除後金門血緣性聚落的變遷：以古坵和埔後為個案研究
104	王虹媛	陳國川	彰化縣線西地區的地名演變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歐陽鍾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臺師大地理所博士	亞太地理、地理教育、醫學地理、行為地理	亞洲地理、亞太地理、世界地理、行為地理、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楊傑文、歐陽鍾玲 (2012): 九五高中地理暫綱的課程決定與理念探討，環境與世界，24-25:1-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Chung-Ling Ouyang (2012): The Assessment of And Adaptation to Disease Risk in Liouciou Township, Taiwan, 602(2012)33-43, Human Geography—Journal of studies and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歐陽鍾玲、何榆 (2013): 思考技能的訓練與中學地理教學，地理研究，58:97-118，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B.研討會論文

2013 歐陽鍾玲 The restoration of resources for medical tourism landscape: A case of Beitou hot springs, Taiwan，國際地理學區域年會，日本(京都)

2013 歐陽鍾玲、何榆，思考技能的訓練與地理教學，台灣地理研討會第 17 屆，2013/5/18。

C.專書、技術報告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中學地理科差異化教學之行動研究	歐陽鍾玲	教育部	2015/8-2016/7	45 萬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主持人:中學地理學科有效教學計畫:主動學習之教學策略研究	歐陽鍾玲	教育部	2014/8-2015/7	45 萬
103 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國、高中社會地理科課程銜接問題之研究	歐陽鍾玲	教育部	2013/8-2014/7	45 萬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102			
103	賴育政	歐陽鍾玲	Google Earth 應用於地理資訊系統課程之研究
104	楊美芳	歐陽鍾玲	「城中之村」--社子島國中學生的鄉土認知研究
105	陳亭潔	歐陽鍾玲	閱讀理解策略融入國中地理教學之行動研究
105	謝慧珍	歐陽鍾玲	國中生野外地圖學習能力之研究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李素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公園與遊憩管理學系博士	環境與景觀規劃設計、觀光遊憩規劃、遊憩行為學及遊憩社會學、資源保育與產業開發之衝突管理	都市設計與更新、國家公園與世界襲產、數地計劃、遊憩資源管理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李素馨, 雷祖強, 吳仕傑, 侯錦雄, 曾國雄 (2015, Jun). Applying Eye Tracking Technology to Examine Landscape Preference Using Prospect Refuge Theory. 戶外遊憩研究, 28(2), 1-18. (TSSCI). NSC 96-2415-H-003-007-MY2.
- Tsu-Chiang Lei, Shih-Chieh Wu, Chi-Wen Chao, Su-Hsin Lee (2014). Evaluating differences in spatial visual attention in wayfinding strategy when using 2D and 3D electronic maps. GeoJournal-Spatially Integrate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79(6)1-17.
- 侯錦雄、李素馨 Jing-Shoung Hou, Su-Hsin Lee (2014 年 12 月)。媽祖信仰遶境儀式的文化景觀閱讀。文資學報, 8, 1-25。
- 張淑貞、李素馨、何曉萍 Shu-Chen Chang, Su-Hsin Lee, Shiao-Ping Ho (2014 年 06 月)。由空間型構法則評估國小校園潛在危險角落。建築學報, 88, 155-174。
- 蔡淑真、李素馨 Shu-Chen Tsai, Su-Hsin Lee (2014 年 05 月)。從地方建構區域：以東港為核心的新區域地理觀點。地理研究, 60(4), 63-86。
- 李素馨、林敬好 (2014 年 03 月)。農村地景破碎化與保育:以宜蘭三星鄉農地 變遷為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科技部: 100-2410-H-003-120。
- 李素馨, 林敬好, 吳治達, 莊永忠 Su-Hsin Lee, Ching-Yu Lin, Chih-Da Wu, Yung-Chung Chuang (2014 年 01 月)。運用生境價值評估工具建構永續農村地景空間配置, 。都市與計劃, 41(1), 67-97。(TSSCI)。科技部: 100-2410-H-003-120。
- 林敬好, 李素馨, 吳治達, 莊永忠 Ching-Yu Lin, Su-Shin Lee, Chih-Da Wu, Yung-Chung Chuang (2013 年 12 月)。農村生境地圖繪製模式的建構與應用。建築學報, 6(4), 169-190。(TSSCI)。科技部: 100-2410-H-003-120。
- Yin-Jen Chen, Su-Hsin Lee, Chun-Yu Chen, Yen-Yu Chen (2013). Cultural Landscape of Tourism Perceptions by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on Wulai Aboriginal Community, Taiwan. The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Management, Vol 9(3), 84-94.

B. 研討會論文

- Jing Shoung Hou, Su-Hsin Lee (2014, Jun). The Tourist Emotional Motivation and Product Selection for Green Tourism: A Case Study of Sun-Moon Lake National Scenic Area.. 2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et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ISSRM). (2014, June 8-13), Hannover, Germany.
- Su-Hsin Lee, Jing-Shoung Hou (2014, Jun). Representation of Historical Irrigation Canals in Modern City: Cultural Landscape Preservation of Liu-Kong Canal, Taipei City. 20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ety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ISSRM). (2014, June 8-13), Hannover, Germany.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Su-Hsin Lee, Jing-Shoung Hou (2013, Nov). Spatial representation in indigenous tourism consumption: Authenticity in front and back stages of tribes. 23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earch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MOST 102-2420-H-003-003.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Huang, W-H. & Lee, S-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land Development 2013. Symposium conducted at meeting of Commission on Islands of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Penghu Archipelago,

Taiwan. (2013, Oct). Islandness of an Island on the Border – Case Study of Lieyu Island, Kinme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sland Development 2013, Penghu Archipelago, Taiw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Lee, S-H., Wu, S-C., & Li, A. (2013, Oct). Building resilience of small island tourism: Low-carbon travel and climate change impact. 2013 IGU Islands Conference, Penghu Archipelago, Taiwan. , Penghu Archipelago, Taiwan. NSC 99-2410-H-003-085.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Su-Hsin Lee, Chia-Lin Chen, Yin-Ren Chen, Jing-Shoung Hou (2013, Aug). Social meaning of indigenous homescape reproduction and tourism consumption: A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along Nanshih River.. IGU 2013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Kyoto, Japan.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Su-Hsin Lee, and Jing-Shoung Hou (2013, Jun). Integration of indigenous homescape and tourismscape: A case study of Tayal peoples in metropolitan Taipei, Taiwan.. ISSRM 2013 Conference, Estes Park Center, Colorado, USA.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李素馨、陳嘉霖、陳英任（2014 年 12 月）。原住民觀光地景發展與文化真實性 之研究-以南勢溪流流域原住民部落為例。2014 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 會。科技部：102-2420-H-003-003。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2014 年全國原 住民族研究優選論文集。

侯錦雄 李素馨 楊博淵 謝宗恆（2014 年 10 月）。澎湖南方四島菜宅文化景 觀保存與活化策略。2014 景觀論壇:健康的地景，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李素馨 侯錦雄 張芝宇（2014 年 08 月）。另類地方食物系統之實踐 — 台灣竹北市新農民市場。2014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蒙古。本人為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侯錦雄 李素馨（2014 年 06 月）。鄉村旅遊的住民生活空間體驗:舞台化真實 性觀點。2014 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蒙古。本人為第一作者、通 訊作者。

C.專書、技術報告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公園綠地與健康效益之生態-社會模 式：空間、世代與行為分析	李素馨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854,000
島嶼海陸互動及環境治理—台灣離島案例分析-島嶼海陸互動及環境治理- 島嶼連結對聚 落與景觀治理之影響:以金門烈嶼為例(I)	李素馨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866,000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22 日舉辦「第 20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 術研討會」	李素馨	科技部	104.12.01-105.07.21	250,000
2016 臺灣夏至 235 學術研討會	李素馨	交通部觀光局	105.03.01-105.06.21	47,000
【受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赴南非德班出席會議	李素馨	教育部體育署	105.05.25-105.07.26	56,1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王怡又	李素馨	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對族群文化認知學習之影響
102	張芝宇	李素馨	都市之地方食物系統研究—以竹北市新農民市場為例
103			
104	鍾一良	李素馨	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近用綠地行為與健康狀態分析
104	謝怡倩	李素馨	台灣地區眺望夜景餐廳之空間位置特性與觀賞者景觀偏

			好、復癒知覺關係之研究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廖學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地球資源學系博士	水文學、生態學、集水區經營、環境保育	環境教育、人文生態學、景觀生態學、水文學特論、生態系經營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葉春國、廖學誠*、詹進發、黃正良、薛美莉 2012 地景指標與溪流水中硝酸鹽濃度關係之探討。中華水土保持學報，43(2)：109-122。(EI)
- 黃正良、陳明杰、曹崇銘*、廖學誠、黃志堅、傅昭憲 2012 蓮華池試驗集水區杉木人工林及天然闊葉林水化學之比較研究。中華林學季刊，45(1)：67-80。
- 廖俊瑋、葉春國、詹仕堅、劉一新、廖學誠* 2012 太麻里溪集水區極端水文事件的頻率分析。工程環境會刊，28：89-103。
- 葉春國、莊永忠、廖學誠* 2013 水里溪上游集水區檳榔園熱點空間分析之研究。中華水土保持學報，44(3)：202-214。(EI)
- 連美綺、吳治達、莊永忠、廖學誠* 2013 桃園海岸防風林時空變遷之研究。工程環境會刊，30：21-34。
- 宋健豪、廖俊瑋、廖學誠* 2014 蘭陽溪上游集水區降雨量之趨勢分析。中華林學季刊，47(4)：341-358。
- 廖俊瑋、宋健豪、詹仕堅、廖學誠* 2014 石碇雨量站年最大一日、二日、三日降雨量及景美溪下游水文站年最大一日逕流量之頻率分析。中華林學季刊，47(4)：359-372。
- 廖俊瑋、宋健豪、詹仕堅、廖學誠* 2015 景美溪集水區年際及豐枯水期水文特性變化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4：55-72。
- Chen, W.J.* and S.C. Liaw 2012 What is the value for ecotourism? An evaluation of forested trails for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visitors. Tourism Economics 18(4): 871-885. (SSCI)(IF 0.800; 236/333 in Economics in 2012)
- Yeh, C.K. and S.C. Liaw* 2015 Application of landscape metrics and Markov Chain Model to assess land cover changes within a forested watershed, Taiwan. Hydrological Processes 29: 5031-5043. (SCI)(IF 2.677; 9/83 in Water Resource in 2014)
- Yeh, C.K.* and S.C. Liaw 2016 Trajectories, drivers, and probabilities of land cover change in a disturbed forested watershed in eastern Taiwan. Natural Hazards 82: 1099-1122. (SCI)(IF 1.719; 77/175 in Geoscience in 2014)

B. 研討會論文

- 葉春國、莊永忠、廖學誠 2012 水里溪上游集水區檳榔園熱點空間分析之研究。「2012 年中國地理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地理學會主辦，中國文化大學。
- 錢宛鈺、廖學誠 2012 淡水區水源里的聚落發展與地方感形塑。「2012 年中國地理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地理學會主辦，中國文化大學。

- 連美綺、吳治達、莊永忠、**廖學誠** 2012 桃園海岸防風林時空變遷之研究。「2012 年中國地理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地理學會主辦，中國文化大學。
- 葉春國、莊永忠、**廖學誠** 2012 應用空間分析探討水里溪上游集水區檳榔園熱點之研究。「2012 森林集水區經營研討會」，林業試驗所，台北市，p:119-142。
- 廖俊瑋、**廖學誠** 2012 太麻里流域雨量及流量頻率分析。「2012 年台灣地理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19 頁。
- 連美綺、吳治達、莊永忠、**廖學誠** 2013 應用 Markov 和 Logit 模式分析桃園海岸防風林時空變遷之研究。「2013 森林集水區經營研討會」，林業試驗所，台北市，p:59-80。
- 廖學誠** 2013 加拿大卑斯省原住民族參與溫帶雨林治理之探討。「2013 年社區林業十年回顧與展望暨生態傳播學術研討會」，佛光大學，宜蘭礁溪。
- 錢宛鈺、**廖學誠** 2013 民眾對水資源的認知與態度—以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為例。「2013 年社區林業十年回顧與展望暨生態傳播學術研討會」，佛光大學，宜蘭礁溪。
- 戴瑜萱、**廖學誠** 2013 樹、節慶、地方感—天母樂樹節之探討。「2013 年社區林業十年回顧與展望暨生態傳播學術研討會」，佛光大學，宜蘭礁溪。
- 宋健豪、**廖學誠** 2013 蘭陽溪上游集水區降雨量、逕流量與輸砂量之趨勢分析。「102 年度森林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 廖俊瑋、**廖學誠** 2014 景美溪集水區流量及雨量頻率分析。「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宋健豪、**廖學誠** 2014 蘭陽溪上游流域降雨量、逕流量及輸砂量之趨勢分析。「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陳玉衡、**廖學誠** 2014 天氣因子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同遊憩區遊客人數變動趨勢之分析。「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林韋伶、**廖學誠** 2014 社會資本與文化慶典之關聯—以宜蘭大同小米收割祭為例。「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姚佳瑩、**廖學誠** 2014 由政治生態學與 IAD 探討宜蘭縣大同鄉九寮溪步道環境治理。「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李蕙琴、**廖學誠** 2014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地理界線—二重疏洪道的政治生態學分析。「中國地理學會 2014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宋健豪、廖俊瑋、**廖學誠** 2014 蘭陽溪上游集水區降雨量之趨勢分析。「2014 森林集水區經營研討會」，林業試驗所，台北市，p:73-92。
- 姚佳瑩、**廖學誠** 2015 宜蘭縣大同鄉九寮溪集水區環境治理分析。「2015 社區保育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p:24-38。
- 林韋伶、**廖學誠** 2015 宜蘭縣崙埤社區小米收割祭的社會資本分析。「2015 社區保育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p:39-52。
- 廖學誠**、許嘉恩 2015 民眾參與森林步道環境治理之研究—以彰化縣八卦台地為例。「2015 社區保育國際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林辰毓、**廖學誠** 2015 からいも交流—國際寄宿家庭交流對參加學生地方理解之影響。「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張惟晴、**廖學誠** 2015 基隆市國中教師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學資源運用現況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梁寧恩、廖學誠 2015 臺北民眾的環境識覺與行為、遊憩涉入及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景美溪左右岸自行車道為例。「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地理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陳玉衡、廖學誠 20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天氣舒適度指數分析。「2015 森林集水區經營研討會」，林業試驗所，台北市，p:17-36。
- 姚佳瑩、廖學誠 2015 在地居民參與環境治理分析—以宜蘭縣大同鄉九寮溪為例。「第 19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林韋伶、廖學誠 2015 居民滿意度和社會資本之影響因素分析—以宜蘭縣崙埤社區小米收割祭為例。「第 19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鄭伊珊、廖學誠 2016 民眾對棲蘭山區發展生態旅遊之意見分析。「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王立彬、廖學誠 2016 模糊德爾菲法與層級程序分析法在新竹市社會脆弱性指標建立之應用。「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曾維德、廖學誠 2016 桃園老街流域周遭居民的洪患識覺之研究。「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中國地理學會主辦，台北市。
- 陳一偉、廖學誠 2016 楠梓後勁聚落變遷的政治生態學分析。「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鄭伊珊、廖學誠 2016 以制度分析發展架構來探討原住民族參與棲蘭山生態旅遊之成效。「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周佳琪、廖學誠 2016 原住民族參與棲蘭山區林業經營的政治生態學分析。「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王立彬、廖學誠 2016 都市淹水災害社會脆弱性分析—以新竹市為例。「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曾維德、廖學誠 2016 自然災害新聞報導的內容分析—以桃園地區為例。「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張淑華、廖學誠 2016 戶外教學應用於國中地理低成就學生補考教學輔導之行動研究。「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顏亭瑜、廖學誠 2016 八德埤塘生態公園對遊客吸引力、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第 20 屆台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錢宛鈺、廖學誠 2016 淡水水源里居民對水資源的環境識覺之探討。「2016 森林集水區經營研討會」，林業試驗所，台北市，p:119-144。
- Chen, WJ and SC Liaw 2012 Evaluation of Economic Values for Watershed Management in Northeastern Taiwan. The 2nd Congress of the East Asian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2-4 February, 2012, Bandung, West Java, Indonesia. 37p.
- Yeh, CK, YC Chuang, and SC Liaw 2012 Application of Markov-chain model for assessing land-cover changes induced by catastrophic typhoons in eastern Taiwan. ICEO-SI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25th - 27th June, 2012, NTU, Taipei, Taiwan.

- Chuang, YC, **SC Liaw**, and JC Lin 2012 Distributed model for soil moisture and landslide susceptibility: examples from the Taimali Catchment, Taiwan. ICEO-SI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25th - 27th June, 2012, NTU, Taipei, Taiwan.
- Yeh, CK, YC Chuang, and **SC Liaw** 2012 Assessing impacts of typhoons on landscape changes of forested watershed in Eastern Taiwan.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ests and Water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18th – 20th September, 2012, Fukuoka, Japan.
- Liaw, SC** and WJ Chen 2013 Community Forestry Program as an approach for indigenous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stream conservation in Taiwan. IUFRO 2013 Joint Conference: Future Directions of Small-scale and Community-based Forestry. Sept. 8-13, 2013, Fukuoka, Japan.
- Liaw, SC** and WJ Chen 2013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oastal management: case study of Community Forestry Program in northeastern Taiwan. New Challenges for Community Forestry: Shar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in a South - North Perspective. Sept. 23-25, 2013, Remscheid, Germany.
- Liaw, SC** 2013 Increasing carbon sinks and reducing emission in community forestry. First Cross-Strait Forest Carbon Management Conference. Oct. 28-31, Wenzhou, China.
- Liaw, SC** and CK Yeh 2014 The effect of typhoons on land cover changes in a steep watershed in Eastern Taiwan. The 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Global Education Program: Sustainability, Sciences, Technology and Policy, Asia (SUSTEP Asia). March 21-23,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 Liaw, SC** and WJ Chen 2014 Users' perception on recreational trails of urban forest in central Taiwan. IUFRO 2014 Conference: Adaptation in Forest Management under Changing Framework Conditions. May 19-23, 2014, Sopron, Hungary.
- Yeh, C.K. and **S.C. Liaw** 2015 Landscape change trajectories of forested watershed under typhoon disturbance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estry: Bridge to the Future". May 6-9, University of Forestry, Sofia, Bulgaria.
- Liaw, S.C.** and J.E. Sheu 2015 Public awareness and satisfaction toward recreational trails in urban forest,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estry: Bridge to the Future". May 6-9, University of Forestry, Sofia, Bulgaria.
- Yeh, C.K. and **S.C. Liaw** 2015 Land cover change trajectories within eastern Taiwan of frequent natural disturbances.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ests and Water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July 6-9, Kelowna, BC, Canada.
- Yao, C.Y. and **S.C. Liaw** 2016 Aboriginal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a forested watershed, Taiwan. 2016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Conference. May 30 – June 4, Halifax, NS, Canada.
- Lin, W.L. and **S.C. Liaw** 2016 Social capital analysis of Millet Harvest Festival in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Taiwan. 2016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Conference. May 30 – June 4, Halifax, NS, Canada.
- Yao, C.Y. and **S.C. Liaw** 2016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t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Taiwan. 2016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Joint symposium: Earth, society, islands, and the political in the changing world. June 25-30, Taipei and Matsu, Taiwan.
- Yao, C.Y. and **S.C. Liaw** 2016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t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Taiwan. 17th Workshop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Study Group in Japan. July 9th,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Liaw, S.C. 2016 Public Perception and Valuation toward Urban Forest Trails and Watershed

Management in Taiwan. Invited Speech in Yayoi Auditorium Annex, July 29th,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Liaw, S.C. and C.Y. Yao 2016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t an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Taiwan. 4th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Conference, November 22-24, Kyoto, Japan.

C. 專書、技術報告

廖學誠 2012 日本山村空間商品化—以茨城縣大子町及栃木縣那須町為例，台灣林業，38(1)：67-75。

廖學誠 2012 海岸環境資源經營管理之探討(四)—日本茨城縣海岸，台灣林業，38(2)：60-69。

廖學誠 2012 第三屆「變遷環境中的森林與水」國際研討會紀要，林業研究專訊，19(6)：59-62。

廖學誠 2013 海岸環境資源經營管理之探討(五)—加拿大太平洋北部海岸，台灣林業，39(4)：46-55。

廖學誠 2013 海岸環境資源經營管理之探討(六)—加拿大溫帶雨林海岸，台灣林業，39(5)：50-59。

廖學誠 2013 海岸環境資源經營管理之探討(七)—日本福岡縣海岸，台灣林業，39(6)：78-88。

廖學誠 2014 從氣候變遷到林業碳管理，林業研究專訊，21(5)：50-53。

廖學誠 2014 小規模林業及社區林業的新走向，林業研究專訊，21(6)：30-33。

廖學誠 2014 社區林業的新挑戰，林業研究專訊，21(6)：39-42。

廖學誠 2016 第四屆「變遷環境中的森林與水」國際研討會紀要，林業研究專訊，23(2)：62-65。

廖學誠 2016 匈牙利索普隆林學院師生流亡史略紀—兼論匈牙利的林業概況，台灣林業，42(3)：88-97。

廖學誠 2016 日本的森林療癒與山村振興，林業研究專訊，23(5)：25-28。

廖學誠 2016 日本東京都奧多摩町的森林療癒，林業研究專訊，23(5)：29-32。

廖學誠 2016 加拿大都市林業的新發展，林業研究專訊，23(5)：47-50。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臺東太麻里流域的地景變遷及社區災害調適之研究(2/2)	廖學誠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658,5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參與土地資源治理的制度分析—台灣與加拿大的比較研究(1/3)	廖學誠	科技部	103.01.01-103.12.31	69,80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參與土地資源治理的制度分析—台灣與加拿大的比較研究(2/3)	廖學誠	科技部	104.01.01-104.12.31	768,0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參與土地資源治理的制度分析—台灣與加拿大的比較研究(3/3)	廖學誠	科技部	105.01.01-105.12.31	768,000

台灣與日本海岸地帶的自然災害、脆弱度及回復力之比較研究	廖學誠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310,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廖俊瑋	廖學誠	景美溪集水區流量及雨量頻率分析
102	葉春國	廖學誠	台東太麻里溪集水區地景變遷之研究
102	錢宛鈺	廖學誠	大湖草莓的社會資本與地方符號之研究
102	宋健豪	廖學誠	淡水水源里地方感
102	陳玉衡	廖學誠	蘭陽溪上游流域降雨量、逕流量、輸砂量之趨勢分析
102	李蕙琴	廖學誠	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地理界線——二重疏洪道的政治生態學分析
103	姚佳瑩	廖學誠	宜蘭縣大同鄉九寮溪集水區環境治理分析
103	林辰毓	廖學誠	からいも交流—國際寄宿家庭交流對參加學生地方理解之影響
103	張惟晴	廖學誠	基隆市國中教師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學資源運用現況之研究
104	鄭伊珊	廖學誠	以制度分析發展架構探討原住民族參與棲蘭山生態旅遊之成效
104	王立彬	廖學誠	都市淹水災害社會脆弱性分析——以新竹市為例
104	梁寧恩	廖學誠	民眾對景美溪自行車道的環境識覺及滿意度之研究
104	陳一偉	廖學誠	楠梓後勁聚落變遷的政治生態學分析
105	顏亭瑜	廖學誠	八德埤塘生態公園對遊客吸引力、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
105	張淑華	廖學誠	戶外教學應用於國中地理低成就學生補考教學輔導之行動研究

F. 參與服務

（一）期刊審查委員

- 2015 Journal of Forestry Research Review
- 2015 地理學報評審委員(1次)
- 2016 Scitific Reports Reviewer
- 2016 環境與世界期刊審查委員
- 2016 Taiwan Journal of Forest Science Reviewer
- 2016 林業研究季刊評審委員

（二）社會

- 2016 環保署「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委員
- 2016 環保署「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環教課程認證審查委員
- 2016 環保署「西湖渡假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環教課程認證審查委員
- 2016 林務局羅東處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梯次計畫審查委員
- 2016 環保署「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環教課程認證審查委員
- 2016 林務局新竹處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梯次計畫審查委員
- 2016 環保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新增環教課程認證審查委員
- 2016 原民會「10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計畫推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期末報告審查委員
- 2016 林務局台東處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第一梯次計畫審查委員

2016 環保署「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補正事項審查委員
2016 環保署「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補正事項現勘審查委員
2016 教育部「水資源及災害專業課程教學聯盟推動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委員
2016 環保署「105 年度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補(捐)助成果發表會」評審委員
2016 環保署「105 年環境教育認證申請增能專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審查委員
2016 林務局羅東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審查委員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郭乃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臺大環工所博士	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產業生態學、永續觀光管理、生態旅遊	環境地學、應用生態學、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程、環境規劃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 Nae-Wen Kuo, Shih-Hao Jien, Nien-Ming Hong, Yao-Te Chen, Tsung-Yu Lee (2016, Oct). Contribution of urban runoff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to dissolved inorganic nitrogen export in the Danshui River, Taiw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online pub.. (SCI). 本人為第一作者。
- Teng-Yuan Hsiao, Chung-Ming Chuang, Nae-Wen Kuo, Sally Ming-Fong Yu, (2014, Feb). Establishing attributes of a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for green hotel evalu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6, 197-208. (SSCI).
- Nae-Wen Kuo*, Chia-Yun Lin, Pei-Hun Chen, Yung-Wei Chen, (2012, Oct). An Inventory of the Energy Use and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from Island Tourism Based on a Life Cycle Assessment Approach. *Environmental Progress & Sustainable Energy*, 31(3) pp. 459-465. (SCI).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Nae-Wen Kuo, You-Yu Dai (2012, Oct). Applying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predict low-carbon tourism behavior: A modified model from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Human Interaction*, 8(4) pp.45-62. (EI).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郭乃文 (2016年07月)。能資源循環型社會之永續物質管理。農業生技產業季刊，46，pp 9-16。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郭乃文、陳慧玲 (2015年06月)。新北市國中生全球暖化相關知識、態度與行為意向 之研究。環境教育研究，11(1) 67-88。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郭乃文、黃思綺 (2013年08月)。海岸地區設置風力發電設施可能產生之衝擊影響面向分析。工程環境會刊，28, 49-6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翁淑平、郭乃文、呂珮雯 (2013年06月)。高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污染事件的綜觀環境分析。大氣科學，41(1), 43-64。

B.研討會論文

- Nae-Wen Kuo, Yi-Shin Wang (2015, Jul). Linking Socio-Economic Indicator with food related nitrogen and phosphorus consumption in Taiwan. ISIE conference 2015: Taking Stock of Industrial Ecology,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Industrial Ecology., Guildford, UK. MOST 103-2621-M-003-002. 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Yi-Shin Wang, Nae-Wen Kuo (2015, Jul). The Stock and Use Efficiency of Phosphorus in the Rice Production System in Taiwan. ISIE conference 2015: Taking Stock of Industrial Ecology,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Industrial Ecology., Guildford, UK. MOST 103-2621-M-003-002. 本人為通訊作者。
- Kai-Jung Duh, Nae-Wen Kuo, (2014, Sep). Urban Sprawl and Food Security Analysis in Taipei Metropolitan.. 2014 Asia Global Land Project Conference, Taipei. MOST 102-2621-M-003-002. 本人為通訊作者。
- Ju Chou, Shih-Jang, Hsu, Nae-Wen Kuo, His-Ching, Wang, (2014, Aug). Developing Indicators for Evaluating Taiwan Forestry Bureau's Nature Centers. the 43rd NAEE Annual Conferenc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Building Momentum for the Next Chapter,, Canada.
- Yi-Shin, Wang, Nae-Wen, Kuo, (2013, Jul). Urban Metabolism of Nitrogen: The case study of Taipei City.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Industrial Ecology, KOREA. 本人為通訊作者。

- Yi-Shin Wang, Nae-Wen Kuo (2012, Oct). The Material Flow Analysis of Nitrogen in Taipei City. the 3rd ISIE Asia-Pacific Meeting, China. 本人為通訊作者。
- Li Wen Li, Yue Hwa Yu, Nae-Wen Kuo (2012, Jul). The Energy Demand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f Tea-Making Community Tourism in the Taipei Water Protected Area.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Energy (ICAE), Suzhou.
- Nae-Wen Kuo, You-Yu Dai (2011, May). The benefits and costs associated with low-carbon recreational specialization: a case of Taiwan. the 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ustainable Tourism Management of the School of Tourism Development, Maejo University, Chiang Mai, Thailand.
- 郭乃文 (2015年05月)。都市氮磷物質代謝與循環利用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第19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科技部：103-2621-M-003-00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李宗佑、郭乃文、郭鎮維 (2015年04月)。台北地區都市逕流對淡水河溶解性無機氮輸出貢獻之初探。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台北。科技部：103-2621-M-003-002。本人為通訊作者。
- 郭乃文、溫文君、張家榕、陳俐安、鄭伊珊 (2015年04月)。臺灣食用植物油物質流分析。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台北。科技部：103-2621-M-003-002。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杜楷鈞、郭乃文 (2014年06月)。大臺北地區稻米物質流與生產消費空間分析。2014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科技部：102-2621-M-003-002。本人為通訊作者。
- 周儒、許世璋、郭乃文 (2013年11月)。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評鑑指標系統建立。2013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台中，台灣。。
- 郭乃文 (2013年06月)。地產地銷的綠色飲食。2013樂活苗栗亞洲永續環境論壇：低碳飲食的環境教育，苗栗，台灣。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郭景珣、郭乃文 (2013年04月)。不同販售點消費者對食物里程認知以及生鮮蔬菜選擇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北投區為例。中國地理學會2013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高雄，台灣。

C. 專書、技術報告

- Nae-Wen Kuo, You-Yu Dai. Predicting low-carbon travel behavior: A modified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odel from Taiwan. *Strategic E-Commerce Systems and Tools for Competing in the Digital Marketplace*. (ISBN: 9781466681330). USA: IGI Global. Feb, 2015.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永續都市的代謝分析、評估與管理-都市食物系統與空間變遷分析：物質流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之整合應用 (II)	郭乃文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668,000
永續都市的代謝分析、評估與管理-都市食物系統與空間變遷分析：物質流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之整合應用(III)	郭乃文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599,000
都市食物系統之脆弱性與永續性評估研究(I)	郭乃文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621,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內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陳慧玲	郭乃文	新北市國中生對於全球暖化相關知識、態度與行為意向之研究
101	邱琮淨	郭乃文	小農，農產品品牌建構之研究-以柳營鮮乳為例

101	郭景珣	郭乃文	不同販售點消費者對食物里程認知及購買生鮮蔬果選擇因素之研究-以臺北市北投區為例
101	黃郁斯	郭乃文	生態工作假期參與者環境識覺之研究-以荒野自然谷為例
102	盧佳琳	郭乃文	桃園縣埤塘的環境識覺研究-以高中生及其父母兩代為例
102	陳舒雯	郭乃文	地產地消概念與休閒農業結合之研究
102	吳姿諭	郭乃文	民眾對加油站環境風險認知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102	黃韋智	郭乃文	台灣茶葉水足跡研究
102	鄭宜穎	郭乃文	日本長宿休閒客選擇長宿地點影響因素之探討
104	許淨雅	郭乃文	大臺北地區廚餘回收利用策略之研究
104	杜楷鈞	郭乃文	大臺北地區食物物質流與生產空間分析
105	蔡佩珊	郭乃文	台北市國中生食農教育認知對其早餐選擇行為之研究

F.參與服務

1. 科技部專題計畫審查委員，2016。
2. 環境署專題計畫審查委員，2016。
3.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局計畫審查委員，2016。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審查委員，2016。
5. 經濟部「綠色小巨人」計畫評鑑委員，2016。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備註
林聖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臺師大地理所博士	聚落地理、臺灣地理、中國地理、鄉土教育、歷史地理	臺灣地理、地理教材教法研究、地理教學實習、中國地理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林聖欽、劉臻，2016.6，中學地理科非選擇題的高層次認知能力測驗之設計，中等教育，67(2)，頁7-27。

林聖欽，2015.11，基層社會新式福德祠蘊含的地名文化特色——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北六村的考察，地理研究，63，頁1-32。

王怡茹、林聖欽，2014.12，港口、信仰與地方社會：清代淡水地方社會之形成與多元信仰發展，北市大社教學報，13，頁1-42。

林聖欽、高淑郁，2014.11，性別平等教育與社會學習領域人與空間主題軸的連結：以嘉義縣東石鄉牡蠣產業的女性空間為例，地理研究，63，頁1-26。

林聖欽，2012.11，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自然村名與地標名的社會建構過程：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的應用，地理研究，57，頁23-46。

林聖欽，2012.6，重大議題融入社會領域的課程設計——以地理為例，中等教育，63(2)，頁6-31。

B. 研討會論文

董秀蘭、林聖欽、蕭憶梅，2015.6，中等教育社會領域師資培育合作的課程協作模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屆精緻特色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

林聖欽，2015.5，基層社會新式福德祠蘊含的地名文化特色——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北六村的考察，第十九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C. 專書、技術報告

鄧毓浩、林聖欽等 2014.5，有校教學與多元評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

林聖欽等，2013.9，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六——臺北縣，第一、二、十四、三十章、結論，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清代滬尾市街聚落民間信仰的發展特色——港口機能、腹地的觀點	林聖欽	科技部	101.08.01-102.07.31	328,000
臺灣自然村地名的社會建構過程——以苗栗縣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鄉鎮為例	林聖欽	科技部	102.08.01-103.07.31	343,000
臺灣自然村地名在多元命名權下的文化特色——以苗栗縣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鄉鎮為例	林聖欽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352,000
臺北市地名普查計畫	林聖欽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4.07.01-107.06.30	3,500,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國川、林聖欽、董秀蘭、蕭憶梅	教育部	103.08.01-104.07.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登武、陳國川、林聖欽、董秀蘭	教育部	104.08.01-105.07.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陳登武、林聖欽、董秀蘭、石蘭梅	教育部	105.08.01-106.07.31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吳潔冰	林聖欽	澳門緬甸華僑文化地景的形成與轉變
101	林玉梅	林聖欽	花蓮縣壽豐鄉豐田地區社會空間之建構與轉變
101	陳螢妮	林聖欽	臺灣與日本現行高職教育地理課綱比較
101	林曼琳	林聖欽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特定農業區土地非農用因素探討(1991-2012年)
102	林玟君	林聖欽	台中梨山地區外來農民的農業活動及生活調適—以宜蘭農民為例
102	莊立宏	林聖欽	戰後彰化地區區域發展的時空差異
102	黃任宏	林聖欽	蓮霧農業的跨縣市連結與產銷調適：從嘉義縣梅山鄉擴散到南投縣信義鄉的個案
103	駱怡璇	林聖欽	臺北都會區淡水區分租農地的經營特色
104	林岱霓	林聖欽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區域地理教材之多元文化觀分析與再現策略
104	劉臻	林聖欽	實施翻轉教學對於高中生地理科高層次認知能力發展之研究
104	李亭萱	林聖欽	有機稻米產業發展條件的區域比較—以花蓮縣、宜蘭縣為例
104	陳怡婷	林聖欽	都市邊區的農業發展—都市化衝擊下八里文旦產業的轉型
104	柳茜文	林聖欽	馬祖遷台移民的背景與在地展現—以桃園八德為例
105	邱麟翔	林聖欽	高雄市舊市區街道巷命名的意涵
106	施祖方	林聖欽	學校的地方認同建構－以師大附中為例
107	施振豪	林聖欽	未定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張國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地理學博士	遙測學、地理資訊衛星影像處理	遙測學、地理資訊系統、地理程式設計應用、空間計量分析、衛星影像處理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1. 田應平、張國楨。地理研究，第 65 期，民國 105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福衛二號影像山區森林影像地形校正：MVECA 法。地理研究，65, 71-90。(本人為通訊作者。)
2. 顏啟峯, 張國楨。地理研究，第 62 期，民國 104 年 5 月。(2015 年 05 月)。基隆河土地覆蓋時空變遷分析：以第二次截彎取直計畫範圍內為例。地理研究，62, 31-58。(本人為通訊作者。)
3. 張國楨, 陳俊愷 (2013 年 01 月)。影像特徵點萃取與匹配應用於福衛二號影像幾何糾正。航測及遙測學刊，16(4), 299-315。(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4. 張國楨, 張文菘, 曾露儀 (2013 年 01 月)。都市土地利用與人口老化對基層醫療資源分佈之影響：以台北市為例。地理研究。(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5. 張國楨, 田應平, 施孝謙 (2012 年 11 月)。以多時期與 PCA+NDVI 法改善地物分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地理研究，57(3), 49-60。(本人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B.研討會論文

張國楨、歐采瑤、王翊芬、洪怡婷、徐品翰 (2015), 可調整地區單元問題(MAUP)對人口分布推估的影響, 2015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台灣師範大學, 台北

張國楨、歐采瑤、王翊芬、洪怡婷、徐品翰(2015) 可調整地區單元問題(MAUP)對分析人口分布的影響。主計月刊 720: 70-76。

(研討會)

張國楨、王翊芬、洪怡婷、徐品翰(2015 年 6 月)。可調整地區單元問題(MAUP)對分析人口分布的影響。「2015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逢甲大學。

張國楨、王翊芬、洪怡婷、徐品翰(2015 年 8 月)。可調整地區單元問題(MAUP)對分析人口分布的影響。「第三十四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宜蘭大學。

張國楨、陳明勳、林嘉宏、王翊芬(2014 年 6 月)。統計單元調整下空間差異性之研究。「2014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高雄君悅酒店。

鍾逸帆、黃紫齊、陳嘉惠(2015 年 6 月)。墾丁沙灘變化之探討：以大灣、小灣、南灣、後壁湖為例。「2015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逢甲大學。

張國楨、王怡文(2016 年 6 月)。2015 年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分佈狀況及擴散因素分析。「2016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嘉南藥理大學。

張國楨、趙崇軒(2016 年 6 月)。少子化下台北市國小屆齡兒童分布對國民小學招生之影響。「2016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嘉南藥理大學。

Sung-Hin Chiu, Kou-Chen Chang. Analysis Sub-replacement fertility in Taipei with SSACS. 2017 AAG Annual Meetings.

Yi-Wen, Wang, Kuo-Chen Chang. Dengue Fever Distribution and Diffusion factor Analysis – The case of Tainan, Taiwan in 2015. 2017 AAG Annual Meetings.

Yung-Ming Tsai, Kou-Chen Chang. Spatio-Temporal Hotspot Analysis of Traffic Flow On Highway. 2017 AAG Annual Meetings.

Yi-Fan Chung, Kuo-Chen Chang. Application of UAV Multispectral Remote Sensing Images in Fish Farm Monitoring. 2017 AAG Annual Meetings.

Jia-Huei Chen, Kuo-Chen Chang. Study on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Air Pollution in

C.專書、技術報告

潘國樑、張國楨 (2014),遙測影像判釋原理，五南書局 2014 年 3 月出版, ISBN:9789571175348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可調整地區單元問題(MAUP)對於都市規劃與發展的影響- 以台北市老人醫療資源與日間 照護中心區位為例	張國楨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565,000
地景生態空間保育 -大肚台地的地景變遷及其水文效應	張國楨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683,000
103 年衛星影像 崩塌地及土石流判釋與面積策繪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3.02.12-103.12.31	28,620
全臺衛星影像 崩塌地判釋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3.03.01-103.12.15	207,760
水庫集水區崩 塌地判釋與河道數化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3.03.03-103.12.31	224,720
水庫集水區崩 塌地數化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03.31-104.12.15	84,353
水庫集水區崩 塌地數化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03.31-104.12.15	16,053
103 年全臺衛星 影像崩塌地數化	張國楨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04.15-104.12.15	187,836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林傳傑	張國楨	空間資訊線上運算分析的可行性研究
101	張文菘	張國楨	桃園地區土地利用變遷與影響因素之空間分析
101	曾露儀	張國楨	臺北盆地淡水河右岸土地使用強度建構之研究
102			
105	田應平	張國楨	地景生態空間保育 -大肚台地 2003~2014 的地景變遷及其水文效應
104	鍾逸帆	張國楨	應用 UAV 多光譜遙測影像於魚塭養殖監測
105	王怡文	張國楨	2015 年台南市登革熱疫情分佈狀況及擴散因素分析
104	趙崇軒	張國楨	少子化與都市發展之空間差異分析
105	徐金煌	張國楨	以 Pix4Dmapper 進行 UAV 影像之空間資料產製之探討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吳鄭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地理學系博士	都市研究、地理思想、日常生活地理學、社會永續	都市地理、文化景觀論、女性主義地理學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吳鄭重 (2013) 〈空間介入性別：性別協商的配對競賽理論芻議〉。《地理學報》第六十九期，頁 47-81。

B.研討會論文

吳鄭重 (2012) 〈從自我認同到情境親同〉。第四屆發展研究年會。2012 年 10 月 20、21 日，國立台灣大學國家與發展研究所。

Wu, Peter Cheng-Chong (2014) From Self-Identity to Situated Affinity: Outline of the Match Theory for Gender Negotiat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4th Global Conference on Femininities and Masculinities, May 2-4, 2014, Lisbon, Portugal.

C.專書、技術報告

吳鄭重 (2013) 〈《1½：性別協商的理論遊戲和運動實踐》〉。台北市：師大出版中心／遠流出版社。

吳鄭重 (2016) 《研究研究論論文：研究歷程之科 P 解密與論文寫作 SOP 大公開》。臺北市：遠流。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閱讀研究議題一：「空間介入教學」——整合「讀/寫」與「教/學」動態歷程的高教人文與社會科學閱讀策略研究	吳鄭重	科技部	103.01.01-104.02.28	505,000
黃昏市場的城市曙光 (II)：保存眷村文化的時光走廊和營造國宅社區的生活長巷	吳鄭重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512,000
專題研究計畫：霍華德的《明日的田園城市》經典譯注計畫	吳鄭重	科技部	101.8.1-102.7.31	
黃昏市場的城市曙光：連結眷村文化保存與國宅社區營造的街道劇場	吳鄭重	科技部	102.8.1-103.7.31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在學	黃宇禎	吳鄭重	便利商店作為生活博物館的物質考掘與文化再現
在學	蔡佳枋 (體育博)	吳鄭重	痠與痛的身心感知學及身心技法學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洪致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氣科學學系博士	氣候、季風、氣候變遷、環境風險管理、氣象史、鐵道歷史與文化、鐵道旅遊	氣象學、氣候學、臺灣氣候、應用氣候、環境風險管理、地景調查與分析、鐵道與觀光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 徐勝一、洪致文、白偉權 2016: 鄭和航海在孟加拉灣及阿拉伯海遇到的季風挑戰：以 QuikSCAT 風場為探討基礎, 地理學報, 80, 1-23. (TSSCI)
- Hung C.-w., H.-J. Lin, P.-k. Kao, M.-f. Shih, W.-y. Fong, 2016: Impact of the Boreal Summer Intraseasonal Oscillation on the Western North Pacific Typhoons and Rainfall in Taiwan Terr. Atmos. Ocean. Sci. (accepted, SCI)
- Kao P.-k., C.-w. Hung, H.-H. Hsu 2016: Decadal variation of the East Asian Winter Monsoon and Pacific Decadal Oscillation Terr. Atmos. Ocean. Sci. (accepted, SCI)
- Yu, J.-Y, P. Kao, H Paek, H-H Hsu, C. Hung, M-M Lu, S-I An, 2015: Linking Emergence of the Central-Pacific El Nino to the Atlantic Multi-decadal Oscillation, Journal of Climate, Vol. 28, No. 2, 651-662, doi: 10.1175/JCLI-D-14-00347.1. (SCI, IF=4.9)
- 林和駿, 洪致文 2015: 臺灣秋季與春季年代際降雨之反相位關係研究, 大氣科學, 第 43 卷第 4 期, 301-314.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 馮維義、洪致文 2014: 台灣南部糖廠「會社住宅」布局規畫與盛行風向之關係,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53:17-34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 洪致文、馮維義 2014: 清末以來台北盆地歷史地名的空間認知相對方位改變, 環境與世界, 第 28-29 期, 75-96.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 洪致文 2014: 二戰末期台北市的防空空地與空地帶及其戰後之變遷, 地理學報, 73, 53-77. doi: 10.6161/jgs.2014.73.03. (TSSCI)
- 洪致文 2014: 「臺北南機場」口述歷史座談會補述：從臺北練兵場、臺北(南)飛行場到南機場, 臺北文獻, 189 期, 68+69-78 (in Chinese)
- Hung, C.-w., H.-J. Lin and H.-H. Hsu, 2014: Madden-Julian Oscillation and the Winter Rainfall in Taiwan. J. Climate. 27, 4521-4530. DOI: 10.1175/JCLI-D-13-00435.1 (SCI, IF=4.9)
- Hung, C.-w., 2013: A 300-year typhoon record in Taiwan and its relation with solar activity in the decadal variations. Terr. Atmos. Ocean. Sci. 24, 737-743, doi: 10.3319/TAO. 2013.02.18.01(A) (SCI) 本文獲得「黃廈千博士學術論文獎」
- 洪致文 2013: 二戰末期美軍轟炸下的恆春測候所氣象觀測, 台灣文獻季刊, 第 64 卷第 2 期, 233-258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 洪致文 2013: 台灣氣象學術脈絡的建構、斷裂與重生從戰前台北帝大氣象學講座到戰後大學氣象科系的誕生,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刊, 54, 2-24. (in Chinese)
- 林德源, 陳炯翊, 楊明錚, 洪致文 2013: 氣象觀測員的 24 小時以 2012 年 8 月 15~17 日恆春氣象站實地調查為例, 地理教育, (in Chinese)
- 洪致文 2012: 台灣降雨指數 (TRI) 的建立與其分析應用, 地理學報, 67, 73-96. (TSSCI)
- 洪致文 2012: 落山風影響下的恆春機場風場分析, 環境與世界, 第 26 期, 77-91.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 許晃雄、羅資婷、洪致文、洪志誠、李明營、陳雲蘭、黃威凱、盧孟明、隋中興 2012: 氣候自然變異與年代際變化, 大氣科學, 第 40 卷第 3 期「台灣氣候變遷專刊」, 249-295. (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in Chinese)

B. 研討會論文

- Hung, C.-w. 2016: Impact of Climate Warming on Rice Production in Taiwan since 1900.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3th Annual Meeting. August 1-6, 2016. Beijing, China.
- Hung, C.-w. 2015: Intraseasonal Oscillation and the Taiwan Climate.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2th Annual Meeting. August 2-7, 2015. Singapore.
- Kao, P.-k., C.-w. Hung and H.-H. Hsu. 2015: The Decadal Variability of East Asian Winter Monsoon and Pacific Decadal Oscillation.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2th Annual Meeting. August 2-7, 2015. Singapore.
- 林佩儀、洪致文，2015：基隆河截彎取直對臺北都市發展之影響(1964-2014)，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5.23，台北，台灣
- 林和駿、洪致文，2015：台灣西部秋季與春季的年際與年代際降雨之關係。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年會，2015.04.17-18，台北。
- 林和駿、洪致文，2014：以台灣分區雨量指數分析百年來降雨變化。103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2014.9.16-18，台北，台灣
- 高培根、余進義、洪致文、許晃雄，2014：Decadal Variation in the Pacific Meridional Mode。103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2014.9.16-18，台北，台灣。
- Hung, C.-w. 2014: Madden-Julian Oscillation and the Winter Rainfall in Taiwan, 2014.7.28.-8.1.,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AOGS) 11th Annual Meeting, Sapporo, Japan.
- 馮維義、洪致文 2014: 台灣南部糖廠「會社住宅」布局規畫與盛行風向之關係，中國地理學會年會，2014.4.26，台北，台灣 (本文榮獲優秀論文獎)。
- Yen, H.-c, and C.-w Hung 2014: Routes networks of Northwest Airlines in East As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2014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AAG) Annual Meeting, 2014.4.8-12, Tamp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延欣智、洪致文 2013:航空地理研究之發展與脈絡，台灣的天空－2013 年航空與社會學術研討會。2013.10.18. 高雄，台灣
- 許哲維、洪致文 2013: 東亞地區航空公司名稱的文化意涵分析研究，台灣的天空－2013 年航空與社會學術研討會。2013.10.18. 高雄，台灣
- 洪致文 2013:戰火下誕生的台北街道與公園--二戰末期台北市的防空空地與空地帶及其戰後之變遷，第十三屆地圖學術研討會。2013.10.5. 台北，台灣 (邀請演講)
- He, R.-Y. and C.-w. Hung 2013 : Squatter Settlements' Formation and Demolition through Urban Politics in Taipei, 2013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IGU)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2013. 8. 4-9. Kyoto, Japan
- Hung, C.-w., and H.-J. Lin 2013: Impacts of the Madden-Julian Oscillation on the East Asian Winter Monsoon Rainfalls Observed in Taiwan. 2013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IGU)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2013.8.4-9, Kyoto, Japan.
- Hung, C.-w., 2013: Impact of the Tropical Intraseasonal Oscillation on the East Asian Winter Monsoon Rainfalls Observed in Taiwan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ea Surface Temperature Gradient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AOGS)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6.24-28, Brisbane, Australia.
- 林和駿、洪致文 2013: 季內尺度 MJO 對台灣冬半季降水的影響，2013 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2013.5.13-15. 桃園，台灣
- 洪致文 2012: 台北高等學校的校園空間特色，台北高等學校 創立 9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10.11-12. 台北，台灣
- Hung, C.-w., 2012: A 300 year typhoon records in Taiwa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olar activity. Asia-Pacific Natural Hazard Conference-2012. 27-29 June, 2012. Honolulu, Hawaii, USA.

C. 專書、技術報告

- 洪致文主編，2016：《看見師大校園》，279 頁。台北：師大出版中心。

洪致文、古庭維主編, 2015:《百年輪轉臺灣鐵道》, 208 頁。台北: 國立台灣博物館出版。

洪致文, 2015:《不沈空母--台灣島內飛行場百年發展史》, 448 頁。台北: 自費出版。

洪致文, 2014:《台鐵花車百年史》, 200 頁。高雄: 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出版。

洪致文主編, 2013:《台北帝大氣象學講座氣象論文選》, 277 頁。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氣候實驗室。

洪致文, 2013:《台北帝大氣象學講座物語》, 64 頁。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氣候實驗室。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台灣氣象科技史料研究(2/2)計畫	洪致文 (協同主持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計畫	101.1.1- 101.12.31	880000
亞-澳-非地區之季風多重尺度交互作用	洪致文	科技部	99.08.01- 100.07.31	5193000
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 (1/3)	洪致文(協同 主持人)	科技部	102.03.01- 103.04.30	32872000
西北太平洋颱風之季內至年代際變化 與對台灣之影響	洪致文	科技部	102.08.01- 103.07.31	1840000
西北太平洋颱風之季內至年代際變化 與對臺灣之影響(2/3)	洪致文	科技部	103.05.01- 104.05.31	1057000
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 (2/3)	洪致文(協同 主持人)	科技部	103.08.01- 104.07.31	27952000
西北太平洋颱風之季內至年代際變化 與對臺灣之影響(III)	洪致文	科技部	104.08.01- 105.07.31	1182000
台灣百年來的乾旱分析研究	洪致文	科技部	105.08.01- 106.07.31	1164000
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 (3/3)	洪致文(協同 主持人)	科技部	104.06.01- 104.07.31	25860000
『臺灣鐵道文化常設展』展示規劃 與文案	洪致文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3.06.11- 105.12.31	2805000
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成果強 化計畫	洪致文(協同 主持人)	科技部	105.8.1- 106.1.31	9737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陳韋宏	洪致文	台北市巴士客運版圖分布之研究
102	延欣智	洪致文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 on Northwest Airlines' Route Network in East Asia
103	許哲維	洪致文	全球航空公司名稱的文化意涵分析研究
103	何仁佑	洪致文	「台北市大型舊違建聚落的形成與消滅」(
104			
105	高培根	洪致文	東亞冬季季風：代際變化、突變與減弱趨勢

科技部大專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3	林佩儀	洪致文	百年來河道變遷對台北住民生活與都市發展之影響
102	馮維義	洪致文	台灣中南部糖廠『會社住宅』布局規畫與盛行風向之關係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韋煙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臺師大地理所博士	水文學、土壤地理、鄉土地理	水文學、土壤地理、鄉土教育、地理實察、鄉土教育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 韋煙灶 (2016.11):〈清末一日治初期新竹市居民祖籍之空間分析〉,《竹塹文獻雜誌》,第 62 期。P.65-79。
- 韋煙灶 (2016.05):〈客、閩族群對河流通名之用法差異〉,《地理研究》,第 64 期。P.91-113。*
- 韋煙灶 (2015.12):〈合作教學結合鄉土教育之國中特色課程教學模組設計:竹塹城與新竹市街的發展〉,《竹塹文獻雜誌》,第 61 期, P.72-89。
- 彭東烈 韋煙灶 (2015.12):〈「南寮海岸戀戀風情」—南寮國小在地特色課程模組設計〉,《竹塹文獻雜誌》,第 61 期, P.90-101。
- 徐勝一、范明煥、韋煙灶 (2015.10):〈清代陸豐客家渡臺的歷程—〈渡臺悲歌〉及〈渡臺帶路切結書〉的聯想〉,《新竹文獻雜誌》,第 63 期, P.38-63。
- 韋煙灶 (2015.10):〈臺灣河流地名之通名「溪」與「河」在客、閩用法上的差異〉,《新竹文獻雜誌》,第 63 期, P.97-102。
- 韋煙灶 (2015.06.25):〈新竹市世居家族之祖籍空間分布特色〉,《閩臺文化研究》,2015 年第 2 期 (總第 42 期)。漳州市: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P.35-46。
- 韋煙灶 (2015.08.25):〈中、小學社會科教科書中的時、空間尺度錯亂問題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4 卷第 8 期, P.45-48。
- 韋煙灶 (2014.12):〈臺灣饒平裔原鄉之歷史語言及地理意涵探討〉,《環境與世界》,第 30 期, P.1-29。高雄市:高雄師大地理系。
- 徐勝一、韋煙灶、范明煥、吳中杰 (2014.11):〈梅縣經福州渡臺的一條特殊客家移民路線—「臺灣番薯哥歌」的詮釋〉,《新竹文獻雜誌》,第 59 期, P.89-113。
- 李科旻、韋煙灶 (2014.06):〈清代「閩人濱海,客家近山」之形成—以竹塹鳳山溪流域為例〉,《新竹文獻雜誌》,第 57 期, P.7-41。
- 陳嘉旻、韋煙灶 (2014.06):〈隘墾區的開發特色與清末北埔族群、家族的空間分布〉,《新竹文獻雜誌》,第 57 期, P.42-63。
- 呂展暉、韋煙灶 (2014.06):〈芎林、橫山世居家族的祖籍、族群結構及次方言音系社群的空間分布特性〉,《新竹文獻雜誌》,第 57 期, P.64-85。
- 韋煙灶 (2013.12):〈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海洋文化學刊》,第 15 期, P.59-79。
- 韋煙灶、曹治中 (2013.12):〈以閩、客式地名來重建台灣漢人原鄉閩客族群歷史方言界線〉,《臺灣博物季刊》(科學界的恆星—紀念華萊士逝世百年專刊),第 120 期 (第 32 卷第 4 期), P.6-11。
- 韋煙灶 (2013.12):〈「兩岸閩客交界地帶族群分布所顯示的地理與語言意涵」之研究歷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 15 卷第 1 期, P.53-59。
- 韋煙灶 (2013.11):〈彰化永靖及埔心地區閩客族群裔的空間分布特色之研究〉,《地理研究》,第 59 期, P.1-22。
- 韋煙灶 (2013.06):〈詔安客家族群空間分佈的歷史地理詮釋〉,《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 50 期, P.61-92。
- 韋煙灶、林雅婷 (2013.05):〈清代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以姜、范姜、郭三姓為例〉,《地理研究》,第 58 期, P.33-74。
- 呂展暉、韋煙灶 (2013.06):〈從原鄉地緣關係來看新竹地區三山國王廟之空間分布特性〉,《新竹

文獻雜誌》，第 53 期，P.93-123。

韋煙灶 (2013.03)：〈新竹客家話各音系的空間分布與竹塹社之漢語方言使用能力之關聯性探討〉，《竹塹文獻雜誌》，第 54 期，P.105-127。

B. 研討會論文

韋煙灶、程俊源、許世融 (2016.12.03)：〈「明代閩人遷陸豐；清代陸豐人渡臺」之關聯性初探〉。《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2016)－雲林科技大學場》。桃園市：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桃園市文化局，P.70-103。

韋煙灶、許世融、程俊源 (2016.11.25)：〈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 (1662-1920)〉。《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2016)－雲林科技大學場》。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P.110-136。

程俊源、許世融、韋煙灶、李仲民 (2016.11.25)：〈「明代閩人遷陸豐；清代陸豐人渡臺」之關聯性初探〉。《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2016)－雲林科技大學場》。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P.139-173。

韋煙灶、許世融、程俊源 (2016.11.17)：〈從鄭氏到日治中期—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105 年地名資訊研討會》。臺北市：內政部社會司&臺灣大學地理學環境資源學系，P.3-30。

韋煙灶 (2016.10.29)：〈地理學觀點的論證—桃園客家研究的一些觀點與發現〉，《2016 客家資料數位建構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研討會》。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臺灣客家研究學會，P.9-35。

韋煙灶 (2016.10.09)：〈桃園地區海、陸豐裔世居家族之客、閩族群歸屬溯源與辨析〉，《2016 桃園研究論壇：歷史文化》。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P.1-8。

韋煙灶、許世融、程俊源 (2016.09.21-22)：〈從閩粵到臺灣—地名詞之歷史移植及其在地化轉變〉，《2016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發展學術研討會》，P.1-13 (未編連續頁碼)。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程俊源、韋煙灶 (2016.07.12)：〈水一分殊、界分江河—漢語東南方言水系通名使用之歷史層次與空間意涵〉，《第十一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灣語文學會&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P.1-30 (未編連續頁碼)。

韋煙灶、陳俐安 (2016.06.11-14)：〈從閩粵到臺灣—原鄉地名詞的移植與轉變之比較〉，《第八屆海峽論壇「兩岸同名 (同宗) 村文化論壇」》。廈門市：福建省海峽民間譜牒文化研究院，P.283-299。

韋煙灶 (2016.06.03)：〈桃園客、閩族遷分布之區域結構〉，《天光雲彩：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桃園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P.1-27。

范秀儀、韋煙灶 (2016.05.18)：〈高中通論 (自然) 地理教科書之內容「問題」之分析〉，《2016 年中國地理學會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韋煙灶、許世融 (2016.03.19)：〈臺灣與閩粵使用地名詞的比較〉，《第 14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2016 中山大學場)》，P.178-197。高雄市：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韋煙灶 (2016.01.23)：〈河流地名之通名在客、閩用法上的差異〉，《臺灣地理學會 2016 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地理學會，P.1-17 (未編連續頁碼)。

戴翊丞、韋煙灶 (2015.12.01-02)：〈清末臺北西南部邊區的閩、客族群空間分布〉，《第六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暨閩臺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龍岩市：龍岩學院閩台客家研究院&閩客家聯誼會，P.250-259。

程俊源、韋煙灶 (2015.12.01-02)：〈清代汀州客家移民在三芝的分布及其空意涵〉，《第六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暨閩臺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龍岩市：龍岩學院閩台客家研究院&閩客家聯誼會，P.260-268。

韋煙灶 (2015.11.06-07)：〈臺中市東半部閩粵族群之分布與互動〉，《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P.17-36。

- 戴翊丞、韋煙灶 (2015.09.04)〈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2015 詔安客家學術研討會》。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P.1-23。
- 韋煙灶 (2015.07.25)：〈北桃園地區的閩客族群分布的空間特色〉，《「發現地方 想像族群」：2015 桃園區域研究研討會》。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P.9-30。
- 韋煙灶 (2015.06.13-15)：〈新竹市世居家族之祖籍空間分布特色〉，《第七屆海峽論壇--閩台同宗同名村文化論壇》，P.1-15。廈門市：福建省海峽民間譜牒文化研究院。
- 韋煙灶 (2015.04.18)：〈苗栗沿海鄉鎮之閩、客族群分布所顯示的語言地理意涵〉，《2015 年中國地理學會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P.1-23（未編連續頁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韋煙灶、施紫潔 (2015.01.10)：〈地理學觀點的論證—彰化員林及永靖的福老客研究之回顧與商榷〉，《第 13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2015 臺中教育大學場）》，P.1-23。臺中市：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韋煙灶 (2014.11.19)：〈新竹地區閩、客族群祖籍分布之空間特性分析〉，《全球客家的形成與變遷：跨域研究的視野研討會》，P.1-23。新竹市：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 韋煙灶 (2014.10.25-26)：〈從臺灣客家族群的祖籍與方言區之分析來討論臺灣族群史研究上的議題〉：《2014 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P.1-7。
- 張智欽、韋煙灶 (2014.10.16-17)：〈臺灣客家人之堂號—中原故土的空間符號〉：《2014 年世界客屬第 27 屆懇親大會國際客家文化茶敘會論文集—中原、開封與客家文化研究專題》。開封市：開封市人民政府，P.300-311。
- 徐勝一、韋煙灶、陳有志 (2014.10.16-17)：〈客家族譜中郎名盛行之年代與地域〉：《2014 年世界客屬第 27 屆懇親大會國際客家文化茶敘會論文集—客家歷史文化研究專題》。開封市：開封市人民政府，P.390-406。
- 韋煙灶、張智欽 (2013.11.13-14)：〈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2013 全球化新視野Ⅱ：聚落、族群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P.1-18。
- 韋煙灶、林雅琪 (2013.09.30)：〈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尋訪「海國文明」—泉港歷史文化學術交流會》。泉州市泉港區：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閩臺緣博物館、泉州市泉港區人民政府，P.243-249。
- 韋煙灶 (2013.09.05)：〈西螺鎮閩、客族群裔分布之空間關係探討—兼論臺灣客家人的操作定義〉，《2013 詔安客家學術研討會》。雲林：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P.151-178。
- 陳嘉旻、韋煙灶 (2013.04.13)：〈清末北埔族群、宗族分布之地理意涵〉，《2013 國際地理學會島嶼發展學術研討會》。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 韋煙灶 (2013.01.29)：〈彰化縣閩客交界地帶族群分布所顯示的地理與語言意涵〉，《台灣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3)-臺中教大場》。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P.3~1-27。
- 韋煙灶 (2012.12.16)：〈臺灣饒平客家族群分佈的歷史地理意涵探討〉，《2012 饒平客家專題演講會》。pp.1-17。
- 韋煙灶 (2012.12.06-12.10)：〈清代竹塹地區粵東客家的遷徙與語言重整歷程之探討〉，《客家文化多樣性與客家學理論體系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741-753。梅州市：嘉應學院客家研究院。
- 徐勝一、范明煥、韋煙灶 (2012.12.06-12.10)：〈清初陸豐客家渡臺時空背景之研究〉，《客家文化多樣性與客家學理論體系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302-310。梅州市：嘉應學院客家研究院。
- 韋煙灶 (2012.11.17-11.19)：〈清代淡水廳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客家文化與閩臺文化關係研討會》，49-64。龍岩市：龍岩學院客家研究中心。
- 徐勝一、韋煙灶、范明煥 (2012.11.17-11.19)：〈一條特殊的粵東閩西客家移民古道--〈臺灣番薯哥歌〉的記載〉，《客家文化與閩臺文化關係研討會》，65-72。龍岩市：龍岩學院客家研究中

心。

韋煙灶、施縈潔、曹治中（2012.09.22-23）：〈清代彰化永靖及埔心地區閩客族群之空間分布特色及其分析〉，《2012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1。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彰化縣文化局。

韋煙灶（2012.09.21）：〈詔安客家族群分佈的歷史地理詮釋〉（專題演講論文），《2012 詔安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27。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呂展暉、韋煙灶（2012.08.25）：〈從祖籍地緣關係來看新竹地區三山國王廟之空間分布特性〉，《臺灣地理學會 101 年度地理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7-1~7-32。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李科旻、韋煙灶（2012.06.30）：〈清末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2）臺師大場》，7~1-7~27。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韋煙灶（2012.06.30）：〈新竹地區閩、客族群祖籍分布之空間分析〉，《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2012）臺師大場》，8~1-8~33。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林雅婷、韋煙灶（2012.06.02）：〈桃園閩客交界地帶的族群空間分布特色〉，《第十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暨「師大·大師」沙學浚教授紀念學術研討會》，1-19。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韋煙灶、林雅婷（2012.04.21-22）：〈清代大溪墘庄閩、客宗族互動關係之探討—以姜、范姜、郭三姓為例〉，《2012 年中國地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1。臺北市：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C. 專書、技術報告

韋煙灶（2016.08）：《韋煙灶臺灣史名家研究論集》。收錄於卓克華總編「臺灣史名家研究論集」。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77P。

韋煙灶（2013.12）：《與海相遇之地：新竹沿海的人地變遷》，2013「竹塹文化資產叢書」。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7P。

D. 專書論文

程俊源、韋煙灶（2016.04）：〈清代汀州客家移民在三芝的分布及其空間意涵〉，收錄於張佑周主編《客家與海上絲綢之路（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市：光明日報出版社，P.250-258。*

戴翊丞、韋煙灶（2016.04）：〈清末臺北西南部邊區的閩、客族群空間分布〉，收錄於張佑周主編《客家語海上絲綢之路（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市：光明日報出版社，P.259-267。

徐勝一、韋煙灶、范明煥（2016.03）：〈梅縣經連城至福州渡臺的一條特殊客家移民路線—〈臺灣番薯歌〉的詮釋〉，收錄於徐勝一著《氣候與人文：歷史氣候、鄭和航海、客家文化》，「地理研究叢書第四十六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P.166-184。

徐勝一、范明煥、韋煙灶（2016.03）：〈清代陸豐客家渡臺的歷程—〈渡臺悲歌〉及〈渡臺帶路切結書〉的聯想〉，收錄於徐勝一著《氣候與人文：歷史氣候、鄭和航海、客家文化》，「地理研究叢書第四十六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P.185-204。

徐勝一、韋煙灶、陳有志（2016.03）：〈客家族譜中郎名盛行的年代與地域〉，收錄於徐勝一著《氣候與人文：歷史氣候、鄭和航海、客家文化》，「地理研究叢書第四十六號」。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P. 209-224。

韋煙灶、林雅琪（2015.03）：〈新竹、苗栗沿海地區惠安頭北人分布的區域特色〉，收錄於陳支平、蕭惠中主編《海上絲綢之路與泉港海國文明》，「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資助出版叢書之四十九」。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P.192-202。

戴翊丞、韋煙灶（2015.09.04）〈清代臺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2015 詔安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P.1-23。

韋煙灶、施縈潔、曹治中（2012.11）：〈清代彰化永靖及埔心地區閩客族群之空間分布特色及其分

析》，《2012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產業文化的變遷與發展論文）選輯》。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P.9-32。

韋煙灶（2012）：〈桃園及新竹沿海地區的半福佬客初探〉，《多重視角下的客家傳統社會與聚落文化》。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P.134-157。*

**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專書論文及研討會論文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台閩粵族群與語言之互動 (II)-清代台灣漢人移民原鄉 與現在語種分佈之關係(1/2)	韋煙灶	科技部	103.08.01-105.07.31	1,086,000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台閩粵族群與語言之互動 (II)-清代台灣漢人移民原鄉 與現在語種分佈之關係(2/2)	韋煙灶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1,133,000
族群語言的接觸與互動：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臺灣閩客族 群介線之劃分與空間分布之變遷--以族譜考察為中心的區域研究(I)	韋煙灶	科技部	105.01.01-105.12.31	943,000
來金教學交流經費	韋煙灶	金門縣政府	103.03.05-103.03.09	24,800
地理鄉土教育校外參訪教學經費	韋煙灶	金門縣政府	104.03.17-104.03.31	16,000
地理系辦理「地理鄉土教育」課程校外參訪教學經費	韋煙灶	金門縣政府	105.03.09-105.03.31	12,8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李科旻	韋煙灶	新竹鳳山溪流域閩客族群空間分布之探討
101	陳嘉旻	韋煙灶	清末北埔族群、宗族分布之空間意涵
101	呂展暉	韋煙灶	清領時期芎林橫山地區客家地域形塑之探討
102	施縈潔	韋煙灶	清代彰化永靖、埔心、員林地區閩客族群空間分佈及其特色
102	林雅婷	韋煙灶	桃園閩客交界地帶的族群空間分布特色與族群互動關係
103	戴翊丞	韋煙灶	清代台北安坑通谷的族群空間分布與互動關係
在學	莊琇琦	韋煙灶	淡水河下游兩岸族群遷徙與分布之研究
在學	戴筱薇	韋煙灶	臺南地區地方區劃名稱變遷之探討（1662-1895）
在學	林銘昌	韋煙灶	悲憫與畏懼的信仰-宜蘭溪南地區無祀孤魂信仰的發展與空間性
在學	范秀儀	韋煙灶	高中通論(自然)地理教科書內容「問題」之分析
在學	李錦華	韋煙灶	部編版與審定版國中地理教科書之分析研究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周學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地理學博士	地理資訊、電腦輔助教學、地理網路教學、市場地理	地理資訊研討、市場地理、地理資訊分析、地理資訊網路應用、地圖學、市場地理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蘇文瑞, 徐百輝, 吳上煜, 黃俊宏, 葉家承, 周恆毅, and 周學政. 2010. "空間資訊科技於災害防救之應用—以颱風災害應變為例." 前瞻科技與管理(S):29-46.

周學政, 蘇文瑞, 黃俊宏, 周恆毅, and 施奕良. 2012. "防災共用資料庫的發展." 國土資訊系統通訊 81 期:頁 36-40.

蘇文瑞, 廖楷民, 林祺岳, 李中生, 張智昌, 周學政, and 洪榮宏. 2014. "災害應變輔助系統於地方應用之研發--以疏散避難決策輔助資訊為例." 土木水利 41 卷 4 期:頁 13-23.

B.研討會論文

Chou (2011) Application of ICT based System in Taiwan. The 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atural Disaster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among Korea-Taiwan-Japan.

Tsukuba Sep.2011

Li, Chou, Chen(2014), Chen3 and Su1,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Open Data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in Taiwan, Boulder, Colorado。

周學政(2014). "小區域統計空間單元特性之探討." 第十八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Li, Chou, Chen, Chen and Su (2014),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Open Data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in Taiwan, Boulder, Colorado, October 1, 2014

C.專書、技術報告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 105 年度計畫	周學政	科技部	2016/05/01-2016/12/31	14,388,000
巨量資料於災害防救之災情綜整研究與應用—巨量資料於災害防救之災情綜整研究與應用	周學政	科技部	2016/01/01-2016/8/31	1,319,000
異質通訊網路之即時防災救災訊息中介軟體	周學政	科技部	2013/05/01-2014/07/31	3,522,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102			
103			
104	王佳雯	周學政	中古汽車零件業之地理研究-以臺北市赤峰街為例
105	翁培文	周學政	棒球市場地理分析

105	賴政宏	周學政	聚落空間形態分析模組設計
105	黃裕隆	周學政	社會經濟資料庫行動裝置應用系統開發之研究
105	賴昱源	周學政	向量空間資料於 Hadoop 平台之應用研究

F.參與服務

2012-2013 國家教育研究院「地理學名詞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2010-201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訊組召集人

2015-2016 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組」委員

2015-2016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常務理事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沈淑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副教授	英國倫敦 大學地理 學系博士	地形學、自 然災害、海 岸環境	地形學、臺灣地形、自然害、環 境教育教材教法、自然地理研究 法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 Shen, S.-M. (2016) Delineation of historical fluvial territorie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flood mitigation, with reference to four selected reaches in Taiwan, edited by M. Meadow and J.-C. Li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Springer. [NSC 101-2410-H-003 -137-]
- 游牧笛、沈淑敏 (2015) 從地形觀點談山區溪流的遊憩安全：以新北市大豹溪為例，*工程環境會刊*，35，103-120。
- 孫稜翔、沈淑敏 (2015) 海岸山脈東翼河階發育因子之探討-特論地層配置的影響，*地理學報*，78，1-20。(TSCI)
- 沈淑敏、張峻嘉 (2014) 推動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的歷程與契機，*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3，53-67。
- 沈淑敏 (2014)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對當代環境調適的意義，*原教界-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57，8-9。
- 孫稜翔、沈淑敏 (2013) 臺灣海岸山脈東翼小流域之河階分布與類型的探討，*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0，37-56。〈文-四-(一)〉。
- 沈淑敏 (2013) 臺灣地區的海岸地形特徵與分類，*地質*，32(4)，18-23。
- 劉盈劭、沈淑敏、張瑞津(2013) 和社溪流域的崩塌地變遷與各子集水區土石流發生的比較：1993至2004年，*工程環境會刊*，30，35-40。[NSC 94-2625-Z-003-002] 〈文-四-(三)〉（註：該期刊不標示通訊作者）。
- 孫稜翔、沈淑敏 (2012) 由形貌特徵指標看臺灣河階的對比，*工程環境會刊*，29，85-97。〈文-四-(三)〉。
- 陳映璇、沈淑敏(2012)經建版地形圖和像片基本圖在濱線繪製上的應用與限制，*地理研究*。

B.研討會論文

- Lin, Y.-T. and Shen, S.-M. (2016) Landcover change and its implication on coastal flood hazards, Xiamen Island, China – an analysis based on historical photographs and satellite imageries, The 33rd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 Beijing, China, 2016/8/21-8/25.
- 郭勝煒、楊貴三、沈淑敏 (2016) 古新店溪流路變遷與山腳斷層活動關係之研究，2016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TGA)，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2016/5/16-20。
- 陳威凱、沈淑敏 (2016) 半自動化萃取氾濫平原地形地物之可行性探討-特論 1950 年代美軍航照，2016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63頁，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2016/5/16-20。
- 沈淑敏、倪郁嵐、官大偉、莊崇祿 (2015) 泰雅族傳統智慧融入高中 環境教育課程之嘗試，第三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大會手冊，第148-149頁，臺北：臺灣師大，2015/10/23。【NSC 102-2511-S-003 -034 -MY4】
- Tsai, H.-M., Vayayana, T. (Wang, M.-H.) and Shen, S.-M., (2015) Native Science and Indigenous Community Development: Bridging Traditional and Modern Sciences for Younger Generations of Three Tribal Societies: Cou/Tsou, Tayal, and Tau, *Indigenous Resources: Decolo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Nuuk, Greenland: University of Greenland, 2015/9/30-10/4. 【NSC 102-2511-S-003 -034 -MY4】
- 沈淑敏、倪郁嵐、官大偉 (2015) 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為基礎的高中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大嵙崁

- 溪泰雅族，第二屆河岸部落：大漢溪流域原住民族部落及其社會發展研討會，桃園大溪：撒烏瓦知部落教會，2015/09/12。【NSC 102-2511-S-003 -034 -MY4】
- 王千瑜、沈淑敏 (2015) 臺灣西北海岸地形變遷與海岸人工化之探討。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地形學研討會會議臺北：臺灣大學，2015/8/30-31，80-82。
- Shen, S.-M., Ni, Y.-L. and Kuan, D.-W. (2015) Promoting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in senior high school, a case study of Tayal, northern Taiwan, 2015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Regional Conference, Moscow, Russia: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2015/8/16-21. (Poster) 【NSC 102-2511-S-003 -034 -MY4】
- 郭勝煒、楊貴三、沈淑敏 (2015) 古新店溪流路變遷與山腳斷層活動關係之研究，第八屆世界華人地質大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15/06/16。(Poster)
- Shen, S.-M. (2015) Delineation of historical flood-prone areas along the channelized braided reaches in Taiwan by geomorphic interpretation and geo-archives, The 4th SUSTEP Workshop, p.405, Taipei: NTNU, 2015/5/23-24.
- 王千瑜、沈淑敏、廖玄銘 (2015)應用多期圖資探討臺灣二十世紀以來西北海岸地形與土地覆蓋變遷，第十九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校本部，第 147-157 頁，2015/5/23-24。
- 沈淑敏、王千瑜、廖玄銘 (2015)臺灣小溪流河口段近百年來的河道與土地覆蓋變遷，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第 10-11 頁，2015/4/18。
- Shen, S.-M., Hsu, T.-Y. (2014) Channel transformation, land management and flood hazar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Wu River, central Taiwan, The Inaugural Conference IGU Commission on Geomorphology & Society, Taipei: NTU main campus, 2014/9/16-17. 【NSC 101-2410-H-003 -137 -】
- 游牧笛、沈淑敏 (2014) 新北市大豹溪之河道地形與遊憩環境分析，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地貌學研討會，廣西：南寧，2014/7/19-20 (全程 2014/7/18-25)
- 林穎東、沈淑敏、郭勝煒 (2014) 臺灣海峽兩岸之海岸地形特徵、海埔地開發歷程與利用現況的初探，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地貌學研討會，第？頁，廣西：南寧，2014/7/19-20 (全程 2014/7/18-25)
- 孫稜翔、沈淑敏 (2013) 臺灣海岸山脈東翼河階之分布、類型與發達控因的探討，海峽兩岸 2013 年地貌與第四紀環境演變教育研討會，第？頁，雲南：昆明，2013/10/13-14 (全程 2013/10/12-20)。
- Shen, S.-M., and Hsu, T.-Y. (2013) Channel transformation, river management and its implication on future flood hazard, the lower Wu River, central Taiwan, 2013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Union Regional Conference, Kyoto Japan: University of Kyoto, 2013/8/4-9 【NSC 101-2410-H-003 -137 -】
- Shen, S.-M., Hsu, T.-Y., Yu, M.-T. and Ni, Y.-L. (2013) The integration of Tayal's traditional wisdom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an attempt of constructing the indigenous science education, 2013 原住民科學教育國際研討會, Pingtung, Taiwa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2013/7/17-18. 【NSC 101-2511-S-003 -003 -】
- 沈淑敏、許庭毓、張瑞津、翁毓穗 (2013) 臺灣網流河道百年來的地形變遷，第十四屆海峽兩岸地貌學研討會，第 2-66~2-68 頁，山東青島 2013/6/22-23(全程 2013/6/21-29)。
- 孫稜翔、沈淑敏 (2013) 海岸山脈東坡小流域河階地形發達因素之探討，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演討會，桃園縣龍潭渴望園區，2013/5/13-5/17。(2013/5/14 發表)
- 游牧笛、沈淑敏 (2013) 新北市大豹溪沿岸人為利用對山區溪流之影響初探，中國地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3/4/13。
- 賴定煌、沈淑敏 (2013) 從全新世到人類世：宜蘭海岸沙丘近百年間的地形變化，臺灣第四紀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2013/1/23。

C.專書、技術報告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探討與建構-子計畫二：以大漢溪泰雅族為例(1/4)	沈淑敏	科技部	102.08.01-106.07.31	800,000
科普活動：2013 年高中與國中小地理競賽	沈淑敏	科技部	102.06.01-103.02.28	950,000
科普活動：2014 年高中與國中小地理競賽	沈淑敏	科技部	103.06.01-104.05.31	950,000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探討與建構-子計畫二：以大漢溪泰雅族為例(2/4)	沈淑敏	科技部	103.08.01-106.07.31	800,000
沈淑敏副教授邀請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地理學系 Marwan Hassan 教授，於 102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來台訪問」	沈淑敏	本校	103.09.10-103.09.30	
沈淑敏副教授邀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Univ. of London)Jonathan Rupert French 教授，於 10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來台訪問」	沈淑敏	科技部	103.09.10-103.09.30	41,375
科普活動：2015 高中與國中小地理競賽	沈淑敏	科技部	104.06.01-105.05.31	1,000,000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探討與建構-子計畫二：以大漢溪泰雅族為例(3/4)	沈淑敏	科技部	104.08.01-106.07.31	800,000
科普活動：2016 高中與國中小地理競賽	沈淑敏	科技部	105.06.01-106.05.31	1,050,000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探討與建構-子計畫二：以大漢溪泰雅族為例(4/4)	沈淑敏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800,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孫稜翔	沈淑敏	臺灣海岸山脈東翼河階地形發育之研究
101	許庭毓	沈淑敏	1904-2010 烏溪主流河道地形變遷與人為活動之影響
102	劉盈劭	沈淑敏	陳有蘭溪源流區之崩塌與土石流發生特性與空間差異：以和社溪流域為例
102	游牧笛	沈淑敏	新北市大豹溪之河道地形與遊憩環境分析
103	倪郁嵐	沈淑敏	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之高中環境教育課程的研究－以大嵙崁溪泰雅族為例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
103	王千瑜	沈淑敏	應用多期圖資探討臺灣二十是幾以來西北海岸地形與土地覆蓋變遷
103	林品秀	沈淑敏	高中地理專題研究評量指標建構的研究
104			
105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陳哲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空間資訊技術、地理教育、數位學習	空間統計與分析、全球定位系統、計量地理、地理統計、空間資訊技術實務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林穎東、陳哲銘 (2014)。平板電腦對傳統教學的影響 - 以成功高中為例。地理教育，40，83-97。

陳哲銘(2013)。利用自願性地理資訊培養學童的地方感：從苗栗小學生得到的經驗。地理研究，59，75-90。

Wang, Y. H. and Chen, C. M. (2013). GIS Education in Taiwanese Senior High Schools: A National Survey among Geography Teachers, Journal of Geography, 112(2): 75-84.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B. 研討會論文

陳哲銘、張淑惠、陳加奇、許聖迪、周岳虹、陳逸蓁 (2016/12/9)，西亞：嚴峻環境條件下的調適與創新，2016 邁向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生學習與學校本位課程學術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

Chen, Che-Ming (2016/8/15), Geographic Education 3.0: the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al Design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nections among "Human-Machine", "Human-Human", and "Human-Environment", 2016 IGU-CGE Singapore Conference, Singapore.

陳哲銘 (2016/7/12), 太魯閣族狩獵文化的數位遊戲式學習，數位人文工作坊，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基隆。

陳哲銘、陳鈺鄺 (2015/10/23), 運用地理媒體提升空間公民資質，第三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陳哲銘、楊懷恩、劉柏含、賴奕欣、趙婉容(2015/4/18)，太魯閣族狩獵文化的數位遊戲式學習，2015 年中國地理學會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Chen, Che-Ming, and Wang, Yao-Hui(2014/8/21), The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f Volunteere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A Geocaching Website for Promoting Geographic Education in Taiwan, 2014 IGU Regional Conference, Kraków, Poland.

Wang, Yao-Hui, and Chen, Che-Ming(2014/8/21), The Effectiveness of a Web-based Adap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Senior High School GIS Education, 2014 IGU Regional Conference, Kraków, Poland.

陳哲銘、王耀輝(2014/5/24)，自願性地理資訊的教育應用：建置臺灣地球寶藏尋寶網站，第十八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Chen, Che-Ming (2013/8/8), An Augmented Reality App for River Fishing and Learning Geography, 2013 IGU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Kyoto, Japan.

Wang, Yao-Hui, and Chen, Che-Ming (2013/8/5), An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f Volunteere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iwanCache Website, 2013 IGU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Kyoto, Japan.

陳哲銘 (2013/5/18), 利用自願性地理資訊培養學童的地方感，第十七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C. 專書、技術報告

Chen, C. M. and Wang, Y. H. (2015), Geospatial Education in High Schools: Curriculums, Methodologies, and Practices, Geospatial Technologies and Geography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Chapter

6, Springer, 1st Ed., Osvaldo Muñiz Solari, Ali Demirci, and Joop van der Schee (editors).
 陳哲銘 (2013.11), 夢想買的手錶: GPS 的計時和定位, 社會, No. 2, 6-7, 南一書局
 Chen, C. M.(2013), The World and Its Future through the Eyes of Taiwan's Youth, Young People: Cross-Cultural Views and Futures, Chapter 8, ACER Press, 1st Ed., Margaret Robertson and Sirpa Tani (editors).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教材及教學模組之發展與研究	陳哲銘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09/01-106/12/31	300,000
太魯閣族狩獵傳統生態知識的數位遊戲式學習	陳哲銘	科技部	103.08.01-104.07.31	366,000
自願性地理資訊的教育應用：建置臺灣地球寶藏尋寶網站(2/3)	陳哲銘	科技部	102/08/01-103/07/31	548,000
自願性地理資訊的教育應用：建置臺灣地球寶藏尋寶網站(1/3)	陳哲銘	科技部	101/08/01-102/07/31	726,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2	王耀輝	陳哲銘	高一地理資訊單元適性 WebGIS 學習系統之開發
102	李文方	陳哲銘	高中地理電子教科書之文本設計-以地形單元為例
103	楊懷恩	陳哲銘	比哨的獵人學校：數位遊戲式學習輔助太魯閣族傳統狩獵文化教育
103	張靖宜	陳哲銘	防核災教育融入國中地理教學之研究
104	鄭以忱	陳哲銘	全球共識的地理教學設計，以飲食教育為例
104	陳鈺鄺	陳哲銘	空間公民資質教育在國中地理課程的實踐-社區公共空間不當使用的繪圖
104	李至倫	陳哲銘	應用適地性服務技術於發現式地理教學
105	劉柏含	陳哲銘	空間視覺化技術應用於展示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
105	陳雅琪	陳哲銘	應用故事地圖製作聖經教材-以亞伯拉罕為例
105	王裕賢	陳哲銘	連結主義應用在高中地理教育-以西亞為例
105	陳建璋	陳哲銘	建造主義應用於高中鄉土地理教學：以學生拍攝地理議題影片為例
105	藍振皓	陳哲銘	應用探究式教學法於高中地理教學

F.參與服務

105/8/26 大專生 3S 創客競賽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5/8/1~2019/7/31 本系「地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

105 普通高中地理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10/8 新莊高中「12 年國教高中地理課綱-變革與回應」主講人

105/5/22 臺師大地理系 臺灣夏至 235 學術研討會 圓桌論壇與談人

105/1/14 臺師大地理系 12 年國教之國高中地理課綱研習會「地理教育 3.0：強化人機、人地和人際連結的教學策略」主講人

104/11/6 景美女中 10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空間資訊子計畫「如何培養友善環境的空間公民」主講人

104/6/22 台南縣私立南光中學「高中的空間資訊教育：課程、教法與教案」主講人

104/1/12~105/6/30「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普通高中地理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4/14 建國高中 102 學年度特色課程「生活地圖與地理實察」期中評鑑委員

103/3/7 本校資訊教育研究所「Fun 星玩 AR(擴增實境): AR Plus +工作坊」主講人

102/11/29 中壢高中「有趣就學得多用:GPS 遊戲來學地理」主講人

102/11/15 台北市南湖高中「自導式實察的教學設計(下): 合科教案設計」主講人

102/11/1 台北市南湖高中「自導式實察的教學設計(上): 建構主義教學法」主講人

102/10/16 台北市私立文德女中「Google Earth 在地理教學的應用」主講人

102/5/13 板橋高中「自導式地理實察的教學設計 - 板橋古今巡禮: 尋找板橋遺失百年的七龍珠」主講人

102/4/17 台北市中崙高中「彩繪 3D 校園-SketchUp 新手上路」主講人

102/11/11 本校招生宣導活動(場次:中和高中) 教師宣導團

102/8/1 中國地理學會第二十一屆資訊服務委員會委員

102/6/1 教育部「地理資訊在中學課程應用與推廣計畫」「第七屆地理資訊教學應用競賽」評審委員

102/4/1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2 年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研討會」與會學者

102/3/20 Regional Contact for Taiwan, IGU Commission on Geographical Education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汪明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臺 師 大 地 理 所 博 士	社會地理、原住民發展及問題、鄒族社會文化、社區發展規劃、空間理論	社會地理、臺灣原住民社會地理、社區規劃、族群地理研討、臺灣原住民族地理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汪明輝(2014),21 世紀台灣政黨競合下における原住民観光の発展と政治的含意，観光学評論第 2 卷 2 号，pp.125-142。

汪明輝(2016),Lalauya—二二八事件中的阿里山基地及其轉化，原住民族文獻，21 期，pp.27-33。

汪明輝(2016),〈認識自身海洋文化-從太平洋走向世界〉，《原教界》71 期，pp.6-7。

B.研討會論文

汪明輝(2014),〈Building Indigenous Knowledge-based Ecopedagog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a Case Study on the Tayal Peoples in Hsinchu Area〉，發表於「2014 年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學術研討會：當代面貌的探索」，2014 年 9 月 17 日。

汪明輝(2015),〈玩原住民科學？傳統原住民青少年成長的自然學習課程：以鄒族為例之探討〉，發表於「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2015 年 4 月 18 日。

汪明輝(2015),〈原住民族生態智慧需要新的原住民族教育學制方得傳承：以鄒族教育學探討為例〉，發表於「第二屆河岸部落：大漢溪流域原住民族部落及其社會發展研討會」，2015 年 9 月 12 日。

汪明輝(2015),Decolonization through Indigenizing Geographical Education: A Case from Taiwan's Indigenous Cou People, paper presented at Indigenous Resources:Decolo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Nuuk, Greenland.

汪明輝(2015),〈台南市「札哈木」與鄒族關係歷史文獻與口傳歷史之對話〉，發表於「第十一屆『嘉義研究』暨市城隍廟建三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年 10 月 31 日。

汪明輝(2015),The Status of the Tsou language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Language Shift in the Sinophone Worl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S.A.

汪明輝(2016),Decolonization through indigenizing the geographical education: A Case from Taiwan Indigenous Cou peopl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2016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USA.

C.專書、技術報告

2013-17,「「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之探討與建構研究：以阿里山鄒族為例」(國科會，主持人)(Fishes, Mountain and Rivers, and Ocean—Research on Indigenous Science Knowledge and Environmental Pedagogy Building: a Case of Alishan Cou Peoples, Sponsor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wan.)

2014-17,「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部落在地治理與原住民族發展」(科技部，主持人)(Indigenous Knowledge,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部落在地治理與原住民族發展(1/3)	汪明輝	科技部	103.01.01-105.12.31	920,000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 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之探討與建構研究：以阿里山鄒族為例：總計畫(2/4)	汪明輝	科技部	103.08.01-106.07.31	2,144,0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部落在地治理與原住民族發展(2/3)	汪明輝	科技部	104.01.01-105.12.31	904,000
「魚、山川、海洋」－原住民 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之探討與建構研究：以阿里山鄒族為例：總計畫(3/4)	汪明輝	科技部	104.08.01-106.07.31	1,144,000
原住民主體性與部落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部落在地治理與原住民族發展(3/3)	汪明輝	科技部	105.01.01-106.03.01	919,000
延攬科技人才-黃雅鴻博士後研究)參與原住民族自主治理於國土規劃框架下的挑戰與展望:以花蓮阿美族馬太鞍社群為例	汪明輝	科技部	105.01.01-106.01.31	948,96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3	董恩慈	汪明輝 蔡慧敏	人之島-蘭嶼 Tau 族傳統生態知識與現代環境治理之研究
104	蕭世暉	汪明輝	Rgyax-解殖山林：大霸尖山視野下的泰雅族人空間重構
105	林昱成	汪明輝	碩士論文題目未定
105	哈勇·諾幹 hayong·nokan	汪明輝	博士論文題目未定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張峻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博士	歐洲地理、經濟地理、社會地理、文化地理	歐洲地理、世界地理、非洲地理、文化地理、經濟地理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陳玟伶、張峻嘉（2015年12月）。台南花園夜市攤販之社會資本分析。環境與世界，31，97-134。

陳玟璇、張峻嘉（2014年11月）。築夢/逐夢咖啡館：論「溫師康」個性咖啡館的所在意涵。地理研究，61，105-124。

林思婷、張峻嘉（2014年05月）。臺南東山山村生計活動與景觀之變遷。地理研究，60，31-62。

B. 研討會論文

陳奕竹、張峻嘉（2015年05月）。心所嚮往・身之所在：同人誌販售會之空間形塑。第19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大國際會議廳。

戴佳容、張峻嘉（2013年03月）。農民市集時空節奏之地理學初探。2013年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

李昀穎、張峻嘉（2012年08月）。從農業作物變遷看三芝鄉村發展。101年度地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師大地理系。

張峻嘉、許嘉麟（2012年06月）。Terroir意涵之探討。農村、農地與農業：全球化下的變貌，台灣師範大學。

張峻嘉、李品臻（2012年06月）。嘉南沿海地區虱目魚地景之建構。農村、農地與農業：全球化下的變貌。

李昀穎、張峻嘉（2012年06月）。土地價值變化看鄉村農業發展--以新北市三芝區為例。農村、農地與農業：全球化下的變貌，台灣師範大學。

黃馨霈、張峻嘉（2012年06月）。橋頭糖廠冰品消費者的地方感與正港性之研究。農村、農地與農業：全球化下的變貌。

C. 專書、技術報告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契作農村的農作系統轉變與地方形塑：彰化二林葡萄酒產業為例	張峻嘉	科技部	2012/08/01-2013/07/31	343,000
101-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糧食與環境	張峻嘉	教育部	2012/08/01-2013/07/31	150,000
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糧食與環境	張峻嘉	教育部	2013/08/01-2014/01/31	270,000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糧食與環境	張峻嘉	教育部	2015/08/01-2016/07/31	280,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已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陳玟璇	張峻嘉	找尋地方・逃避角落？—論溫師康個性咖啡館
101	李品臻	張峻嘉	臺南虱目魚產業之地方形塑
101	戴佳容	張峻嘉	宜蘭大宅院友善市集時空節奏之研究
102	倪婉婷	張峻嘉	A Water Footprint Study on Tea in Taiwan.
102	洪承鈞	張峻嘉	江南絲竹之形塑：環境與文化的交會
103	陳怡婷	張峻嘉	二林葡萄契作農村的轉變
103	林沛均	張峻嘉	台北市英式下午茶生活方式與消費認同之探討
指導中	黃馨霈	張峻嘉	台北市法式甜點專賣店空間的符號與消費
指導中	鍾堂筠	張峻嘉	台灣跨國打工度假者地理想向與身體體現之探究

F. 參與服務

1. 校外服務：

學年度	單位	名稱	職務	時間
103	台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演講「非洲黑人的生活觀察」	演講者	2014/04/16
1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	口試委員	2014/05/20
10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地理科閱卷委員	2014/05/30
103	國家教育研究院	普通高級中學地理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	審查委員	2014/08/01-2016/07/31
103	中國地理學會	第十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總決賽評審委員	2014/11/01
10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	口試委員	2015/06/01
10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地理科閱卷委員	2015/06/08
104	中國地理學會	第二十二屆「地理競賽暨奧林匹亞委員會」	主任委員、理事	2015/08/01
104	中國地理學會	第十一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評審老師	2015/11/07

10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技術高級中學一般科目社會領域地理 II (乙版) 審查	教科書審查人	2015/01 ~ 2015/12
104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演講「陸地之子：非洲黑人的文化宿命？！」	演講人	2016/03/09
104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	2016/05/05
104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地理科閱卷委員	2016/06/08
105	中國地理學會	第十二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總決賽評審委員	2016/10/29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譚鴻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英國雪菲爾大學都市與區域計劃研究所博士	都市規劃、民眾參與、政治地理、地方發展	聚落地理、地理思想、質性研究、鄉村地理與鄉村發展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譚鴻仁，(2007)，關係空間與鄉村發展：以龍潭槎風茶產業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50:47-72。(TSSCI)

賴鳳雲、譚鴻仁*，(2011)，臺中合樸農學市集的形成過程：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

譚鴻仁，(2012) 中國農夫市集的空間與社會意涵，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4 卷 1 期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技術報告

譚鴻仁 (2009) 《膨風茶的地理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譚鴻仁 (2014) 台灣包種茶的流變與轉變，收錄於陳蒨，祖運輝，區志堅 (編)：《生態與文化遺產—中日及港台的經驗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理性選擇理論看溝通式規劃：兩個公共參與模式的比較>，收錄於林建元(編)：《都市計劃的新典範》。台北：詹氏書局。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競爭的鄉村性與鄉村再結構:以坪林茶產業為例	譚鴻仁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354,000
地理系陳琦珊同學申請 104 年度秋季班獎勵國內研究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	譚鴻仁	科技部	104.09.01-105.02.29	282,700
東方美人茶的品質與地方建構:以桃園地區為例	譚鴻仁	客家委員會	104.01.09-104.11.30	241,000
膨風茶的品質治理與制度創新：以北埔膨風茶為例	譚鴻仁	客家委員會	105.01.05-105.12.04	230,000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何智堯	譚鴻仁	無名商品轉變為文創商品之歷程—以苑裡磚瓦及蘭草帽蓆為例
102	柯美霞	譚鴻仁	天氣因子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不同遊憩區遊客人數變動趨勢之分析
102	王瑋臻	譚鴻仁	台北市創意文化治理—以松山文創園區的空間生產為例
103	陳俐安	譚鴻仁	臺灣另類農糧網絡之產銷供應鏈—以厚生市集為例
104	張貴雄	譚鴻仁	臺灣鄉村的後生產轉向：關西鎮農產業的再結構與鑲嵌
104	簡銘達	譚鴻仁	觀音區的鄉村性建構—蓮花休閒產業、在地團體與埤塘

F. 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王文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都市規劃暨景觀學院博士	產業地理、全球化與地區發展	工業地理、資源與區域規劃、環境規劃與管理、工業地理研討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王文誠，2016，〈災難治政：2014 年高雄石化氣爆後的尺度政治與不均地理發展〉，《政治學報》，第 61 期，第 87-113 頁，DOI: 10.6229/CPSR.2016.61.04。(TSSCI，25,318 字)
- 王文誠，2015，〈環境災害重建的後政治民粹主義：台東縣之個案研究〉，《地理研究》，第 62 期，第 55-70 頁。(17,847 字)
- 王文誠、許嘉恩，2015，〈發展澎湖南方四島為海洋國家公園之社會與經濟認知〉，《國家公園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第 48-61 頁。(14,668 字)
- 王文誠，2016，〈「一帶一路」大戰略：政治經濟地理學的分析〉《公共事務評論》，第 16 卷第 1 期，(已接受，刊登中)。(18,119 字)
- 王文誠，2016，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二），《地景保育》，42：2-11。(11,265 字)
- 王文誠，2015，從國家公園到地質公園：一個社區參與的保育制度（一），《地景保育》，41：2-7。(7,841 字)
- 林俊全、李建堂、齊士崢、蘇淑娟、王文誠、劉瑩三，2013，〈第三屆亞太地質公園網絡會議〉，《地景保育》，37：11-16。
- 王文誠，2012，〈一個市民參與的國際研討會：2012 年第五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國際會議參與心得〉，《地景保育》，35：7-18。(10,980 字)
- 王文誠，2012，〈休閒資源與地區發展〉，於楊建夫等編《休閒遊憩概論（2 版）》，第七章：，台北市：華都文化出版（ISBN：9789866090257）。(14,714 字)
- 王文誠、林雪美，2012，〈宜蘭地區海岸環境永續規劃與管理〉，《工程環境會刊》，第二十七期，第 55-78 頁。(23,030 字)

B. 研討會論文

- Wang, Wen-Cheng, 2016, *Heimat* in the Global South: a tale of two islands at Kinmen and Matsu, DAAD international lectureship, University of Hamburg, Hamburg, Germany, June 20-24, 2016.
- Wang, Wen-Cheng, 2016, Spatial Resurgence via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Espritization of the Chinese Cities, DAAD international lectureship, University of Hamburg, Hamburg, Germany, June 20-24, 2016.
- Jiun-Chuan Lin, Shew-Jiuan Su and Wen-Cheng Wang, 2016, Geopark as a Tool for Promoting Participatory Landscape Conservation, Geo-education and Geo-tourism, 2016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Joint Symposium: Earth, Society, Islands, and the Political in the Changing World, IGU Commission o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Islands,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Taipei and Matsu, June 25-30, 2016.
- Wang, Wen-Cheng, 2015, Geoparks and the Society: A Tale of Two Awarded Buildings in Geoparks of Taiwan, The 4th Asia-Pacific Geoparks Network San'in Kaigan Symposium, Toyooka, Japan, Sep 13-20, 2015.
- Wang, Wen-Cheng, 2014,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A Tale of Two Awarded Architectural Works in Taiwan, 2014 The Inaugural of IGU Geomorphology & Society Conference September 15-20, Taipei, Taiwan.
- Wang, Wen-Cheng, 2013, Articulating Local and Global Geoparks Network, The 3rd Asia-Pacific Geoparks Network (APGN) Jeju Symposium, September 7-13, 2013, Jeju, Korea.

- Wang, Wen-Cheng, 2013, Post-Political Populism and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Climate Change, CAG 2013 Meeting, St. John's, 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 Canada, August 11-15, 2013
- Wang, Wen-Cheng, 2013, Post-Political Populism and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der the Climate Change - the case study of Taiwan, 6/19-7/8, 2013, University of Hamburg, Germany
- Wang, Wen-Cheng and Shew-Jiuan Su, 2013, Space of Neoliberalisation: a Tale from the South, The Right to the City Workshop, April 16, 2013, Taipei.
- Shew-Jiuan Su and Wen-Cheng Wang, 2013, Urban Policy and Spatial Exclusion: Cases from Taiwan,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clusion, Participation and Policy, February 7-14, 2013 Workshop, Gower Street, London,
- Wen Cheng Wang, Ching Mei Lee, Hsin Chun Lee, Ming Shen Wang, 2012, The Governance of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 to the Kaohsiung's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fter the Rescaling of the New Five Direct Municipalitie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201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 August 14-17, 2012 Shanghai, China.
- Ming Shen Wang, Hsin Chun Lee, Ching Mei Lee, Wen Cheng Wang, 2012,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 Management for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of Petrochemical Industry in Kaohsiung, paper presented in 201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 August 14-17, 2012 Shanghai, China.
- Wang, Wen-Cheng, 2012, A Geopark Framework for Local Tourism Development, May 12-15, 5th International UNESCO Conference on Geoparks, Unzen Volcanic Area Global Geopark, Japan.
- Wang, Wen-Cheng, 2011, A Framework for Local Tourism Development: A Geopark Approach, 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dscape Conservation, October 4-5,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aper proceeded in *Landscape Conservation*, pp171-3).
- Wang, Wen-Cheng, 2011, Evolutionary Cross-Strait Economic Spac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Annual Meeting*,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Calgary, May 31st to June 4th, 2011.
- Wang, Wen-Cheng, 2010, The Evolution of Geographical Structure in Heredity and Variation of Kaohsiung's Yach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10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Annual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April 14-18.
- Wang, Wen-Cheng, 2010,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s Traditional Industry, Workshop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Taiwan: Issues and Cases Studies*, April 27, 2010, Geography Department, NTNU
- 王文誠, 2013, 〈氣候變遷下後政治民粹主義與地區經濟永續發展〉, 《2013 Taiwan Geosciences Assembly 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5/13-5/17, 2013, 桃園龍潭渴望園區。
- 王文誠, 2013, 〈澎湖南方四島社會經濟影響及發展策略研析〉,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中心, 3 May 2013。

C. 專書、技術報告

- 王文誠, 2016, 《續修臺北市志 卷五·交通志 鐵公路與航運篇》, 臺北市: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ISBN/ISSN: 9789860469912。(371 頁, 約二十萬字)
- 蘇淑娟、王文誠, 2013, 《臺灣地質公園的社區培力》, 臺北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版,
ISBN: 9789577529671。
- 蘇淑娟、王文誠, 2013, 《地質公園培力手札: 如何讓地質公園社區動起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版, ISBN: 9789577529695。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新的都市化發展典範？兩岸華人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一〇五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	王文誠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馬祖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王文誠 (協助主持人)	馬祖風景區管理處		
公民治理與社會發展的課題分析與參考架構-以高雄地區 1989-2011 的環境管理、都會治理、兩岸交流與公共事務教育為例-五都新制後的高雄市都會治理	王文誠	國科會	101.01.01-102.12.31	
臺灣地質公園的社區培力手冊	王文誠 (協同主持人)	農委會林務局	101.03	
環境教育基金規劃運用專案計畫工作規劃書(環保署，計畫協同主持人)	王文誠 (協同主持人)	環保署	102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社會經濟影響及發展策略研析	王文誠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1	廖又閔	王文誠	臺灣製傘地理的高山與幽谷
102	張哲綸	王文誠	尺度政治下的都市治理-以 2012 南韓麗水世博會為例
102	廖沂茜	王文誠	新莊金屬製品工業群聚分析
102	曲譜心	王文誠	Economic Geography of 'Korean-ness' in Taiwan: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ors' Perspective
103	張婷雅	王文誠	都市發展之競爭性共構：誠品化的文化创意產業空間
103	溫文君	王文誠	臺中製鞋機械群聚的動態：一個隱形區域的形構
103	林瓊玉	王文誠	臺北市金融地理的發展與變遷
104	陳亭茜	王文誠	楠梓加工出口區勞動空間化歷程
指導中	賴宇軒	王文誠	高雄市創意城市研究
指導中	張志豪	王文誠	台北市創意城市研究
指導中 (博士班)	翁楷傑 (台大城鄉所)	王文誠	台大城鄉所博士班

F.參與服務

校外服務—學會服務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理事、國際交流召集人 (2003 - 至今)

中華民國地理學會出版委員會委員、公共事務評論編輯 (2013 -至今)

中華公共事務學會出版委員會委員、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編輯 (2013 - 至今)

Guest Editor, Frontier in Marine Science: Marin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海洋科學前瞻研究期刊，特約編輯 (2015-) <http://journal.frontiersin.org/journal/marine-science/section/marine-conservation-and-sustainability#editorial-board>

校外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

協助辦理 ISISA Islands of the World XIII 國際會議（2014/09/22－2014/09/27）Penghu Archipelago，
擔任職務: secretary，國際學者的主要連絡人，主辦單位 International Small Island Studies
Association (ISISA)。與會國家數: 10 國以上，參與人數: 101-500 人

協助辦理 2016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Joint Symposium: Earth, Society, Islands, and the
Political in the Changing World（IGU Commission o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IGU Commission on
Islands, and IGU Commission on Political Geography），Taipei and Matsu, Taiwan June 25-30, 2016。擔
任職務: secretary，國際學者的主要連絡人，主辦單位 IGU Commission o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與會國家數: 10 國以上，參與人數: 50-60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翁叔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地質與氣象 研究所博士	大氣科學	氣候學、氣象學、海洋 學、世界氣候、全球環 境變遷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林俞佑、翁叔平、鐘珮瑄 2016 臺東與臺中地區焚風現象之分析研究。地理學報, 83, xx-xx。(刊印中)

黃燕儀、翁叔平 2015 採用廣義極值分佈對馬來半島極端降雨進行統計模擬。地理研究, 63, 33-53。執行

陳正達、朱容練、許晃雄、盧孟明、隋中興、周佳、翁叔平、陳昭銘、林傳堯、鄭兆尊、吳宜昭、卓盈旻、陳重功、張雅茹、林士堯、林修立、童裕翔、楊承道，2014：台灣氣候變遷推估研究。大氣科學，42(3)，207-252。

翁叔平、楊承道 2013 應用標準化降水蒸發散指數分析臺灣百年來乾溼變化的低頻特徵與遙地相關。大氣科學, 41, 139-170。

翁叔平、郭乃文、呂珮雯 2013 高高屏地區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事件的綜觀環境分析。大氣科學, 41, 43-64。

翁叔平、楊承道 2012 臺灣地區月降雨及溫度 1 公里網格資料庫之建立(1960-2009)及其在近未來(2015-2039)的氣候推估應用。大氣科學, 40(4), 349-369.

黃燕儀, 翁叔平, 2011: 臺灣地區日較差的百年變化(1901-2008)。大氣科學, 39(1), 69-82.

Weng, S.-P., 2016: Constructing a 1-km gridded multi-scalar drought index dataset (1960 - 2012) in Taiwan based on the standardized precipitation evapotranspiration index-SPEI. Terr. Atmos. Ocean. Sci., 27(5), 1-24. doi: 10.3319/TAO.2016.06.13.02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技術報告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102-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第二期建置計畫」	翁叔平	科技部	2013.03.01 -2016.07.31	86,684,000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整合地理空間與地球觀測資料探究氣候暖化下臺灣乾旱的時空變異特徵及其對區域水資源與植被生態的衝擊」	翁叔平	科技部	2013.08.01 -2014.07.31	64,200
99-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次月與季內尺度季風模對西北太平洋颱風活動的影響:綜觀指標之建立與校驗」	翁叔平	科技部	2010.08.01 -2013.07.31	3,855,000
98-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	翁叔平	科技部	2009.11.01 -2013.05.31	67,968,000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全球預報模式之 2 至 4 週統計後處理系統發展(2/4) 」	翁叔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017.01.01-2017.12.31	2,150,000
10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全球預報模式之 2 至 4 週統計後處理系統發展(1/4) 」	翁叔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03.01-105.12.31	1,900,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2	林俞佑	翁叔平	臺東與臺中地區焚風現象之分析研究
104	黃燕儀	翁叔平	馬來半島極端降水之空間分布與長期變化
指導中	徐紹青	翁叔平	臺灣地區氣溫的統計特性與長期變化
指導中	葉俊佑	翁叔平	臺灣地區春雨和梅雨的時空分佈
指導中	潘以甜	翁叔平	颱風強降水事件對雲嘉南地區稻作災損影響與未來推估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林宗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副教授	美國杜克大學地 質（地球與海洋 科學）所博士	地形學、地質 學、海岸環境	地質學、地形學、河海 地形、工程地形學、沈 積學特論、海岸環境分 析、海洋學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林宗儀，2016，氣候變遷下海岸防禦治理新選項：海岸後退帶劃設：第三十八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387-393 頁。ISSN: 1817-6771

侯詠文、林宗儀，2016，金沙灣季節性海灘地形變動分析：第三十八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307-311 頁。ISSN: 1817-6771.

Tong, Xiao-Ling and Lin, T.-Y.*, 2016, Dune restoration experiments during a typhoon season on Taiwan's Si-Cao coast: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l. 24, No. 5, pp. 1032-1040. ISSN: 1023-2796. (EI, SCIE) (*Corresponding author) (DOI: 10.6119/JMST-016-0526-1)

Lin, T.-Y., 2016. Morphological response to the installation of detached breakwaters along the Cigu coast of Tainan, Taiwan. In: Vila-Concejo, A.; Bruce, E.; Kennedy, D.M., and McCarroll, R.J.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4th International Coastal Symposium* (Sydney, Australia).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Special Issue, No. 75, pp. 887-891. Coconut Creek (Florida), ISSN 0749-0208. (SCI) (NSC 101-2119-M-003-004) (DOI: 10.2112/SI75-178.1).

林宗儀、陳柏旭，2015，離岸沙洲變遷與漁港航道規劃：以箔子寮漁港為例：第三十七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307-311 頁。ISSN: 1817-6771

林宗儀，2014，台南頂頭額汕離岸堤工程的地形衝擊：第三十六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317-322 頁。ISSN: 1817-6771 (NSC 101-2119-M-003-004)

林宗儀，2014，應用福衛二號影像測繪潮間帶海灘地形之嘗試：地理研究，第 60 期，第 17-30 頁。ISSN: 1019-6684 (CGS 5226902000-07-95-01) (DOI: 10.6234 / JGR.2014.60.02)

林宗儀，2013，海岸變遷監測方法：地質，第 32 卷，第 4 期，第 28-31 頁。ISSN: 0303-092X

林宗儀，2013，西部海岸風機侵蝕災害評估：2013 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G5-14，第 1-4 頁。ISSN: 2223-3563

林宗儀、劉景毅，2013，濁水溪河口砂塵的傳輸與沉降分佈：第三十五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689-694 頁。ISSN: 1817-6771

林宗儀、翁健三，2013，台灣海岸濱線變遷分析：第三十五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 377-382 頁。ISSN: 1817-6771

Lin, T.-Y., and Liou, J.-Y., 2013. Lessons learned from two coastal dune reconstruction experiments in Taiwan. In: Conley, D.C., Masselink, G., Russell, P.E. and O'Hare, T.J. (eds.), *Proceedings 12th International Coastal Symposium* (Plymouth, England),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Special Issue No. 65, pp. 320-325, ISSN 0749-0208. (SCI) (MOEAWRA 0950278; MOEAWRA 0990226)

B. 研討會論文

林宗儀，2016，氣候變遷下海岸防禦治理新選項：海岸後退帶劃設：第三十八屆海洋工程研討會暨科技部計畫成果發表會，會議手冊 83 頁，台灣大學，台北，2016/12/08-09。（摘要）

侯詠文、林宗儀，2016，金沙灣季節性海灘地形變動分析：第三十八屆海洋工程研討會暨科技部計

- 畫成果發表會，會議手冊 27 頁，台灣大學，台北，2016/12/08-09。(摘要)
- Ho, Y. W., and Lin, T.-Y., 2016, Effects of storm waves and heavy rainfall events on topographic changes at Jinshawan, northeastern Taiwan: The 33rd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gress, Book of Abstracts, p. 403, Beijing, China. 2016/08/21-25. (Abstract)
- Lin, T.-Y., Chen, L.-S., 2016, Yushan (Jade Mountain)-The Holy Mountain of Taiwan: Its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Japan and World's Mountain Range-Towards 2022 World Mountain Year., p. 15-16, Nihon University, Tokyo, Japan. 2016/07/24. (English Abstract with Japanese Translation)
- Lin, T.-Y., 2016, From science to hazard management: Two case studies in Taiwan coast: 2016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Union Geomorphology and Society Commission, Island Study Commission and Political Geography Joint Symposium, p. 18, Taipei and Matsu, Taiwan. 2016/06/26-29. (Abstract)
- Yuan, Y., Ho, C., Wang, S. Lin, T.-Y., and Lee, S., 2016, The impacts of hotels' CSR marketing on consumers' responses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22nd Asia Pacific Tourism Association (APTA) Conference, Beijing, China. 2016/06/01-04. (Abstract)
- Lin, T.-Y., 2016, Is Man-made Structure Sound for Coastal Erosion Control? The 5th SUSTEP Workshop - Sustainabilit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olicy, p. 14, Wuxi, Jiansu, China. 2016/05/31-06/01. (Abstract)
- 侯詠文、林宗儀，2016，金沙灣近十年地形變遷：2016 臺灣地球科學聯合會，GG1-1B-02，世貿南港展覽館，台北。2016/5/16-20。(摘要)
- Lin, T.-Y., 2016. Morphological response to the installation of detached breakwaters along the Cigu coast of Tainan, Taiwan: The 14th International Coastal Symposium, Sydney, Australia. 2016/03/06-11. (Abstract)
- Lin, T.-Y., and Vo, L. P., 2015, Morphodynamics and Evolution of the Barrier Islands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Future Coastal Hazard Management: Book of Abstracts, Vietnam - Japan Workshop on Estuaries, Coasts and Rivers 2015, p. 28-29, Hoi An, Vietnam. 2015/09/05-06. (ISBN: 978-604-82-1643-6) (Abstract)
- Lin, T.-Y., 2015, Grain Size Distribu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Hydrodynamic in the Cigu Lagoon, Tainan, Taiwan: The 12th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Workshop—Present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Long-term Environmental Changes, p. 12-13, Taipei, Taiwan. (Abstract)
- 林宗儀，2015，台南黃金海岸沙灘地形作用與變遷：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地形學研討會論文集，第47頁，台北，台灣大學。(摘要)
- Lin, T.-Y., 2015, Morphodynamics and Evolution of the Barrier Islands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oastal Hazard Management: 2015 The 19th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Conference of Taiwan and The 4th SUSTEP Workshop -Sustainabilit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olicy, p. 406, Taipei, Taiwan. (Abstract)
- 林宗儀，2015，台南黃金海岸沙灘地形系統研究：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104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編碼: 1-2-10-2-GM-2，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摘要)
- 林宗儀，2015，沙洲的地形動力與演育及其在海岸防災的應用：2015年海洋科學年會，論文編碼: C2-5，高雄。(摘要)
- Lin, T.-Y., 2014, Hydrodynamic Implications of Grain Size Distribution and Sediment Transport Pathways at the Cigu Lagoon in Tainan, Taiwan: Geodynamics and Environment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GEER 2014) and the 7th Taiwan-France Symposium in Earth Science, p. 100-101,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 Lin, T.-Y., 2014, Geomorphological response to coastal engineering structures: a case study on detached breakwaters in Tainan, Taiwan: The Inaugural Conference of IGU Commission on Geomorphology & Society, p. 23, Taipei, Taiwan. (Abstract)
- 林宗儀，2014，應用多源遙測影像資訊分析海岸工程對地形環境之衝擊—以台南頂頭額汕為例：2014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集，第167頁，高雄。(摘要)
- 林宗儀，2013，西部海岸風機侵蝕災害評估：2013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摘要論文集，第41頁，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摘要)

林宗儀，2013，海岸減災的工程調適與非工程治理：2013年台灣近岸海洋環境觀測、分析與模擬工作坊，高雄茄萣，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摘要)

Lin, T.-Y., 2013, Coastal hazard mitigation: reconstruction of sand dunes and proper setback zoning: EAGER (Extreme events Archived in GEological Records) Workshop program and abstract volume, p. 17. Chungli, Taiwan. (Abstract)

Lin, T.-Y., Lou, J.-Y., Liou, J.-Y. and Hwung, H.-H., 2013, Morphodynamics of barrier island evolution off SW Taiwan: An example from Wan-tzu-liao barrier, Tainan: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AG) on Geomorphology, Abstracts Volume, p. 870. Paris, France. (Abstract)

林宗儀、翁健三，2013，台灣海岸濱線近三十年的變動：LOICZ－Land Ocean Interaction in the Coastal Zone, 2013 臺灣地球科學聯合會，G1a-1A-02，桃園龍潭，渴望園區。(長摘要)

Lin, T.-Y., and Liou, J.-Y., 2013. Lessons learned from two coastal dune reconstruction experiment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astal Symposium 2013, Book of Abstracts, p. 148. Plymouth University, United Kindom. (Abstract)

林宗儀、劉景毅，2013，濁水溪河口砂塵活動與防治思維：彰雲沿海鄰近濁水溪口之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成果發表暨座談論文集，第 37~42 頁，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全文)

林宗儀、羅建育，2013，台灣西南部海岸堰洲島演育之地形動力－以台南網子寮汕為例：第 13 屆“臺灣之第四紀”研討會暨第 3 屆 IMAGES/PAGES 西太平洋古海洋國際研討會會議議程與論文集，第 29 頁，高雄，中山大學。(摘要)

林宗儀，2012，台灣西部濁水溪河口之砂塵活動與防治思維：第十三屆海峽兩岸地貌學研討會論文彙編，第 2-149~2-151 頁，南京，南京大學。(摘要)

林宗儀、翁健三、張碩芳、林啟文，2012，台灣西南海岸濱線變遷研究：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1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大會論文集，第 142 頁，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摘要)

林宗儀、蔣正興、林昭銘，2012，高屏海底峽谷曲流段的高密度濁流岩：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一百零一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大會論文集，第 502 頁，桃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摘要)

C.專書、技術報告

林宗儀，2015，台灣海岸環境：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專業課程融入補充教材，第二章，2.2節，28-37頁。(ISBN)

林宗儀，2015，坡地災害及其防救：教育部編印防災師資培育教材，基礎課程5，56頁。(ISBN)

Lin, T.-Y., and Vo, L. P., 2015, Morphodynamics and Evolution of the Barrier Islands in Southwestern Taiwan and Their Implication for Future Coastal Hazard Management: In: Nguyen, T.V. (ed.), *Proceedings of Vietnam - Japan Workshop on Estuaries, Coasts and Rivers 2015*, p. 29-33, Hoi An, Vietnam, Construction Publishing House. (ISBN: 978-604-82-1531-6). (MOST 103-2621-M-003 -001)

林宗儀，2012，臺灣海岸變遷監測分析(2009~2012)總報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第 101-04 號，158 頁。

林宗儀，2012，臺灣海岸變遷監測分析(4/4)：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第 101-04 號，146 頁。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臺灣海岸變遷監測分析(4/4)	林宗儀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1~101.12	1280000
台江海岸環境與社會人文變遷：以空間資訊系統整合：應用多源遙測影像資訊分析海岸工程對地形環境之衝擊-以台南頂頭額汕為例	林宗儀	國科會	101.8~102.7	425000

台灣近岸環境觀測、分析與模擬研究-氣候變遷下海岸防禦的非工程治理：海岸後退帶的試驗規畫研究(I)	林宗儀	科技部	103.08.01-104.10.31	982000
台灣海岸帶變遷與海陸交互作用研究－科學基礎與社會關連-氣候變遷下海岸防禦的非工程治理：海岸後退帶的試驗規劃與社會回應研究 (I)	林宗儀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1084000
氣候變遷下海岸防禦的非工程治理：海岸後退帶的試驗規劃與社會回應研究(II)	林宗儀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909000
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教學課程(海岸領域)-海岸環境分析(碩班課程)	林宗儀	教育部	105.08.01-106.07.31	80000
台灣西部與越南中部海岸侵蝕及災害管理之比較研究	林宗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5.12.01-106.11.30	370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內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105	林宗儀	侯詠文	季節性與颱風事件海岸變動特性之研究(暫定)

F.參與服務

一、中央部會

- 101/03~103/12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諮詢委員
- 101/8/28 內政部營建署「海岸法(草案)修訂」座談會與談專家學者
- 103/11/25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報告案諮詢委員
- 104/6-104/8 內政部營建署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 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案 審查委員
- 104/11~105/10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審查委員
- 104/12~105/11 內政部營建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 審查委員
- 104/3/4 農委會漁業署 研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海岸侵蝕成因」會議 諮詢委員
- 104/11/25 農委會漁業署 「鹽寮漁港問題討論」協商會議 諮詢委員
- 104/9; 105/9 水利署水利規畫研究所「海岸開發隊防護設施之影響及補償措施研究」專家座談委員
- 104/7-12 教育部 氣候變遷調適土地使用、海岸和維生基礎設施專業課程融入計畫海岸專業課程教材 章節撰稿人
- 105/3/2~12/31 內政部 105 年度海岸管理審議小組(105/10/20 更名為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 105/05/04-1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社會領域地理補充教材:認識「島嶼」(island)與「岩礁」(rock)在國際法上的地位編輯委員

二、地方縣市政府

- 102/04~102/9 新竹市政府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海岸領域 諮詢專家學者
- 103/12~105/12 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永續海岸整體規劃」計畫審查委員
- 102/08~103/12 新北市政府 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
- 104/4~106/4 新北市政府 災害防救 專家諮詢委員

三、研究之成果推廣或政策應用活動

1. 101/02/17 新竹達雲科技公司-專題演講：光達技術於海岸研究及經營管理之應用
2. 101/4/18 天下雜誌封面「傷心海岸」專題 主要訪談人
3. 101/08/16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專題演講：沙洲的命運，你我的未來
4. 102/1/12 工程環境學會及中國地質學會地形學研究會台灣地形論壇專題演講：海岸沙洲的命運與我們的未來
5. 102/3/14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專題演講：西南部海岸沙洲的命運與未來
6. 102/10/18 大愛電視「覺醒年代」節目 海岸侵蝕問題 與談評論人
7. 102/09/17 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座談會「海岸領域之地方調適作法研析」 主講人
8. 102/11/04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節目「陷落海岸線」 訪談人
9. 102/11/03 新北市林口社大「林口新市鎮論壇」一專題演講：全球氣候變遷的地方調適--海岸地區的研析
10. 102/11/07 新北市林口社大「102年秋季公共論壇」一專題演講：台北港及林口的海岸變遷與未來因應
11. 102/12/13 大愛電視「晚間新聞」訪談 (103/1/6~1/9 寶貝海洋專題播出)
12. 103/2/22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專題演講：西部海岸風機侵蝕災害評估
13. 103/6/28 新北市愛鄉協會「林口海岸線調查與社區行動」計畫 專題演講：人與海岸
14. 103/7/8 大愛電視「合心協力救地球」節目，海岸線單元(103/8/20 首播)，專家顧問
15. 103/8/29 大愛電視「合心協力救地球」節目，沙漠化單元(103/10/12 首播)，專家顧問
16. 103/11/4 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專題演講：沙洲的地形動力與演育及其在海岸防災的應用
17. 103/12/11 台南崑山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自然災害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台南海岸變遷與未來防災調適
18. 104/1/26-27 大愛電視「發現」節目，「沙鯤漁火今何在 台南沿岸沙洲變貌」單元(104/03/14 首播)，現場海岸環境講解
19. 104/4/8 新北市林口國小環境及防災教育研習課程 講師 講題：從八里與林口海岸變遷看未來海岸災害因應策略
20. 104/5/6 新北市麗林國小環境及防災教育研習課程 講師 講題：從八里與林口海岸變遷看未來海岸災害因應策略
21. 104/5/25 大愛電視「發現」節目，「失落的台灣八景」單元(104/07/11 首播)，專家訪談
22. 104/11/19 104年地景保育技術工作坊(主題：海岸地帶的地景保育) 主講人 講題：台灣海岸的地形與災害
23. 104/12/7 台南崑山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台南海岸變遷與未來防災調適
24. 105/5/14 台南市北門社區大學一專題演講：認識台灣海岸線
25. 105/9/10 台南市北門社區大學一海岸野外調查指導
26. 105/10/15 中央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災害假日講座「古都好天氣-府城說氣象」一專題演講：環境變遷與海岸災害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許嘉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英國阿巴甸大學動物學系博士	環境科學、生態學、地理資訊系統	生物地理、環境生態學、環境教育、生物地理與自然保育研討、地理資訊系統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許嘉恩、洪立三（2015）。社區依附、環境態度與居民對於保護區的看法：以關渡自然公園為例。
地理研究 62：91-108

王文誠、許嘉恩（2015）。發展澎湖南方四島為海洋國家公園之社會與經濟認知。國家公園學報
25(1):48-61

B. 研討會論文

C. 專書、技術報告

D. 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E. 指導學生論文狀況（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4	易孜臻	許嘉恩	居民生活品質、地方依附與社區參與研究—以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為例
104	楊宇恩	許嘉恩	1961-1990 年台灣的 30 年月均溫與雨量空間推估-導入地形特徵

F. 參與服務

社團法人台灣地理學會第六屆常務理事 106.8-

《地理研究》編輯委員 103.08-106.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技術諮詢小組委員 105.01-

國家教育研究院「地理名詞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104.08-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王聖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成大測量與空間資訊所博士	測量學、空間資訊系統、衛星遙測、航空攝影	全球定位系統、測量學、測量平差、航空測量、GIS、空間資訊科技

近五年論著目錄

A.期刊論文

劉婕昕,王聖鐸(2016).“以 Drupal 整合多元網路地圖服務之網誌平台”,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已接受.

王聖鐸 (2014).“航測與行動裝置影像的三維建物模塑策略”,地理研究,第 60 期, May,DOI: 10.6234/JGR.2014.60.06, pp.107-127

B.研討會論文

Chuan Kai Huang, Sendo Wang (2016).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 Metro Taipei”,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Asian Conference on Remote Sensing, Colombo, Sri Lanka, 17-21 October, USB Disk.

Ling-Chia Hung, Sendo Wang, Shih-Hsien Lin (2016). “Accuracy Assessment on Making Measurements on Web Mapping Services”,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Asian Conference on Remote Sensing, Colombo, Sri Lanka, 17-21 October, USB Disk.

Zen-Wei Tu, Sendo Wang (2016). “A Preliminary Study on Indoor Positioning by Angle-of-Arrival Approach Using Existing Wireless Access Points”, Proceedings of the 37th Asian Conference on Remote Sensing, Colombo, Sri Lanka, 17-21 October, USB Disk.

周孜恆, 王聖鐸 (2016). “行動裝置之內方位精度分析”, 第 35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 25-26 August.

涂仁瑋, 王聖鐸 (2016). “以室內無線網路基地台訊號來源方向定位之初探”, 第 35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 25-26 August.

洪翎嘉, 王聖鐸 (2016). “網際網路地圖上之量測精度探討”, 2016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臺南市, 27-28 June.

黃傳楷, 王聖鐸 (2016). “以脆弱度觀點探討臺北捷運路網結構”, 2016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臺南市, 27-28 June.

黃昱森, 王聖鐸 (2016). “三維像真建物模型之擴增實境展示方案”, 2016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臺南市, 27-28 June.

林淑慧, 王聖鐸 (2015). “風景的形塑：台灣日治時期歌仔冊中的嘉義意象”, 第 11 屆嘉義研究暨嘉義市城隍廟建廟三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嘉義市, 30-31 October, pp.1-24.

Sendo Wang (2015). “Establishing a Volunteered Indigenous Knowledge Base about Environments in Taiwan”, The 2015 IGU Regional Conference, Moscow, Russia, 17-21 August, p.589.

Sendo Wang (2014).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pplying Volunteere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for Gathering Indigenous Knowledge about Environments in Taiwan”,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ospatial Theory, Processing, Modelling and Applications, Toronto, Canada, 6-8 October, CD-ROM.

涂仁瑋, 王聖鐸(2014). “以三維建物模型進行室內三維定位、展示、導航及導覽之研究”, 2014 年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高雄市, 26-27 June, CD-ROM.

黃昱森, 黃傳楷, 王聖鐸(2014). “利用擴增實境技術於行動裝置重現三維歷史建物之研究”, 2014 年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高雄市, 26-27 June, CD-ROM.

劉婕昕, 王聖鐸 (2014). “編繪開放街圖之多元圖資選用策略”, 2014 年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高雄市, 26-27 June, CD-ROM.

黃傳楷, 王聖鐸, 2013. “臺北市垃圾車收運路徑適宜性分析”, 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

研討會，高雄市，27-28 June, CD-ROM.

劉婕昕，王聖鐸，2013. “以 Drupal 整合網路地圖服務之研究 —以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為例”，2013 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市，27-28 June, CD-ROM.

Sendo Wang, 2013. “Geometric Correction for Remotely Sensed Image Based on 3D Building Models”, IGU Kyoto Regional Conference 2013, Kyoto, Japan, 4-9 August, CD-ROM.

Sendo Wang, 2012. “Toward Automated Façade Texture Generation for 3D Photorealistic City Modelling with Smartphones or Tablet PCs”, The 22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otogrammetry and Remote Sensing, Melbourne, Australia, 25 August - 1 September, CD-ROM.

Sendo Wang, 2012. “Integrating Sensors on a Smartphone to Generate Texture Images of 3D Photo-realistic Building Models”, Proceedings of the Global Geospatial Conference 2012, Quebec City, Canada, 13-17 May, CD-ROM.

Sendo Wang, 2011. “Concept of Semi-Automated Façade Mapping for 3D Building Models with Personal Mobile Computing Devices”, Proceedings of the 32nd Asian Conference on Remote Sensing, Taipei, Taiwan, 3-7 October, CD-ROM.

Sendo Wang, 2011. “Semi-automated Façade Mapping for 3D Photo-Realistic City Modeling”, Proceedings of the 2011 Annual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Calgary, Canada, 31 May - 4 June.

C.專書、技術報告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旅遊文學地景的空間具象分析與應用	林淑慧	科技部	105/08/01 -106/07/31	516000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一)空間資訊	王聖鐸	教育部	104/08/01 -105/07/31	150000
台灣日治時期遊記的文化脈絡-空間資訊系統於旅遊文學研究的開拓	林淑慧	科技部	103/08/01 -105/07/31	1240000
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五)空間資訊	王聖鐸	教育部	103/08/01 -104/07/31	100000
102 年度【「魚、山川、海洋」－原住民科學知識與環境教學法模式探討－子計畫四：匯聚原住民環境知識之自發性地理資訊數位學習平台】	王聖鐸	國科會	102/08/01 -106/07/31	3200000
102-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二)空間資訊	王聖鐸	教育部	102/08/01 -103/07/31	150000
以智慧型行動裝置輔助半自動化三維像真建物模型之研究	王聖鐸	國科會	100/08/01 -101/07/31	409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02	劉婕昕	王聖鐸	以 Drupal 整合多元網路地圖服務之網誌發布平台
104	黃昱森	王聖鐸	三維像真建物模型擴增實境之簡易開發方案
105	洪翎嘉	王聖鐸	網際網路地圖平台量測精度探討
指導中	涂仁璋	王聖鐸	室內三維定位、導航之研究
指導中	黃傳楷	王聖鐸	以脆弱度觀點探討臺北大眾運輸系統之路網結構

F.參與服務

姓名	現任本職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科目
李宗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溪流營養鹽傳輸，水文現象，輸砂行為，水溫變化	流域環境分析、教育議題專題

近五年論著目錄

A. 期刊論文

- Kuo, N.W., Jien, S.H., Hong, N.M., Chen, Y.T., Lee, T.Y., 2016. Contribution of urban runoff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to dissolved inorganic nitrogen export in the Danshui River, Taiw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DOI 10.1007/s11356-016-7825-4. °
- Shih, Y.T., Lee, T.Y., Huang, J.C., Kao, S.J., Chang, F.J., 2016. Apportioning riverine DIN load to export coefficients of land uses in an urbanized watershed.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560: 1-11, DOI: 10.1016/j.scitotenv.2016.04.055. °
- Hong, N.M., Lee, T.Y., 2016. Daily weather generator with drought properties by copulas and standardized precipitation indic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188(6): 1-14, DOI:10.1007/s10661-016-5395-z. °
- Huang, J.C., Lee, T.Y., Lin, T.C., Hein, T., Lee, L.C., Shih, Y.T., Kao, S.J., Shiah, F.K., Lin, N.H., 2016. Effects of different N sources on riverine DIN export and retention in a subtropical high-standing island, Taiwan. *Biogeosciences* 13: 1787-1800. °
- Chiu, Y.C., Chiang, C.W., Lee, T.Y., 2016. Time series modeling of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at the upstream catchment of Feitsui Reservoir, Taiwan. *Hydrology Research* 47(1), doi: 10.2166/nh.2016.136. °
- Bao, H., Lee, T.Y., Huang, J.C., Feng, X., Dai, M., Kao, S.J., 2015. Importance of Oceanian small mountainous rivers (SMRs) in global land-to-ocean output of lignin and modern biospheric carbon. *Scientific Reports* 5:16217, DOI: 10.1038/srep16217. °
- Jien, S.H., Wang, C.C., Lee, C.H., Lee, T.Y., 2015. Stabilization of Organic Matter by Biochar Application in Compost-amended Soils with Contrasting pH Values and Textures, *Sustainability* 7(10): 13317-13333; doi:10.3390/su71013317. °
- Lee, T.Y., Huang, J.C., Lee, J.Y., Jien, S.H., Zehetner, F., Kao, S.J., 2015. Magnified Sediment Export of Small Mountainous Rivers in Taiwan: Chain Reactions from Increased Rainfall Intensity under Global Warming. *PLoS ONE* 10(9): e0138283. doi:10.1371/journal.pone.0138283. °
- Lee, T.Y., Hong, N.M., Shih, Y.T., Huang, J.C., Kao, S.J., 2015. The sources of streamwater to small mountainous rivers in Taiwan during typhoon and non-typhoon seasons.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DOI 10.1007/s11356-015-5183-2. °
- Selvaraj, K., Lee, T.Y., Yang, J.Y.T., Canuel, E.A., Huang, J.C., Dai, M., Liu, J.T., Kao, S.J., 2015. Stable isotopic and biomarker evidence of terrigenous organic matter export to the deep sea during tropical storms, *Marine Geology* 364: 32-42. °
- Tung, C.P., Lee, T.Y., Huang, J.C., Perng, P.W., Kao, S.J., Liao, L.Y., 2014. The development of stream temperature model in a mountainous river of Taiw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186:7489-7503, DOI 10.1007/s10661-014-3942-z. °
- Lee, T.Y., Shih, Y.T., Huang, J.C., Kao, S.J., Shiah, F.K., Liu, K.K., 2014. Speciation and dynamics of dissolved inorganic nitrogen export in the Danshui River, Taiwan. *Biogeosciences*, 11, 5307-5321, doi:10.5194/bg-11-5307-2014. °
- Huang, J.C., Lee, T.Y., Teng, T.Y., Chen, Y.C., Huang, C.Y., Lee, C.T., 2014. Validating the Operational Bias and Hypothesis of Universal Exponent in Landslide Frequency-Area Distribution, *PLOS ONE*, 9(5), e98125. °

- Kao, S.J., Hilton, R.G., Selvaraj, K., Dai, M., Zehetner, F., Huang, J.C., Hsu, S.C., Sparkes, R., Liu, J.T., Lee, T.Y., Yang, J.Y.T., Galy, A., Xu, X., Hovius, N., 2014. Preservation of terrestrial organic carbon in marine sediments offshore Taiwan: mountain building and atmospheric carbon dioxide sequestration, *Earth Surface Dynamics* 2, 127-139. °
- Huang, J.C., Lee, T.Y., Lee, J.Y., 2014. Observed Magnified Runoff Response to Rainfall Intensification under Global Warming, *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9: 034008, DOI: 10.1088/1748-9326/9/3/034008. °
- Lee, T.Y., Huang, J.C., Kao, S.J., Tung, C.P., 2013. Temporal variation of nitrate and phosphate transport in headwater catchments: the hydrological controls and landuse alteration. *Biogeosciences*, 10: 2617-2632, DOI:10.5194/bg-10-2617-2013. °
- Huang, J. C., Lin, C. C., Chan, S. C., Lee, T. Y., Hsu, S. C., Lee, C. T., Lin, J. C., 2012. Stream Discharge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Urbanization Gradient in Danshui River, Taiwan: Perspectives from Observation and Simula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DOI: 10.1007/s10661-011-2374-2. °
- Huang, J.C., Yu, C.K., Lee, J.Y., Cheng, L.W., Lee, T.Y., Kao, S.J., 2012. Linking typhoon tracks and spatial rainfall patterns for improving flood lead-time predictions over a mesoscale mountainous watershed. *Water Resources Research*, 48: W09540, DOI:10.1029/2011WR011508. °
- Huang, J.C., Lee, T.Y., Kao, S.J., Lin, H.J., Hsu, S.C., Peng, T.R., 2012. Land use effect and hydrological control on nitrate yield in subtropical mountainous watersheds, *Hydrology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16(3): 699-714. °
- Lee, T. Y., Huang, J. C., Kao, S. J., Liao, L. Y., Tzeng, C. S., Yang, C. H., Kalita, P. K., Tung, C. P., 2012. Modeling the effects of riparian planting strategies on stream temperature: Increasing suitable habitat for endangered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 in Shei-Pa National Park, Taiwan. *Hydrological Processes*, DOI: 10.1002/hyp.8440. °

B.研討會論文

- Hung, J.C., Kao, S.J., Lee, T.Y., Lin, T.C., 2016. Characteristics of riverine DIN export in subtropical high-standing island, Taiwan. AGU Fall Meeting, San Francisco, 12-16 Dec. °
- 李宗祐(2016/05/16-2016/05/20)。以雪山隧道導坑之水流量與氫氧同位素探討地下水傳輸之 Celerity 及 Velocity 概念。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術研討會，台北。
- 李宗祐(2016/05/16-2016/05/20)。應用非點源污染模擬模式 SWAT 模擬高山溪流流量與硝酸鹽氮輸出之研究：以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為例。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術研討會，台北。
- 李宗祐，郭乃文，郭鎮維(2015)台北地區都市逕流對淡水河溶解性無機氮輸出貢獻之初探，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
- 林宜穎、鄭兆尊、蘇元風、李宗祐(2015)臺灣氣候變遷推估動力降尺度結果的偏差校正，中央氣象局 104 年天氣分析與預報研討會。
- Lee, T.Y., Huang, J.C., Lee, J.Y., Jien, S.H., Zehetner, F., Kao, S.J., 2015. Disproportionately Magnified Sediment Export in Response to Increased Event Runoff: Analysis of Long-term Data from Mountainous Rivers in Taiwan. AGU Fall Meeting, San Francisco, 14-18 Dec. °
- Lee, T.Y., Hong, N.M., Shih, Y.T., Huang, J.C., Kao, S.J., 2015. The responses of fluvial geochemical signatures to runoff and the inferences of possible flow paths for small mountainous rivers in Taiwan.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2015*, Vienna, Austria. °
- Lee, T.Y., Shih, Y.T., Lee, L.C., Huang, J.C. (2014) The Transitional Effects of Landuse Changes and the Impacts of Urbanization on DIN Export in the Danshui River, Taiwan,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1th Annual Meeting 2014*, Sapporo, Japan. °
- Lee, T.Y., Chen, L., Lee, L.C., Huang, J.C. (2014) Application of Multi-expression Programming to Estimate Riverine DIN Export from Land to Ocean,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1th Annual Meeting 2014*, Sapporo, Japan. °

- Lee, T.Y., Huang, J.C., Kao, S.J., 2013. The Effects of Agricultural Landuse and Typhoon Events on DIN/DIP Transport Behaviors in the Headwater Catchment of Taiwan, an Epitome of the Oceania,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 Brisbane, Australia.
- Shih, Y.T., Lee, T.Y., Huang, J.C., 2013. The Impacts of Urbanization on Stream Discharge and Water Quality in Danshui River,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 Brisbane, Australia.
- Teng, T.Y., Lee, T.Y., Chen, Y.C., Shin, Y.T., Lu, M.C., Huang, J.C., 2013. Responses of Landslide Frequency-Area Distributions to the Magnitudes of Driving Forces,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 Brisbane, Australia.
- Huang, J.C., Lee, T.Y., Lee, J.Y., HSU, S.C., Kao, S.J., Chang, F.J., 2013. Model- and EMMA-derived Stream Flow Compositions: Implication for Hydrological Model Behaviors,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 Brisbane, Australia.
- Kandasamy, S., Yang, J., Lee, T.Y., Huang, J.C., Liu, J., Dai, M., Kao, S.J., 2013. Distinctly High Terrigenous Organic Carbon Export during Tropical Storms,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10th Annual Meeting 2013, Brisbane, Australia.
- 李宗祐,黃誌川, 2013. 農業活動及颱風事件對高山集水區硝酸鹽和磷酸鹽輸出行為之影響：以臺灣為例做為大洋洲之借鏡. 2013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桃園, 五月 13-17, 2013.
- Lee, T.Y., Shih, Y.T., Huang, J.C., Kao, S.J., 2013.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on Dissolved Inorganic Nitrogen Export in Danshui River, Taiwan. 2013 Taiwan Geosciences Assembly (TGA), Taoyuan, Taiwan, 13-17 May, 2013.
- Weng, W., Lee, T.Y., Huang, J.C., 2012. Chemical Weathering and Lithologic Controls on a Mountainous River Water Chemistry: Liwu River in the Taiwan Orogen. AOGS-AGU(WPGM) Joint Assembly, Singapore, 13-17 Aug. 2012.
- Shih, Y.T., Lee, T.Y., Huang, J.C., 2012. The Effects of Human Disturbance on Dissolved Inorganic Nitrogen Export in Danshui River of Taiwan. AOGS-AGU(WPGM) Joint Assembly, Singapore, 13-17 Aug. 2012.
- Lee, T.Y., Huang, J.C., Kao, S.J., 2012. A cascade of typhoon-associated disasters: implicit threats of global warm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ICEO-SI) 2012, Taipei, Taiwan, 25-27 Jun. 2012. (Session Chair)
- Huang, J.C., Lee, J.Y., Chen, Y.C. Milliman, J.D., Lee, T.Y., Kao, S.J., Lee, J.F., Liu, C.C., 2012. Difference of landslide characteristics induced by earthquake and rainstorms in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arth Observ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ICEO-SI) 2012, Taipei, Taiwan, 25-27 Jun. 2012.
- Lee, T.Y., Huang, J.C., Perng, P.W., Tung, C.P., Kao, S.J., 2012. An Improved Stream Temperature Model for Continuous Simul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Formosan Landlocked Salmon's Habitat,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12, Vienna, Austria.
- Huang, J.C., Yu, C.K., Lee, J.Y., Cheng, L.W., Lee, T.Y., Kao, S.J., 2012. Tropical Cyclone Tracks to Flood lead-time Predictions over a Mesoscale Mountainous Watershed,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12, Vienna, Austria.

C.專書、技術報告

- Milliman, J.D., Lee, T.Y., Huang, J.C., Kao, S.J., 2014. Temporal and spatial responses of river discharge to tectonic and climatic perturbations: Choshui River, Taiwan, and Typhoon Mindulle (2004). A chapter in Sediment Dynamics from the Summit to the Sea, edited by Xu, YJ et al., pp. 19-29. ◦
- SHUH-JI KAO, J. C. HUANG, T. Y. LEE, C. C. LIU, D. E. WALLING. The changing rainfall-runoff dynamics and sediment response of small mountainous rivers in Taiwan under a warming climate. Sediment Problems and Sediment Management in Asian River Basins (Proceedings of the ICCE Workshop held at Hyderabad, India, September 2009). IAHS Publ. 349, 2011.2011.
- 林幸助等。高山溪流生物多樣性：走進台灣櫻花鉤吻鮭原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D.參與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亞熱帶高山溪流總有機碳輸出通量之研究	李宗祐	科技部	103.10.01-104.07.31	1,208,000
亞熱帶高山溪流總有機碳輸出通量之研究(II)	李宗祐	科技部	104.08.01-105.07.31	1,302,000
亞熱帶高山溪流總有機碳輸出通量之研究(III)	李宗祐	科技部	105.08.01-106.07.31	1,255,000
評估水文條件改變及河床-河水交互作用對七家灣溪河川流量與溪流棲地之影響	李宗祐	雪霸國家公園	105.05.23-105.12.31	1,450,000

E.指導學生論文狀況 (含五年以完成博碩論文名稱以及正在指導的論文題目與學生)

學年度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無		

F.參與服務

2016 年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召集人

2015/3/30 Taiwan-Austria Joint Seminar 演講

2015/10/29 中興土木系演講

2016/3/3 台大生工系演講

2014/12/19 海大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口試 江智瑋

2016/7/7 中央水海所口試 詹景安

審查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Environmental Research、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Journal of Hydrologic Engineering、Taiwan Water Conservancy、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等期刊論文

擔任 2015 文學院人文季跨山越海活動籌備委員

四、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本系未來師資需求將以下列順序聘任，刻正進行廣告宣傳作業，預計 106(1) 陸續聘足。

(一)區域學程：需求1名。專長為「人文地理或都市環境、空間規劃設計等專長」。(擬於105(2)進行)

(二)地理師培：需求2名。專長為「地理教育暨區域地理教學（兼顧環境教育）專長」及「新興地理教育科技」。

(三)環境學程：需求1名。專長為「氣候學或氣象學專業，兼具空間資訊、人文地理或地理教育之跨領域人才尤佳」。

(四)空間資訊學程：需求1名。專長為「空間資訊與空間分析」。

五、105(1)正進行增聘新任教師(預計 106(1)到任，內審通過，已進入外審作業)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地理教育與資訊系統	符合本系新建教師著作資個者	世界地理 地理資訊相關課程 地理教學相關課程	標竿人選 公告	正外審中

捌、本在職專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圖書

本系專業圖書多數已移置本校總圖書館集中管理。其中專業中外文期刊三百多種，大比例尺地圖三仟四百多張、中外地圖集壹百多冊、航空照片圖三千多張，教學錄影帶及 DVD 一千多捲（片）。除原每年訂閱國際專業期刊外，持續增加專業圖書訂購增置，以充實師生學術研究基礎。

二、儀器設備

本所共有會議室、研討室等共五間（含研究生研究室），另有電腦教室一間，其中共有中英文個人電腦共 26 套，並備有雷射印表機。另有數位錄音筆、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等教學設備。影像處理伺服器五台(41U 機櫃 3 具)、工作站六台、個人電腦八台、磁碟陣列三台（2.3TB、1.97TB、1.5TB），以及 GIS 軟體二十數套（ESRI ArcGIS、ESRI ArcIMS、ESRI ArcView、GeoMedia、MapGuide）與衛星影像處理軟體八套（ERDAS/LPS、PCI Geomatica、eCognition 等），提供師生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之需。

除研討室各設置有單槍投影機外，另備有教學用筆記型電腦 3 套，以及單槍投影機 2 台，機動提供相關課程師生到彈性空間運用之需。

玖、本在職專班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1,692.08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29.69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73.57平方公尺。

(三)座落文學院大樓，第4、9、10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文學院四樓區域規劃研究室、文學院九樓本系研討室兩間、本系學程研討空間三間、本系會議室一間、電腦教室，其他尚有教師研究室一般亦可作為師生討論空間、以及本系圖書室(提供學生閱讀和借用書籍外)，也做為學生自修空間，另有研究生研究室供研究生利用。預訂提供本專班之課程教學與師生研討空間，除了本系研討室空間、會議室、各學程辦公空間之外，尚有校區教室空間可支援。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師資組織結構完整

本系配合發展目標之革新，目前除師資培育課外，尚附設有三個學程，各有其課程群，各學程師資充分足夠提供本專班教學與學生研究發展之需：

(一)師資培育課程群

培養中等學校健全的地理學師資，其目的在於培養訓練師資地理學의各種

理論與應用，也訓練其具備獨立研究與教學能力。如此課程經驗與師資，也能提供有興趣的教師進修。

（二）環境監測與防災課程群

厚植學生基礎地學素養及監測環境能力，培訓其對環境經營管理，具備整合地理環境應用發展的競爭力。最終目標在開拓理論與技術整合、教學與應用整合、校園與社會整合、學術與產業整合之進階性任務。

（三）區域與觀光規劃課程群

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社區和城鄉區域發展變遷，在地理學基礎上整合各種尺度的空間區域發展規劃與創新，以及對於觀光環境資源規劃發展，培養學生具備回應理論與實踐知識，目的在訓練學生區域規劃研究與觀光資源規劃的實務能力。

（四）空間資訊課程群

以空間資訊的理論與技術為訓練之基礎，結合人文社經、健康促進、環境資源及大地環境災害等的應用，為社會培育空間研究、空間規劃、空間經營管理和空間決策的人才。

二、師資陣容堅強，學術研究豐盛

本系師資陣容完整，均具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學有專精，重視理論與實務並俱，研究成果豐碩。在教學方面，本系教師均能將各領域重要的先進研究成果納入教材，涵蓋各種地理環境觀念及技術，使一般畢業學生擁有完整的地理知能，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環境相關的專業工作。本系教師研究風氣鼎盛，在自然地理、人文地理與地理教育方面研究均有所成。本系每年出版各種期刊及叢書，包括「地理研究」、「地理研究叢書」、「地理教育」。此外，本系教師每年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十數項，研究水準甚獲肯定。

三、研究平台合作無間

本系同仁根據研究專長，合作組成「地理教育研究室」、「環境監測與規劃研究室」、「區域研究室」及「地理資訊研究室」，更擁有空間影像和技術發展應用得設備，提供本系師生進行地理專業學術之整合型研究的平臺。如海岸變遷、土石流災害、社區規劃、環境經營管理等整合型學術研究；除此，在應用本系大量擁有的圖資對國際重要災害(如 2004 南亞海嘯、2005 紐澳良水患、2005 石門水庫環

境災害分析、2007 加州野火、2008 四川地震和緬甸水患、2009 莫拉克颱風災害等)提供衛星影像判釋分析與災情評估。

四、學術活動多元豐富

本系學術活動多元豐富，自 1997 年起每年舉辦「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並不定期舉辦其他類型之學術研討活動，積極鼓勵教師與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講學、研究等，積極延攬國際知名學者來系訪問，裨益師生研究與學習。以 2014-2016 年為例，除舉辦第 18-20 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每年 5 月）之外，來本系訪問與演講無數，名單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術活動(103-105 年)

年月份	類別	活動	時間
103/2	博碩班	19 日 專題演講：陳國章名譽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6 日 專題演講：根津朋実副教授(日本筑波大學人文綜合科學研究科教育研究所)	14:10-16:00
	在職班	23 日 專題演講：賴澄漂董事長(自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10-15:00
	環境	26 日 專題演講：萩原豪助理教授(國立鹿兒島大學稻盛學術研究教育中心)	10:10-12:00
103/3	博碩班	5 日 專題演講：盧鄂生理事長(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2 日 專題演講：陳弘由所長(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9 日 專題演講：廖本全副教授(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26 日 專題演講：羅柳墀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10-16:00
	在職班	2 日 專題演講：鄭錦桐副理(中興工程顧問社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9 日 專題演講：夏榮生副教授(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6 日 專題演講：費立沅組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環境與工程地質組) 23 日 專題演講：朱子豪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30 日 專題演講：吳水吉副所長(農林航空測量所)	13:10-15:00
	環境	12 日 講座：林淑媛(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地理科教師)	08:20-10:00
		13 日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呂兆良(築境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10:10-12:00
		20 日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黃進輝(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服務部經理)	
		27 日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王嘉慶(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色環境教育經理)	
	區域	21 日 名人講座：施佩吟(經典工程顧問公司經理)	14:10-16:00
	地理	10 日 專題演講：李錦發技正(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0-12:00
		20 日 專題演講：Mr. William Yeo (a very experienced high-school geography teacher from Singapore)	18:00-20:00
103/4	博碩班	9 日 博士班演講：葉春國 16 日 專題演講：Professor Adrian Bailey(Social Scienc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3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洪致文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0 日 專題演講：Dr. Joseph Kerski(美國地理教育學會前任主席)	14:10-16:00
	在職班	6 日 專題演講：許禎彬主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13 日 專題演講：林宗賢主任(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20 日 專題演講：丁亞中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27 日 專題演講：王成機簡任技正(內政部地政司)	13:10-15:00
	環境	10 日 名人講座：施振業(上海昂麒能源有限公司 LED 總經理)	10:10-12:00
		17 日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賴鵬智(野 FUN 生態實業總經理)	10:10-12:00
	其他	25 日 區域探索論壇：臺北有個「南機場」！	19:00-21:00
103/5	博碩班	7-9 日 碩論發表 14 日 專題演講：Prof. David W. Edgington(Department of Geography,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1 日 專題演講：夏黎明教授(台東大學退休教授、東台灣研究會董事長) 28 日 專題演講：石計生教授(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14:10-16:00

	在職班	4 日 專題演講：蔡炯民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 11 日 專題演講：蕭介峰秘書(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8 日 專題演講：徐韶良秘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3:10-15:00
	環境	1 日 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方韻如(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資深經理)	10:10-12:00
	空間	23 日「地理資訊系統與網路輿情監測分析」工作坊	14:10-16:00
	其他	24 日 第十八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03/6	博碩班	4 日 專題演講：洪伯邑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1 日 專題演講：林宗儀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10-16:00
	在職班	1 日 專題演講：許永真主任(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8 日 專題演講：吳和生主任(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研究檢驗組) 15 日 專題演講：朱南玉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13:10-15:00
	空間	4 日 講座：羅正方(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10-16:00
103/9	博碩班	24 日 專題演講：曾華璧特聘教授(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4:10-16:00
103/10	博碩班	1 日 專題演講：陳其澎教授(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8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李宗祐專案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5 日 專題演講：陳碧琳研究員(國立臺灣博物館) 22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汪明輝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9 日 專題演講：郭鴻裕研究員(農業試驗所農業化學組)	14:10-16:00
103/11	博碩班	5 日 專題演講：蔡博文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2 日 專題演講：曾義星教授(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9-20 日 碩論發表 26 日 專題演講：童慶斌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4:10-16:00
103/12	博碩班	3 日 專題演講：林炳炎先生(台灣電力公司退休) 10 日 專題演講：吳秉昇助理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院) 17 日 專題演講：齊偉先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4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林宗儀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31 日 專題演講：黃瑞茂教授(淡江大學建築系)	14:10-16:00
	其他	3 日 區域探索論壇：當師大／大師遇見師大／夜市：校園發展、社區營造、文創產業與都市計畫的對話／對峙？	18:30-20:45
104/3	博碩班	4 日 專題演講：陳國華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 日 專題演講：蘇碩斌教授(台灣大學台文所) 18 日 專題演講：羅力老師(萬華社大教師，導演) 25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吳鄭重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10-16:00
	環境	13 日 專題演講：張志新組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9 日 專題演講：許美惠副執行長(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13:00-15:00 8:00-10:00
104/4	博碩班	1 日 專題演講：詹錢登特聘教授(成大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8 日 專題演講：林文一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15 日 專題演講：詹進發副教授(政治大學地政系) 22 日 專題演講：郭鴻基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29 日 專題演講：許雪姬研究員(中央研究院台史所)	14:10-16:00
	其他	18 日 中國地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地理學術研討會	08:00-17:00
104/5	博碩班	6-8 日 碩論發表 13 日 專題演講：潘宗毅博士(台大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 20 日 專題演講：鍾德霖博士(鴻海集團/鴻佰科技 雲運算產品事業群)	14:10-16:00

		21 日 專題演講：Prof. Richie Howitt (澳大利亞 Macquarie 大學地理暨規劃系) 27 日 博士專題演講：董恩慈 同學	
	環境	22 日 專題演講：林銘郎教授(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4:00-16:00
	其他	19 日 區域探索論壇：海岸法通過了！然後呢？	19:00-21:30
		23-24 日 第 19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暨第四屆亞洲 SUSTEP(Sustainabilit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olicy, Asia)國際研討會	08:00-17:00
104/6	博碩班	3 日 專題演講：謝佩娟博士(旭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0 日 專題演講：陳昭如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7 日 專題演講：黃卓權老師 (關西高中退休，廣泰成鄉土史田野研究室負責人)	14:10-16:00
	環境	11 日 專題演講：梁之婷小姐(環科工程顧問公司)	
104/9	博碩班	23 日 專題演講：徐燕興處長(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30 日 專題演講：齊士崢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20-16:20
	在職班	20 日 專題演講：人工中的自然，自然中的人工/曾宇良 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04/10	博碩班	7 日 專題演講：Prof. Ingrid E. Schneider (Department of Forest Resources, and Director, Tourism Center,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4 日 專題演講：黃智遠助理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21 日 專題演講：林益仁所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 28 日 專題演講：侯志仁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中原大學景觀學系兼任客座副教授)	14:20-16:20
	在職班	4 日 專題演講：張嘉強院長(健行科技大學工學院) 11 日 專題演講：吳信政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退休) 18 日 專題演講：吳焄雯副處長(內政部統計處) 25 日 專題演講：林玲 簡任技正(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13:20-15:10
104/11	博碩班	4 日 專題演講：洪馨蘭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11-13 日 碩論發表 18 日 專題演講：陳建元副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25 日 專題演講：張容瑛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14:20-16:20
	在職班	1 日 專題演講：林銘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8 日 專題演講：郭重言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5 日 專題演講：吳進喜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退休) 22 日 專題演講：陳振宇主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副總工程司兼土石流防災中心) 29 日 專題演講：呂守陞教授(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13:20-15:10
	其他	30 日 區域探索論壇：花巷草弄-台北傳統巷弄的現況與展望	19:00-21:00
104/12	博碩班	2 日 專題演講：林芬郁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9 日 專題演講：夏禹九教授(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前院長) 16 日 專題演講：溫在弘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3 日 專題演講：張智安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30 日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會：洪致文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20-16:20
	在職班	6 日 專題演講：朱南玉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13 日 專題演講：張哲豪副教授(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20 日 專題演講：譚義績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13:20-15:10

		27 日 專題演講：何明修主任(田中地政事務所)	
105/1	博碩班	6 日 專題演講：陳信安助理教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	14:20-16:20
	在職班	3 日 專題演講：林世賢技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及海洋課) 10 日 專題演講：吳昇哲博士(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3:20-15:10
105/3	博碩班	2 日 專題演講：陳良健 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9 日 專題演講：Dr. Arnd Holdschlag(漢堡大學地理系) 16 日 博士班演講：白偉權 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3 日 專題演講：周雪香 副教授(廈門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14:20-16:20
	在職班	6 日 專題演講：張國楨 副教授(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13 日 專題演講：鄭明典主任(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主任) 20 日 專題演講：吳至誠副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土木系) 27 日 專題演講：袁嵐焜助理教授(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13:20-15:10
	其他	10 日 專題演講：張志新組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09:10-11:10
105/4	博碩班	13 日 博士班演講：蕭世暉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0 日 博士班演講：黃燕儀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7 日 專題演講：游瑛璋助理教授(淡江大學建築系)	14:20-16:20
	在職班	10 日 專題演講：侯進雄主任(中央地質調查所綜合企劃室) 17 日 專題演講：王晉元副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24 日 專題演講：劉新達副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理空間資訊部)	13:20-15:10
105/4	博碩班	4-6 日 碩論發表 11 日 專題演講：徐濤德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25 日 博士班演講：陳岫傑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20-16:20
	在職班	1 日 專題演講：譚智宏博士(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8 日 專題演講：張偉哲教授(高苑科大土木工程學系) 15 日 專題演講：鄒亞崙資深經理(瑞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日 專題演講：吳智維秘書(臺北市地政局) 29 日 專題演講：李光中副教授(東華大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3:20-15:10
	其他	20-22 日 第 20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潘朝陽教授榮退致敬學術研討會(誠 101 等)	08:00-17:00
		11 日 區域探索論壇：災害時代的永續發展挑戰--特論臺灣氾濫原(洪水平原)土地管理	18:30-21:00
		14 日 專題演講：石同生科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10-11:10
105/6	博碩班	1 日 專題演講：吳秉聲副教授(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8 日 博士班演講：翁培文博士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4:20-16:20
	在職班	5 日 專題演講：林伯勳博士(中興社防災科技研究中心環境資源監測組組長) 12 日 專題演講：羅正方董事長(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日 專題演講：徐偉城總經理(達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15:10
105/9	博碩班	4 日 專題演講： Dr. Mucahid Mustafa Bayrak (Visiting Fellow,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enzhen) 21 日 專題演講：趙錫麟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4:20-16:20
105/10	博碩班	5 日 專題演講：洪廣冀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2 日 專題演講：張翰璧教授(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9 日 專題演講：一之瀨俊明教授(日本國立環境研究所) 26 日 專題演講：談珮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4:20-16:20

105/11	博碩班	2 日 專題演講：王驥懋助理教授(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9 日 專題演講：詹大千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6-18 日 碩論發表 23 日 專題演講：李彥緯博士(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台師大地理系博士後研究員) 30 日 專題演講：周素卿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4:20-16:20
105/12	博碩班	7 日 專題演講：簡好儒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 14 日 專題演講：沈聖峰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21 日 專題演講：施雅軒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28 日 專題演講：黃位政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4:20-16:20
106/1	博碩班	4 日 專題演講：榮芳杰助理教授(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4:20-16:20

五、教學研究設備齊全

本系有多間實驗室，對教學與研究助益極大，簡列如下：

- (一) 地形實驗室：沈積物粒度分析設備、岩石物理性質分析設備、河口海岸監測系統、衛星定位系統如 Trimble XR 接收儀及 GeoExplore II 系統、一般地景測量設備、航空照片圖像資料、數值地形分析系統等。
- (二) 氣候實驗室：教學用氣象觀測儀器、遙測氣象觀測系統、無線電天氣圖傳真系統、日本同步氣象衛星的衛星雲圖接收系統、以及為數甚眾之相關書籍與文獻典藏。
- (三) 水文實驗室：水質、水量分析儀器：野外用之電導度計、地下水位計、pH 計、簡易流速儀、溶氧量計、濁度計等。室內水質分析儀器：可見光—紫外線光分光光度計 (UV)、原子吸光分光光度計 (A.A)，其他水質分析配件如恆溫恆濕箱、烘乾機、微量天平、滴定管、磁石攪拌機等。
- (四) 地理影像實驗室：以麥金塔電腦界面，以及 Final Cut Pro 和 Aperture 等動態影像處理軟體為主的硬體建置，將影像資料的研究與處理，納入地理教學與研究的核心。除了發展以影音文本為主的地理研究和研發影像思考的研究方法之外，本實驗室同時也積極地將相關的影像技術應用於調查、規劃之相關領域。
- (五)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 25 部，安裝有 ARCVIEW、MAPINFO 等地理資訊軟體及 PCI 遙測軟體、COREL DRAW、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
- (六) 空間資訊實驗室：GIS 軟體、衛星影像處理軟體、數值航測分析系統、伺服器數台、工作站十數台、網路專線(TWAREN, 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大型儲存設備、大圖輸出設備。

(七)區域規劃室：設置有圖桌、區域規劃製圖工具、規劃製圖軟體(Adobe Design - Web Premium CS6)、 Gazetracker 眼動儀軟體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之品質，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擬具「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師資培育學院設置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成立學院之目的。（條文第二條）
- 三、明訂學院院長之聘用及組成。（條文第三條）
- 四、明訂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條文第四條）
- 五、明訂院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五條）
- 六、明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相關事宜。（條文第六條）
- 七、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條文第七條）
- 八、明訂本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訂定之。	師資培育學院設置依據。
第二條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建立本校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成立學院之目的。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職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 本學院置專、兼任教師若干人，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	明訂學院院長之聘用及組成。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組成，院長得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其他系、所、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得列席院務會議。	明訂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
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明訂院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有關學院教師聘任之評審相關事項，由本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明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草案

一百零六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訂定之。
- 第二條 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建立本校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負責掌理院務；得置秘書一人，負責協調校內單位配合事宜；職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等事項。
本學院置專、兼任教師若干人，所需教師員額於本校教師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全院專任教師組成，院長得邀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其他系、所、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學生代表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推派一名，得列席院務會議。
- 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委員產生方式及其任期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有關學院教師聘任之評審相關事項，由本學院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大學法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五〇一〇四六二四號函(核定本校一〇六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事項等辦理。

茲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自一〇六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學院，爰修正增列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
- 二、配合前述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修正組織規程各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 三、配合本校增設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修正組織規程有關行政會議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系所調整增設案，修正第七條附表如下：
 - (一)一〇六學年度新增「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東亞學系」博士班。
 - (二)「運動競技學系」原有「運動科學碩士班」及「運動競技碩士班」，一〇六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 (三)「華語文教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二停招)、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二停招)；「應用華語文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自一〇六學年度起整併為「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含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二停招)。
 - (四)「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停招。
- 六、以上修正條文均擬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二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擬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成立師資培育學院。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 <u>師資培育學院</u> 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配合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 <u>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u> 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	配合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u>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	本校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增設數學教育中心為校級中心(第十條)，爰配合於本條文第一項有關行政會議之組成規定中，增列該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u>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u>會議，各館、部、室、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u>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u>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u>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u>進修</u>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配合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爰修正本條各項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配合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	配合「師資培育學院(第十一條之二)」之增設，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u>進修推廣學院</u>及<u>師資培育學院</u>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u>進修推廣學院</u>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	配合第十一條之二「師資培育學院」之增設，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單位				現行單位				說明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 育 學 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教 育 學 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 號函核定： 1. 106學年度新增「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							

修 正 單 位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 學 位 學 程 ）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u>程</u>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106 學年度停招</u>)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院	學 系（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u>碩士班</u> ）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106 學年度停招</u>) （三）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u>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u> ）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 1.「運動競技學系」原有「運動科學碩士班」及「運動競技碩士班」，106學年度起班次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2.「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定： 1. 106學年度新增「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 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教育部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定： 1. 「華語文教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停招)、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停招)；「應用華語文學系」原有學士班、碩士班。同意106學年度起整併為「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含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2停招) 2. 「東亞學系」，106學年度新增博士班。 3.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八號 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八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〇三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及同年七月九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六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四八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六七二九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九九七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三四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五四一號函核定第七條條文、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七九〇號函核定第三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五五二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一〇九七四七號函備查
本大學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三月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七八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九七五九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九、十一條之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三二〇六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一七〇二九三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二、五十八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〇八七三二二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〇八四九五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三三五三號函核定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四十一條條文
本大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五、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九九三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六之一、三十六、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〇三八一二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九、十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五八五○七號函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台高(二)字第○九七○一六六八五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七二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高(二)字第○九八○〇二六二三二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台高(二)字第○九八○一二二三五九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四〇四四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九九○一五五五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九三二六〇四七六號函核備第三十六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九一一四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一四號函核定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一六四七七一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高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七五九七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十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一四八二五九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三十四條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臺高(三)字第一〇一〇二三九〇一〇號函核定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二八六〇號函核定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九二四號函核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七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九一二四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一〇七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四條

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九六一六號函核定第九條、第十四條

考試院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八七五二三六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一四八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七八四七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三〇一八六三五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

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三八一號函核定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〇八三九五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七一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一四九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〇五九七二三號函核備
本大學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五八四號函核定
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四一三〇二四七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

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學院，以促進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 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

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

處長及師資培育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

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教育學系課程教學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106 學年度停 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 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1 學年 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 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 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 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 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105 學年度停 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 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碩士在 職專班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學校圖書館行政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102 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二十五)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五)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七)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三) 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 (四)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 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 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1學年度停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 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 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 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 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 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 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 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 招)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科 技 與 工 程 學 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停招)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學習組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一)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三)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音 樂 學 院	(三)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分組】 研究與教育組、表演與創作組 (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 理 學 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學年度停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發揮本校以專業心理諮商服務社區的精神，以提升國民心理健康，增進整體社會生活品質；建立本校心理諮商教學研究與實務之卓越品牌，提升心理諮商專業服務形象；以及提供社區民眾高品質低收費的心理諮商服務，並兼挹注校務基金，爰此，擬規劃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置本校社區諮商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之設置涉及組織變更，須經校內程序並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後，始得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立案開業。據此，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要點如下：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原規定：「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

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因應環境變遷並提昇宿舍管理效益，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宿舍管理中心，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正式組織移轉總務處。擬辦理組織變更。爰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如下：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提升辦學品質，強化校務經營效能，精進校務永續發展，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本校正式編制，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校務研究辦公室」，其修正要點如下：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 各單位： （第一款略）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u>四組</u>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社區諮商中心</u>、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u>社區諮商中心</u>、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u>社區諮商中心</u>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u>學生宿舍管理</u>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u>學生宿舍管</u>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 各單位： （第一款略）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u>住宿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u>住宿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u>五組</u>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	一、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社區諮商中心，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 二、因應環境變遷並提昇宿舍管理效益，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立宿舍管理中心，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正式組織移轉總務處，爰辦理組織變更，於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 三、為辦理本校校務研究相關工作，蒐集與分析校務資訊，以強化校務經營效能，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納入本校正式編制，置於研究發展處下，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校務研究辦公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u>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及<u>校務研究辦公室</u>。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以下略）	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以下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草案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三組及就業輔導中心。置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業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

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擬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第十二款「共同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u>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為順利推展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十二款「共同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本校擬於一〇六學年度設置師資培育學院，依該學院設置宗旨，其所屬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現行標準增加四小時，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u>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u>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學院設置宗旨修訂該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全文）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〇六年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講師十四小時。

三、教師授課規範：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三）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

（四）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〇．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〇．七五倍計算。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服務學習課程（二）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

1.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

2.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二)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三)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四)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學期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核減四小時：

1.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任、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核減二小時：

1.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各單位修正相關法規，及一百零三年三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秘書室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
- 二、配合本校主計室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一百零三年三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校人事室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同日廢止，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配合本校「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名稱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	配合本校人事室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原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

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產學合作計畫</u>助理人員<u>管理要點</u>」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建教合作計畫項下</u>助理人員<u>約用注意事項</u>」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同日廢止，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八二八〇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系所單位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2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之執份數。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產學合作除專案特准外，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相關規定提列管理費。

專任教師以學會、協會、基金會等名義接受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須按科技部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提列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第九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二、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次）
- 三、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
- 四、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
- 五、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四項）
- 六、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七、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
- 八、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九、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 十、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 十一、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十二、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
- 十六、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辦</u> 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準</u> 則。	依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 <u>辦法</u>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 <u>準則</u> 。	依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 <u>準則</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同上。
第三條 本 <u>辦法</u> 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 本 <u>準則</u> 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同上。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	一、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 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u>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u>：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略)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略)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	一、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歸屬於人文學領域者，自一百零五年起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修正文字。 二、依據現行實務，修正部分文字，以明確訂定其他相當學術表現之內容及審查標準。

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	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	

內應具院轄市級 (主辦或場地)以上 之展演一次或競賽 得獎一次。前揭展 演與競賽須符合各 學院、系所明訂之 展演及競賽之主辦 單位、場地、展演名 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u>非屬上述各次</u> <u>之相當學術表現</u>：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通過其學術表現相 當於上述各次者。 (略)	(主辦或場地)以上 之展演一次或競賽 得獎一次。前揭展 演與競賽須符合各 學院、系所明訂之 展演及競賽之主辦 單位、場地、展演名 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 現：經三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者。 (略)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 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 年由各系(所)、學院辦 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 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 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 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 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 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 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 不通過者，由系(所)向 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 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 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 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 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 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 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 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 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 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 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 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 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 年由各系(所)、學院辦 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 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 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 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 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 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 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 不通過者，由系(所)向 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 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 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 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 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 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 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 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 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 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 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 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	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 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 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 字。 二、明訂兩校整併前，原僑生大 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 理教授評鑑結果之法規適 用。

定辦理。 <u>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u>	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u>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u>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一、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校內各級教評委員任期、行政及學術主管任期多屬學年制，修正文字。 二、明訂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	一、配合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績優教師協助研究

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u>」，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u>新進教師研習</u>」，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u>同儕觀課與回饋</u>」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u>研究諮詢</u>」。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	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一年內，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完成本校「<u>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u>」之規定，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	諮詢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二、依據現行實務，教師晉薪、超授課鐘點計算、在外兼職兼課為學年制，修正文字。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增訂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增訂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u>。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略）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或</u>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略）	增訂獲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u>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u>，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u>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u>，經本校組成相關委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u>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u>。 二、<u>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u> 三、<u>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u> <u>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修訂藝術類展演、策展或獲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

<u>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u> <u>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u> <u>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u> <u>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u> <u>（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Icograda / ico-D）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TDC）。</u> <u>（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iF）、red dot（紅點）、Good Design Award（G-Mark）、</u>		

<u>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u> <u>(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u> <u>(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u> <u>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u>		
第十三條 <u>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u>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上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u> <u>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u>	第十三條 <u>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u> <u>一、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二、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上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u> <u>三、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四、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u>	修訂音樂類展演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

<u>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u> <u>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u> <u>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u>	<u>五、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六、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七、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八、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u> <u>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WFIMCO)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u> <u>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u>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u>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u>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	修訂體育競賽得獎終身免接受評鑑之通過標準。

<u>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u> <u>(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u> <u>(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u> <u>(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u>(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u>(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u> <u>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u> <u>(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u> <u>(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u> <u>(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 <u>(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u> <u>(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u> <u>(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u> <u>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u> <u>(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u> <u>(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u> <u>(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	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u>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u>	

(四)<u>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u> (五)<u>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u> (六)<u>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u> (七)<u>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u> (八)<u>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九)<u>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十)<u>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u>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u> (一)<u>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u> (二)<u>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u> (三)<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u>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u>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u>		
第十五條 (略)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u>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u>	第十五條 (略)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明訂延後評鑑之資料採計方式。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u>辦法</u>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u>準則</u>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u>師資培育學院</u>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奉核原簽辦理。
第二十條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u>準則</u>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一〇四學年度第八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修改法規名稱。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u>辦法</u>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u>辦法</u>。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u>準則</u>標準辦理；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u>準則</u>。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u>準則</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院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5.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

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 三、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 四、應受評鑑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

第十條 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

第十二條 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個展：於國外或本校大師美術館或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附件)、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所舉辦之個展(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十五件以上、立體作品七件以上、綜合作品三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採計，最多三次。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

三、典藏：作品獲本校大師美術館或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四、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一)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二)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三)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四)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上開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

上開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三條 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獨奏、唱會、獨舞：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二、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三、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四、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五、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舞蹈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六、作曲/編舞：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編舞三十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七、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該場次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八、導演：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九、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直轄市級以上場所主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十四條 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一十三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達到參加奧運獲前三名者，得採計四次。
- 二、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二次：
 - （一）參加奧運獲前四至八名者。
 -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三、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點五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 （三）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四、達到下列國際賽會成就者得採計一次：
 -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四）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九）參加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十）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五、達到下列國內賽會成就者得採計零點五次：
 -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暨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每賽會換算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六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師資培育學院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藝術學院認可之國家級單位展場清單

國家級單位	展場名稱
中華文化總會	文化空間
國立國父紀念館	1F（博愛藝廊） 2F（中山國家畫廊、二樓東廳） 3F（德明藝廊、逸仙藝廊）
國立中正紀念堂	中正藝廊
國立歷史博物館	一~四樓展廳
國立臺灣美術館	1F（A1、B1、C1~C4、E 展覽室） 2F（A2、B2、D1~D3 展覽室） 3F（A3、B3 展覽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四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揆諸上述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查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人（二）字第○九八○二一六七一四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準此，該部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函請各校檢視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前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應儘速檢討修正。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擬配合上述判決意旨，增列針對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重大事項，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又為因應師資培育學院將於一百零六學年度成立（依規劃，該院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制），爰於第十八條修正增列第二項，明訂該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一、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〇四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二、揆諸上述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事項。查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人(二)字第○九八○二一六七一四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準此，該部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函請各校檢視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前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應儘速檢討修正。 三、本條第五項擬配合上述判決意旨，增列針對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重大事項，當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u>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u>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一、為促進本校師資培育專業化，建立師培教師評鑑分軌制度，本校擬於一百零六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有關組織調整部分，師培處業簽准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另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因應師資培育學院將於一百零六學年度成立(依規劃，該院教師審聘採二級二審

		制)，本條爰配合修正增列第二項，明訂該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三、倘師資培育學院之設立未獲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全文）

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八五師大人字第 二七四七四一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十五條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 〇四三八〇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十六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 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九十年八月十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〇〇〇〇九六二五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十、十一、十二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師（二）字第 〇九一〇一九三九六五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台中（二）字第 〇九四〇〇一三七六〇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七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一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三二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九〇〇〇一一七九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八條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九〇〇一一九〇四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 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四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 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一〇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十條
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 一〇一〇〇一四一三七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師大人字第 一〇三一〇一五四七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 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五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 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六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依第十八條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應由其院級教評會比照前述規定，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由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學院不設系級教評會，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該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將於一百零六學年度成立師資培育學院，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略以，該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於聘任日起六年內完成並通過兩次評鑑，得免受六年升等條款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師資培育學院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接受並通過兩次新聘教師評鑑，得不受限期升等六年條款限制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四項)
- 二、自二〇一六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本辦法中 THCI Core 索引名稱，配合修正為 THCI。(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u>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u>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一、本校將於一百零六學年度設立師資培育學院，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三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略以，該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於聘任日起六年內完成並通過兩次評鑑，得免受本條六年條款之限制。 二、茲依前述決議修正，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條文。(倘師資培育學院之設立未獲校務會議通過，則本條文維持現行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u>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u>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u>THCI Core</u>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	由於自二〇一六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THCI Core 索引名稱，爰配合修正為 THCI。

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	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明、技術報告) 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全文）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
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
四
條、第十九條之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

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

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總說明

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及第十一條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復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綜上，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大部分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又研究人員之評鑑係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辦理。考量本校迄今未訂有用以載明研究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之規範，爰參酌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納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研究人員評鑑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聘約，俾資遵循。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聘約有效期間及研究人員申請辭職之時間。（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研究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之處理方式。（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違反聘約時之處理方式。（規定第六點）
- 七、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聘約有效期間及研究人員申請辭職之時間。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明定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
三、權利及義務：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 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明定研究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明定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明定違反聘約時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權利及義務：
 - (一)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三)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係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九十五年二月七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本要點，茲臚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增訂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二、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恐生評議標準不一之爭議，爰修正申訴日之計算採到達主義。(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 三、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 四、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範對於「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停止評議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生爭議，爰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修正要點第十七點)
- 五、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申訴不受理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三十四點)
- 六、為避免原措施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明定申訴有理由，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處置。(修正要點第三十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u>人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u>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u>其</u>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u>主持</u>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u>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u>互推一人代理</u>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指定之<u>行政</u>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u>委員召集</u>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一、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二、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一、第二項後段「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調移為第三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為使委員迴避規範更為周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職權迴避之依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u>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u>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
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一、為使申訴日之計算更為明確，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定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行政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人親自簽名之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與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三)原行政措施單位。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	一、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第四至六款順序。 二、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u>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 <u>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u>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月日。 (六)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八)申訴日期。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u>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選三人以下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u>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u>申訴人前</u>，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u>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 <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u>	十四、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申訴。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點文字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u>不合法定程式</u>，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二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條，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將現行要點後段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移至修正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款予以規定，並酌作修正。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七、<u>在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u> <u>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時經其書面請求後繼續評議。本會繼續評議時，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u>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u>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擬具答辯（或說明）書</u>，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單位。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附具答辯（或說明）書</u>，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通知原措施單位答辯。
十九、<u>原措施單位應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屆前點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十九、原措施單位<u>逾越前要點規定期限而不答辯者</u>，本會得逕為評議。	一、為避免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致本會不能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明定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 二、為使文義明確，原第二十一點第一項移至本點併同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	二十一、<u>申訴案件承辦人員，對符合程序之申訴案</u>	為使文義明確，本點第一項移至第十九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u>件，應即函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申訴案件經答辯後，應即送本會評議。</u>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依 <u>第十七點規定</u> 停止評議者外， <u>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 ，應於三個月內 <u>為之</u>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u>二</u> 個月。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 <u>有應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u> ，應於三個月內 <u>作成評議書</u>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 <u>時間</u> 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 <u>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u> ，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保障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訴程序中請求閱覽卷宗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公務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請求閱覽卷宗之規定，並明定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及閱覽卷宗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u>三十</u>、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u>二十九</u>、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一</u>、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u>三十</u>、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	三十一、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原措施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話。 <u>(三)原措施單位。</u> <u>(四)主文。</u> <u>(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 <u>(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u>(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u>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話。 (三)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u>三十三</u>、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u>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u>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文字。
<u>三十四</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十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點之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二)<u>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u> (三)<u>申訴人不適格者。</u> (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 (五)<u>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 (六)<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 (七)<u>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前項第<u>二</u>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一)<u>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u> (二)<u>申訴人不適格者。</u> (三)<u>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 (四)<u>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u> (五)<u>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第一款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一款，並將現行第十六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現行第一、二款移列為第二、三款，內容未修正。 四、為使文義明確，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點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七、考量現行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事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七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u>三十六</u> 、申訴案件查無 <u>第三十四點</u> 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	三十四、申訴案件查無 <u>前條</u> 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
<u>三十七</u> 、申訴案件查無 <u>第三十四點</u> 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	三十五、申訴案件查無 <u>第三十三點</u> 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	一、點次變更。 二、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	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u>三十八</u>、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六、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九</u>、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	三十七、依第三十一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u>四十</u>、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一</u>、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三十九、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二</u>、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	四十、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四十三、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避免申訴教師對申評會於程序進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條規定，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四十四、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參考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本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寄存送達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本校各單位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四十五</u>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六</u>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六）申字第八六〇七五六一一號函核定
本校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四〇五九號函發布
本校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刪除第三十七點
本校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〇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臺（九一）申字第九一〇六〇三九一號書函核定
本校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九一五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三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
本校九十五年二月七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三四一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三二六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一九〇七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本校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二三二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七點
本校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二五〇六三號函修正發布
本校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十八點
本校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師大人字第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七三六號函修正發布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設置「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代表、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就各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增聘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擔任，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餘法律專業人員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續聘之。

增聘之諮詢委員，由本會推薦後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各該案件之申訴期間為限。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並得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行政作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 八、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十、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惟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參、申訴程序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十二、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行政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

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肆、評議作業程序

十五、關於申訴案件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案件編訂成卷。

十六、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七、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本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答辯（或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答辯（或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送達本會。

十九、原措施單位應針對申訴理由，詳為舉證答辯或說明，屆前點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二十、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二十二、申訴案件收件後，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二十三、前點所定期間，依第十六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四、申訴文書派員或囑託各單位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二）。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二十五、本會應將評議書彙編成冊，得摘要分送圖書館及各學院分館公開閱覽。

伍、評議會議

二十六、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前項評議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二十七、申訴案件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二十八、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

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二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十、評議會議在進行評議時，主席應告知當事人退席，再進行評議。

三十一、本會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及表決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三十二、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三十三、評議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其經為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評議紀錄之附件。並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代之。

三十五、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三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三十七、申訴案件查無第三十四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八、申訴案件經依第十四點規定撤回者，評議會議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

三十九、依第三十二點製作之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四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四十一、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

四十二、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四十三、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四十四、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陸、附 則

四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四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師(二)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三四八九 A 號函送一百零六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所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範，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將原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法規名稱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改及充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改及充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功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自我評鑑實施內容與流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本校評鑑相關法規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 <u>要點</u> 。	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將原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一、</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將原法規名稱要點修正為辦法。
<u>第二條</u>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評鑑之對象。
<u>第三條</u>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u>二、</u>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以精簡以下各條相關條文內容。
<u>第四條</u>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u>一、</u> 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u>二、</u>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u>三、</u>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u>三、</u>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u>（一）</u> 審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自我評鑑計畫。 <u>（二）</u>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u>（三）</u>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修改及充實其功能。

<u>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u> <u>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 <u>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u> <u>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u> <u>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u>	<u>(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u> <u>(五)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u>	
<u>第五條</u>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師培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u>四、</u>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1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五、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特色訂定，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u>	<u>原第五點刪除。</u>
<u>第六條</u>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u>訂定</u>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修改及充實其功能。
<u>第七條</u>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	<u>六、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u>	條次變更。

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培處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二人。 2.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		一、本條新增。 二、依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明定自我評鑑實施內容與流程。

檢閱、設施參訪，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二）師培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		

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培處備查。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		

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九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明定申復機制。
第十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七、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規範，評鑑相關法規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六年五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
- 第三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培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第五條 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師培處處長、組長、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培處處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第七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系所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第八條 評鑑實施內容
-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培處依業務推動需要，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等事宜。
 -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二人。

2.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確認，再由校長聘任之。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所友等)晤談。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公告內容。

(二)師培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培處備查。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九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案前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僑生先修部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部務會議及同年五月三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將原有五個組之組織架構（教務組、註冊組、生輔組、活動組、招生組），調整為三個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生先修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務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u>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u>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活動事項。 三、<u>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生先修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務等相關事項。</u>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u>招生組：掌理各班次招生規劃、開班、升學、分發、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等相關事項。</u> 三、<u>註冊組：掌理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u> 四、<u>生輔組：掌理學生生活、心理輔導諮商、校安、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等事項。</u> 五、<u>活動組：掌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與競賽、健康與諮商，海內外校友之聯絡與服務，及其他學生活動有關事項。</u>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配合組織調整，將原有之組織架構，調整為三個組，分別為：教務組、學務組、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並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僑生先修部第八十四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六十六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僑生先修部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及協助推動僑教工作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 二、辦理僑生語文教育。
- 三、辦理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習。
- 四、辦理海外僑務研習。
- 五、海外華裔青年語言文化研習。
- 六、其他有關推動僑教僑政事務之進修研習。

第三條 僑先部所辦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修畢規定課程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僑教、僑政進修研習學員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其課程須經僑先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進修研習班次開班均應經部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班。

第四條 僑先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僑先部置副主任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教務、學生事務及主任交辦等事務，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僑先部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組：掌理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各班次課程、選課、排課及各項考試試務；辦理僑教學術文化活動及其他教學相關事項；學生(員)註冊、編班、學籍、成績、證書等事項；管理教學實驗設備及一般教室資源管理。
- 二、學務組：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請假、操行獎懲、校內外工讀、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居留簽證、健康與諮商、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生生活活動事項。
- 三、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掌理僑生先修部各班次招生規劃、研習、升學、海外各項招生宣傳計畫、訪問、說明會及升學輔導、僑教推廣、海外校友服務等相關事項。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經主任推薦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僑先部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並置專兼任教師。

- 第六條 僑先部設部務會議，主任為主席，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八人、職員(含助教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並聘請部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列席，討論僑先部教務、學生事務暨行政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七條 僑先部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僑先部業務所有未規定事項，均依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已訂定「五育獎學金要點」規定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故刪除「學生獎懲辦法」中關於「誠正勤樸獎狀」之條文內容並將原獎勵事蹟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以維獎勵學生之原意。

權衡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學生行為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處分；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處分之相對應行為，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另鑑於本校各單位因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不乏表現良好或優異而給予記嘉獎或小功獎勵案者，且因學生之表現，有助於提升校譽，值得鼓勵而修正條文，以符現況。

現行「學生獎懲辦法」僅第二十五條有「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之「(含)以上」文字，其他各條文皆以「以上」或「以下」表示「含」之意，為使條文表示一致，擬比照本國民法及刑法用語，於第一條之後增加「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條文，以統一表示「含」之意，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第一條之後增加「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條文，以統一表示「含」之意。（新增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原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誠正勤樸獎狀」獎勵類別並調整條次，以免與「五育獎學金要點」重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原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以符現況並增進對學生之鼓勵且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事蹟移至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並調整條款次且酌修文字，同時刪除原第六條條文，以維獎勵學生之原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或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記申誡處分並調整款次，以權衡第

八條與第九條對於學生行為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處分；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處分之相對應行為。（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增加「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及刪除條文中之「直接」文字，以使內容符合現行規定且通順。另配合原第二條條文之誠正勤樸獎狀獎勵類別刪除，爰刪除該條文第二項之「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文字並予以酌修。（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配合新增第二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之「(含)」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僅第二十五條有「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案件，……」之「(含)以上」文字，其他各條文皆以「以上」或「以下」表示「含」之意，為使條文表示一致，擬比照本國民法及刑法用語，新增「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條文，以統一表示「含」之意。
<u>第三條</u>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u>第二條</u>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u>四、誠正勤樸獎狀</u>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一、本校已訂定「五育獎學金要點」規定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誠正勤樸獎狀」獎勵類別。 二、條次調整。
<u>第四條</u>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u>第三條</u>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u>非競賽</u>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良好，對增進校譽有助益，值得鼓勵。 二、本校各單位因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表現良好而給予記嘉獎獎勵案多件，爰擬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非競賽活動」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以符現況。 三、條次調整。
<u>第五條</u>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u>第四條</u>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u>非</u>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有助於提高校譽，值得獎勵。 二、本校各單位因學生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而給予記小功獎勵案不少，爰擬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非競賽活動」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以符現況。 三、條次調整。
<u>第六條</u>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u>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u> <u>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u> <u>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u>	<u>第五條</u>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u>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u>	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事蹟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並調整條款次且酌修文字。
	<u>第六條</u> 誠正勤樸獎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予誠正勤樸獎狀。 一、具有特殊義勇表現或奉獻精神，足為他人表率者。	<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校已訂定「五育獎學金要點」規定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爰刪除本條文，二款及第三款獎勵事蹟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三、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或團體成績優異獲頒獎牌者。同一競賽以敘頒獎狀乙幀為限。。	別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且酌修文字。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u>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u> <u>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u> <u>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 <u>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u>三、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 <u>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u>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u>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u>	權衡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學生行為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處分；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處分之相對應行為，增訂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或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記申誡處分並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u>八</u>、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u>六</u>、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u>及申誡</u>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u>以上及大功</u>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u>以下</u>之獎懲案件，<u>直接</u>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大功、<u>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u>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一、第一項條文增加「<u>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u>」及刪除條文中之「<u>直接</u>」文字，以使內容符合現行規定且通順。 二、配合原第二條條文之<u>誠正勤樸獎狀獎勵</u>類別刪除，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之「<u>誠正勤樸獎狀之獎勵</u>」文字並予以酌修。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u>(含)</u>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配合新增第二條條文刪除本條文之「(含)」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本校第九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停權

(四) 賠償

(五) 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節錄）

附件 18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錄音作業事項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加強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錄音之管理，特訂定本作業事項。
- 二、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並由業務承辦單位至少保留 3 年。
- 三、當次會議代表得調閱聽取開會時所製作之錄音資料。當次會議代表以外人員，除另有規定或簽請校長核准外，不得調閱聽取本會議之錄音資料。
- 四、當次會議代表或申請調閱人員應於業務承辦單位辦公場所內聽取調閱之錄音資料，不得攜出或外借。
- 五、已逾保留期限之錄音資料應由業務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銷毀。
- 六、本作業事項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節錄）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一00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一0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一0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一0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一 0 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

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 9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本校校務會議由秘書室負責錄音，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
- 三、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聲明不公布其發言錄音於網頁者，其發言不予公布。
- 四、校務會議代表於發言時未聲明，但事後要求不公布其發言錄音者，經議事小組同意後不予公布。
- 五、校務會議紀錄(文字檔)經確認公布於網頁後，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由檔案室及校史館以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供校內單位需要時調用及校史資料之保存。
- 六、校務會議之正式紀錄，以校務會議確認後之文字檔為準。
- 七、自 94 學年度起，校務會議之錄音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頁。
- 八、本要點經議事小組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投票結果紀錄表

提案 22 建請修訂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之規範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8 次校務會議

投票結果紀錄表

提案 22 案由：公布校務會議全程錄影或錄音之規範

項 目	票 數
同 意	27
不同意	36
無效票	0

總 票 數：63

計票人簽章：劉毅章

監票人簽章：陳以賢

監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4 日